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20 期



5202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年4月9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113年4月9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 ~ 36)

質詢事項..... (36)

討論事項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21人，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8案、第69案、第70案、第71案、第72案、第73案、第74案、第75案、第76案及第77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37 ~ 39)

本院委員林沛祥等23人，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05案、第106案、第107案、第108案、第111案、第112案、第113案及第118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39 ~ 41)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2人，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八二案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41 ~ 4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二八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350萬元書面報告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42 ~ 4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3 ~ 4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1月5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

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4 ~ 45)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32案、第33案、第60案、第111案、第118案及第143案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47)
臨時提案	(45 ~ 48)
國是論壇	(49 ~ 52)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53 ~ 58)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59 ~ 6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61 ~ 94)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無人機運用的現況及發展」，併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列席，並備質詢	(95 ~ 15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行政院相關機關（含事業單位）列席就「政府機關推動人事服務數位轉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7 案	(151 ~ 210)

財政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數位發展部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

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3 月 27 日為一次會）……………（ 211 ～ 298 ）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3 月 27 日為一次會）……………（ 299 ～ 3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1 ～ 38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開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會。

在進行報告事項之前，我們首先為 4 月 3 日花蓮近海發生地震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表達深切的慰問與哀悼之意。現在請大家起立，一起默哀 1 分鐘。默哀開始。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大家復座，謝謝。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5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七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案作如下決定：同意撤回。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八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案作如下決定：同意撤回。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九十九案因提案黨團來函撤回，本案作如下決定：同意撤回。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名稱修正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名稱修正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名稱修正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海洋委員會函，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行政院函，為修正「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關於臺灣與英國間建立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中、英、法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6 號決議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經濟部函送「礦業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礦業經營受有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捷克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馬來西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巴拉圭及立陶宛為新城病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財政部函送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水硬性混合水泥及墾砌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授權核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及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相關規範發布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授權訂定之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相關規範發布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

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廢止「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事細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廢止「鐵路專用側線修建及使用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及其後續 10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 MSC.499（105）等 6 件 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HSC Code, 2000）修正案，並修正「高速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 MSC.503（105）等 3 件 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SPS Code, 2008）修正案，並修正「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救生設備國際章程（LSA Code）」及其後續 9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1988 年議定書及其後續 72 件修正案，並修正「貨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其設備紀錄」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之 1978 年議定書」及其後續 62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 MSC.501（105）等 3 件「海運危險品國際章程（IMDG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試驗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法務部函，為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五、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廢止「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等 9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魔鬼爪（*Harpagophytum procumbens*）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等 4 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四、環境部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五、環境部函送「無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六、環境部函，為廢止「無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七、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影像判定法（NIEA A221.7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八、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鄰一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4.7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九、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鄰一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4.7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〇、環境部函送「監測井地下水揮發性有機物被動式擴散採樣方法（NIEA W108.51C）」，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一、環境部函，為廢止「監測井地下水揮發性有機物被動式擴散採樣袋採樣方法（NIEA W108.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二、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203 案至第 359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268 案、第 269 案、第 290 案、第 293 案、第 306 案、第 307 案、第 328 案、第 354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204 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第 220 案、第 230 案、第 268 案、第 313 案、第 35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35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二〇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2 款第 93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七)、(四十三)、(五十)、(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九)、(六十)、(六十九)、(七十二)、(八十八)、(九十二)、(九十三)及(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十二)及(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四十九)、(五十四)、(六十一)、(七十六)、(七十八)及(九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及第 12 款第 4 項決議(一)至(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十九)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及(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推動「租金實價登錄」、「社宅輪候制」等相關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移工有效開放及管控失聯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金門縣警察局警力配置、缺額情形及警力增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規劃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力招訓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性影像案件偵查量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113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如何協助實務機關提高網路犯罪之破獲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研議增加消防員在學時有關火災時建築結構安全判斷之訓練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強化品格教育及性平教育，並對曾違反紀律之學生加強輔導策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九)、(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六)增加強制遞解出國(境)機票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七)執法人員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四)加強收容管理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盤點涉海部會受 BBNJ 協定影響之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並預擬具體之應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文化資產調查辦理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小琉球海域劃分現況及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上架 APP 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策進海洋運動發展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因應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於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列公文系統維運等經費 336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速完成海域管理法及海洋

保育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辦理情形及規劃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辦理情形及規劃時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立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推動地方特色文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評估智慧海洋系統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 NODASS 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盤點涉海部會受 BBNJ 協定影響之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並預擬具體應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BBNJ 協定對我國影響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盤點涉海部會受 BBNJ 協定影響之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並預擬具體應處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遊客違法觸碰海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強海域遊憩活動風險揭露與安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之辦理情形及規劃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BBNJ 四大議題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1 年底及 112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公告水下噪音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推動海洋保育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立法進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如何宣導及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升民眾遊憩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如何宣導民眾避免從金門地區夾帶螺螄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人力缺額逐年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如何運用及招募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應加給檢討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台菲海巡合作應擴及海上執法，以強化區域秩序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官兵法紀觀念淡薄，法治教育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強化各類偵蒐設備之配賦、管理及使用效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籌購海岸管控及偵蒐所需裝備器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遠洋巡護船採購案建造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海巡任務用車輛汰補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桃園艦遭遊民闖入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岸巡人員退離人力大於進用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研議整合有關空勤單位及成立聯合海洋情報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南投艦碰撞基隆港碼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

汰建時程並完備碼頭船席及水深等基本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汰建時程並積極建立艦艇與直昇機在海上整合運作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金門海洋廢棄物治理與防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法之溝通情形及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加強海洋保育志工之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加強持續推動珊瑚海洋保育教育與復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關注及維護小琉球海域水質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法立法配套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系統軟體之 license 是否增加、增加數量及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重要碳匯量資料提供環境部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尚待辦理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成效未顯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相關人力需求及培力養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112 年友善賞鯨 2.0 認證制度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成效未顯著」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進行建構國家調查研究船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大數據競賽預算效益及未來擴大進行海洋調查工作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修正計畫與展延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十五)、(二十八)及(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策進媒體業務宣導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澳門國父紀念館相關應對應變處置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我農漁民權益照顧及降低以農逼政之政治操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對我進行貿易壁壘調查

並強調依規定研究中止 ECFA」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四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2 年國慶晚宴舞臺背板國旗誤植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人申請來臺居留定居之審查標準及協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二、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非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三、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四、（密）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中科院 108—110 年度結案之科研專案後續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軍心輔人員專業證照及專業職能培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360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予以備查。請宣讀。

三六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2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45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21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情形一覽表第 1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修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謝委員龍介就國道服務區、地磅站停車及廁所之設置仍未完善，建請建立友善駕駛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鑑於近年臺灣少子化嚴峻，也衝擊小兒科醫師人力招募，兒科專科醫師考試連續 3 年報考人數創新低，去年創下 11 年來最低紀錄，恐致兒科很可能在 5 年至 10 年後完全崩潰，兒童若生急重病，可能要出國看醫生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接受本院總質詢時承諾，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賴清德偕同新任內閣 5 月 20 日就任前，除電價確定將調漲外，其餘公用事業均凍漲。然消息指出臺鐵、高鐵及公路客運正研議將進行票價調漲。為維護民生需求、民眾權益及落實內閣責任政治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增列下表 4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21 人，針對本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8 案至第 77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2	本院委員林沛祥等 23 人，針對本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5 案至 108 案、第 111 案至第 113 案及第 11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針對本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2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議程原討論事項依序遞移，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了。

現在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21 人，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及第 77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委員張智倫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8 案至第 77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

委員張智倫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21 人，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及第 77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林沛祥	許宇甄	蘇清泉	羅智強	吳宗憲
牛煦庭	廖偉翔	王鴻薇	黃建賓	葉元之
陳菁徽	葛如鈞	廖先翔	盧縣一	黃健豪
林倩綺	邱若華	魯明哲	涂權吉	王育敏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 報告事項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及(三十)「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三十一)及(三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三)「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一)「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我們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張委員智倫發言。

張委員智倫：(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剛剛本來正在我們中和地方勘災中，國民黨黨團臨時通知我民進黨有甲級動員，我非常的詫異，本來以為民進黨甲級動員是否會有一些福國利民的政策，結果沒有想到是幫行政院會來護航，對立法委員表達職權所做這些預算凍結案等一下要進行甲級動員來表決，我個人認為，希望民進黨黨團不要強渡關山，因為我們很多的議案，其實跟各個部會都有在溝通協調當中，現在協調的狀況都非常順利，因為我們本身並不希望行政院各部會有行政疏失的一些問題，以及地方建設遲緩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才提出這些預算案的凍結。

最後，我們還是希望這些議案可以繼續回到跟各部會去做一個協商，希望民進黨黨團能夠懸崖勒馬，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報告院會，針對張智倫委員等人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這是本屆院會首度使用表決器，為了使程序順暢、避免爭議，我們一定要進行測試。

請問在場委員，是不是都已經拿到表決卡？

王委員美惠：有！拿了！

主席：向各位委員說明報告，每一次進行表決時，會宣告表決時間為 1 分鐘，拜託大家先按出席鍵，再按贊成、反對或棄權，現在我們進行測試。

現在進行測試，贊成的請按贊成，反對的請按反對，棄權的請按棄權，但是先按出席鍵，按完之後再開始按你自己測試時想要按的表決結果。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測試開始。

（測試表決）

主席：現在向院會報告測試表決結果：出席 41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3 人。

各位委員如果對於表決器的使用都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處理。

針對張智倫委員等人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出席 42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上午 11 時 09 分 3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1 案

委員張智倫等人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2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1

贊成：

反對：

陳秀寶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李昆澤

棄權：

陳昭姿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林沛祥等 23 人，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及第 118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委員林沛祥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5 案至第 108 案、第

111 案至第 113 案及第 118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

委員林沛祥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沛祥等 23 人，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及第 118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丁學忠	鄭正鈐	葛如鈞	謝龍介	廖偉翔
張嘉郡	陳菁徽	王鴻薇	柯志恩	顏寬恒
萬美玲	張智倫	游顯	廖先翔	邱若華
許宇甄	吳宗憲	牛煦庭	葉元之	黃建賓
羅智強	黃健豪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資訊處「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健全商業環境—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柯委員建銘：反對！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並無委員登記發言。

針對林沛祥委員等人所提復議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反對啊！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40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4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上午 11 時 12 分 1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2 案

委員林沛祥等人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40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陳秀寶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八二案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2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

委員黃健豪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2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健豪

連署人：許宇甄	廖先翔	林國成	邱若華	賴士葆
牛煦庭	林沛祥	魯明哲	馬文君	游 顯
張智倫	高金素梅	黃建賓	林倩綺	羅智強
葛如鈞	王鴻薇	徐巧芯	謝龍介	陳菁徽
李彥秀				

柯委員建銘：反對！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並無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伍委員麗華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41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上午 11 時 14 分 3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 案

委員黃健豪等人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1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陳秀寶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二八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二八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另定期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28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案號	案	由
22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並無委員提出發言。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復議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表決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41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上午 11 時 16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4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1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陳秀寶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一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

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 4 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一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一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點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第一位請涂委員權吉。

涂委員權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涂權吉、牛煦庭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大園航空城搬遷戶配合區段徵收，得以選擇「現金補償」或領回「抵價地」，惟選擇「現金補償」者，因主管機關認定其「具損害賠償性質」，故不影響「八大社福津貼」之領取，唯獨選擇領回「抵價地」者，被認定「土地價值須列入個人所有財產計算，致不符個人所有的土地之公告現值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內之續領老農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條件」，政府此等差別待遇顯未符公平。職是之故，爰建請行政院召集農業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研議認定「抵價地領回」仍應屬「損害賠償性質」，使民眾得以續領相關社福津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涂權吉、牛煦庭等 12 人，鑑於大園航空城搬遷戶配合區段徵收，得以選擇「現金補償」或領回「抵價地」，惟選擇「現金補償」者，因主管機關認定其「具損害賠償性質」，故不影響「八大社福津貼」之領取，唯獨選擇領回「抵價地」者，被認定「土地價值須列入個人所有財產計算，致不符個人所有的土地之公告現值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內之續領老農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條件」，政府此等差別待遇顯未符公平。職是之故，爰建請行政院召集農業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研議認定「抵價地領回」仍應屬「損害賠償性質」，使民眾得以續領相關社福津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2009 年「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通過以來，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歷時超過 15 年，面積高達 4,564 公頃，區段徵收更是突破紀錄來到「3,148 公頃」，為中華民國史上最大區段徵收開發案。

二、惟數萬名搬遷戶，直至近日終於等到「抵價地權狀」陸續到手，家園重建尚未開工砌上一磚一瓦，未料其土地資產被認定「須列入個人所有財產計算，致不符個人所有的土地之公告現值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內之續領老農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條件」，數萬航空城搬遷戶苦等數年，卻成為八大社福津貼中「遭排富」之對象。

三、回顧政策推行之初，因政府現金有限，進行區段徵收時，鼓勵航空城拆遷戶以「抵價地

」，而非「現金補償」形式配合，如今配合「領回抵價地」之拆遷戶，卻因名下不動產之變動，而衍生資力不符情事，最後失去請領原有社福津貼之資格，實難謂合乎人情義理。

四、爰建請行政院召集農業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研議認定「抵價地領回」仍應屬「損害賠償性質」，使民眾得以續領相關社福津貼，以免往後政府進行區段徵收，民眾以此先例抵制，致使國家重大建設無法推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涂權吉 牛煦庭

連署人：羅智強 呂玉玲 徐巧芯 鄭正鈐 盧縣一
洪孟楷 邱鎮軍 顏寬恒 廖偉翔 陳菁徽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發言。

關於涂委員權吉等 12 人提案作如下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繼續請張委員智倫發言。

張委員智倫：（17 時 2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好。本院委員張智倫、洪孟楷、蘇清泉、林沛祥、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5 人，有鑒於 4 月 3 號花蓮地震，截至目前除造成 13 人死亡、1,140 人受傷、6 人失聯外，同時全臺各地陸續出現房屋倒塌、鋼筋牆壁龜裂的情況，尤其是花蓮、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等更為嚴重；經國土署統計，截至今(8)日止，花蓮縣、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等五地請求勘災總數已達 848 件，經確認為紅單的有 42 件，確認為黃單的有 70 件。所以建請行政院比照 921 重建條例或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提出「0403 大地震災害特別條例」，以回應民眾的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智倫、洪孟楷、蘇清泉等 12 人，有鑒於 0403 花蓮地震，截至目前除造成 13 人死亡、1,140 人受傷、6 人失聯外，同時全臺各地陸續傳出房屋倒塌、鋼筋牆壁發生龜裂的情況，尤其是花蓮、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等更為嚴重；經國土署統計，截至今(8)日止，花蓮縣、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等五地請求勘災總數已達 848 件，經確認為紅單的有 42 件（花蓮 32 件，臺北 2 件，桃園 4 件及新北 4 件），為黃單的有 70 件（花蓮 35 件，臺北 13 件、桃園 14 件、新北市 7 件及基隆 1 件），無須張貼危險標誌件數 693 件；惟行政院目前僅撥付 3 億元救助花蓮強震，比照 921 大地震時的重建特別條例，實屬遠遠不足。為盡速協助受災戶度過難關及重建家園，爰建請行政院應比照 921 重建條例或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提出「0403 大地震災害特別條例」，以利爭取更多預算，回應民眾災後重建、修繕的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智倫 洪孟楷 蘇清泉

連署人：賴士葆 牛煦庭 吳宗憲 陳超明 吳春城
葛如鈞 羅智強 魯明哲 林思銘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針對張智倫委員等 12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

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2 案、第 33 案、第 60 案、第 111 案、第 118 案及第 143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32 案、第 33 案、第 60 案、第 111 案、第 118 案及第 143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第 1 位請陳委員冠廷發言。

陳委員冠廷：（9 時）各位國人同胞早。今天是國是論壇，我想要談最近令一般民眾非常憤怒的事情，當然就是兒少面臨性剝削的問題及其風險。就通案來講，不法分子會利用匿名性的優勢，在網路上進行對兒童及少年的性剝削活動，這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不是一年、兩年，可能是一整輩子都會受到影響。

針對現行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在處罰刑度、預防機制、資料庫建立有所不足的地方，我們需要推動相關的修法，除此之外還有警示，也就是說，未來被定罪的加害人必須有相關的社區警示系統，讓社區能夠有相關的風險管控。鑑於這一次以及最近數次的重大影響，我們不要只想個案的事情，我們要進行通案檢討，讓這樣子的事情能夠不會再次發生。

我自己有兩個孩子，所以面對這樣的事情，除了感到傷心跟痛心，我們當然還是會堅持守護兒童、少年的決心。犯罪前的刑法嚇阻，犯罪後要如何保護被害人，以及被害人相關的輔導、心輔機制，都是我們必須要去做。最重要的是防止加害人再犯，所以包含社區的警示，甚至對加害人的戒具、刑具、電子追蹤等等，都必須要納入未來的考量。

事實上，在韓國的 N 號房事件之後，政府在去年已經修正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防治法等相關的法令，我們希望除了透過刑度去防堵數位性暴力的犯罪之外，也希望能夠用科技偵查的方式，所以各個部門必須跨部會，不是只有單一的部會要做這樣的處置而已。

我希望包含數位部、法務部，都能夠提出相關的資料給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做評估，我想這是少數我們在立法院會有三黨共識的相關法案。不管是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眾黨或者是無黨籍的立法委員，對於這件事情、對於兒少剝削要加重刑度、加強防制，以及對被害人的保護，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張委員智倫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4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國人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今天參加國是論壇，主要來跟大家報告的是最近大家非常關心、國人非常關心的 4 月 3 日花蓮大地震造成許多人員傷亡，以及最重要的人員的財產損失。

跟各位國人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傳出 13 人死亡、1,140 人受傷、6 人失聯外，同時，全臺各地陸續出現房屋倒塌、毀損、鋼筋牆壁發生龜裂的情形，尤其是花蓮、新北、臺北市、基隆市更為嚴重。根據國土署的統計，到 8 日為止，花蓮、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五地請求勘災的總數已經達 848 件，確認為紅單的有 42 件，花蓮就有 32 件、臺北 2 件、桃園 4

件，以及新北 4 件；黃單的總共有 70 件——花蓮 35 件、臺北 13 件、桃園 14 件、新北市 7 件以及基隆市 1 件；無須張貼危險標示數有 693 件。可是大家都可以瞭解得到行政院現在僅撥付 3 億元的救助金來補貼相關地震所需要的人民的補償，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建請行政院，應該比照 921 大地震的重建特別條例或者是可以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提出 4 月 3 號大地震災害特別條例以爭取更多預算，回應民眾災害重建修繕的需求。

像我昨天回到我的選區新北中和，我們有一件是被貼上黃單，我跟裡面的住戶去做聯絡，那些住戶現在被安置在安置的地方，心中非常的徬徨，裡面有非常多的長輩，都拜託年輕人來協助處理，可是現在很多年輕人在處理這些事情，他們都是第一次，非常沒有經驗，所以要拜託我們中央、地方應該要一條心，好好為我們所有的災民來著想，去協助他們重建。以及全臺灣現在有那麼多的老舊住宅，政府中央、地方應該一起來做老屋健檢。最後，還是要建請行政院應該來提出 4 月 3 號大地震災害特別條例，讓民眾安心，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牛委員煦庭發言。

牛委員煦庭：（9 時 7 分）謝謝主席、各位早安。近日因為 403 花蓮大地震，有非常多的房屋被貼上紅單、黃單，要求住戶暫時不要使用，等到補強完畢之後再回家居住，但是老舊建物因為地震或災害受損貼單之後，如果我們只是期待一味的補強，但沒有意識到老舊建物是否該有合理退場機制的話，那麼老屋結構脆弱的問題依然存在，我們真的有辦法再面對一次強震的挑戰嗎？我要提醒大家，本次地震天王星大樓過去就曾經被認定是黃單建築，即便經過了補強，仍然在這一次的地震不幸傾斜倒塌，因此只有補強而沒有提升耐震力，在下次地震來襲之際，還是會有很大的風險，因此我們應該正視老屋退場的機制。

目前臺灣推動危老都更主要面對誘因不足、溝通不易兩大問題，如果我們的政府沒有魄力編列大量的預算、投入大量的資源，政策也只會寸步難行，現在的重點應該是在紅單、黃單之後，該如何說服住戶，面對房屋老舊結構耐震不足的問題。現在各地的縣市政府有很多都更已經有 1、2、3、4、5、6、7、8 件去了，但是顯然除了臺北市以外，在其他地方很難再有進展，因為以目前的政策規劃面跟資源面來推估，現在我們地方政府只能提供諮詢跟說明，但顯然沒有能力，當然不用講有強制力去說服住戶啟動都更程序。即便啟動都更程序，中間繁瑣而且挑戰重重的溝通過程也會曠日費時，以致於這些老屋危樓在短期之內，恐怕很難看到改變的可能。

本席今天要借用國是論壇的時間，在此呼籲我們的政府應該要積極推動公辦的防災型都更，第一，我們要建立權利變換的合理機制，大幅提升住戶的參與誘因。第二，我們要建置中繼的防災住宅，提供受災戶或者是防災都更的都更戶有一個生活品質 OK 的暫時居所。我們也希望政府利用都更達成改造居住環境的使命，結合鄰近的公有地併案來做更新，對於整個都市區域進行再造。第三，如果這個過程無利可圖，我們也希望政府摒棄零出資、百分百自償的觀點，而大量投入預算來具體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4 位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0 分）災難時刻、抹黑花蓮，何其冷血！我出生於花蓮美崙，今天我是以花

蓮子弟的身分來這邊憤怒且沉痛地說，在花蓮人遭受地震之苦的此時還在抹黑花蓮的這一群人，你們真的很可惡！昨天我和花蓮天王星大樓的災戶通話，他們要我轉達他們對韓國瑜院長的感謝，韓院長在第一時間就捐出他當立法院院長從開始到現在的薪水，我也以花蓮子弟的身分響應，捐出一個月的立委薪水。他也感謝所有不分藍、綠、白、不分黨派，在花蓮震災當中出錢出力的人士，但是這位災戶也非常無奈地告訴我，他看到網路上鋪天蓋地對花蓮捐款的抹黑，呼籲大家不要捐款，他真的是非常非常無奈。

大家知道一場地震之後，不只是災害發生當下對於災民的援手，之後的重建更是漫漫長路，這次花蓮地震是 921 地震以來，臺灣發生最嚴重的地震，竟然在此時還有人去汙蔑花蓮，還呼籲不要捐款。全世界的愛心湧到臺灣來，這些善款不管是捐到衛福部還是捐到花蓮縣政府，都是要受到監督，都是要用在災民的身上。你以為你在做政治操作打擊的是花蓮縣政府嗎？不是的！你打擊的是現在正在水深火熱當中，正在苦於無處安家，正在走上重建漫漫長路這些痛苦的災民，竟然可以冷血地去踐踏我們的災民，踐踏我們的同胞。說真的，本來是很不想講這件事情，但是這幾天在網路上看到這些鋪天蓋地的抹黑，你不出錢、不出力、不祝福，請你閉嘴不要出來扯後腿，拜託他們！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龍介就國道服務區、地磅站停車及廁所之設置仍不完善，建請建立友善駕駛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5-15)

謝委員就國道服務區、地磅站停車及廁所之設置仍不完善，建請建立友善駕駛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設施數量不足，駕駛人無法休息，導致疲勞駕駛而增加使用國道風險之問題：
- (一) 為確保高速公路車輛行旅安全，規劃於適當行車距離（50 至 60 公里）設置服務區及休息站，提供用路人及車輛中途休憩及補給。
- (二) 各服務區及休息站均設置數量充足之廁所，近年為提升服務品質，全面改建老舊廁所，並增加友善設施等。
- (三) 另為避免疲勞駕駛影響行車安全，多數服務區已設置駕駛人休息室，提供駕駛朋友免費短暫休息，部分服務區亦提供淋浴間，方便用路人透過淋浴消除長途駕駛之疲勞。
- 二、有關國道服務區尖峰時段，機動調整大、小客車之停放比例等問題：
- (一) 考量小型車停車場因車道規劃及車位面積較小，不適宜開放停放大型車（含大客車），以維行車安全。
- (二) 就大型車停車場經常滿位之新營服務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賣場改建及基地空間調整改善工程，以增加停車位及改善行車動線，後續將增加大客車停車位，改善停車位不足問題。
- (三) 其餘服務區透過各項停車管理精進措施，如精進連續假期車輛停車引導動線、調撥臨時停車等，並加強督導各經營廠商於車潮較多時派員指揮交通，以紓解停車需求及縮短尋找車位時間。
- 三、有關地磅站全面設置簡易廁所供有裝卸需求之停、等大貨車駕駛使用之可行性問題：
- (一) 有關研議於地磅站全面設置簡易廁所部分，因地磅站現行空間分配予磅台、磅房及卸貨分裝區使用，尚無多餘空間設置簡易廁所及臨時停車空間。若勉強於地磅站設置簡易廁所，則進入地磅站使用廁所之車輛恐將佔用卸貨分裝區，並可能影響地磅站作業，就地磅站空間規劃宜維持現況。
- (二) 至評估先予開放員工廁所部分，查現行地磅站內僅有 1 位磅工值勤，若開放員工廁所供民眾使用，將造成磅工須引導民眾使用廁所，而影響過磅作業。另高速公路局各地磅站位處偏僻，又屬密閉空間，外借廁所時，恐有磅工人身安全疑慮，尚不宜開放；惟若超

載大貨車於卸貨分裝時有生理需求，於有員警協助守望下，可視狀況讓駕駛人借用員工廁所。

(二)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鑑於近年臺灣少子化嚴峻，也衝擊小兒科醫師人力招募，兒科專科醫師考試連續 3 年報考人數創新低，去年創下 11 年來最低紀錄，恐致兒科很可能在 5 年至 10 年後完全崩潰，兒童若生急重病，可能要出國看醫生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3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5-16)

鍾委員就鑑於近年臺灣少子化嚴峻，也衝擊小兒科醫師人力招募，兒科專科醫師考試連續 3 年報考人數創新低，去年創下 11 年來最低紀錄，恐致兒科很可能在 5 年至 10 年後完全崩潰，兒童若生急重病，可能要出國看醫生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 102 年適逢醫療環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等因素影響，致影響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科之人才羅致，本部為因應專科醫師人力變動及潛在危機，自 102 年 9 月 1 日開辦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每人於每年兒科專科醫師訓練結束後補助 12 萬元津貼，以提高誘因，迄今共計補助 3,391 人次，另為確保兒科住院醫師訓練品質及人力穩定成長，合理調整專科醫師訓練容額，並自 105 年起重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指定培育五大科專科醫師，其中包含兒科。於本部多項政策執行之下，每年投入兒科之專科醫師呈穩定趨勢，近十年歷年兒科專科醫師證書領證人數如下表（表 1）；統計至 112 年底，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之兒科醫師人數共計 3 千 7 百餘人。

二、有關改善國內兒科醫療環境及提高基層兒科照護品質部分：

為反應兒科醫師之投入心力及對兒童照護之重視，全民健康保險於 97 年至 112 年間，透過增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兒童加成項目、提高兒童加成比率、提升兒童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提升兒科專科醫師加成比率等方式，調升兒童或兒科專科醫師之健保支付，挹注經費累計約達 40 餘億點。

三、現行西醫支付標準兒童或兒科專科醫師相關加成項目，說明如下：

(一) 支付標準對於未滿 7 歲兒童，給予 20%至 100%不等之加成，年齡越小加成率越高；兒科專科醫師部分門/急/住診診察費可獲 9%至 150%不等之加成；醫院兒科門診診察費可獲 17%至 40%之加成。

(二) 兒童加成分類：（表 2）

(三)支付標準兒童或兒科專科醫師相關加成項目：(表 3)

四、113 年健保總額再挹注 4.61 億元用於兒童相關診療項目加成，說明如下：

(一)醫院總額一般服務「提升醫院兒童急重症量能」3.38 億元，用於調升醫院兒童加護病房相關費用加成 20%及「新生兒中重度住院診察費」支付點數 50%，本案業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3 月 6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 113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通過，將提報同年月 21 日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

(二)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強化未滿 4 歲兒童之基層專科醫師照護」1.23 億元，用於調升西醫基層診治未滿 4 歲兒童之專科醫師門診診察費加成至 13%，本案前經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6 日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通過，俟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有關點值保障部分：

為鼓勵醫院執行急重難相關處置，對於手術、麻醉等重要處置，保障其點值 1 點 1 元，但會衍生排擠效果，爰健保會委員決議：有關保障點值一節，依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架構及原則規定，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

有關調升兒科相關醫療服務給付，歷年來均以點數調整或加成部分予以調整，健保支付標準為相對點數，各項服務如有低於成本，各專科學會均能提具成本分析表，本部會研議其合理性後，提專家諮詢及共同擬訂會議討論。

六、為強化兒童重難罕症照護人力訓練質量，並與國外醫院建立合作模式，促進國際交流，本部規劃補助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訓練範疇以新生兒科、兒童重難症、兒童癌症及兒童遺傳等 4 大領域為主，以醫師個人進修或醫療團隊短期研修等型式，於取得國外進修許可後，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醫療團隊申請進修人員，不限定為醫師，護理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均可納入團隊名單。計畫預計於 4 月份公告，期透過人才出國培訓，交流學習先進重難罕症醫療照護技術，精進我國兒童重難罕症醫療品質。

七、未來本部將持續爭取兒科相關預算，亦將採滾動式檢討，適時納參各方建議。

表 1

年 別	兒科專科證書 領證人數(人)
103 年	65
104 年	72
105 年	99
106 年	143
107 年	135
108 年	129
109 年	118
110 年	123
111 年	126
112 年	160

備註：每年核證人數係以當年度公告之甄審合格人數為統計基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公務統計一覽表及醫事管理系統

表2

項 目	年 齡	加 成 率
兒童加成	未滿 6 個月	60%
	6 個月~未滿 2 歲	30%
	2 歲~未滿 7 歲	20%
提升兒童加成 (針對全部手術項目及 部分特殊診療項目)	未滿 6 個月	100%
	6 個月~未滿 2 歲	80%
	2 歲~未滿 7 歲	60%

表3

項目	說明						
(1) 西醫各項門診 診察費加成	醫院：						
	就醫科別 年齡 層級別	小兒、新生兒 科、婦、外科		內科		其他科別	
		未滿 5 歲	5 歲 以上	未滿 5 歲	5 歲 以上	未滿 5 歲	5 歲 以上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37%	17%	27%	7%	20%
	地區醫院	60%	40%	50%	30%	35%	15%
	基層診所：						
	年齡 門診量 專科醫師別	未滿 4 歲		4 歲至未滿 7 歲			
		第一段 門診量	其餘 門診量	第一段 門診量	其餘 門診量		
		兒科	29%	20%	29%	20%	
	其他科別 ^註	29~33%	20%	9~13%	-		
註：婦、外、內加成 13%；整外、骨科、泌尿、神外加成 10%；其餘專科 9%。							
(2) 急診診察費兒 童加成	A. 兒童加成：未滿6個月加計100%，6個月~未滿2歲加成30%，2歲~未滿7歲加成20%。 B. 兒科專科醫師加計50%，其餘專科診治未滿7歲兒童者，得加計50%。						
(3) 住院診察費加 成	A. 兒童加成：為「兒童加成」項目，按年齡別加成20~60%，年齡越小加成率越高。 B. 兒科及小兒外科專科醫師：加護病房診察費及住院會診費加計120%；一般住院診察費及隔離病床診察費加計150%。						
(4) 住院護理費	除嬰兒病床外，其餘病床皆為兒童加成項目，按年齡別加成20至60%，年齡越小加成率越高。						

第 2 頁

項目	說明
(5) 調劑費	皆為 兒童加成 項目，按年齡別加成 20 至 60%，年齡越小加成率越高。
(6) 特定診療項目（包括檢查、治療處置、復健及精神醫療等多項）	A. 部分為 兒童加成 項目：按年齡別加成20至60%，年齡越小加成率越高。 B. 部分為 提升兒童加成 項目：按年齡別加成60至100%，年齡越小加成率越高。
(7) 特定診療項目之手術及麻醉項目	皆為 提升兒童加成 項目：按年齡別加成 60 至 100%，年齡越小加成率越高。
(8)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	兒科案件亦有 兒童加成 之規定，最高可加計 91%。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接受本院總質詢時承諾，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賴清德偕同新任內閣 5 月 20 日就任前，除電價確定將調漲外，其餘公用事業均凍漲。然消息指出臺鐵、高鐵及公路客運正研議將進行票價調漲。為維護民生需求、民眾權益及落實內閣責任政治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電價調整導致各行各業經營成本提高，電價上漲的外溢效應提前浮現，用電大戶的大眾運輸首當其衝，電價確定在 4 月調漲之後，臺鐵、高鐵及公路客運正研議票價調漲。
- 二、5 月 20 日新政府上台後目前內閣是否留任尚未定論。基於責任政治原則，政府應為其政策負責，大眾運輸業此時調漲，倘相關決策官員在新內閣組成後均未留任，似也無法追究政治責任，輕則影響民生，重則傷害民主。
- 三、爰要求行政院應再次承諾在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台之前，除電價調漲外，其餘公用事業費率均不應調漲，以維護國人權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1 分、10 時至 12 時 29 分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王鴻薇	陳昭姿	鄭天財	Sra Kacaw	謝龍介	黃 仁	麥玉珍
	林思銘	林岱樺	黃建賓	李彥秀	鄭正鈴	陳菁徽	王美惠
	黃 捷	李昆澤	陳冠廷	張嘉郡	王正旭	陳俊宇	陳培瑜
	江啟臣	洪孟楷	吳宗憲	陳素月	許宇甄	羅智強	林月琴
	陳秀寶	陳永康	沈伯洋	林德福	洪申翰	羅美玲	何欣純
	李坤城	牛煦庭	沈發惠	謝衣鳳	丁學忠	黃秀芳	王育敏
	林沛祥	陳玉珍	賴瑞隆	郭昱晴	吳琪銘	邱若華	呂玉玲
	陳超明	吳沛憶	王定宇	陳 瑩	翁曉玲	賴士葆	陳雪生
	黃健豪	林楚茵	徐巧芯	葛如鈞	許智傑	張宏陸	徐欣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王世堅	林國成	李柏毅	
	林宜瑾	郭國文	張智倫	鍾佳濱	徐富癸	吳秉叡	林俊憲
	張雅琳	林淑芬	柯建銘	莊瑞雄	劉建國	陳亭妃	吳思瑤
	蔡其昌	蔡易餘	邱議瑩	黃珊珊	蘇巧慧	葉元之	萬美玲
	廖偉翔	賴惠員	傅崐萁	楊 曜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張啓楷
	黃國昌	邱志偉	盧縣一	韓國瑜	柯志恩	魯明哲	涂權吉
	蘇清泉	林倩綺	邱鎮軍	羅明才	廖先翔	吳春城	馬文君
	羅廷璋	游 顯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林憶君 顏寬恒

委員請假 2人

列席官員 審 計 部 審 計 長 陳瑞敏

（列席時間：4 月 2 日）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4 月 2 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3 月 29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40 人擬具「醫療發展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6 人擬具「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6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引水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船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4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6 人擬具「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兩岸締結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2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內政部函送「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內政部函送「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內政部函送「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函，為修正「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考試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項目及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名稱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

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教育部函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本院通過「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審計部函送本院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〇三、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〇四、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〇五、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〇六、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民國 11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九、（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12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111 年度進場執行安定任務及釋股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1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司法院函送「112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環境部函送「111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1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2 年 1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內政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2 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2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13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四、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 112 年 12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下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2 年下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密）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國防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九、國防部函送 112 年 12 月份「國防廠商安全調查暨保密稽核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2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二、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經濟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2 年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2 年度第 4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2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3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3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轉型－供電可靠度配套措施」113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 112 年第 2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及「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等 3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農業部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含新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招商進度）」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農業部函送 112 年度「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年 12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進度、現況及預算使用情形」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3 年 2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財政部函送截至 112 年 12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財政部函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 112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

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2 年第 4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財政部函送「11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中央銀行函送 112 年度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精進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基礎資料蒐集及編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報告」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第 5 屆年會」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 112 年新加坡金融科技年會（Singapore FinTech Festival）暨微軟亞太金融服務主管機關圓桌會議」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2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2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教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文化部函送 112 年 1—10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文化部函送 112 年 1—1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文化部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2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3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2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4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普悠瑪事故後尚未解除列管部分改善進度 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四、交通部函送「促進旅宿發展計畫暨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3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數位發展部函送「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職員與聘用人員 112 年第 4 季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職員與聘用人員 112 年第 4 季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2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數位發展部函送研議該部適當之辦公處 112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等 17 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4 季「改善偏鄉 5G 環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總統府函送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司法院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法務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國史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東石院區興建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送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及健康照護計畫」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〇、環境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一、環境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1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預算凍結 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七）第 6 目項下「公報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政府員額管理與人力運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決議（一）『海巡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國內少子化趨勢，針對教育部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規劃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公營事業未區分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一律規定不得進用兼具外國國籍之國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丁委員學忠，鑑於半導體業為我國重要產業，行政院各機關對廠商進駐全臺灣各地園區規劃極為重要。近年來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因技術不斷提升，於各地區設廠需求規劃大幅增加，為考量區域平衡及各項條件，建請經濟部與國科會等單位，請行政院應儘速規劃並協助台灣積體電路公司新世代廠設置於雲林縣產業園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近期發生社會矚目之嚴重虐兒致死案件，衛福部所提「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顯有不足，未有明確訂定未來精進及防範機制，難強化現行兒童收托照顧制度未盡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李委員坤城，鑑於機場捷運 A2 三重站及 A3 五股產業園區站相距 3.8 公里，地方民眾及民意代表認為距離過長，呼籲中間增設 A2a 站，嘉惠周邊眾多民眾，爰請行政院排除萬難研議機場捷運 A2a 站增設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李委員坤城，鑑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制定之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實施以來，案件量未達預期，其中貸款期限上限六年，恐是讓業者怯步之主因，爰要求行政院檢討依個案狀況適度延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全臺各地建物老化所衍生安全問題日益嚴峻，近日於臺北市發生老舊公寓疑因年久失修、結構難以維持，導致地板塌陷，然現行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物更新之成效並不顯著，隨法令規範獎勵逐年下降，喪失鼓勵民眾實施之誘因，針對內政部現有鼓勵措施及政策推行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3 月 29 日）

-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 4 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

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 %。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 %，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安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針對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2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五、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3 案及第 10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審核經過並答復諮詢。（4 月 2 日）

（由委員吳思瑤、洪孟楷、張啓楷、陳培瑜、林思銘、郭國文、許宇甄、范雲、賴士葆、鍾佳濱、羅智強、洪申翰、王鴻薇、羅美玲、張智倫諮詢。）

決定：一、「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等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無人機運用的現況及發展」，併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列席，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鄭榮豐

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顏有賢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文星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參謀長薛淵銓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參謀長呂正芳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

行政院國土辦公室主任林傑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馬文君 沈伯洋 羅美玲 徐巧芯 王定宇 林楚茵 洪申翰 陳永康
林憶君 陳冠廷 黃 仁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吳沛憶 賴士葆 謝龍介 謝衣鳳 鍾佳濱 洪孟楷 王鴻薇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 鄭正鈴 邱志偉 劉建國

（列席委員 13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周美伍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鄭禎祥

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簡華慶

軍事情報局局長楊靜瑟

電訊發展室副主任萬洪森（主任郭治國請假）

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汪世偉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及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委員沈伯洋、林憶君、馬文君、羅美玲、徐巧芯、王定宇、林楚茵、洪申翰、賴士葆、陳冠廷、邱志偉、王鴻薇及洪孟楷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周美伍、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鄭禎祥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永康、黃仁及黃捷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茲因 2024 年總統大選期間，不斷有疑似政治人物私人影片以及疑似蔡英文總統錄音檔等內容流出，引發社會譁然。敬請國家安全局偕同調查單位重視相關影片或錄音檔傳散，並評估類案是否導致國家機密外流，以及說明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具體態樣，並請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巧芯 陳永康 馬文君 林憶君 黃仁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的地方？（無）好，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無人機運用的現況及發展」，併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除了國防部之外，我們今天特別邀請了行政院國土辦公室主任林傑列席，因為上次前線烈嶼發生無人機滋擾事件，當時國土辦有介入協助處理，也許今天會有委員想要詢問。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邱國正部長就國軍也就是所謂的軍用無人機運用的現況及發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現在請邱部長上臺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平常對國防安全的關切跟指導，特別表達誠摯的謝意。

在俄烏戰爭當中，雙方都用了無人機來執行不管是監偵、定位、追蹤或攻擊的任務，使得整個作戰型態也發生很大的一個改變，讓無人機在軍事上的應用也受到各國的矚目。面對我們戰場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共日益增加武力的威脅，我們國防部參考俄烏戰爭的經驗及無人機運用的型態來完善建軍的規劃，滿足作戰需求，來持恆我們戰訓本務的任務，強化我們戰備整備，縝密的檢討以對，強化我們國家安全，我建議請我們作技室次長陳文星中將就我們國軍無人機運用現況跟發展，向各位做報告。

陳次長文星：國軍無人機運用現況及發展：

壹、前言

借鏡 2022 年俄烏戰爭及 2023 年以哈衝突，無人機在戰場環境中，可發揮創新、不對稱作戰效能，證明其在作戰中，能有效縮短目標偵查與攻擊效果評估等作業程序，協力各型主戰裝備

發揚火力。

國軍面對未來戰場，經過多次國安軍事專題研討，規劃籌購多款式無人機，以期發揮作戰效益。現針對運用部署規劃、籌獲執行現況及訓練作法，實施報告。

貳、運用部署規劃

無人機在作戰任務中，主要提供目標獲得、標定、追蹤、戰果評估及攻擊等能力，依量大、價廉、可消耗、即偵即打等原則，平時可分擔國軍各部隊執行海、空監偵及巡邏等耗時、高風險任務，降低人員負荷及裝備損耗，戰時可支援各作戰階段任務，發揮作戰效益。

無人機依作戰任務、航程、導控距離及機型重量等不同，區分聯戰、戰術及戰鬥層級運用。說明如後：

一、聯戰層級

導控距離 150 公里以上無人機；部署於空軍及海軍部隊，主要執行本島周邊海、空域偵蒐、監視任務。

運用大型無人機，執行長時間、遠航程聯合監偵任務，偵蒐海上目標，提供早期預警及掌握敵軍動態，所獲目標匯入指管系統，建立共同作戰圖像；另運用反輻射無人攻擊機遠程長滯空能力，偵獲敵雷達訊號源後，實施攻擊

二、戰術層級

導控距離 20 至 150 公里無人機；部署於三軍各部隊，於聯合截擊及國土防衛階段，執行戰場偵蒐、火力協調與評估任務。

(一)100 至 150 公里無人機，對海上目標實施偵蒐及識別，將敵船團位置傳送至指揮中心，提供各型反艦飛彈精確目標位置。

(二)20 至 100 公里無人機，偵蒐敵登陸部隊，將所獲的情資回傳指揮中心，增加各式武器目標獲得手段。

三、戰鬥層級

導控距離 20 公里以下無人機；部署於三軍基層部隊，提供部隊跨越陸上地形障礙監偵能力，降低人員損耗及提高建制武器攻擊效益，並以攻擊型無人機，對偵獲目標立即實施攻擊

(一)5 至 20 公里小型攻擊無人機，對偵獲的敵地面目標，實施即偵即打及戰果回報。

(二)5 公里以下無人機，用於小部隊偵蒐任務，所獲影像情資，提供部隊運用，增加建制武器打擊效益。

參、籌獲執行現況

為快速形成戰力，採中科院委製、國內商購及國外軍購併行方式籌獲，並結合國科會協助廠商研究開發，經濟部發展國內產業鏈，以國內籌購獲裝為主，國內能量不足部分，再尋求對外軍購。獲得方式分述如後：

一、中科院委製

(一)國軍現有委中科院製無人機，計戰術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銳鳶、紅雀二型及反輻射攻擊無人機等 4 款。

(二)後續規劃委中科院研製騰雲、銳鳶二型、紅雀三型及小型攻擊無人機等 4 款，以提升各級部隊戰場情監偵及打擊能力。

二、國內商購

(一)採跨部會合作，由國科會協助國內廠商研究開發 35 架原型機，原型機已驗測合格，並作為商規無人機量產採購參據。

(二)由經濟部發展及整合國防產業鏈，採國內籌購戰術近程無人載具、陸用型、艦載型、目獲型、監偵型及微型等 6 款無人機。

(三)考量國防及資訊安全，依國家安全法及數位發展部訂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國內採購招標，已排除中國大陸地區、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及在臺陸資廠商。

(四)招標計畫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公告作業，預於今年 5 月完成第一階段無人機實體飛操能力及資格文件審核，後續第二階段以最有利標實施審查，並完成決標。

三、對外軍購

針對國內能量不足部分，已規劃向美採購 MQ-9 無人機，並完成發價書簽署，預於 115 年起獲裝，有助於防衛作戰任務遂行。

肆、訓練作法

國軍無人機區分聯戰層級為大型無人機，戰術及戰鬥層級為中、小型無人機，相關訓練作法，說明如後：

一、聯戰層級

(一)中科院研製無人機，由該院完成操作手冊編撰及實施接裝培訓，經評鑑合格後，核發操作合格簽證。

(二)對美方軍購部分，由空軍擇派人員實施接裝訓練，並配合原廠技術代表擴訓，後續參照美方技術命令與操作教範，訂定考評機制，核發簽證。

二、戰術及戰鬥層級

(一)三軍採購各型無人機，已於建案時，將教育訓練納入規劃，由合約商於裝備交裝前，完成操作手接裝訓練，並取得廠商操作合格簽證。

(二)為培訓國軍無人機師資種能，規劃於 4 月份起，委民間公司培訓操作手，輔導考取民航局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照，擔任各軍種中、小型無人機種子教官。

三、未來訓練規劃

(一)因應小型無人機操作手需求日益增多，規劃成立無人機訓練中心，將整合基本操作技能與戰術課程，實施偵蒐、情傳、打擊、目標導引及射彈修正等實戰化訓練項目，以肆應未來作戰型態及敵情威脅。

(二)將各型無人機，納入部隊駐地基礎訓練課程，建立官兵對無人機運用概念及新興威脅認知與各項處置作為，以發揮無人機作戰效益。

伍、結語

因應無人機發展日新月異，相關科技的多樣化運用，提供作戰目標獲得、標定及戰果評估與

降低人員傷亡及任務值勤負荷，為防衛作戰帶來深遠影響，國軍積極支持國內產業研發，並參與民間學術交流，期能提高無人機作戰效率與戰術靈活性。建請委員惠予支持國軍無人機籌獲與運用規劃。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詢答的時間，本會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我們會在 11 時左右，視會議發言情況來進行處理。

第一位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20 分）有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就以國軍無人機通用的現況及發展，你們在剛剛提出的業務報告中說，俄烏戰爭帶給全球軍事專家最大的啟發就是無人機的運用將可扭轉戰局。部長認為國軍無人機的發展目前遇到的最大困難是什麼？待會你再回答我。

首先我國無人機發展的起步比較晚，相較於共軍很早就投入大量資源在無人機的研發，我國不管在軍用無人機的軟硬體與戰術應用，都和共軍有不小的落差，國軍於俄烏戰爭前對於無人機的發展投入有限，主要的資源投入分別為長征專案、騰雲專案、銳鳶專案等，為何我們起步得晚？第二，在你們無人機的規劃之下，如何達到標準，你來回答我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起步早晚不要緊，因為我們看很多的國外經驗，再加上我們國內，在商業方面早就已經在用無人機了，譬如當初只是針對災防演練去勘災用，現在已經發展到戰場上，我想各國趨勢都如此，起步晚不要緊，但我們一步一步在做。剛剛做的方法也跟委員報告，不管是中科院本身的研發、國外或者商購等，各方面的手段都在做。另外，我們真的有些困境，有些比較精密一點的、要偵打一體的等等，我想中科院在這當中也盡了很大努力。我們國家的處境，委員也很清楚，有些東西我們獲得不了，但我們會想盡各種方法，利用各種管道，逐步來把它強化。至於細節部分，假如委員還想瞭解哪一部分，我會請專人再跟委員單獨做一個清楚說明。

黃委員仁：無人機發展的困境，第一個就是發展起步晚，與共機無人機形成代差；第二個是市場、廠商規模小，難以形成完整的供應鏈等等。按照數據來講，國防部的無人機操作手培訓班招標案在 3 月 8 號決標，由經緯航太獲得承辦，預計今年將培訓 320 人次，每年培訓 300 人次，你說這個標準，如果按照數據來講的話，有沒有標準？

邱部長國正：標準要定，但標準能不能達到有很多外來因素，我想專案請我們主辦部門來跟您說明。

陳次長文星：報告委員，我是聯三次長，有關我們目前所定的 320 個，我們會在北、中、南三個地區分別來試訓，後續我們會再依照無人機擴裝的狀況，我們會適時再來增加及擴訓。

黃委員仁：不是增加，按照數據的標準，應該是每一年 1,000 人次，而你們現在所訂定的 320 人次，只是一個低標準，以培訓的操作手來講，應該每一年要達到 1,000 人次，所以你們這個數據應

該要檢討，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陳次長文星：是，那個 1,000 人次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會持續朝這個目標再去加強。

黃委員仁：雖然我們起步得晚，但是我們希望它的架構跟訓練能夠趕快，如果你今天委託給經緯航太的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有研究的空間？第二，現在民間有很多操手的玩家，有沒有機會可以結合？再進入到你們國防培訓之後，善用這些玩家，增加我們飛手的人次，有沒有？

陳次長文星：報告委員，剛才所講的 320 個，我們是希望能夠培訓，然後獲得民航局所核發的證照。至於其他無人機的獲得，我們都已經訂了規定，在交裝之前要由比如中科院，它必須要培訓相關操作人員來滿足我們部隊的需求。

黃委員仁：剛剛我已經講了，你們都已經講起步很晚，所以如何因應，在起步晚的情況之下能夠達到一個平衡點，這個部分是我現在跟你講的。因為無人機的訓練委託中科院及民間，加上美軍培訓的聯戰層級、戰術及戰鬥層級飛行操作手，如何建構 AI 模型而能夠發揮其綜效，首先，如何落實單兵既可擊沉，無人機蜂群監偵任務，進而蜂群作戰，第三，無人機蜂群的建構貴在通信協定之訂定，如何協調美軍、中科院與民間軍工企業落實標準通信協議，同時保有資訊安全，透過扶持國內無人機自主開發，如何提升軍方演算法與大數據研發人才，落地臺灣包含定位系統、慣性導航、電子干擾與反干擾等等。今天中國大陸擁有全球最多的無人機，如何反制中國大陸日益成熟的無人機蜂群的成型？所以現在我們要達到標準值，如果以 320 個人每一年培訓不夠，今天本席的建議，在民間有很多高手，是不是可以結合做培訓？進入國防訓練之後，當然這有關於國防機密的問題，在訓練過程當然要嚴加訓練。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但我要跟委員做兩點說明，第一個，國軍任何案子要建案或採購，它是全案，包含裝備獲得之前要完成哪些訓練，這都全案包在裡面。第二個，剛剛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從民間招聘來的，他假如具有這種專長的話獲選率必然就高，我們也從這一方面，本來人才的培訓，不是說哪一個註定就會，但假如有這個條件的話，那是最好。

黃委員仁：你認同我的概念，我希望把這些報告在 1 個禮拜以內是不是可以用你們大概的方向，剛剛你所提的，是不是可以結合民間，再加以訓練，然後增加人次？

邱部長國正：我可以派專人去跟委員說明，這些報告的內容要怎麼樣，但我要講，口頭如果能夠說明完，或進一步取得委員到底想知道哪些東西的話，我們把它列為做報告的依據。

黃委員仁：好，把這個簡單的報告給我，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黃委員仁：另外，最近釣客迷航，3 月 18 日金門的胡姓、吳姓釣客出海失聯，由中國海警尋獲；19 日傳出陸方發現胡姓釣客具軍人身分，我方則未證實；3 月 23 日完成吳姓釣客與船艇移交作業，胡姓軍人繼續留置調查。我講的是，當我們發現釣客失聯之後，由中共軍方獲得情報，那為什麼我國軍方還未證實，在 3 月 19 日的時候？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一發生以後，他就等於請假在外，以釣客的身分，但我們絕對不排斥他不承認他是軍人，但當時的界定就是以釣客落海，然後被他們海警船帶走，就以這個案子來做一個處理。我們也沒有期望把這個案子好像要做隱瞞，在處理當中，軍方如果涉入

要做一個處理的話，不管是跟其他部會，有一個正常管道來處理的話，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就搭配，大家共同步調一致，但絕對沒有隱瞞的作用。

黃委員仁：有待檢討之原因在哪裡？因為我們有情報及反情報的問題。而我們的敏感度，國防的第一個敏感度是應該要有的，那為什麼到最後你們軍方在 3 月 23 日才證實有這麼一回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不是說敏感度不夠，當時這個案一發生我們就知道了，但我剛剛講原因就是，因為各部會處理的管道不同，我們搭配在那邊來處理，不要節外生枝。後來之所以他知道，我們也說我們放出去，或者我們沒有放出去，因為假如他要是知道了，那他怎麼處理，我們後來才知道的啊！發現他是軍人就不給他回來，那好了，這樣的話我們就一定要告知大家。

黃委員仁：中共的情報 19 日都已經獲得，那我們在同時間也應該要獲得這個情報才是。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他當時就掉到海裡面，人家帶走我們就知道了，是。我們沒有想要推這個責任，我們就一步一步來，兩岸的狀況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大家避免節外生枝，但是都依人道立場來處理的話，我想大家都可以接受。

黃委員仁：因為 2017 年就已經發生過這種問題，同樣的問題，所以往後不再發生，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絕對努力，好，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美玲代）：謝謝黃仁委員。接下來有請召委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9 時 31 分）謝謝主席。麻煩邱部長以及政治作戰局局長。

主席：邱部長、政戰局局長。

邱部長國正：召委好。

王委員定宇：兩位早。部長，我一開始讓你看一下，我電話其實打了很多次，我在詢答你之前，剛剛還請助理最新再打了一次，你看一下現象。

（撥打電話）

王委員定宇：08-3622064，兩位，這個電話應該看得出來它在哪裡吧？這是馬祖的。這是什麼電話，局長知道嗎？

陳局長育琳：心輔專線的電話。

王委員定宇：心輔專線電話。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心輔專線電話要不要 24 小時有人接聽？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心輔電話沒有下班的吧？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都不希望我們部隊，你知道每個弟兄姐妹都是我們家庭的一分子，每個人大概大大小小的有的是因為財務，有的是因為感情，有的我們不知道什麼原因，我們都希望照顧好每一位年輕的官士兵。所以心輔專線，我第一個不講它有沒有效，至少它要打得通。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資訊來自於國防部政戰局提供的服務網耶！我們從昨天打到今天都是什麼，你知道嗎？空號！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我如果需要協助的時候，我打去是空號，誰知道我打的是空號？局長，為什麼有這事情？

陳局長育琳：是，跟委員報告，馬祖地區的部分我去了解一下，因為他們的心衛中心有做調整，那是不是在專線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我跟你講，我現在秀你這個服務網頁……

陳局長育琳：瞭解。

王委員定宇：是你們現在的服務網頁。

陳局長育琳：是，我們也下去檢討。

王委員定宇：號碼不是我去拿舊的，是你們現在……

陳局長育琳：瞭解。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拿手機出來看……

陳局長育琳：瞭解。

王委員定宇：就是這個號碼！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政治作戰局公布的號碼就是 08-3622064。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現在打它就是空號！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這兩天社會沸沸揚揚都在檢討這個事情了，你們怎麼還會自己提供的服務線還是一個空號！然後……

陳局長育琳：是，我們檢討。

王委員定宇：你不知道原因啊！你現在可能也不知道為什麼。

陳局長育琳：是，因為我們……

王委員定宇：會不會，還有其他空號？

陳局長育琳：我們下去瞭解，因為我們都有要求……

王委員定宇：我不曉得耶……

陳局長育琳：我們下去檢討瞭解一下。

王委員定宇：以前在部隊裡面，如果有這個電話，應該上級長官三不五時會派人打一遍嘛！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在不在班？有沒有到勤？有沒有開小差？會有一些查核跟管理，一打就知道是不是空號了，現在馬祖是空號已經證實了，這是你們給的資訊，你不要跟我講你們已經換了，你這個網頁沒換不是一樣嗎？

陳局長育琳：是，瞭解。

王委員定宇：然後其他單位的是不是空號，不曉得啊？

陳局長育琳：我們下去全面檢討。

王委員定宇：這是 24 小時的救命專線耶！部長，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邱部長國正：是，我知道，從剛剛局長講的，我們承認有問題，我們全面檢討。

王委員定宇：這其實是管理上……

邱部長國正：是，管理方面的，我們強化。

王委員定宇：部長，其實我剛才講，發生一些不幸的事件，當然我們都希望不會有，不管是官、士、兵發生不幸事件，不管找得出原因或是有的真的找不出原因，都是家庭跟國家的損失，沒有一個家人看到自己孩子，面對這樣的事情可以接受的，很難啦！但我不是說全部一定是部隊的錯，因為它原因太多元了，所以我現在要請教部長，包含局長也聽一下。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我看近一個月國軍發生輕生事件，這一個月有 7 位嘛！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去 1 年，我們部隊裡面發生這樣的不幸事件大概有幾件？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每一年都有統計，數量我們也不好在這邊講，最近這一連串的事件的確很遺憾，但我剛剛在記者訪問當中我也表達，也跟委員報告，這種事情發生以後，對當事人家家庭跟部隊都是一個很大的遺憾。但我們絕對不遮……

王委員定宇：部長，其實我列這個，個案我尊重你們調查，因為有的家屬不願意人家再提起，每個人有個人原因，營內、營外發生狀態也不一樣，一個、一個個案我們可以私下去關心，基於體恤家屬或者有些調查過程甚至於仿效作用，我不會在這邊談這些個案。但我建議部裡面幾件事情，第一個，過去一年或兩年，這類不幸事件營內外共幾件？第二個，事前有癥候、有症狀的有幾件？占比多少？沒有癥候的有幾件？比例多少？第三個，事後查得出原因的有幾件？比例多少？查不出因素的有幾件？比例有多少？這些查得出因素的，主要因素前三名是什麼？我為什麼要這樣一條一條列？我們和管理上永遠都會有漏洞，這個其實是心輔安全網絡，這些在部隊裡面的弟兄姐妹是用生命找出這些漏洞，我們應該把這個洞想辦法補起來。怎麼補起來呢？比方說我們這個網絡如果有太高的比例事前無法掌握癥候，是不是我們的心輔體系，你看下一個表，我們現在體系是由地方的營、連、排、班級基層領導幹部看一下有什麼狀況？你們還有一個 app 每個禮拜要勾嘛！

陳局長育琳：是。

王委員定宇：勾自己「我有沒有輕生的傾向？」，我一勾我就不能放假了，我哪會勾啊！我一勾馬上被約談了，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們的班排幹部本身就是年輕人，他也沒有心輔的專業，他還要幫你去評估哪個兵、哪個官現在有問題，然後我們還要自評，每個禮拜要勾、勾、勾 app，我想要被約去喝咖啡就一定說「我非常具有這個傾向」，就約去喝咖啡了嘛！所以這個體系到底是不是一個漏洞，該怎麼補強，這是一個事情。第二個，我事前有掌握徵兆了，結果不幸還發生了，是不是我們整個輔導體系的資源量能不夠？你看一下我們的配置，從這一個心理衛生中心

二級單位的編制，再來地區心衛中心就像地區醫院的概念有 14 個，然後實際數量到班多少個，具有專業證照的人數比例，尤其二級心理衛生單位，我們現在實際員額有到的是 382 個，其中有證照才 60 個，然後下面到班、排、營根本沒有這些證照！我等於是讓班長去肩負我下面的兵「欸，你們乖一點喔，不要給我出問題喔！」，大概平常兵就這樣管而已啦！等到發生不幸了，就開始問鄰兵有沒有聽到什麼？

我今天不是要指責局長或者部長，我們都希望不要再發生，所以當這些年輕人用生命幫你找到漏洞，我們卻不把它改掉、不把洞補起來的話，我們對不起自己所擔任的這個職務嘛！這些袍澤都是我們的家人，我們不希望家人遇到困難最無助的時候，打電話去是空號，平常沒有被發現，事後又找不出原因，這不好，這不僅不好，家人可能會一輩子不知道為什麼我這個孩子走了，你懂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是，我們檢討。

王委員定宇：所以部長，我剛才列這些因素，其實你們裡面管理的專家一定很多，去列一下我們現有的管理機制，坦白講，心理輔導或精神衛生這個部分，我都會建議國防部多尋求外部協助，外部的地區醫院還有專業、衛福部，由外部來協助有兩個好處，第一個它專業，第二個我們是用整體國家的量能來協助。還有一個什麼好處呢？我去尋求這個協助的時候有保密原則，部隊不會知道我有這個情形，我不會被列為下一波汰除的對象，這對中高階其實有影響！我現在準備要占少將缺了，或者我要升上校缺了，我會去勾心輔讓你來輔導我？如果你這個人有問題，我再勾你把你升上來，萬一出事怎麼辦？會有這個問題，可是心理輔導是一個專業，也應該接受保密。所以部長，你是一個做一天事就會把一天事做好的人，這個事情當我們證照不足、基層能量不足，是不是尋求衛福部及其他轄下相關的醫院甚至於學校專業的專家？我們的軍士官兵可以去尋求協助，費用由國防部這邊來開支，那邊還可以守著保密原則，只要他是自動去的就保密，我們輔導去的當然我們就會知道。部長，可不可以往那個方向走？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的確有時候有做得不夠周延的地方，但我要說明這三道防線，我沒有推給他們喔！因為第一道防線，沒有錯，它是營、連、排級甚至於班長級，他經驗各方面都不夠的，但我們並沒有指望他要出面去幫他輔導，我們是期望他能關切。所以我們現在是講他只要關切就會發覺問題，這我們來強化。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知道我當然不會叫他去做，因為他不是專業人員，你其實是叫他先看一下有沒有狀況，有狀況趕快回報。

邱部長國正：對，反映以後，我們會進一步……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是擔心這樣子的查資系統不足。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關係，我最後問兩件事情，我帶過去，局長可以先回座。第一個，坑子口，因為涉及機敏我把裡面一些標識我都拿掉。坑子口是我們裝甲部隊非常重要的訓場，甚至於有些項目都只能在這裡來做，坑子口這個營區原來 11 個工項，前幾年因為原物料上漲，所以你們有減項繼續讓它發包施作，減了 4 項，現在正在進行之中的有 7 項，而目前這 7 項進行中。根據

我們訓場以及陸軍的規劃，大概 M1A2 戰車今年底來，到明年上去做實彈的操作，有一些科目是可以做的，沒有錯！但部長，我們希望更好，為什麼能更好？因為有 4 項你們把它延後，規劃是在 2027 年到 2031 年才要做，而且預算還沒劃出來，大概是七億多的預算把它往後延了，到時候如果預算排擠又把它往後延，會產生什麼影響呢？這 4 個沒有做的話，我們的連帶排攻擊的演練就沒辦法做，我們所謂的運動射擊聯繫沒辦法做，現在是把運動跟聯繫切開來，一般民眾可能不瞭解，運動聯繫就是你的行動跟你的射擊，我們現在變成只能暫時切開來，如果真的編得出預算還要到 2031 年才能夠具備這能力。

這影響多大呢？M1A2 比 M60 強就強在這兩項，還有一些類似項目，它掌握僚車整個運動射擊相關的部分，所以這七億多，按照你們規劃要到 2027 年才開始執行，我個人建議，如果要發揮我們年底開始接裝這些 M1A2T 的話，這在當時就是放在同一個階段要執行的 4 個項目，共七億多，現在我不曉得它會到 8 億？還是會更少？就這 4 個項目，能不能在今年的預算把它納入？我們儘快讓坑子口成為一個完整的、可以訓練 M1A2 裝甲車，讓這個車子發揮到最大的戰力。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臺灣現在欠缺這種戰甲車，一面走一面打，能夠運動跟射擊結合，很難！我今天可以講說把這個預算編列進去以後，我可以要他們快，但我不敢跟委員保證明年我們的戰車能在這邊運動跟射擊……

王委員定宇：他還有工程時間啦！

邱部長國正：這我們還要一點時間來……

王委員定宇：每慢一年編預算，這個能力就會往後延……

邱部長國正：那當然是。

王委員定宇：當然你看全局，預算可能會有排擠，可能跟湖口的測試場域會有一些聯動關係，但我的意思是，你本身是裝甲出身的，這幾樣能力沒有訓到的話，其實 M1A2T 車就可惜了，所以我真的建請部長去思考這 4 個項目不要挪到這麼後面，是不是可以開始來進行？而且就算編進去發包，搞不好還流，越慢它就會拖到。

陸軍參謀長，有關無人機防禦系統，我上次特別提出，你們的標案是一項一項測試，那是有問題的，你說：不會，絕對整合。我今天有把你們的標單帶來，是分開單項測試，這個部分請你督導，我有時間再細問，謝謝你、謝謝主席。

陳參謀長建義：我再向委員報告。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請陸軍再加強這兩個工作，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下一個進行詢答的是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誠如剛剛國防部在報告裡頭所說的，無論是烏俄戰爭或者是以巴衝突，無人機確實是大大發揮了創新還有不對稱作戰的效益，目前全球都加緊腳步要來部署無人機在軍隊

當中的配置，當然也包含了臺灣。我們在烏俄戰爭中可以發現，價值幾百塊美金或幾千美金的小小無人機，可能摧毀幾百萬美金或幾千萬美金的一些高價值目標，我們還常看到小小的無人機摧毀大型坦克車之類的，確實我們在這兩場戰爭當中看到以小搏大、不對稱戰爭的效益。

對於無人機，我剛剛也看到報告裡面提到，我國中科院是採委製、國內商購，或是跟國外軍購等等，甚至國內國科會自己也有做一些研發，在無人機發展的進程當中可以發現，美國可能是全球最先進的。之前我有看到美軍已經正在研發有人戰機跟無人戰機進行戰術的搭配，比如說他們研發的無人戰機可以協助 F-35 等戰機，提供空中加油、武器掛載，甚至是有人戰機遭到攻擊的時候，無人戰機可以吸收敵人的炮火，也就是所謂的忠誠僚機，我們自己本身也在做無人機的研發，我想請問國防部，我們未來是不是有相關的研製計畫？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整個論述都是很正確的，的確目前看到各國的經驗都已經獲得，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戰力的整備是逐步、逐步，這不代表我們慢慢來，這些都是一個借鏡，給我們設定一個目標，而且我們目前也朝這一方面做，譬如說我們也期望無人機的研發，能夠加快腳步變成偵打一體，但是有一些科技方面的問題，除了一方面做我們自己的以外，另外汲取其他國家的，也加在裡面，這是一個長期的規劃。我們現在因應的方法，除了以現有的無人機來做，不管偵測也好、預警也好，一步一步來做，將來假如有能力的話，希望能夠偵打一體、能夠在我們手上掌握，對我們戰力是絕對有幫助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現在無人機的發展其實還是在初階的階段？

邱部長國正：也不能講初階，有些是已經到了某一個地步，但是戰略型的有很多還在努力當中。

羅委員美玲：是，因為我剛才也有看到，其實我們也分了很多層級，依照不同的作戰任務、航程，區分聯戰層級、戰術層級等等，既然我們都已經有細分，在研發方面可能也要分層級，目前就像剛才部長所講的，我們無人機的發展可能還在偵測當中，剛剛我所提的，美國他們已經正在研發的階段，我們未來還是會納入研發的計畫當中吧？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這是必然要的，而且剛剛委員講的，我們目前有些東西有一點成果了，但我們不能夠在這個地方對大家做表述。剛剛委員所講的，因為有目標，所以我們要怎麼樣達到這個目標，這個工作是持續不斷的，而且利用各種方法，除了自我研發以外，透過廠商、透過現有的現品，怎麼樣加速一點，不管是所需要的料件，以後都可以增加它的能量，這我們都在做，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是，部長提到研發，我們其實有投入了七億多，委由中科院研製摩羯戰術型近程無人機，可是在今年 1 月份時，我們在臺東地區指揮部的一個操演，就是重要目標防護反滲透、反特攻的操演當中被媒體揭露，媒體怎麼說呢？他說傳輸影像透過顯示器呈現模糊、泛白，畫質明顯尚待加強。這是當初媒體揭露的，我們國防部的回答是什麼呢？你們說是因為操場現場微雨，水氣浸透鏡頭所致，天候佳時確可清晰呈現地面細節。這樣子聽起來，我們委託中科院研發的摩羯戰術型的近程無人機，要等到氣候佳的時候，品質才會好，微雨就已經會導致畫面品質不佳，那如果是更惡劣的天候呢？請問部長？不對吧，我們這個已經投入 7 億，到時我們是不是要……我印象當中是 50 套、100 架對不對？不會都是這種品質吧？請問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詳情是不是請我們中科院來做個說明？基本上我們絕對不推託，不會以這個作為理由，中科院很清楚當時的狀況，簡單報告一下。

羅委員美玲：因為這個回答會讓人覺得這個品質真的有問題耶！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我很簡單的回答，因為我們要求戰術無人機是 4K 的畫質、800 萬畫素，它比 Full HD 的 1080 還要更精確，那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呢？因為當時影像傳到導控臺，導控臺離記者席很遠，所以由攝影機來做翻拍，因為當時霧氣的關係，那是翻拍的結果，而不是本身攝影傳輸的結果，它本身的要求是 4K、800 萬畫素的高畫質，這是沒有問題的，是翻拍的問題造成影像不清楚……

羅委員美玲：這是翻拍的關係所造成的？

張院長忠誠：是的。

羅委員美玲：其實它本身是沒有這個問題，意思是這樣嗎？可是為什麼當初國防部給人家的回答是因為下雨、微雨，水氣浸透鏡頭，是因為國防部這邊的回答不夠專業嗎？不瞭解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陸軍是使用單位，這一點我向委員報告，當天現場的說明官的確是如委員所提示的來說明，但那是精確的，事實上……

羅委員美玲：他的說法是錯誤的，是不是？

陳參謀長建義：是，他的說法是不精確的。

羅委員美玲：這樣子其實會造成很大的誤會，我會認為這一批 50 套、100 架的無人機是有問題。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這個 50 套、100 架的無人機，中科院從 111 年 9 月交軍之後，我們在各項的演習和實際測試中，我可以說目前它的傳輸效果沒有出現這樣的狀況，那天純屬翻拍，我們後面也做了檢討，這樣子的類型爾後不會再讓它發生，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所以以後在回答媒體可能要非常非常的謹慎……

陳參謀長建義：是。

羅委員美玲：當我們看到這個回答時，真的是非常的搖頭，第一點，我們懷疑品質；第二點，國防部這種回答是不是真的不夠專業。當初看到這個報導的時候是這樣子，所以這個部分我趁這個機會讓各位來做解釋，現在我們看到的畫面、媒體所提供的畫面，其實是翻拍的畫面，並不是實際上它所呈現的畫面、影像傳輸的畫面，對吧？當初你們就應該要講清楚啊！可是我們當初看到這個回答的時候，真的覺得太離譜了！

再來是關於剛剛提到飛操手的培訓，我也有看到現在我們要培訓國軍無人機的師資種能，規劃 4 月起要委託民間公司來培訓操作手。我想請問部長，因為我們現在也要培養一些種子教官，對不對？再來的話，我們義務役也要恢復一年，今年就已經恢復一年了，未來訓練的課程，在軍訓的課程裡面會不會納入飛操手的訓練？譬如說初級的課程會不會納入必要的課程當中？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會納入，就看他被分發到哪個單位，如果那個單位是做這種訓練的，他分進去了就一定要接受這個訓練，而且我們要分發他到那邊之前一定有個要點，就是他在這方面也具有專業。

羅委員美玲：他必須要有專業。

邱部長國正：對。在這方面，他有……

羅委員美玲：先決條件。

邱部長國正：因為當初我們義務役變成一年，規劃時是認為他基本上都在這個守備部隊裡面，但是有些人有意願，他要到哪個主戰兵力或到其他單位的話，我們要看他的專業是不是能夠符合，能夠符合的話，相近的經過短暫訓練以後就可以從事那個任務，所以這個東西我們不能講確定哪些人會去、哪些人不會去，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他如果有意願，我們經過查核他有這個專業，加以短暫訓練以後，他到那個單位服務，到時候他所獲得的待遇等各方面都是不一樣的，我們就是……

羅委員美玲：我有一個建議，因為現在全世界都在把操作無人機當作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我在想既然一年的義務役已經回復了，所以不管是有意願也好，還是本身有這個經驗也好，我希望在課程上面我們可不可以來做分級？有意願的，可能是從初級的這個部分來做訓練，當然已經有這個專業的，我們當然也會做分級的 training。我在想這部分，建議國防部納入參考。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今天給我這個機會，不管是表達攝影的問題，還有將來專業訓練的問題，我們都會把它給納進去，不會是一來以後，統統從基礎來做，這樣的話等於是浪費了其他人的時間，我們從這方面來努力。

羅委員美玲：OK，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想先請問您幾個時事問題，對岸 4 月的時候要主辦西太平洋的海軍論壇，據目前瞭解，大概美國、澳洲等 30 國左右的海軍高層會參加。有日媒指出，這次論壇有個主題是關於預防無人機海上飛行時碰撞意外的架構，中共也訂定包含海上相遇相關的使用情況，還有無人機系統議題研究工作組。現在兩岸劍拔弩張，大家就很關心，在海上相遇的無人機碰撞意外部分，我們有沒有類似的機制？什麼時候訂定？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防止意外的事件發生，防止擦槍走火，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對方有沒有在努力，我不能幫他答復，但是因為要做這個努力，所以空中的、海上的或者面對面的，怎麼樣來防制，這一定有納入我們平常研究跟訓練的範疇。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們平常有研究跟訓練的範疇，那我們未來會去訂定比較明確的指引，或成立工作小組這樣子的形態嗎？

邱部長國正：因為基本上我們在防，而且防的方法最簡單講，我們在一個界地，在界線以內我們做我們的訓練，不會講說我們主動發起擦槍走火這個問題，但要是他做了以後，我們平常的應對，不就是一個訓練了嗎？

徐委員巧芯：部長，我們在談的是無人機部分，就是說我們今天如果在海上有無人機相撞，我們明確的指引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海上就看它的界線在哪裡嘛！我不是講了，我們是防衛作戰嘛！突然間到我們上空了，那就等於是侵犯我們，在海上有海上處理的方法，還不至於……

徐委員巧芯：目前對於這個方法有沒有訂定一個原則或準則？什麼時候會訂定？我問的是這個。

李司長世強：跟您報告一下，像現在艦船在海上不預期相遇，它中間有一個行為準則，這也是將近 17 年前在青島論壇訂定的。

徐委員巧芯：對，知道，無人機部分呢？

李司長世強：無人機這次訂定之後，相關的區域國家……

徐委員巧芯：這次是什麼時候訂定的？

李司長世強：他們在這次論壇才會去討論這件事情。

徐委員巧芯：那我方呢？我不關心他們，我關心我們呀！

李司長世強：當這些區域國家都遵守這個訂定的機制之後，我們自然就會加入這樣的機制。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目前還沒有，但未來會考慮訂定，是不是這個意思？

另外就是，媒體有報導，我們潛艦的戰隊未來可能會升格成艦隊，也傳出在蘇澳、左營會規劃雙母港，請問一下，事情的情況是否為真？進度如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目前沒有講說一定要成立戰隊或艦隊……

徐委員巧芯：沒有？瞭解。

邱部長國正：另外也不界定在哪個地方一定要設立什麼母港、這個港、那個港，我們只是講，有這個裝備一定要考量它將來不管是維保或者是存放位置，這些都要併入考量的，並沒有設定界線。

徐委員巧芯：好的，沒有一定要。那在蘇澳跟左營規劃雙母港的這個部分呢？

邱部長國正：各個港如果可能的，我們一樣都會納入，我不能講排除哪一個、要哪一個。

徐委員巧芯：好，瞭解了。部長，我要問的是，雖然跟你認識的時間並沒有很久，但是記得我第一次質詢你的時候問了什麼問題嗎？你有印象嗎？

邱部長國正：我只記得委員說「你不要緊張」，我在想我沒有緊張啊！我有什麼好緊張的？

徐委員巧芯：對，我覺得您應該要緊張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什麼好緊張的。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們今天關心的是，有沒有涉及到我們在憲兵 211 營當天的陳述有不實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的確……

徐委員巧芯：我先問您，您在哪一個時間點才知道事情的全貌？

邱部長國正：我坦白講，因為後來外面一直在……它本身裡面又有傳言，講的可能有誤，所以我就開始追憲兵。

徐委員巧芯：不用在裡面講有傳言，我當天質詢的時候就跟您說了嘛！我們先看一下當天我的說法好不好？我們當天的詢答。我必須很嚴肅地說，在委員會裡面，所有的答詢，我們都希望你們

是可以先瞭解狀況才做發言的。因為包含這麼多的媒體朋友、全國的國人都在看，訊息出去之後，到底是否為事實，當然我們的軍人也在看。

那時候的情況是這樣，這是 3 月 7 號立法院的公報，我問了這個 211 營士兵排班服勤的問題、站哨的問題，參謀長就說：報告，確實有負責軍械業務，那幾天部隊有在打靶。我們去看過當事人近 3 個月勤務派遣部分，他有符合國軍的警衛教範，一天最多 3 班哨。

我進一步問這個一天 3 班哨的部分，是站幾個小時、歇幾個小時，所以我就問這幾個月來都是站二歇六嗎？參謀長回答說：是的，我們看了他 3 個月以來的勤務狀況。我當即就回復說，那這樣非常有趣，因為我跟你們要的報表，就是這一張，這是一個平均的數字，都非常地漂亮，沒有問題，可是實際上我們去問了很多的憲兵同仁，他們都說其實沒有像這麼好的，確實人力有可能不足，勤務也比較操勞，所以這個出勤統計表跟實際面臨到軍人的情況，我當即就說，我覺得還需要去做調查。請問一下，為什麼會在答詢的過程當中提到「站二歇六」，而且是確認過他 3 個月的勤務狀況，但後續卻發現幾件事情，第一個，有媒體取得所謂古男生前的哨表，如果他們報導有不對，等一下你們可以做更正。上面談到說，不只是沒有站二歇六，甚至有站二歇二的狀況，再加上他的附加哨，一天是 6 班哨，其中 4 次是站二歇一。再加上除了他以外，還有很多的，包含 2 月 27 號魏姓二兵 5 班哨，陳姓女下士連 6 班歇二，然後 3 月 5 號歇兩四班哨，3 月 15 號歇四。也接獲多名 211 的憲兵指說，有兩份哨表，一份是應付督導的，一份是真實站哨的情況。

我想多給你們一些時間，可不可以把過程說明清楚、完整？今天講完是這樣，出去不希望又有其他的版本，或是其他的國軍弟兄反映我們在立法院陳述的是不實的。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我現在這樣好不好？原則上，我們已經跟憲兵都做交代，我也特別強調，我們現在人員該要做查處，但不要把責任推給他，要查源頭……

徐委員巧芯：我同意。

邱部長國正：為什麼當初你這樣排，但你給我回報的是另外的答案？這個方法不好，所以我們全面檢討，至於後面檢討，不管人員替換也好，代理也好，我也跟他們強調一點，不要再有節外生枝、後遺症出來，現在細部的工作，我就請參謀長跟委員做簡單說明。

徐委員巧芯：做一下說明，好不好？給你們一點時間。

呂參謀長正芳：委員好！我是憲兵參謀長，首先感謝委員對這個事件的指導，先跟委員報告，當時在提供資料的時候，確實因為我們沒有審慎、仔細地去瞭解整個衛哨全般的實況，造成在資料的提供上與訊息的提供上跟實況有些落差，在此先跟委員表達歉意！

經過我們最近全般檢視該營所有勤務人力的調配與休假狀況，確實有同仁站二歇二及站二歇四的狀況發生，目前我們也按照主官、參謀與士官三個軸線深刻來檢討疏職人員相關應該要究責的責任。

在後續的部分，我們區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針對衛哨勤務派遣的部分，我們從上週起派遣由憲兵 202 指揮部副指揮官以上以及我們憲指部副參、督察、副主任等高階幹部輪流到 211 營駐點，主要是針對勤務哨表的稽核，讓所有武裝哨都能夠確實達到站二歇六的頻次；第二個

部分就是在人力補充的方面，未來我們要去減緩整個勤務的繁重及壓力，我們區分兩個主軸，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對全憲兵的同仁，重點在北部地區及憲兵第 202 指揮部，我們去調查有意願到 211 營服務的同仁，目前我們有意願的有 26 個，我們也分別陸陸續續的在輔導與訓練，可以立即來提升它的現有人力，從 67.8%到 72.2%，後續我們會逐月逐次在 4、5、6 月三個月份除了持續去宣導有意願的人員之外，我們也配合後續兵源逐次補充，逐次補充的主要目的是避免今年我們大批的補，明年大批的退，又造成勤務的罅隙。以上是我的報告。

徐委員巧芯：瞭解，這個投訴人講，為了要站二歇六，你們有把在休假的人都叫回來，問一下，有沒有這件事情？

呂參謀長正芳：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調查中，我們整個調查的情形都會後續在我們整個調查報告中，把所有的事情都還原。

徐委員巧芯：什麼時候會有調查報告？

呂參謀長正芳：報告委員，我們儘速把調查報告完成。

徐委員巧芯：好。主席，我希望可以再給我 1 分鐘時間，因為我讓他們做比較長的回復喔！

部長，我最後想要跟您談一下，這麼多的國軍弟兄，他們這麼的年輕，來到我們軍中，都是希望他們能夠保家衛國，都是希望對我們國家有貢獻，我們的長官，我覺得也應該給予他們同樣的好的文化，要讓他們感受到我們軍中的長官是能夠負責任的。

我最近一直在思考，您剛剛談到，您只記得我跟您質詢的時候叫你不要緊張，可是我覺得重點在於這個事件社會都非常的關注，後續因為您們在這裡的錯誤說法，我想了很久，或許 211 的其他憲兵同仁可能兩種情況，第一種是這個古姓憲兵同袍的親友，他覺得不對，他碰到的情況根本不是你們所說的這樣，所以第一種情況他希望討公道，希望真相大白，這個部分只有透過完整調查報告的公開，才能讓大家理解；第二個是警訊，就是 211 營其他站的人，他們有站二歇二的情況，而且我看了一下，還不少，他們可能看到這整個答詢，他們覺得為什麼你們說都是站二歇六，可是我們平常時的生活不是這樣，為什麼部長、為什麼參謀長要這樣講？我們很辛苦，我們很累，你們都沒有看到、你們都沒有感受到！所以他們才把事情提供給記者、媒體，出來之後，因為當天這樣的答詢，反而變成一個反作用力，讓全國人民都覺得對於國軍高層是有一點不信任的。這兩個部分我覺得都很重要，對於逝去的人，要還他公道、要給他真相，對於現在還在的人，我們在勤務上面要給他足夠的衡平。部長，能不能夠承諾，有什麼樣的改善方式，給大家一個清楚的承諾，好不好？

主席：部長，簡要回答。

邱部長國正：給我一點時間。我一直很關切，我也很感激，並沒有抗拒這種用意，我跟同仁講，我們照顧官兵，這不是什麼任務，就我們應該要做的，照顧官兵兩個，第一個，他的權益我們不要讓他受損；第二個，他的身心我們不要讓他受傷，他的權益受損包含他如果要申訴的話，這種申訴管道不能夠堵他，不能夠不處理，因為這像水管一樣，你不能堵，要讓它通，所以目前這一方面可能做得有點落差，造成大家誤會，但我要跟大家說明，我們絕對不會不讓任何人講話，把這個問題遮蓋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假如有什麼問題出來了以後，我們是全面檢討的，所以檢討的方向一定是什麼？第一個，依法來辦理；第二個，我們一定從內部開始檢討，沒有推托說他個人的問題，沒有！從我們內部的管理問題，工作壓力會不會太大或者我們管教方面有什麼問題，另外也附帶他的感情、債務、家庭，他跟外界交友的狀況，這一步一步來，所以委員一講以後，一個基本的原則，查到我們瞭解……

徐委員巧芯：這個我們都理解……

邱部長國正：並沒有定論……

徐委員巧芯：後續是不是我們……

主席：我相信這個題目，我們在委員會還會再討論，謝謝……

徐委員巧芯：對，因為時間的關係，好不好？最後，我還是要跟主席報告，就是我還是要強調，回到剛剛那一張公報，在我們委員會裡面的答詢，你們應該要先瞭解事情全貌之後再回來回答，如果不清楚的話，就回答不清楚，要再回去瞭解，而不是提供一個錯誤的資訊，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部長、各位請回，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有關於我們今天所排定的無人機部分，我想首先要詢問的就是因為在國安相關法規之下，我們現在所有軍事的部分、重要的基礎建設都希望能夠去除紅色供應鏈，當然無人機更是如此，因為它都是遠端遙控的部分，那麼在我們無人機現在採購的過程當中又或者是我們所有軍用商規無人機目前在採購的部分、在驗收的部分如何確保真正去除紅色供應鏈？因為它也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就像之前我們看到的，未來的賴清德總統在參觀的時候就發現，居然有一顆馬達上面寫著 MIC，那麼會不會有可能在其中的某些零組件一樣是來自中國？我們在採購及驗收的過程當中如何確保交機真的是去除紅色供應鏈？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簡單報告，為了要防止這個問題發生，我們現在從採購的編組開始，以往採購人員是單一的，就是採購人員對他的採購對象，我現在要求採購的話，這是個組織的問題，裡面不能夠犯錯，能不能打開來檢查，會有這個問題，現在我們的人員一擴大編組以後會造成一個現象，就造成人家一個心態，一編組以後，要經過他、經過他、經過他，都要經過檢驗，很麻煩，所以他們要遮蔽，以前會發生這種問題就因為編組可能沒有注意到或者為便宜行事，就他用他直接的方法，所以就造成問題，但現在我們國防部的採購方法用這個編組以後，我們盡量把這些問題給排除掉，所以最近有些發生的問題，不管陸製的或什麼問題，是我們自己檢查的時候發覺的，但我絕對不因此而推託說我們的管道有用，我們要持續努力，避免這種事情發生。

林委員楚茵：好，部長，我想問的就是在這樣採購的關鍵當中，如何來區分是關鍵的技術，那絕對是要去除紅色供應鏈，但如果不是關鍵技術，比如像馬達，您認為是關鍵技術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馬達也蠻關鍵的，馬達雖然各國都有，但是它專用的馬達可能不一樣。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本席要強調的是，您剛剛所講的，不論是擴大編組又或者是專業人才、專業資訊的取得上希望能夠更加的謹慎，因為報導所說的，同一間廠商在去年 9 月就說半年內會開發出取代中國製的供應鏈，現在剛好是半年，就您所知或者其他長官可以協助回復，目前我們已經獲得了足以取代中國供應鏈的實力了嗎？

趙主任亞平：委員好！我是國防採購室主任。

林委員楚茵：是。

趙主任亞平：委員剛剛所問的就是紅色供應鏈，不管是紅色供應鏈或是我們產品的採購交裝，我們是全面禁止陸製品、百分之百禁止陸製品，不只是一個馬達，或者我們限制哪些陸製品可以、哪些陸製品不可以，我們是全面禁止。

有關於驗收的部分，我這邊再補充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整個防止……

林委員楚茵：驗收的過程有沒有可能把 MIC 這幾個字……

趙主任亞平：都有、都有。

林委員楚茵：把它遮蔽或刮掉……

趙主任亞平：喔！不行。

林委員楚茵：或是用別的方式來取代？

趙主任亞平：這個不行。

林委員楚茵：這個你們在驗收的過程當中都可以發現，沒有問題？

趙主任亞平：我們驗收一定會查，第一個，我們看廠商交的文件，還有他的實品……

林委員楚茵：那如果有一個狀況是，從中國出去洗產地，然後再回來臺灣呢？

趙主任亞平：基本上我們是看他的進口報單，以進口報單的產地為準。

林委員楚茵：產地？

趙主任亞平：是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接下來要詢問部長的是有關於今天在報告中特別提到的，從俄烏戰爭之後瞭解到無人機戰隊非常重要，在未來訓練的部分只稍微寫了短短幾行：「規劃成立無人機訓練中心」，那麼這樣的一個無人機訓練中心是依現有的國軍人力來做編組，還是接下來我們會擴充成為一個真正的無人機戰隊，這個方向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知道，如果就今天的報告會發現，其實無人機有非常不同的作用、功用，包括有監偵的，也有近距離的，這個戰隊、無人機訓練中心如何來運作？在配置上又是一個什麼樣的配置？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專班的形成，人員是很重要的，但人才的來源不光是現有的，剛剛委員講的無人機操控，它的條件要具備什麼？曾經對飛行有經驗的更好，所以我們有很多從軍中退的、年齡大一點的人，他如果操控無人機就沒有受到年齡的限制……

林委員楚茵：是。

邱部長國正：比較起來，他服務的年齡可以大一點，所以我們從多元管道，有些年輕人在這一方面本來就很有興趣，而且也很專業，我們把這個人招來了以後成立班隊，我想效果是更好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無人機的訓練中心，在這個班隊當中，它現在會變成是一個獨立出來的無人機戰隊、編隊嗎？

邱部長國正：它雖然獨立，但它的任務是為國軍的，人員的來源可能自其他管道、各方都有……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它是一個訓練中心，它只是作為其他軍種所需要的一個教育訓練單位？還是說這樣的一個無人機訓練中心之後會成為無人機的新戰隊、編隊？

陳參謀長建義：委員好！我是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就您剛剛的提問簡要的報告。

林委員楚茵：是。

陳參謀長建義：其實三軍的無人機運用各有不同，就如今天專報裡面所載，有戰術型的，還有我們基層部隊監偵型的，使用一、二類的，實際上無人機中心在現行各軍種裡面、教育班隊裡面，都有依據軍種建案開設相關的班隊，委員所提的戰隊概念，我大概從我們軍事上來跟委員報告，我們任何一個國軍單位的成立，都有平時任務跟戰時任務，平時任務當然就是以訓練為主，戰時的專業人力會擴充到部隊這方面實戰上的需求，以上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您的回復，我會這樣問是因為，目前我們軍用商規的無人機大概有三千多臺，到底有沒有人能夠操作？這就是為什麼我在關心這個無人機的訓練中心。以下的需求我就不多念了，我只想要詢問，除了陸用的監偵型外，其他的都會在年底前取得嗎？有多少國軍擁有這些證照可以來做相關訓練，能夠搭配上訓練中心跟我們現有的、軍方採購的三千多架無人機？在這兩者之間，我們有足夠的人力、人員訓練能夠及時使用嗎？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就是逐年、逐年，不是目前有三千多架這麼多，這有一個計劃期程……

林委員楚茵：是。

邱部長國正：但我們任何一個計畫在推動上不光是器械的問題，連同人員怎麼培訓都是搭配的，所以我們知道的是這樣，空軍的飛行員跟飛機駕駛有關，它有一個座艙比，我想我們的無人機也可以朝這方面來做思考，這樣有一個目標，譬如說將來有兩架無人機，可能要 3 個人來做操控、1 個備便，朝這方面去努力的話，我想按照期程是可以達到的。

林委員楚茵：好，言下之意就是，我們現在無人機的訓練中心在規劃當中、在啟用當中，一年打算訓練多少的無人機操作手？在這樣的計畫當中，是不是能夠因應現在對於無人機的各種需求？不論是監偵或者是防禦，甚至於攻擊型的，其實就像部長所說的，它所需要的技術能量其實是不一樣的。

邱部長國正：對，我跟委員報告，這就是一個期望，目標既然出來了，人數的多寡也已經在搭配這個目標、配合在做，而且來源我剛剛也講了，不光是軍中這些人員，從外面來的，我們都把他當作招募、招訓的對象。

林委員楚茵：好，我其實想問的是，有沒有具體精確的數字？包括國軍現在可以操作的操作手有多少人？跟我們現有無人機搭配的比例是多少？就像您剛剛講的，可能一臺無人機是兩到三位，到底現在擁有證照、真的可以來做操作手、真的發生戰事或是現在就要上線使用時他能夠真的上線、使用操作無人機的比例是多少？

邱部長國正：我請顏次長跟您做說明。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現在大概有三型，包含陸軍近程的，還有海軍的，不管是紅雀跟紅隼等等，剛剛我們部長有跟委員提到，我們現在有一個編現比在那邊，他操作是一個整套系統來講……

林委員楚茵：是。

顏次長有賢：現在這三型加起來是兩百一十幾個人，滿足我們現在所有的需求，所以具有合格專長的幾乎都超過百分之百，這部分跟委員做一個說明，我們目前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最後是有關於操作的訓練中心，接下來有沒有什麼樣的目標？在人員訓練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有跟委員概略報告，我們的無人機獲得多少，人員就訓出多少，這是我們最基本的目標。

林委員楚茵：好。

邱部長國正：而且進一步……

林委員楚茵：就是會搭配我們……

邱部長國正：一定會搭配，而且……

林委員楚茵：以交貨到部隊上的無人機數目來做搭配……

邱部長國正：對，一定會這樣的，搭配以外……

林委員楚茵：而且操作手會多於無人機？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操作手要多於無人機，我們要看嘛！我們期望是這樣子，但一定是讓無人機的操作絕對沒有顧慮，不會隨便抓一個人來操作，都是經過訓練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各位請回。跟林楚茵委員還有本會委員以及國防部的同仁們報告，有關軍品的採購，在 2022 年 5 月 21 號，當時本席提案修正國安法，如果提供中國製的軍品的話，以往都是用採購法，只有用 101 條款撤銷它的資格，從那個三讀通過之後，如果交付中國相關的零組件時，是一年以上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計畫到外面去做，把我們的技術拿到港澳、中國去做，是七年以上十年以下，還要併科罰金 5,000 萬，以往沒有刑罰，現在有刑罰。謝謝楚茵委員剛才提這個，我也要提醒國防部，對於一些新進，特別是商規軍用，他們可能不懂，以為反正就違規了，被你罰錢、取消資格而已，會關喔！現在是要抓去關的，透過告知去避免這個情形，一些舊的供應鏈廠商可能已經知道，新的可能不曉得，所以這部分本席這邊做提醒。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中科院院長及國土辦的主任，謝謝。

主席：三位請。

邱部長國正：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很高興今天有很多委員，包括王委員、徐委員都有關心這一個心輔的制度，所以我今天在這邊就是比較專注在還是跟無人機相關的議題上。現在我在看臺灣無人機的發展，我看到在一個報告裡面有指出，說有借鏡烏俄戰爭的經驗，去年的 7 月、8 月我人在烏克蘭，

我有去看他們無人機的組裝，但因為他們現在有很多零件是沒有辦法取得，所以他們在組裝上面也發生很多困難。所以很高興在這個報告裡面有看到說有借鏡烏俄戰爭的發展。

現在我看到幾個比較困境的地方是中科院的一個角色，第一個，這一次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的無人機有所謂各式各樣不同的層級，這些都在報告裡面，我想問的是最主要是右邊的第二個問題：現在中科院委製的「戰術」近程無人飛行的載具，它適用的情境、當時它預想的狀況為何？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有可能是為了要針對海上的目標，或者為了要蒐集情報，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需求先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請中科院來講。

張院長忠誠：委員好。我是中科院院長，當初這個近程戰術無人飛行載具，這是陸軍的需求，我們主要是適用於在城鎮跟濱海的作戰，它的距離大概是 30 公里、一個小時，大概以這個城鎮為戰術層級的武器，大概是這個樣子。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因為我現在看到整個狀況，譬如說陸軍，因為現在各軍都有提出需求，我看無人機現在要求的可能就有五、六種，提出需求之後，中科院可能就會委製，然後可能就會有民間廠商。因為前陣子監察院有講到中科院委製無人機採購案不公的一個狀況，我沒有想要去講這裡面的內容，因為你們應該都已經知道了，所以這個不是很重要。我現在覺得比較有趣的一個地方就在於，它裡面有提到這些評選的委員，委員裡面有六位是中科院的，三位是陸軍的士官，一位是外聘的學者專家，但是因為提出需求的，譬如說提出需求的是陸軍，今天提出需求的單位，他有沒有在這一個評選委員裡面？今天提出需求的人，他知不知道今天廠商所交出來的這個，給中科院的這一個無人機載具，它到底有沒有符合陸軍想要得到的需求？這件事情是要怎麼去確保？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當初監察院也是針對評選人員的一個界定有提出意見來，我們也改了，譬如說一定為什麼陸軍或哪一個什麼士官，這部分我們也把它拿掉了，一定是跟專業有關。但外聘人員的來源都要經過一個委員會，它是在國科會或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委員會裡面都是專業人員，我們從裡面來抓取。裡面規定的條件必須要很清楚，我給他做說明後才做評選，這樣的話，我們不會就變成通通都是軍方的人在裡面掌握，這個問題我們也避免掉了。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現在如果我們今天在評選的過程當中，能夠讓需求方更能夠知道，今天提出來的無人機載具是否能夠符合需求，當然是好事，但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我個人認為有一點疊床架屋，第一個，我們的各軍種可能提出了需求，然後提出需求之後，中科院會開規格，中科院開了規格之後，這些廠商就是根據這些規格去製造這些載具，但問題是在於，為什麼今天軍種不直接對到廠商？因為有時候我覺得中科院這樣反而……因為在監察院這個報告裡面，我就覺得中科院「公親變事主」，因為中科院今天理解的並不是需求方，他理解的是規格，他把規格開得很好，然後去把規格交給各廠商，所以廠商會去符合這樣的一個規格，然後去做製造。所以我就去參照了一些美國的經驗，這個我就先跳過，因為這是演習的需求，就是我看到美國他們是提出了需求之後，它不是直接提規格，然後各廠商就提出了各式各樣為了因應這個作戰需求的方案，譬如說今天這個作戰需求是要針對海上目標，或今天這個需求是像剛剛

有提到的，可能是在城鎮裡面要做使用，當它把需求提出來之後，廠商就開始不斷地去提出他們的解決方案，然後中間就會有各式各樣的測試。我看到他們的測試，其實他們的評估人員就直接是戰鬥人員，也不是武器的評估幕僚，這個戰鬥人員去做測試的時候，他可能就會發現說，這邊哪裡完全不符合我們的需求，是不是請廠商可以再多做一點？我現在發現我國的採購狀況有時候會變成廠商是要先去符合規格，但廠商有可能會發現這個規格到底有沒有符合當時陸軍或海軍提出來的那個想定、提出來的那一個需求，但他又不敢僭越，因為中科院其實已經把規格訂好給他了，對他們來講，他們就是把規格做好就好，但他如果有想到其他他想做的事情時，那該如何？變成中間溝通的那個管道，有時候會因為中科院必須要坐在那一個位置，中科院也必須要把規格開好，像這種直接把需求提出來讓廠商參加，這樣的可能性有沒有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不管採購也好或建案也好，它一定有個程序的，因為一開頭如果不講規格，它到某個地步、某個程序，它就要講規格，所以我們的建案有三個程序，第一個，我依據什麼任務，我要做什麼案，提出任務要求的人他也不知道規格，但到了投網的階段，他就要把規格講出來，甚至於到總供，就是裡面的品項要更清楚，這是一步一步來的。所以你講說要借鏡美國的第一線人員，但不管怎麼樣，你完成以後，測試是一定要嚴格測試的，所以我們國家不管是經過中科院來統一掌握或各軍種來建案，這個最後用的單位，他們一定要參與測試，因為最後是他們要用嘛，所以我們講這個程序絕對照著走。但是按照委員這樣講的話，美國的作法的确很好，事實上，它在某個層級裡面，可能你沒有看到它前面依據它的任務需求，或者最後它怎麼樣來去驗收，這跟我們最後都會符合在一道的，我們也是因為有層級之不同，所以早晚一定要經過這個步驟，才能夠符合我們建案，跟我們獲得軍品也好，或任何武器裝備能夠運用到部隊裡面，針對用的單位可以滿足它。

沈委員伯洋：我提出這部分其實滿大的一個原因是因為我們看到中科院在量能上壓力越來越大，就是因為中科院要負責做很多的研發工作，然後它又要接很多的案子，所以變成今天在無人機的這一個狀況，有時候它是在中間，像我們在這個報告裡面有提到，第一個它可能要去跟經濟部等等的，或是去跟國發會來做合作，因為我們有很多的廠商在裡面。那它一方面也要在跟國防部一起來做比較新型的一些研發，所以在量能上面，我們就一直覺得說是不是可以解放中科院的量能？然後也不會造成像之前監察院報告提到的，它只要一個規格不符合，就說這個會不會是一個採購的弊案或什麼等等之類的，所以這就是……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簡單做說明，每個層級它有不同的工作，像剛剛講說中科院又要建案，又要跟其他部會協調，沒有這樣子，該要跟其他部會協調、該國防部出面的我們是一定要出面的，我們一系列做的，每個層級不一樣，各做各的，分工不同。至於軍種他想要建案，如果可以在中科院納入，他們說這個東西本來他們也在做，甚至做了一半了，將建案搭配在裡面，這很自然嘛，就為了讓裝備各方面能夠達到一致性，不要分門別類，各搞各的，反而變成一個問題。只要在工作運作當中發覺的問題，我們絕對全面檢討，不會丟給軍種要他們自己去檢討，然後跟中科院無關。中科院有關的，就跟國防部有關，跟國防部有關的話，我們自然會透過管道跟其他部會來共同協調處理解決。

沈委員伯洋：因為這個對我們來講，比較像是一個偏制度性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它是制度性的問題。

沈委員伯洋：假設今天中科院在中間的話，因為它必須要去瞭解今天實際的作戰需求，然後它又要往下理解規格，像剛剛前面有提到那一個陸軍的那個水氣或什麼等等之類的。對廠商來說，如果是這一個無人機它要怎麼做保養，又或者它今天要怎麼做維護，這個東西照理說，它也不用再給中科院，然後再給軍種，其實廠商可以直接對軍種，就直接對，譬如說對陸軍、對海軍，然後這個時候它可以很輕鬆、很快的就知道它要怎麼做維護，然後要怎麼做保養，我覺得這可能是比較快速的一個方式。但因為這牽涉到非常整體的且涉及到整個中科院的定位，所以在這邊因為還有一點時間，我想先問一下國土辦，很快速的，因為這是一個很小的問題，目前來講，不是說我們用無人機，然後我們在這個 CI 裡面會使用這個干擾槍來反制無人機，我只提兩個很簡單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因為像這樣的一個干擾槍，它必須對準，對不對？還是要瞄準。第一個就是偵測方面，現在的進度如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會有單位會問說，他們的法源呢？畢竟現在干擾槍是要放在他們那一邊，有沒有適切的法源？可以讓他們知道一下。

林主任傑：謝謝委員。國土辦回應，有關偵測系統的部分，目前大概是用區域聯防的方式，因為無人機如果起飛或者是遙控，都有相關的射頻訊號可以偵知，所以每個 CI 會依照它的特性、它的範圍去建置相對應的偵測系統，如果它本身的量體比較小，當然就透過區域聯防。另外，有關法源的部分，民用航空法本來就有設施單位者驅離非法無人機進來紅區這樣的法源，所以他們是可以操作的。此外，我們講的干擾，有些時候應該是用干擾器比較適當，因為它其實是射頻元件，並不是干擾槍，跟警方或軍方使用槍是完全不同的東西，而是一個干擾器，所以在法源上面也都沒有問題。我們會跟各個部會做相關的說明。

沈委員伯洋：感謝，就再跟各個 CI 講一下法源的部分，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個委員進行詢答之前，我先宣告。本席宣告目前有收到臨時提案一案，因為現在時間是 10 點 36 分，就不再收案。待會兒在本會委員陳冠廷詢答結束後，我們會處理這個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進行詢答的是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0 時 36 分）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國防部推動很多政策的時候，應該都會做一些有效性的評估，確認任何政策有沒有達到政策的目的，任何管理的政策有沒有達到管理的目的，所以部長同意你們在軍隊管理應該也要進行這些有效性的評估嗎？部長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同意要管理的話，就是為了要讓這個工作有效嘛！

洪委員申翰：對。

邱部長國正：假使你要把這個有效性評估當作一個作業來看……

洪委員申翰：它不見得是一個作業，不是一個作業，但是我們要去確認它的有效性。

邱部長國正：一定。

洪委員申翰：這個是確認的？

邱部長國正：是，目的何在嘛！

洪委員申翰：之前在國防外交委員會其實已經談過幾次了，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裡面一直有明定，申請出國觀光人員應該要自行選定經交通部觀光局立案合格且信譽良好的旅行社，出國人員應全程隨團活動，不得擅自脫隊。部長，這個是現在國防部的規定沒有錯，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洪委員申翰：目前有多少人員受到此規範？這個規範跟管理的目的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有關管理的目的，我現在問他出國的目的，通常軍方人員出國，除了公務，參加旅遊、排解心情或跟家庭出遊，都是可以的。如果他的目的是這樣，我們要求跟團是為了要人員管控，假使他有個人因素一定要親自去處理，就不跟團，我們也會同樣讓他……

洪委員申翰：因為我的簡報是寫「申請出國觀光人員」，所以我現在討論的當然是出國觀光，我指的是他有觀光需求的，你們是在出國觀光項目上面要求隨團活動，假設他要去就醫等等，那是另外一回事。我講的是出國觀光，要求出國觀光的人必須隨團的管理目的是什麼？這是一個管理，對不對？這是用規範、法規來要求的管理，目的是什麼？我還是想跟部長確認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的一面來講，他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瞭解、幫他、協助他，這就是目的。

洪委員申翰：2023 年 11 月你們有一份紀錄講到維持現狀，就是要隨團管理，第一個是防止人員洩密，第二個覺得跟團比較安全，第三個緊急狀況容易掌握，大概是這三個目的，這是你們寫給我們的。但我想確認一件事情，以現在管理的方法，你說要防止洩密。我就很好奇，假設他在出國觀光之前，你們會跟他的旅行社產生聯繫，告知這個團員是一個軍人，所以他的管制要符合規範，你們會跟他的旅行社、甚至他的導遊這樣聯繫嗎？不會，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不會。

洪委員申翰：其實不會，所以在出國前你們不會跟他聯繫。第二個、在出國的時候，如果這個軍人說今天很不舒服，要在旅館裡面休息，可能會離團一段時間，你們其實也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去掌握，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沒錯。

洪委員申翰：他也不用回報嘛？

邱部長國正：對。

洪委員申翰：好，這是在出國的時候。再來，事後他需要再回報嗎？例如他說在迪士尼的行程脫隊了 8 個小時，可能因為種種原因，所以他在旅館沒有跟著團一起去迪士尼，也沒有事後回報，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沒有。

洪委員申翰：這時候就讓我們覺得好奇了，現在你們強制要求人家一定要隨團，可是事前沒有任何跟這個團的聯繫，中間也沒有任何保持管理的機制，事後他也不用回報。部長，你怎麼會覺得

他只要隨團就可以防止洩密？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的這個方法最起碼隨團遇到任何的困難，會有團隊或者透過這個團隊跟我們外部的人員有所聯絡，假使我們同意個人隨意行動，他的問題我完全不知道，所以這個是出於善意，不是想要管控他。剛剛委員也講，出去了誰管得到，但是最起碼這團隊可能有幫忙……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完全同意應該管，因為我們現在真的擔心安全、洩密等情事，我完全同意這件事情。我們現在討論的事情是怎麼樣做能夠有效，無效的管理該被調整，我們應該設法更有效的達到目的，我今天想跟部長討論的是這件事情。確實有很多國軍士兵要出國，現在大概有 18 萬人被管制，被管制的這些人要出國的時候，有一些希望能夠家庭旅遊，或希望跟他的女朋友一起出去，對不起！現在沒有辦法，他一定要跟團，所以這其實是有一些抱怨。但我現在怕的是，強制要求跟團，所以大家要去符合形式上的要求，可是實質上管理的目的是為了防止他洩密，或者擔心他的安全，而跟團這件事情又不能真正達到這個目的，大家就會對於這個管理的手段有很多存疑、有很多疑問。這是不是一個有效的管理去達到原本的目的？部長，現在大家的問題是這個。

邱部長國正：我請人事部門回答，因為他們有作業規定，到底怎麼處理……

洪委員申翰：可以。

邱部長國正：我請他簡單說明。

劉次長沛智：委員好！我是人次室次長。首先跟委員說明，整個出國的規定完全基於安全考量。委員剛剛有提到……

洪委員申翰：哪一方面的安全？

劉次長沛智：洩密的安全。

洪委員申翰：洩密的安全，還是人身安全？你指的是洩密的安全？

劉次長沛智：洩密的安全。因為每個人在不同職務的歷練，多多少少都會碰到跟機密有關的事情，我們沒有辦法防範他到第三地之後，會不會轉到其他敵對的國家，我們沒辦法知道，而自由行是完全有可能做到的，跟團至少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但是跟團也可能脫團。

劉次長沛智：有可能。

洪委員申翰：甚至我們聽過很多很形式主義的方式，他看起來表面上是跟團，其實沒跟團。

劉次長沛智：委員，基本上……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意思是，我同意剛剛國防部說的目的，但怎麼樣精準的有效達成這個目的，而不造成多餘的困擾？現在的問題是這個，但很多人有疑問，這個純粹形式上要求隨團的形式，真的能夠達到你講的這個目的嗎？你們事前沒有跟這個旅行團聯繫，也沒跟導遊聯繫，他出國的時候也沒有相對應的管理機制，事後也沒有回報機制。大家疑問的是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瞭解，他們認為你有規定，但既然你又掌握不住，又何必這樣規定！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我要監控的，而且於法有據，我就跟你說於法有據，假使他違背這個規定，不要講說要辦人而是要追究的話，是有法源依據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

邱部長國正：假如通通可以自由行，他如果逾越了，我毫無辦法，這我沒有辦法承擔。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不是說要幫大家爭取自由行，不是這個意思，我想爭取的是有效跟精準的管理，我認為可以參考其他單位的一些作法，比方我們看到中科院，基本上它是把人員分不同機密等級，可以自由行，但是不同層級的機密人員有不同相對應的處罰，中科院是這樣。國安局的狀況是護照由局裡統一管理，出國的時候或者出國回來要收回，讓國安局統一管理，一樣的，他可以自由行，他會不會跑到其他國家，護照上都可以看出來，用護照來做事後檢驗，看你有沒有跑到其他國家去。

我現在不是說哪一個方法是最好，但看起來別的單位的作法，基本上是有人員的機密分級，因為我們現在有 18 萬人，人數其實很多，是不是所有的人都會接觸到同樣類型的機密，然後都用同樣類型的管理方法，這件事情我認為是有討論空間，要不要用機密分級，或者是相對應的分層管理，甚至不同國家有不同管理方式，比方說去中國，我就認為去中國恐怕我們需要管理、管制的密度就要很高，完全同意，但不同國家有不同管理方式，而不是像現在大筆一揮，現在是有這樣一個規定沒錯，可是大家都是形式主義，以致你原本政策的目的看起來也不容易精準達到，然後又造成一些人的困擾，這樣的管理方式好像是有檢討的空間，部長覺得呢？

邱部長國正：可以，跟委員報告，假如要分什麼機密等級或層級來界定他出國的同意或廣度的話，國防部現在也是這樣做的……

洪委員申翰：是。

邱部長國正：他們的層級，譬如中將以上或者少將，是有規定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的意思是，因為你們現在是要求所有人都一定要隨團，所以我們應該檢討這樣的管理方式是不是有效？我現在不是要大力爭取所有人都可以自由行，不是這個意思，但至少能夠精準的、清楚的達到我們原本管理的目的，但不造成多餘的困擾，這就是我們實施管理最重要的原則跟概念。今天其他單位有所謂機密分級或者分層的管理方式，我覺得國防部應該參考，是不是檢討你們自己的相關規定？

之前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我也看過大家有相關的決議，要求國防部檢討這件事情，可是經過了幾年後，我目前收到的國防部回應是：我們沒有要檢討、我們維持現況。而維持現況是因為那些目的，可是那些目的寫出來又讓大家覺得你的機制真的能夠達成這些目的嗎？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這個可以研討，我並沒有拒絕這件事。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不可以 3 個月時間有一個檢討，即出國規定跟管制方式有沒有調整的空間跟方向？我可以接受逐步調整，我可以接受！可是如果是要維持現況，它的有效性我是質疑的，我是質疑的！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委員講的，就是方法怎麼訂不要緊，但是要有效果。

洪委員申翰：至少有效，你的目的能夠達得到，我不是說放鬆就最好、自由行就最好，不是，但該讓人家有自由的部分，我覺得就該讓人家有自由，不要造成多餘的不便跟多餘的困擾，但你達成目的，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洪委員申翰：3 個月可不可以提供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一份報告，就是這部分的檢討報告？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可以，我們都有紀錄，3 個月一定繳交。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委員，請國防部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好，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永康委員。

陳委員永康：（10 時 49 分）因為我下面的質詢比較偏重在用兵、訓練跟限制因素，所以有請副總長執行官、聯三作計次長，以及通資次長。

鄭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榮豐：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大家好。今天這個報告內容強調了許多俄烏戰爭的經驗，但俄烏戰爭有一部分經驗，今天並沒有包含在內，也就是烏克蘭對在黑海跟克里米亞所有俄國軍艦攻擊的都是無人艇，並非無人機，這個在下次的時候可以把它融入，因為現在無人趨勢發展的，我們講 autonomous，自主性的，包括 UAV、USV、UUV，空中、水面、水下都是無人，而不只僅限於無人機。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無人機的配比，是不是每一架飛機有更多的操作手？我向各位報告，這個不等於有人飛機的座艙比，比方講，我們有一架新的戰鬥機，希望能夠 1 比 2、1 比 1.8 或者 1 比 1.5，但是在俄烏戰爭中，你所看到的那種小部隊在地面戰的消耗型無人機，它可能一個小單位編配 10 架無人機，2 到 3 個操作手，為什麼？因為它把目標打掉就自毀了，是消耗型無人機，它不是比照有飛行員的座艙比，所以操作手跟飛機並非 1 比 1.1，甚至可能是 3 比 1、4 比 1，所以這個觀念要導正過來。

今天我們就用這個來向各位說明，我們看到現有的 5 款商規無人機，也提到了自然因素，最主要就是商規無人機所有的通訊頻段全部由 NCC 管制，因此國防部要要求 NCC 提供更寬裕的軍用頻道，不然是不夠用的。在承平時，你用商規的、用通訊頻道的，不管是用中華電信或遠傳，我們看到這個得標廠商是跟中華電信簽約，中華電信對於通訊距離的範圍，在物體特性上，就是飛機的高度加上天線高度，再乘上 4.12，就等於是偵測的距離，這是一個變數，它不是一個常數。如果你要傳回即時完整的圖像，這圖像又涉及到解析度的問題，這個跟所謂 4K、800 萬畫素是另外一回事，因為通訊頻道的傳輸速度跟頻寬，比方解析度 10 公分、30 公分和 1 公尺是完全不同的，所以這種傳輸速度也不一樣，如果我們在驗證的時候都是用單一的飛機來驗證，沒有問題，但如果你同時用 4 架、5 架來驗證，就會發現頻率不夠用，所以這些問題就是要跟 NCC 強調，要求撥給軍中更大 tolerance 的頻寬，這個是專業論述。如果在承平時講，就是每一機代表一個門號，那你就得付錢了，我們看到俄烏戰爭中講到無人機被干擾，我們現在也說無人機具有反干擾能力，有跳頻，但是這個跳頻跟我們國軍用的 Link-16 完全不是相同的比例，所以 Link-16 是不怕干擾的，但一般國內無人機的跳頻，那個數字很容易被蓋過去，就被干擾了。

另外，在承平時，因為你本身有 GPS 座標，如果戰時被蓋臺，自己的位置掌握不住，那你跟你共同圖像的同步比較做不出來，也不能結合你的雷達站，所以在海上看到的目標的實際方

位、距離，跟送回來的影像的位置是有落差的，這個部分我們提供建議，就是強調商規軍用無人機在承平時跟作戰時期的運用限制因素，NCC 要放寬我們的頻道需求，你手頭要掌握更多的頻寬，而不是說一架飛機一個門號，有 3,000 架飛機就有 3,000 個門號，這是承受不起的。

後面我們看一下俄烏戰爭期間，當然是用 SpaceX，它要支付每個終端 2,500 美元的月費，英國供應商提供收購的終端機是 1,300 個 Starlink，但是烏克蘭的軍隊、醫院、企業所有的通訊用了 4 萬 2,000 個末端，所以它說要它 1 個月提供 800 萬美元。今天我們的 NCC 可能跟英國的 OneWeb 簽了約，但是簽約裡面包含多少個終端跟用戶點，我們不知道，就算它的錢只是 Starlink 的一半，你是按月、你是機動臺，定點的臺便宜機動臺是 10 倍，所以這些東西在使用端，大家要先掌握到，就是看起來它是消耗型，可以減少國軍人員的耗損，我講的特別是這種近岸、近距離的、消耗型的，但是費用不是載具的費用高，而是使用費用，未來如果你要用低軌衛星鏈路，或者用我們商用國內的，不管是中華、遠傳，各種要透過天線微波轉代的，如果這些天線跑掉了、失效了，那你的作業距離就會很快地縮短，所以這個是我們要注意的，這個部分一定要請國防部去跟 NCC 講，國軍需要的頻寬要擴大，要有預量的 tolerance，你不能把承平時想像的正常，變成戰時的有效運用，它確實可以減少人員的損失，但是在使用成本上，載具、無人機的成本不高，但是因為你要掛頻道，要分享你這個頻寬，你要買那麼多門號，這個錢要預應，就是要編列進去。

這個就是自動化跟人文，未來所謂的迴路設計，剛才提到要把 AI 導入，這種 AI 導入通常是在大型、聯戰的無人機上，它有決策，但是這裡面就產生了一個作戰準則跟 ROE 了，就是哪些東西是指揮官授權？哪些東西要回饋、要變更目標、要人？我們講 man in the loop、man on the loop，小型無人機、消耗型對單一目標，看到確認就撞它、擊毀了，man out of loop，這些東西在準則教範要律定清楚。

另外，剛才委員在問你的訓練中心如何，我們做一個建言，就是假設你營級部隊能夠編配有 2 種到 3 種不同的無人機，我們建議做一個實驗編裝，用一個排級單位在直屬營底下，它有 3 種飛機，我們訓練的結果，這個是可以協助減少很多的不合，不要每個人都去試，用實驗編裝的方式。6 個月、1 年之內得出的結果，修正準則教範，再加上你裝備的編配比。最後，如果一個比方講一個單獨的操作單位有 3 種無人機、有 15 架，我們合格的操作手有多少？真正這種聯戰型的大型無人機，要結合國軍完整的指管，它甚至是 1 架飛機起飛有 3 個人、4 個人坐在操作室裡面，還要結合我們現有完整的指管系統，這個跟這個不能一概而論。

這個是魚叉跟美國先進的海麻雀飛彈，它在末端就是有一種 man in the loop 的概念，不是全自動，現在最主要是飛行的控制能力、載台的功能、圖像傳遞的效能，這個我想提醒我們聯三在協調過程中，尤其是配合廠商提供論述要講得清楚。

軍用無人機的研製，中科院我們是支持的，中型民用無人機可進行遠距離的情監偵，這個整合就是剛剛講的通訊頻寬、抗干擾的能力，這個我們共同來努力。而小型無人機，如果只是空拍，不是即偵即打的話比較單純，但是即偵即打的就涉及到你的精準度、會不會誤判、授權的原因，所以商用的小型無人機，我建議在法規上對即偵即打的定義要強調清楚，因為如果誤判

、錯判的話，像烏克蘭打城鎮之間 30 公里，都是在丘陵、在樹林去打俄國的，但如果是城鎮戰，對目標的判斷就非常嚴苛，所以這個在系統裡面有些權責上就必須 man in the loop，而不是完全授權。

最後的建議是，我們對於美國提供大型的 MQ-9B，因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要整合到我們國軍的整體運用裡面，關鍵在於它的料配件是完全要送到美國去修，也不做技轉，因此未來大型無人機，我們還是建議中科院要扮演更大的角色，這個一定要自己建立。這 4 架飛機會帶給我們一些新的運用觀念，也可以用逆向工程思考的方法，將中科院已經有的中型無人機做性能提升。

當然我們也感謝美方長期的支持，但是最後我所要強調的，我們真正無人系統的關鍵還是在於中科院，民間的廠商能提供部分的協作，減少我們的研發時間，對此我們是肯定，但是在使用單位，最後就是跟 NCC 特別要求要提供足夠的頻寬，而不是以平常買個手機門號的方式就說沒有關係，我可以充分使用，這個依靠度如果不是 50%或甚至是 30%的可靠，那你的使用機率就降低了。本席以上建議提供我們作戰單位、運用單位作為參考。

鄭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榮豐：謝謝委員精闢的指導，我用 1 分鐘來回應一下。委員特別提到烏克蘭運用無人艇很成功的案例，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蒐集很多資料，也在做戰時的研究，未來會融入到相關整個戰術研析裡面。

第二個部分，委員講到無人機的訓練，事實上，我們的無人機訓練是用一個類別的概念來分類，依照軍種的訓練需求，現在空軍已經有一個班隊，陸軍也要成立一個訓練中心，這個訓練中心不是要純粹訓練這些，最主要是要獲得證照，其他的人員的訓練，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要結合到接裝的一個過程，還有廠家的訓練，這個操作是有整體在做規劃的。

有關於 OneWeb 的頻率管理，事實上我們跟數位部都已經談好了，也跟國科會談好了，我們獲得的數量都已經按照期程在做，至於費用的部分也在裡面。有關無人機，剛才特別提到，我們跟 NCC 事實上有一個導控的頻率，還有一個下傳的頻率，這個分頻的部分我們一直在跟他們爭取，這個部分是持續在跟 NCC 協調當中。

剛才委員特別強調武裝衝突法，有關於所謂的攻擊型無人機，我們也把美方要求的附帶損失、管控損失，把人的因素放在裡面，這部分我們持續在跟美方做協調。謝謝。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聯六如果跟 NCC 溝通有問題的話，我們可能要給你一個期限，我覺得委員會可以當你們的後盾，因為傳輸跟控制那個頻寬，平時跟戰時確實不一樣，你不先備好，平常就會很難用。如果你們在溝通上遇到官僚體系比較困難的時候，我們委員會應該可以協助你們一些，不管是決議等等，好不好？聯六有需求的話，請提到委員會，謝謝。

鄭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榮豐：整體的戰場環境頻譜管理這部分，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

我補宣告一下，因為剛剛宣告是陳冠廷委員詢答後要處理臨時提案，因為他們發言順序有對調，我們修正為馬文君委員詢答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為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1 時 4 分）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行政院在嘉義民雄規劃了一個民雄航太園區，這個民雄航太園區主要是來發展航太軍工和無人機產業，剛好跟今天的主題是一樣的。這個園區主要是以 164 線道分東西兩側，東邊的部分是中科院航太暨無人機院區，西邊是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東邊的中科院院區是去年 12 月就動工，目前進展應該是蠻順利，在 2025 年會竣工。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有沒有提早完工的可能性？

張院長忠誠：委員好，目前就依照進度來做，大概會在明年 114 年結束。

陳委員冠廷：也蠻快的。

張院長忠誠：對。

陳委員冠廷：因為完工就開始量產，亞創是做研發，在民雄這邊是做量產的部分。

張院長忠誠：那個地方是屬於中型無人機量產的地方。

陳委員冠廷：OK，謝謝。但是我們想要請教的是，西邊的民雄航太無人機產業園區，其實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問過院長，我想請問部長有沒有接到新的指示，這個地方會由誰來負責開發？

邱部長國正：沒有，行政院會做一個決定，目前我們兩邊在很多方面都有配合。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因為我有聽到縣府同仁有提到，如果再由其他的單位，比方不是中科院，比方不是以國防部的單位去處理的話，他怕時程可能會被延遲。所以我想請教像中科院在龍潭也有類似的園區——龍園園區，那邊也有廠商進駐，同時也可以參與中科院的相關工作，來達到軍民合作。請教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西側園區可以比照這樣的前例來去辦理，這種可能性是怎麼樣？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規劃，西側就是廠商進駐來辦公，比照的方式就是用收租的方式來做，這個規模會比現在龍園園區的規模大很多，而且功用會比現在大很多，現在目前在行政院審議當中，所有的開發計畫書。

陳委員冠廷：所以東邊是由中科院，西邊的民雄航太園區也可以像這樣軍民通用，成為軍民通用的園區？

張院長忠誠：目前就這樣規劃，就是一個產業園區，由廠商來進駐，包括廠房。

陳委員冠廷：這個部門是由誰來統籌的？

張院長忠誠：目前是由中科院來做整個整體規劃。

陳委員冠廷：所以東邊跟西邊未來都是由中科院做統籌，包含招商等等。

張院長忠誠：東側當然是由中科院……

陳委員冠廷：我想問的是西側的部分。

張院長忠誠：西側這個地方，未來我們會跟嘉義縣政府做整體的合作。

陳委員冠廷：OK，因為我們現在聽到有的說是由經濟部，有的說還是國發會，還沒有確認，所以我想知道。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有這個意見，到底主責單位是哪一部分，我們建議是由經濟部，因為行政院還在規劃當中，是國防部的建議，將來我們看行政院怎麼指導。

陳委員冠廷：那西邊你們還是要做，可是由經濟部去做統籌？

張院長忠誠：到時候再看行政院怎麼指導，我們是執行單位。

陳委員冠廷：但是我說假設叫你們執行，你們都應該沒有問題吧？

張院長忠誠：我們就是配合政策來做。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另外，請教部長，我們在今天業報有看到無人機的執行狀況，主要由中科院委製，國內商購，還有對外軍購，我們想討論一下國內商購的部分。商規軍用這是跨部會合作，研究無人機開發 5 型共 35 架原型機，測試合格，未來也會量產。我想知道這類的商規軍用按跨部會協助國內廠商研發，透過經濟部遴選廠商，國科會投入資金，這中間國防部的角色是什麼？是提出需求？還是有提出相關的協助？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有提出需求，但我們本身的能力有多大，我們也有提出來，因為這是整個團隊，不光是完全採購，採購透過其他部會的話，不管在獲得方面或者是規格方面，都可以變成一個大家都公認可以用的，我們朝這方面去努力。

陳委員冠廷：是，另外一個管道是中科院委製，那這個部分是軍規軍用，其實我講這麼多，主要是希望未來嘉義中科院無人機的院區，我們希望中科院能夠加強力道，跟民間廠商的能量能夠一起為國防產業做努力。但是我這邊要提的是，2017 年我在國安會的時候去喬治城大學，他們跟史丹佛大學有一個合作，叫做 MD5 Boot Camp，主要就是用 5 日的密集課程，這個課程主要是把軍民的平台創建起來，他們由國防部提供大概是 5 天的密集課程，對象是創業家、科技人、實驗家，甚至還有教師，還有矽谷的投資專家，然後到美國的太平洋艦隊跟人員交流，把美國遇到的國家安全問題展現出來，當場就是這 5 天讓他們有一個基本的概念，未來在有可能遇到問題的時候，他們提出這個需求，讓他們在類似駭客松的狀況下去 tackle 問題。我想請教無人機產業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集結類似這樣的狀況？把我們國家所遇到的挑戰跟需求，比方說我們可能不是只是做攻擊性的，我們做其他輔導的訓練等等，我們需要有各個不同的，還有你要怎麼樣量產，怎麼樣才會有經濟規模。所以所需要的已經不是只有技能，就是國防的技能，可能還需要比如你要大量商用的話，企業家要知道怎麼樣讓這個企業的模式能夠成功。不知道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想過？或者是討論過類似這樣的做法？

邱部長國正：沒有，就剛剛委員講的，一個團隊能夠彌補我們國防部所需要的，而中科院又不能完全達到，而且中科院已經有方法要得到，但是透過不同管道獲得會更加快速，就是現在所謂的國家無人機隊的組合。當初成因也就在這個地方，我們一個目標出來了，國防部所屬單位能做的，儘量由他們來做，但是如果透過一些其他的部會協助，能夠讓這個成品購得或者獲得更快的話，我們就自然會形成這個所謂的國家機隊的問題，都朝這一方面。

剛剛委員講，國防部可以召集很多人做出一個需求，我們事實上就想，這一方面目前要的無人機，除了商規以外，國防部所要求的，也就是未來需要的，只是沒有講那麼清楚用在哪一方

面，但都朝這一方面，無人機運用偵、打，或者偵打一體，也在朝這一方面，只是沒有講那麼明白，這是受制於環境的緣故，希望委員能夠瞭解。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部長，我們接下來要討論是關於無人機的技術培養部分，就是包含義務役，國防部今年採購 5 款軍用商規的無人機，到時候會有三千多架的無人機服役到國軍。今日的業報也有提到飛手的需求增加，我想瞭解未來這些飛手主要是由志願役來擔任嗎？還是義務役有沒有機會來操作？

邱部長國正：委員問的問題，剛剛前面陳委員也特別提到，這飛行操作手的訓練要看機種的，我剛剛只是舉一個比例，我們人員跟裝備獲得的同時都要做訓練，但有一些不同層級的無人機操作不見得要很高的技能，像現在有很多年輕人能夠做……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講這個部分不是針對國防而已，我是針對當他們服完役之後，未來所獲得的軍中這些能力所可以做的應用，所以我是希望能夠給予鼓勵。我們來看一下不同的證照，其實我們知道現在無人機的使用，特別是在民雄航太園區，我們不是只是把它專注在軍用而已，我是希望未來的志願役跟義務役，等他們服役結束之後，他們所得到的證照可以馬上做經濟上的使用、產業上的使用。現在我看我們主要是用專業基本級的操作認證，但是我是希望有機會的話，我們希望在軍中的生活能夠做好準備，未來可以在專業高級的操作證上面，等於是我們不是只是針對國防目前遇到的狀況，還有未來等到他們離開的時候，這就可能跟退輔相關的議題比較有直接的關係了，當他們獲得這些技能之後，他們離開服役單位，他們不一定要在退輔會所轄下的企業裡面工作，因為他們已經有這些專業技能，不管是農用、消防用或是其他產業的使用等等，馬上就可以軍轉民，那這些技能當他們在作為民間使用的時候，如果遇到衝突，他們不會因為生疏而不能夠把這些專業派上用場。所以這部分希望部長或者其他相關的單位能夠稍微納入考量，當然我們知道我們還是要面對現在的威脅，但是除了現在的威脅，還有之後的這些訓練，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能夠稍微考慮一下類似這樣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可以考慮，但是未來的效果如何，我不敢保證，我們發證照給他，如果這個證照到其他部會也能用，那就要看人家來認定了，那總是好事一件嘛！

陳委員冠廷：當然我們沒有這個權限，沒有這樣，只是做好未來的準備。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謝謝部長，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剛剛要上台之前又看到一則新聞的訊息，就是陸軍航特部又有一名士官在昨天晚上 7 點多的時候倒在營區的兵舍前方，目前還在 ICU 病房，可以知道是什麼原因嗎？目前有掌握嗎？

邱部長國正：請陸軍向委員說明。

陳參謀長建義：向委員報告，這個案件在昨天晚上發生之後，目前的確是經過了搶救，目前人在加護病房。在昨天也同步聯繫了憲兵隊、警方，共同去查封現場跟蒐整相關的證跡，目前我們尚沒有辦法就確切的原因向委員做說明。

馬委員文君：目前又增加了一位，其實在我們今天詢答的資料裡面，我本來一開始也是要關切這個事情，就是 3 月份都還沒有過完，可是在短短的一個月內，有 9 位軍士官兵不管是自殘也好，發生意外也好，這樣的事件都讓大家非常不捨跟驚訝。當然我們比較在乎的是這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的，剛剛也有提到，他可能會走上這樣一條路有很多因素，如果是個人、家庭或者感情因素，我們可能很難去掌握，可是有很大的因素也許是在軍中發生的，因為這也不是個案或者個別能夠很簡單去解決的問題，因為是整個結構的問題。從去年到今年，我們從過去到現在，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有很長一段時間，可是以這麼短的時間，我們接到的陳情案件非常高的比例，原因可能就是他的業務量過重，尤其來自於很多家長都非常擔心他們的孩子可能會想不開，當然很多人還是希望他們可以好好撐過這一段時間。

我們今天特別要來講這個問題的目的，是因為現在少子化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不只是我們國軍，包括對國安都造成很大的影響，而且我想這個不會改變了，只會越來越惡化而已。今年是十二生肖裡面的龍年，照理說龍年生龍子的觀念應該會讓少子化的現象改善，可是並沒有，我們看 2 月份的人口出生率反而比去年還少，所以我們應該要從其他的部分來加強。

為什麼會提到這個部分？像剛剛提到的不管是他的勤務、業務，還有訓練等等，這些都會讓他們沒有辦法好好去舒展個人身心，或者要面臨非常大的壓力，這個部分是我們可以調整的。可是我們剛剛看到很多委員在關心這個事情的時候，大家的面向好像也不太一樣，憲兵參謀長也提到，因為 211 營目前的編現比是百分之六十幾，發生不幸的事件以後，希望能夠提升到 72%，就是會從其他的單位調 26 名人員來補充，有強調他們是自願的。可是我想要請問一下，如果是從各單位去調這些人來，那各單位是不是又缺人了？他們的編現比又更低，所以我們需要的並不是挖東牆補西牆，而是你不要讓他變成是軍品的概念。所以我接下來要提的就是我們不要再增加這麼多的業務了，在主客觀因素沒有辦法改變的情況下，像我們的人力一直不斷在減少，募兵的成效也沒有辦法達到，尤其是比較艱苦的一些部隊單位根本募不到人，那人力越少，勤務、業務量又越多，就越艱苦，也更沒有人要去，所以在那裡的人都非常辛苦，大家紛紛想轉走、調走。可是軍方不斷增加新成立的單位，比如說過去新訓的後備旅，運動科學推展中心、心理輔導衛教中心、無人機操作手訓練中心，你們還要持續、不斷地增加訓練中心！只要增加一個中心，就必須增加人手，包括主任、副主任，也包括財務等各方面的人員，都必須部署進去，所以又把入稀釋掉了，對國軍來說只是雪上加霜。針對剛剛提到的很多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全盤考量？部長，你從基層一步一步上來，而且對於現在整體發展、甚至包括國安等所有條件、面向，你是最清楚的，我們適不適合、是否還要設這麼多新單位？你們已經沒有人，讓 1 個人做 3 個人的工作或 4 個人的工作，只要一調走，業務量就更大，卻一直成立這些東西！比如說剛剛提到的無人機操作手這個部分，軍方有那麼多無人機，但現在連拿槍的人都不夠了，每個人還要受訓練使用無人機。我不是說不要，無人機非常重要，我甚至之前也提

出來了。可是國防部不需要做退輔會的工作，例如我們有很多空軍，但難道要特別到民間或成立新的訓練中心才會開飛機嗎？在航校、空軍官校裡開課就好，讓他們有能量、好好地學，因為他必須是專才，而不是每個人都要會。我希望政策做了以後不要再影響其他領域，就這個部分，部長有什麼看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一語道破，就是希望每一樣工作都有人做得很好，班隊也不斷地開。但少子化之後，不光是我們國內有這種狀況。我們少子化的原因出在哪裡？十多年前就已經開始人口減少了，所以這些因素都要考量。我也經常跟同仁強調，不要針對某個問題彌補、挖東牆補西牆，這是很忌諱的。所以我們一定秉照剛剛委員所講的，我也希望簡單、扼要、便於操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問題發生以後，能夠做到一個地步就是不要怪罪基層幹部執行力的問題，他們沒有執行不好，而是因為責任不斷賦予，他們的能力就那麼多、經驗又不夠，當然會出這些問題，所以我們要全面加以改進。但我的經驗是講多了不如務實去做，我們自己已經在這樣做了，讓基層幹部把任務搞得很清楚、而且很簡單，可以不斷地推動，我們就是朝這方面努力。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我相信部長也知道其問題點，也希望不要再一直增設很多、很多必須把人力抽掉的單位。剛剛我唸的那些單位，到頭來他們到底執行了什麼？我想都是可以檢視的。

我們今天談到無人機，當然也要用一點時間看看。近年來在戰場上，不管是俄烏也好、以哈也好，其實都可以看到無人機不論在創新還有不對稱作戰等部分發揮非常大的功效，也是大家爭相想做的。可是現在我想提的是在真實戰場想定上，我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無人機？從現在看來，到目前為止顯然都是偵查型的比較多，可是我們若只是要偵查型，整體戰場上需要的只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當然我們都希望能夠更進一步嘛！雖然委員在表上打了一些問號，但事實上各層級都有一些結果，我建議由我們請專人向委員逐項說明。有很多事情在這邊公開不好講，而且也沒多少時間，可能越描大家誤會越深。國軍在這一方面，也就是無人機的執行上絕對不僅限於偵蒐能力夠就夠了，剛才委員也有很多指導嘛！聯戰級、戰術型或戰鬥型都不一樣，連同操作人數都沒有一概而論，遑論層級的劃分與功能，我們都會全方位檢討。

馬委員文君：好。部長，其實就整體無人機的運用，或者未來整體國家隊的推動，我對國防部的業務報告是有點意見，不過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可能要以後再找機會探討。

可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利用一點點時間提出一點。我剛才提到，由於看到很多戰場實際運用無人機的狀況，所以大家都希望這方面能量可以提升。可是也因為希望無人機達到即戰力，所以會突然編很多經費，不管是採購也好或者軍購也好，其實都是希望可以很快速地填補。事實上，中科院也已經研究很長的時間，而且花了至少百億以上預算研發無人機，所以成效到時可能要一併探討。

我還是要提兩個大原則，第一，形成即戰力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技轉。在俄烏戰爭或以哈戰爭中，最重要的武器，像是遊蕩彈藥，其實模組都可以迅速轉換，不管是要攻擊裝甲車、攻擊人或其他目標，都可以很迅速地做這樣的調整。針對載體，中科院其實應該已經有一些

能量，因為已經花掉太多錢了！應該研究怎麼結合民間技轉。國外顯然非常成熟，如果要形成即戰力，首先第一個就是要技轉，考量這些已經成熟的產品怎麼技術轉移給國家隊，不然國家隊現在幾乎都是系統商，也沒有生產線。所以不要講得冠冕堂皇，說我們做得多好，而且可以避開紅色供應鏈，很難！至少到目前為止。所以就這個部分應該怎麼技轉或是怎麼處理？尤其是彈藥，應該在國內有生產能力。臺灣不可能做不到，因為未來量必須很大，而且不可能從外部提供，在彈藥部分，臺灣必須可以自己量產。就這兩個部分，再請部長還有相關單位作全面考量，下次有機會再探討。

主席：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就剛才提到的無人機反制系統，請空軍、陸軍等相關單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馬委員文君：因為花了四十幾億，只拿一張不到一面的預算過來是非常離譜的。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馬文君委員，部長與各位請回。

接下來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原來提案。

案由：

茲因日前陸軍關渡指揮部「虎嘯部隊」便帽上使用淺綠色國旗引發輿論喧譁，國防部第一時間以低視度概念設計為由駁斥，對比便帽隊徽老虎標誌卻仍採用高視度斑斕色彩，國防部之辯駁明顯不攻而自破。

建請國防部針對國軍之服裝與配飾應予以徹查，除戰鬥裝備考量需特別製作底視度外，應重視國旗元素之樣式及色彩，除恪遵《中華民國憲法》第六條外，亦不得違反《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二至第四條之規定。

提案人：徐巧芯 黃仁 陳永康 馬文君 羅智強

主席：先請行政部門就修正意見加以提出，待會也看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次長基榮：各位委員好。國防部作以下幾點建議：關於文字部分，第 3 行修改為「國防部說明亦未臻周延」。第 4 行修正為「建請國防部要求所屬對於服裝與配飾應予以審查」。

主席：好，這是常次室提供的修正意見，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巧芯：主席，可以容許我稍微作簡單的說明嗎？因為這個禮拜很多人、包含退伍軍人，都向我們反映陸軍第六軍團關渡指揮部所出品的鴨舌帽，我要先敘明它是便帽、休閒帽，並不是戰鬥裝備，所以大家覺得為什麼要在休閒帽上使用低視度國旗；何況前面老虎頭部分則是黃色，又顯示這款帽子沒有所謂低視度這樣的功能。所以我們希望針對休閒部分還是要恪守中華民國憲法第六條以及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二至四條，但是針對戰鬥服裝部分當然配合國軍的需要辦理，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臨時提案。

對於國防部希望作出的修正文字，我沒有意見。

楊次長基榮：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對於修正建議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6 分）

主席：休息時間結束，我們現在恢復開會。

第一位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國正部長。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根據媒體報導，南韓為了國防需求，另外成立無人機作戰司令部，直屬單位就是南韓國防部，由陸海空軍以及海軍陸戰隊構成，為南韓首支協同作戰部隊。本席認同備戰而不啟戰，本席也支持發展、運用無人機防禦作戰，請問部長，關於作戰編制，是否會因為未來擴大運用無人機而成立無人機指揮部？會不會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沒有打算另外再作一個編制，但是這項任務一定要有單位執行，所以我們從任務方面考量，至於既有編制要執行這個任務的是哪幾個單位就要再作考慮，會比較周延一點。

林委員德福：是這樣喔？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未來可能面臨沒有足夠飛官駕駛 F-16 戰機的情況。情況若沒有改善，為了避免攔截防衛任務造成飛官過勞，請問部長，除了應用防空飛彈對應攔截外，騰雲無人機是否有能力因應攔截敵機任務？

邱部長國正：騰雲將來也是選項之一，但不能取代。就跟我們作兵棋推演一樣，就算兵推半天，也不是兵推完就代表作戰完了，當然不能！所以同樣的，無人機的運用是多功能選項之一，可以取代某一部分、彌補其不足，但不能完全取代任務，這是不可改變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無人機跟電子戰兩者互相影響，臺灣縱深不足，一旦開戰，如何突破電子干擾？如何避免無人機地面控制站被鎖定攻擊？對於這些相關防禦措施，請部長要好好規劃，規劃好以後再作簡要說明。部長？

邱部長國正：好，我了解。對於整體防衛問題，從偵蒐上要怎樣防止偵蒐被破壞，到最後戰力發揮上要怎樣防止對方阻斷我們的戰力發揮的全面規劃，我可以派員跟委員作很詳盡的說明。

林委員德福：我國阿帕契攻擊直升機俗稱坦克殺手，如今在俄烏戰爭中，無人機運用也重創許多坦克，請問部長，阿帕契攻擊直升機的防禦任務未來是否會被無人機所取代？會不會？

邱部長國正：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很多東西論取代不可能完全取代，而是彌補不足。若要講完全取代，有一定的商榷餘地，我不能承諾啦！

林委員德福：另外，我國向美國採購艾布蘭坦克，2024 年將接裝首批 38 輛，請問邱部長，艾布蘭坦克有能力單獨應對無人機的威脅嗎？

邱部長國正：我本身是裝甲兵，所以很清楚防空是任何部隊都要做的。戰車防空比一般野戰防空稍微好一點，就是可以自己掌控火力等等，但是防空方面的作為再怎麼強，畢竟也是消極性的，所以戰車還是有它的弱點。

林委員德福：那未來這些戰車有沒有相關防禦、反制措施？

邱部長國正：委員是針對防空方面嗎？

林委員德福：對。

邱部長國正：它有雷達嗎？沒有吧？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戰車方面的防空還是要靠整個情資的掌握，並結合戰力保存、地勤運用還有隊形變換。基本上，每種武器都有其強項，也有需要克服的地方。以上報告。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義務役男具有無人機等操作證，入營後選兵時，義務役役男是否可以藉此參加專長甄選，發揮其無人機操作專長，以延續其民間專業職能？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上回改為 1 年役期當中附帶講到過，原則上，對於他要分到哪一個部隊，若因為他具備某些專長、也有意願，我們可以看看，經過驗測以後，可以如願做他在專業方面能充分發揮的工作。

林委員德福：邱部長，本席再建議，教召訓練除了打靶、急救訓練外，也應該增加無人機課程的訓練，是否能請國防部思考其可行性？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這類課程安排本來就是看到目前有什麼狀況、有欠缺的，把它加進來的吧！

林委員德福：對啊！

邱部長國正：當然時間方面也要考量嘛！當初為什麼要強化打靶這些技能？就是因為不足嘛！所以要加強。雖然那邊也要加強，但時間就只有這麼多，若那邊要增加，這邊就一定要減少，我們會全盤考量。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部長與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1 時 42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請教部長，2022 年國慶無人機表演被發現是大陸製，你知道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是怎麼反應的嗎？

邱部長國正：2022 年啊？坦白講……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您喔！他說寧可不要有這種表演，並下令行政院徹查為什麼有中國製無人機。我想請教部長，你會不會覺得蘇貞昌有點大驚小怪？

邱部長國正：沒有，當時環境不同，我不能幫他作答。跟委員報告，這種東西我沒辦法作答。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那我請教您下一個問題。才不久前，總統當選人賴清德到嘉義參觀無人機國家隊，現場展出的經緯航太無人機產品中，馬達是中國製的，引發關注。可是行政院院長陳

建仁被問到我們的無人機國家隊有中國製馬達時怎麼回答，你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請委員指導。

羅委員智強：他說不用大驚小怪啊！不要大做文章啊！我想請問部長，基本上，在你的報告中，無人機也是將來、未來重要的戰略武器，也包括是我們的裝備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智強：對啊！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無人機到底要怎麼建置，上位政策應該要很清楚吧？也就是國家方向要清楚啊！不然你們在底下建置時怎麼建置啊？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點已經很清楚了，在我們能力以內的，一定要自己建置；能力以外的，要透過很多管道，包含商用、商規等等都可以納入。

羅委員智強：那問題就來啦！一個行政院長看到大陸製無人機在國慶上表演時震怒、要求徹查，另外一個行政院長看到無人機國家隊測試的馬達，他要大家不要大驚小怪，我想請問到底我們的上位政策是什麼？在關於中國製的問題上，我們的上位政策到底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只是要講我們軍方籌建任何武器裝備，它裡面料件各方不得來自大陸，這是我們嚴格在把關的。

羅委員智強：我再請教您，蔡總統參觀國防工業展，曾經業者保證，無人機國家隊推動一年多來，軍用商規已經是百分之百無中國零件，請問我們現在無人機國家隊的軍用商規已經做到百分之百無中國零件嗎？

邱部長國正：軍用商規我們在嚴格把關，當初有些料件還爆出說有的有，但都經過我們自己查證出來的。

羅委員智強：我說已經做到百分之百無中國製零件了嗎？

邱部長國正：中科院知道嗎？都已經沒有了嘛！

張院長忠誠：沒有了。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很好奇，既然都已經做到了，那為什麼我們在未來總統賴清德面前，還要用中國馬達的無人機來展示測試呢？

邱部長國正：這個是商用的，我不能夠做一個解說，因為這跟飛機不一樣嘛！無人機不一樣嘛！

羅委員智強：這是我剛剛一直強調的一件事情，剛剛部長也講到了，就是一定是軍用商規，你也認為要百分之百無中國零件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智強：您剛剛的論點其實跟我們的無人機國家隊隊長很像，你說臺灣如果做不出來，用買的都買進來，這是他的說法，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我們講的能夠製造，但我們透過管道要買的話，也要經過一個程序。

羅委員智強：對啊，如果我們自己無法自製也得要外買嘛，不是嗎？

邱部長國正：對，但外買也要有程序。

羅委員智強：那能不能保證不會買到中國零件？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我們要把關的地方，這就要密切注意了。

羅委員智強：再請教下一個問題，今年年初監察院發現，國防部陸軍六軍團指揮部龍山營區「國防巨輪」、「軍旅記憶」，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育勤營區「邁向勝利高峰」，以及航空特戰指揮部歸仁營區「護衛」等公共藝術，這些都是來自哪裡？是哪裡製造進口？

邱部長國正：請陸軍來做個說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這個……

羅委員智強：大陸廈門啦，是監察院說的啦！我們國軍營區裡面的公共藝術都有中國製，我想請教部長，這個總跟你的業務有關，你覺得我們應該要像蘇貞昌一樣，要嚴肅看待來徹查？還是跟陳建仁一樣不要大驚小怪呢？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我們絕對嚴肅看待，但我不會覺得要徹查任何人，就代表我們很多基層幹部，我要先強調喔，沒有把責任推給他們，在經驗不足方面，就是我們中層以上幹部要給予指導，否則我們在檢討很多問題發生，我們不能一味的推給基層幹部，他們畢竟年輕，經驗不足，所以我把這個責任放到我們自己身上，要克盡輔導之責，這我們就絕對要嚴正來看這個問題，不會輕忽的，但絕對不會任憑去辦人或幹嘛，不會這樣子。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部長。我覺得還是一句話，對於所謂「中國製」在我們國防部的看待裡面，到底是嚴肅看待，還是陳建仁說的不要大驚小怪？這叫上位指導，如果上位政策都沒拿定的話，底下會無所適從。以上。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部長與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4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有請邱部長、全民防衛動員署白署長、後備指揮部參謀長薛將軍。

邱部長國正：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參謀長好。請教部長，今天的報告是無人機，目前我們的編制預定會採購多少無人機？

邱部長國正：我們大概的目標有三千多架。

鍾委員佳濱：三千多架，是不是這樣的分配？

邱部長國正：這是將來的目標。

鍾委員佳濱：目標嘛！

邱部長國正：對。

鍾委員佳濱：戰鬥層級的無人機目前大概編制多少架？因為有分成聯戰、戰術和戰鬥。

邱部長國正：這個數量我要請……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後面再給。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目前我們無人機如果都配置到位的話，有足夠的操作手嗎？需要多少飛手？

邱部長國正：這也是剛剛我們在做說明以後，這要有一個界定，什麼層級一定要操作手，有的層級

是戰鬥型的，外面一般年輕人都會的，我們加以訓練以後就可以執行了，所以這沒有一個定論。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目前你們有統計過部隊裡面的飛手人數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統計過。

鍾委員佳濱：大概是多少人？方便透露嗎？

邱部長國正：目前的需要量，請次長概略說明。

鍾委員佳濱：請儘快說明。

顏次長有賢：簡單跟委員報告，剛剛有提到分三大部分，這裡面不是以操作手為主，因為每一個系統有分內部跟外部……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因為我看到你們報告說你們要操作手的訓練規劃，你們預計委託民間培訓和訓練中心，打算要訓練多少人？

顏次長有賢：目前為止是可以滿足，現在就是以套裝來講，所有的……

鍾委員佳濱：大概多少人？

顏次長有賢：現在是兩百多個人。

鍾委員佳濱：兩百多個，那未來如果 3,000 架到位了，你們需要多少人？

顏次長有賢：未來還是以套裝系統為主……

鍾委員佳濱：是，那大概要多少人？現在 200 人，以後 3,000 架到位，你們大概需要多少人？

顏次長有賢：這個部分再私底下跟委員報告，畢竟裡面每一個套裝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好，瞭解。

請教部長，你知道我們目前國內的民用無人機的總數是多少嗎？你知道有民用無人機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有民用無人機。

鍾委員佳濱：在我們屏東農業縣我們叫植保機，噴灑農藥、肥料是用這個植保機在飛，你知道大概有多少數量類似民間使用的嗎？

邱部長國正：數量我不知道，但類別滿多的，有商用的……

鍾委員佳濱：對，很多，也有空拍的，那有多少人有專業操作證照？目前這個操作證照是由民航局來發給，有沒有那個統計？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統計過。

鍾委員佳濱：來，我告訴你，目前我們國內有 4 萬 2,000 架無人機，民航局有發給證照的將近 1 萬人，這是很可觀的民間力量。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後備戰力可以把無人機的專業飛手納進來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會去針對只專門納編哪些人進來，當然教召當中，如果他具有這個專長……

鍾委員佳濱：我請教一下，未來在戰鬥層級的無人機操作手，你們會以現役的官兵來訓練，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鍾委員佳濱：那未來他退伍之後，他就是後備軍人嘛，他教召的時候回到戰鬥部隊還是要坐那個位

置嘛，是不是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民間的飛手，他們當年服役的時候，其實並沒有無人機的配備，那現在他有這個專長，你們要自己訓練現役的官兵，我贊成，但是這些已經在民間的，他也是後備軍人，他現在就是民航局有證照的飛手，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去調查這些人，當他在教召的時候，讓他來接任無人機飛手的專業位置，有沒有可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沒有刻意去調查，但是具有這個專長的，在他重新招入營以後，我們都會問有哪些專長，他填了之後就可以用。

鍾委員佳濱：部長，不用你問了，民航局可以馬上幫你調資料，民航局都有這些資料，加上他的身分證一掃，就知道他是不是後備軍人。請教全動署白署長，你有沒有需要知道這些資料？要不要我請民航局提供給你？

白署長捷隆：將來我們的後備部隊在實施教召，那後備部隊也配發了……

鍾委員佳濱：你也不用問他啦，你就知道他是不是了嘛，是不是這樣子？

白署長捷隆：是，我們會依專長來選充。

鍾委員佳濱：請教後指部參謀長薛將軍，你們在進行教召的時候，這些有專長的後備軍人會不會優先配給他有那個專長能力的位置？

薛參謀長淵銓：是。

鍾委員佳濱：是嘛！部長，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目前有無人機操作證的，很多都還是我們的後備軍人，如果教召的時候，這些人能夠編入無人機專長的位置，這個其實可以紓解目前現職官兵去受訓，你看目前你們有兩百多個，我告訴你目前民間有多少人，有 1 萬人！所以我的結論，有沒有可能請國防部評估一下目前無人機未來部隊需要的數量及需要的飛手人數，你們說你們會評估，視套裝的程度，這些無人機的飛手在教召的時候，他們未來都是在戰鬥的層級，也就是國土防衛當中非常重要的，您同不同意？

邱部長國正：我同意啊！但是我要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不能為某樣事情就抓一大堆人……

鍾委員佳濱：當然、當然。

邱部長國正：就是統一讓他進來，看他有專業就把他派到這個位置。

鍾委員佳濱：所以請你們開始做這個調查。

邱部長國正：多項任務我們承擔不起。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的意思是請你們就這樣的專業調查後，納入你們教召的考量，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必要去專做一個調查完，以後再做教召……

鍾委員佳濱：不用調查啦，民航局直接把資料給你了啦！

邱部長國正：教召來了自然會調查，我只能這樣子，不能講先調查再教召。

鍾委員佳濱：不、不，部長一直誤會我的意思了，我沒有叫你去調這些人來教召，我是說你在教召的時候事先掌握這些人的專長能力。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也沒有講說一定要找這些人，委員講先調查哪些人有專業，我講真的，既然

已經有資料，我調一下不就好了嗎？何必要再去調查呢？

鍾委員佳濱：調查都是您說的啦，民航局的資料可以給你，請你們在教召的時候，就這些有專長能力的人進行適當的位置安排，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教召來以後，自然要做調查，把你的專長填出來，比如你有化學專長就放到化學部隊去。

鍾委員佳濱：部長，主席都站起來了，我覺得我的問題很簡單……

邱部長國正：我也很單純。

鍾委員佳濱：你根本不用上個世紀的方式，還去口頭調查、書面調查，不用啦！

邱部長國正：沒有啊！對啊！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就會有，我問署長你們能不能馬上就可以取得，有沒有？可不可以取得？

邱部長國正：剛剛講了嘛，取得嘛！

白署長捷隆：報告委員，容我簡單再說明。我的後備部隊配附了無人機以後，我需要這個專長，自然我就會去選充，只要你是後備軍人，我有列管你的專長，我們自然而然就會去調查，但是前提是我的後備部隊要訓、要教召要訓，我要先有這個裝備，我們一定會規劃，以上。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達到目的了，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及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看到媒體報導有關於你對中國大陸在內蒙畫一個全尺寸的博愛特區要進行轟炸的事情，你有你自己的看法，我讀了一下，你有一句話還蠻有意思的。用白話文講，你說你對大陸也可以模仿一個地方做侵擾，你這樣講。用白話文講，它劃定我們這一塊準備打我們，我們也把它劃一塊準備打他們，有沒有這回事？你是不是這樣子講？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我們也劃一塊打他們。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就講模擬某一個地方做侵擾啊！

邱部長國正：模擬某一個地方或是國家來做軍事訓練的話，這都可以模擬啊！

賴委員士葆：是啊？它模擬打我們，我們當然模擬打它啊！你不要嗎？這才是軍人的本色啊！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這樣講，這沒有意義嘛！別這個苗頭幹什麼？做戰鬥教練，不管城鎮或野外，他動作還是這樣子嘛！何必要搞一個假城鎮？假城鎮也有啊，我們有這種場地，但是以假城鎮代表北京或南京，那倒沒有這樣設定，沒有這個必要。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必要？

邱部長國正：沒有這個必要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必要，感覺氣勢矮了一點點！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樣講的話，你看我們國家目前有哪幾個地方，如果它搞個什麼，我們也要搞什

麼……

賴委員士葆：最少要劃一個地方，我們也模擬一下讓他知道我們也有在準備，那不是更好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如果覺得這樣很有意思，那你們去別苗頭，我們軍中戰訓本務設定這種狀況……

賴委員士葆：好，所以就防守就對了。你是守的概念還是攻的概念？現在講不對稱的戰爭，就是我們雖然小，但是我有機會打你的要害，也是個做法。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子啊！我們是有反應……

賴委員士葆：它一定就用飛彈打，對不對？我們攔截率多高？對它的飛彈？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各種不同的飛彈。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最好跟最壞，可以攔截它的飛彈。

邱部長國正：最好攔截、最方便就是它還沒發射就攔截掉了。

賴委員士葆：它還沒發射，你就知道了？

邱部長國正：我們期望這樣，你剛才講最好跟最壞嘛！期望的就是……

賴委員士葆：最好是百分之百，那最差呢？

邱部長國正：最差的話，將近幾公里把它給處理掉嘛！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把握只要進來臺灣一定打下來，有沒有把握？

邱部長國正：沒有什麼把握不把握的，好不好？我們這個戰略誰能打包票？誰敢打包票？但我說最壞的打算……

賴委員士葆：要讓老百姓安心啊，要讓老百姓安心啊！

邱部長國正：安心我們要能夠腳踏實地……

賴委員士葆：你說來一個打一個，來兩個打一雙……

邱部長國正：要能夠做得到才能夠有把握讓人家安心。

賴委員士葆：那你的意思是做不到喔？

邱部長國正：我不是做不到，我沒有把握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把握做到？

邱部長國正：美軍也不敢有把握喔，哪個國家都不敢有把握，哪有說……

賴委員士葆：有個將軍講攔截率大概七成啦！

邱部長國正：那他有學問啦！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學問吧？

邱部長國正：對，我沒有學問啦！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你很有學問耶，你是在講真話……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要這樣講打嘴炮，這樣打個包票、做個承諾，我沒這個膽量，我也沒這個必要，我們講求很務實的，把我們的戰略準備做好。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就跟你講務實的。今天主題是無人機，國防部準備要花錢，9 月 20 日到 25 日，UAS 系統跟 C-UAS 系統，就是反無人機系統跟無人機系統來臺灣，結果你報告沒有寫，你的報告只有寫 MQ-9。事實上，這兩個系統也是要錢，請問報告為什麼不把這兩個系統放進來？

你現在的 53.4 億有沒有包括這兩個系統？你知道我意思嗎？有沒有包括？你就知道我多用功，你只有寫 MQ-9，沒有 UAS 跟 C-UAS 系統，沒有！來，講一下。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沒有包含 C-UAS。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9 月 20 日到 25 日，美國的軍售團來了，我們準備花錢買這個，準備花多少錢？講大概就好。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沒有這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可是就要來啦，這是美方的資料咧，美國商務部公布的，沒有這個建案？

李司長世強：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就不寫了。好，最後一個問題，主席不要催我，我好不容易來這裡，以後不會來了——是比較少來，不要說不會來，我讓你站久一點好了。現在大家提到無人機，部長以前在這裡講的，很勇喔！實體侵犯第一級，對無人機是不是一定打？

邱部長國正：不是啊！它只要到我們領空……

賴委員士葆：一定打？

邱部長國正：對啊！

賴委員士葆：好，那現在來了！

邱部長國正：打是之一啊！

賴委員士葆：現在一個問題來了，你講的是過去無人機沒有線，現在我們看烏克蘭戰爭使用了有線的無人機，俄軍的中國製 10 公里、10 kilometer，烏克蘭自製的 1 kilometer，這個用干擾槍沒有效啦！干擾不了啊，只能用飛彈打，對吧？

邱部長國正：不見得用飛彈打……

賴委員士葆：不然用什麼打？用槍打？

邱部長國正：槍或者……

賴委員士葆：用槍可以打？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這樣的話，好像把這個問題導向只有一個飛彈選項一樣。

賴委員士葆：只有飛彈打，我想只有飛彈……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方法有各項……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任何專業，所以猜只有飛彈打。

邱部長國正：能干擾就干擾，不能干擾……

賴委員士葆：不能干擾……

邱部長國正：還有其他器裝備，不能只有一個選項嘛！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能？飛彈也是選項之一，是吧？

邱部長國正：雖然是，但是作戰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飛彈也是嘛！其實我是要提供數字啦，無人機一台，美國軍用的無人機一台是 100 萬起跳，講錯你可以指導，不過時間到了，可能沒有時間讓你講。飛彈一顆將近 2,700 萬，是 2,600 萬起跳，等於我們要打一顆的話，我們要 26 倍打它啦，這是我們外行人看的數字，邱部

長好像一副很不屑的樣子。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委員誤會了，你假如要以一個實體來比的話，我的比較很簡單，不要發生戰爭嘛！哪有這樣去比的，你想人命重要還是一枚飛彈重要？不能做這樣來比較，我不期望發生。

賴委員士葆：不要戰爭，我絕對贊成，但是戰爭就是花這麼多錢。

邱部長國正：一旦發生戰爭了，我們就有個選項，怎麼樣以最不對稱的方法來做一個克制。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白話文就是再多錢也是要打下來，因為人命重要啦！

主席：賴委員，後面委員等很久了，好不好？謝謝賴士葆委員，部長及各位請回。

下一位詢答委員為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4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好，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剛剛回答有一句，我們聽了就是比較放心，因為你說期望不要有戰爭發生，但是如果有不對稱的情況之下會有所克制，你剛剛回答如此。因為民眾還是會有所擔心，那當然每一個的專業不一，所以還是要讓民眾能夠放心。

本席想請教，馬前總統預計在 4 月 1 日到 11 日要率領青年學子赴中國廣東、陝西跟北京參訪，外界也非常關注。同時，陳院長昨天也表示，他希望馬總統表達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且要捍衛臺灣的自由、民主。你認為這樣對我們是否有潤滑作用？

邱部長國正：有什麼作用？

楊委員瓊瓔：對兩岸。

邱部長國正：任何一樣工作只要對我們防制戰爭有幫助的話，我覺得都是正面的啊！

楊委員瓊瓔：都是正面的喔？我也希望在兩岸這個局勢與情況之下，這次出訪能夠作為雙邊的潤滑劑，在維持中華民國主權的情況下讓彼此都能夠稍微降溫、緩解，對兩岸情勢能夠有所幫助、能和平對話，也就如您所期望的不要有戰爭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站在軍方的立場就是如此，但在政治方面的涵義為何我不作評論。

楊委員瓊瓔：你不作評論，但是我們的目標就是要讓人民能夠安全啦！

邱部長國正：目標當然是期望不要發生戰爭嘛！這是大家共同的期望。

楊委員瓊瓔：不要發生戰爭，這句話真的讓民眾安心。

日前準總統賴清德先生參觀了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但根據媒體披露馬達竟然是中國的、Made in China，引發關注。這到底怎麼回事呢？您看到這個新聞嗎？

邱部長國正：我有看到，但是登出來我才看到啊！如我講的，對於無人機，以國軍規格委託商購也要經過把關，但我不知道那架飛機是什麼飛機，我沒有什麼評論。那中科院在這方面有沒有了解訊息，請跟委員作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請說明。

張院長忠誠：委員好。當然，經緯是民間廠商，所以它用的雖然是中國製品，但跟我們院裡、國軍

製造的沒有任何關係啦！我們院裡出品的當然會標示為中科院的案子，可是在引擎部分，我們是沒有請他們幫忙的。

楊委員瓊瓊：引擎部分怎麼樣？

張院長忠誠：引擎部分他們沒有參與，只作機體製造而已，所以跟我們中科院其他部分是沒有任何關聯的，我們沒有購案。

楊委員瓊瓊：但媒體披露了，大家會質疑啦！也就是說在我方的布建裡是不是也原則同意如此？你這麼說明會讓社會大眾更加清楚，我也不希望有任何誤解。

我這邊要請教部長，無人機這部分似乎是目前、新時代空中戰力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我軍也一直在布建，剛才你也說了不對稱的克制。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到目前為止，全世界都有這個方向、有這項布建，那我方呢？在後備、教召部分如果需要，當然會有所因應，但是在我軍的整軍布建當中，你認為目前對無人機的布建程度是不是如你們原先預定的進度呢？

邱部長國正：對應要多少架或飛哪一類型無人機，我們就要建置多少能夠操作的人，都是整個計畫裡所配套的，依照目前的數量，我們也同樣要同步進行人員訓練。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有一些無人機不見得一定要有很高水準的操作手與技術。但我們會分類，有戰術型或戰略型的，條件賦予以後，儘量利用民間有專長的人到部隊或我們的服務單位服務。這樣的話，可以節省人力培育的時間跟經費。

楊委員瓊瓊：經過部長的說明，換句話說，就是目前不管是設備方面或未來人力的管理、管控都同步進行？

邱部長國正：對，在同步進行。

楊委員瓊瓊：都同步進行？所以目前進度還是依照預計進度執行中？

邱部長國正：按照進度。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是按照這個進度在執行？

邱部長國正：對，就是按照進度，沒有拖。

楊委員瓊瓊：所以跟著國際的腳步，都有準備之？就像您說的，對於不對稱的克制，我們都有方案？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不是跟著國際的腳步，而是跟著我們自己計畫的腳步在走的。

楊委員瓊瓊：可是我們自己計畫的腳步也要有……

邱部長國正：參考嘛！各國國情不一樣嘛！委員不要把這個問題一扯就扯到好像變得很大，我們就是以戰訓本務為範疇，要什麼裝備、需要多少人操作都在同步進行。

楊委員瓊瓊：這是您剛才說的嘛！以國際為參考，同時考量自己預計的範圍是怎麼樣，現在就是依照這個腳步、進度執行之嘛！

邱部長國正：對啦！

楊委員瓊瓊：都是掌控中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是、是。

楊委員瓊瓊：好，加油。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部長與各位請回。中科院對於狀況要掌握一下，隨便 google 就有訊息了。經緯航太那個產品是英國與土耳其共同研發的 Jackal 豺狼無人機，為了去除紅色供應鏈才送來臺灣，要把那顆引擎換成 Made in Taiwan 的，而不是展出時有 Made in China 的製品、不是那麼一回事！是因為土耳其跟英國將來都要把 Jackal 賣到全世界民主國家，包含印度也規定主要零組件不能有中國製造的，所以送來臺灣，放在那裡展示，不是臺灣的業者也不是你們用了中國零件，它反而證明要來臺灣找非中國零件。我一個早上聽到現在，但你們都沒有給部長正確訊息，我實在受不了！我把你的工作做了，你自己檢討啦！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憶君委員。

楊委員瓊瓔：你這麼講也不太對，現場就是看到那個文字啊！對不對？

主席：他們有說明啦！

林委員憶君：（12 時 11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楊委員瓊瓔：對啊！但現場就是有這個文字啊！所以這是他們的，對不對？

主席：那是私人公司。

楊委員瓊瓔：對啊！是私人公司，但現場就是有那個文字喔！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好。前面的委員其實已經問過了，但我還是要再確認一下。前幾天準總統賴清德在嘉義視察無人機國家隊生產基地的時候，被記者發現現場一款豺狼無人機的螺旋槳驅動馬達是中國製造。本席覺得很奇怪，蔡總統不是宣示要建立非紅供應鏈嗎？怎麼會出現中國製零件呢？

邱部長國正：對於這個問題，剛剛有很多委員問了，第一，我也不在場，但我看到照片以後，他們也答復了，這不是軍事方面用途的無人機，不是嘛！剛剛中科院不是也有說明嗎？那再講一遍好了。

林委員憶君：對，再確認一下。

張院長忠誠：是。跟委員報告，當時那個展示是產業界邀請長官去的，中科院並沒有參與這個部分。當然大家不放心的就是中科院到底有沒有用這些廠商的陸製品，那我們院裡絕對都嚴格把關，歸流到我們自己生產無人機的部分絕對是沒有的、絕對是沒有的。

林委員憶君：部長，你知道無人機本來就有軍民通用的特性嘛！

邱部長國正：有一些無人機是民間在用，但對於軍方來說，也有一些料件可以用在軍方，也就自然軍民共用了嘛！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但螺旋槳的馬達還是外露的，我們要怎麼知道裡面的零件是不是中國製？可能也看不到。所以在測試的時候，除了馬達之外，還會不會有一些零件測試時是使用中國製的呢？

邱部長國正：是啊！這都是一定要層層把關才能了解的。細節部分，我請中科院回答。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其實對於是否為陸製品，不光是無人機，中科院對於所有產品一直深入

到原料，原料也是要查核的。原料怎麼查核？是在製程的時候。例如對於很多供應商，我們查它就不光查製程啊！還有原料從哪裡來，我們會查其進口報關等等，包括無人機在內，我們都做清查。但重點在哪裡？重點在於關鍵性零組件，就是含記憶體、儲存功能者，這才是查的重點，在這部分我們會嚴格來查。而且不但要查，更是拆下來查，這方面都做了層層把關，特別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憶君：好。本席在此提醒部長，雖然中國在全世界商用無人機市場其實有點壟斷性的競爭力啦！但在歐美各國現在大部分都意識到中國製系統風險也滿大的、我國政府採購上也都開始必須排除中國製產品之際，對 MIT 臺灣自我研發無人機產品是大好機會啊！我想部長應該也很清楚才是。所以我想提醒部長，如果臺灣想用先進製造人力代工軍用產品或出口 MIT 的軍用產品到歐美國家、進一步發展國防產業的話，可能還是一樣要排除這些紅色供應鏈的製品，這就是國防部應該想辦法做到的嘛！萬一未來再被發現有這樣的零附件，可能就會影響臺灣製造的聲譽，所以請部長務必確保這些無人機未來量產的時候，不要再像雲豹甲車還是天弓飛彈那樣被不肖廠商混入中國製零件，因為無人機是有出口潛力的，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這是應該做的，任何一樣軍品，不管是自用或將來期望外銷者，層層把關的工作是不管在各層級都要負責的，對於這點，我們國防部要持續把它當作工作重點來推動。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再請教部長，一般遇到中共有人戰機侵擾臺灣周遭空域、甚至進入 ADIZ 的時候，我方的應處措施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已經講過，臺澎作戰已經有很多規定，包含面對突發狀況該怎麼處理。以當初對第一擊的界定，我們並未想刻意改變，但現在隨著軍品研發，不再界定於飛彈、火炮或槍彈了，只要是用實體，我們就會按照我方的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來作應處。當然一有什麼，不管是空中的或海上的動態，目前國軍在這方面都能夠掌握得住，何況透過其他管道也都可以獲得當前狀況的掌握。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說明。因為最近一、兩年來，中共無人機開始加入騷擾臺灣周邊空域，頻率其實是愈來愈高的，也逐漸有新的機型加入，我國要有面臨新型態局勢、灰色地帶的戰略作為。本席辦公室最近也整理出侵擾臺灣周遭無人機的幾個特點，分別是飛行的速度慢、滯空的時間長、單位作業成本低，還有當然就是無人駕駛。這些特色也讓傳統用來監視、驅離有人戰機的方法幾乎失去效果，所以極大地消耗臺灣空軍的訓練時間跟作業的維持費用，請問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邱部長國正：我同意啊！因為我們會遭遇到他們，要強烈表達不能認同的原因在哪裡，我們的訓練空域就那麼大，對方不斷壓縮就會影響到，所以我們當然要應處啦！

林委員憶君：既然部長同意中共無人機確實為我們帶來很多困擾，那本席要請教部長，中共無人機侵擾臺灣周遭空域的時候，我方飛機要跟監時速度跟不上，若要陪它，繞耐力也沒有它好，想要把它趕走又找不到人，那麼面對無人機侵擾空域，國軍的應對措施是什麼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在突發狀況處置規定裡，對於人、機、船、艦等等都有應處方式，如果針對碰到一個狀況怎麼應處要一樣一樣搬出來的話，那我們有得談了。我也講過，原則上我

們談防衛作戰，只要逾越我們所應該守護的界線，我們就要當作來意不善來處理。至於處理方法當然也要精打細算，不要拿飛彈打小無人機，一定要經過合理的研判。所以我為什麼要求同仁，所有部隊對於可能發生的狀況都要設定？設定以後研處如何因應，這就是部隊訓練的劇本之一啊！我們把握這個機會，但不作定論，假設對方一來，我們都會分類別，但不能一架一架作討論。

林委員憶君：先前國防部已經修改所謂第一擊的要件，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在什麼情況下，國軍會下令開火擊落中共的無人機呢？

邱部長國正：就修訂原因，我要先跟各位講一下。當初界定一定是以飛彈、火炮為第一擊，對我們造成傷害。但現在你也看到啦！隨著環境的變遷，無人機也是威脅滿大的，對我們的心理方面也會造成影響啊！所以我們才作這個修訂。不見得要傷到人，只要對我們的心理面造成危害，就把它當作來意不善。既然來意不善，我們就要有來意不善的處理方法。沒有因此主動挑釁、抓它等等，但既然來了，我們當然要防衛、固守。這是範疇之一啦！都包含在我們的防衛作戰裡，一點都沒有逾越規範。

林委員憶君：好。最後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無人機在戰場上的應用未來會愈來愈廣泛，其實中共無人機的發展速度也是非常快的，請國防部務必跟國安局緊密合作，與時俱進，提早擬定應對策略，不然兩岸一旦發生衝突，我方可能會陷入非常不利的地位。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回。

接下來詢答委員是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接下來詢答委員是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張委員啓楷：中科院也一起好了。

邱部長國正：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好。無人機出現 Made in China 這件事已經被問一個早上了，我先講結論，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張委員啓楷：我國的軍用無人機百分之百去紅色供應鏈不應該破功，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張委員啓楷：也不會破功吧？也就是說，我們落實國產化應該是可以完成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可以掌握的。

張委員啓楷：可以作這樣的宣示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我們目前都已經照這個規範在掌握，我們有信心。

張委員啓楷：對，包括部長跟中科院。

我是嘉義小孩，中科院願意到嘉義設置無人機 AI 創新研發中心，這是我們嘉義人的驕傲。可是當賴清德去了卻看到這個，我覺得要跟民眾講清楚為什麼馬達上面會出現 Made in China。它是為了測試嘛！對不對？大家看一下，事實上，整個無人機有五大系統，馬達是非常、非常低階的啦！我相信依照臺灣的科技跟工業技術，無人機的馬達我們可以做啊！對不對？所以這件事有兩個重點，第一是為了測試才出現在那個地方，對不對？第二，我相信依照我們的水準，我們做得到。沒問題吧！是不是？這樣應該可以把疑慮解決。

可是相對地，我要問一個重點，雖然馬達是那麼低階的，可是還有兩個比較高階的部分啊！就是飛控跟導控，這是比較高階的，對不對？飛控系統就像人的大腦一樣，在這部分，中科院目前掌握的進度怎麼樣？不會弄到又是 Made in China，對不對？可以 Made in Taiwan 嗎？這兩部分可以嗎？

張院長忠誠：我跟委員報告。確實，無人機有五大系統，對於飛控跟動力這些比較小的，其實國內能量都有，這是實在話，所以我們有幾款小型飛機都釋商。

張委員啓楷：抱歉！所以你是說不只馬達，在導控跟飛控部分，我們都可以……

張院長忠誠：好，現在講到重點了。

張委員啓楷：我們已經可以做到，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是。至於中大型飛機的導控部分就比較複雜，還包括整個抗干擾，這些鏈結都由中科院自己生產、製作。

張委員啓楷：你的意思是目前在飛控與導控方面我們已經做得到了？

張院長忠誠：是的。

張委員啓楷：不只是馬達喔？這是要接受檢視的喔！

張院長忠誠：當然、當然。

張委員啓楷：在國會殿堂要很清楚地跟全國民眾講。

張院長忠誠：核心仍然是由中科院掌控。

張委員啓楷：不只是馬達，在飛控與導控能力上，臺灣的工業跟科技能力也是可以做到的？

張院長忠誠：是，整個飛控軟體。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們要達成軍用飛機百分之百國產化沒有問題？

張院長忠誠：是。

張委員啓楷：OK，謝謝。

張院長忠誠：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請教你一下。你說你有注意到前國安會秘書長丁淦洲談到終戰指導？

邱部長國正：是。

張委員啓楷：你個人贊成嗎？他認為他應該向蔡英文總統、特別是賴清德準總統提醒趕快制定，你贊成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對於任何一個人的言論，不管是學者、專家所發表的意見，我相信都

是有依據的、有其立論基礎，我不會作評論。正常來講，啟戰之前要先有終戰，但我們的國家並沒有啟戰這個作為，沒有啊！完全沒有！至於要不要有終戰指導，就不屬於我的層級。對我們軍方層級來講，對於所謂終戰，我已經講啦！就是奉陪到底吧！但我不把它當終戰指導來看，因為茲事體大，是高層級而且是從政治方面考量的，不是由我來答復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兵法上講了，要啟戰、要開始打仗很容易嘛！但終戰非常困難。你看，烏克蘭和俄羅斯已經打了快兩年，我看了最新統計，現在烏克蘭這邊死傷已經有 18 萬到 26 萬，俄羅斯更多了，有 30 萬，可是損害誰？哪一方生靈塗炭更嚴重？戰場在哪裡？在烏克蘭。所以戰爭沒有贏家嘛！部長一向是悲天憫懷的，我知道，因為我看了你長久的發言，所以要避戰嘛！對不對？我覺得比丁淦洲這個主張更高層的概念不是終戰，而是要知道只要一打仗，對兩邊的民眾都是不好的，所以重點是不是反而是慈悲為懷、要先避戰？我第一點要特別請問部長的是，如果總統，不管是蔡總統還是賴準總統問起你本身要有終戰指導，你會怎麼跟他們講？還是只回復你剛剛講的？你不會只有奉陪到底吧？要打就來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的，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了，我的身分、地位我很清楚，就是對於軍人該講什麼話、作多少本務工作，我的確應該克盡職責，長官如果來問的話，我會就我的立場來講、來看。目前沒有任何人問我「你的看法如何？」就算要我看，我也是就軍事立場來講。當然我也會建議盡量避免啟戰，這是必然的，而且是從古到今。而且我在部長任內，不管是很多先進或各方面人士都在跟我強調，戰爭誠如剛剛委員講的沒有贏家，我也曾經講過，打贏也是慘勝，要是打敗絕對是慘敗，沒有贏家，這是不樂意見到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避戰、慈悲為懷這點，大家是肯定的。但現在因為已經有人提了終戰這一塊，你剛剛又講了沒有贏家，所以如果總統或賴副總統、準總統問你的話，你會贊成他訂一個像丁淦洲講的終戰指導？

邱部長國正：不，我會講終戰的原則，就是啟戰要先訂終戰。

張委員啓楷：所以是先不要戰了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不……

張委員啓楷：是先不要戰，所以就沒有終戰了嘛！

邱部長國正：若要開始打，那要先訂好目標是到什麼地步。但我們的國家並沒有要發起戰爭的緣由啊！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不會求戰啦！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不求戰，所以這是高層級他們……

張委員啓楷：我們不會求戰，問題是丁淦洲是在提醒兩岸惡意螺旋現在看來是在往上走，也有可能擦槍走火啊！你前一陣子還說你有時候擔心到睡不著覺啊！

邱部長國正：我是講我前一陣子一直很擔憂，我一直很擔憂。

張委員啓楷：如果真的擦槍走火，我們除了避戰之外，是不是也應該有一套計畫什麼時候停下來？像俄羅斯跟烏克蘭現在就停不下來啊！兩邊都不讓步，美國又進去，都停不下來啊！怎麼辦？是否也要有所準備？

邱部長國正：這個就是……

張委員啓楷：萬一擦槍走火，我們要作什麼準備？

邱部長國正：我們平常戰備不就是作出準備嗎？

主席：張委員，時間差不多了。

張委員啓楷：我還剩一點點時間啦！因為部長剛剛講了一句話很重要：「奉陪到底」，那在奉陪到底之外，有沒有可以停下來的作法？

邱部長國正：奉陪到底是真的逼不得已啦！我剛才也有講啊！我們要避免「啟戰」，「啟」代表開啟戰爭，這是我們的主要原則嘛！有一些屬於政治範疇，我不便探究。但要是問我的意見，我會把我們在軍事上的著眼與立場講清楚，就是儘量要慎戰，「謹慎」的「慎」啦！我一再強調「慎戰」。

張委員啓楷：「慎戰」、避免戰爭。那萬一、如果不小心？現在惡意螺旋在上來……

邱部長國正：那我們就克盡我們的職責。

張委員啓楷：擦槍走火的時候，我們要……

邱部長國正：就克盡我們軍人的職責。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不會只有「奉陪到底」，對不對？還會有其他方法？讓人民可以安心、不會生靈塗炭？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是在講……

主席：我們通常不會在國會講終戰條件，你卻把終戰條件攤開給對方看。

張委員啓楷：不是攤開給對方，而是要有一個……

主席：這個有時候要適量討論，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也有人認為這是敗戰，但事實上不是敗戰嘛！

主席：部長請回座，謝謝。

張委員啓楷：丁淦淵講的是儘量避免。老實講，兩岸真的打起來，像烏克蘭跟俄羅斯戰爭，俄羅斯那麼大，但烏克蘭現在也沒有輸啊！

邱部長國正：我用幾秒鐘跟委員作個說明……

張委員啓楷：定字，你不要那麼悲觀……

主席：我不是悲觀……

張委員啓楷：而且這不是國家機密，我們要準備、要充分表現，人民才會安心。

邱部長國正：大家不要這樣敏感，事實上，我也早就講過，任何一位專家學者講的話都有其立論基礎，我都予以尊重，但如果問國防部、要國防部做評論，是要把國防部拖進去啊！不好啦！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部長，我不是拖你進去，而是讓你講，你說你有準備，就讓全民一起來聽，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是好意地提醒。

邱部長國正：我也是很好意地跟委員報告、跟大家報告。

張委員啓楷：我們是共同好意，而且要守住國家就是要好好準備啦！

主席：肯定好意啦！時間差不多了。

張委員啓楷：定字，對不對？你看，都還要兵推耶！當然就是為了好好準備。

主席：在國防委員會這裡，對於接戰的 SOP、編裝，還有一些東西是不討論的，不是我這個時候，一、二十年來都是這樣。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我在談的是丁淦洲這個好意提醒。對於部長這樣回答，老實講我也算滿意啦！

主席：好，謝謝，滿意就好。

張委員啓楷：可是我要強調，這件事不是不能討論，而且大家本來就要討論，你要捍衛主權對不對？那本來就要做好所有配套啊！要做好所有準備。

主席：張委員，時間到了，謝謝。

張委員啓楷：今天部長答得很好，可是要好好討論，人民才能安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詢答的委員是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詢答的委員是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李柏毅、李柏毅、李柏毅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今日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王鴻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相關機關除了今天詢答中跟委員約定時間者，剛才有一件是約定 3 個月的，請按照時程回復以外，其餘於 2 周內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相關單位提供補充。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三年前陸軍關指部休閒帽因國旗顏色變色受到社會質疑，雖國防部表示此為低視度之設計，然而帽徽為彩色，未有低視度設計，令人質疑此設計有違反憲法第 6 條及國徽國旗法第 4 條之疑慮，國防部對此應該謹慎規劃，避免相關設計再度引發外界質疑。

二、日前總統府發生憲兵 211 營人員自戕之事件，憲兵指揮部雖有對此說明，然對該員自戕相關原因仍未查明。且憲指部第一時間針對站二歇二之說詞採否認態度，國防部長也為此背書；然受到外界更多質疑，憲指部始承認並檢討。然此行為已經嚴重影響國人對國防部長信譽，宜檢討相關狀況，並對此程序進行改善。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行政院相關機關（含事業單位）列席就「政府機關推動人事服務數位轉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給與福利制度規劃」預算凍結 7 萬 5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訓練輔導及研究」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三案至第八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

討論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行政院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陳明忠

行政院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張翠娟

行政院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陳月春

行政院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林錦慧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陳建成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馮輝昇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好，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謝龍介 鍾佳濱 莊瑞雄 羅智強 翁曉玲 林思銘
吳思瑤 吳宗憲 傅崐萁 柯建銘 陳俊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謝衣鳳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王鴻薇 楊瓊瓔 林楚茵
鄭正鈴 邱志偉 徐欣瑩 黃珊珊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周萬來

司法院秘書長 吳三龍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沈發惠、謝龍介、莊瑞雄、鍾佳濱、羅智強、翁曉玲、林思銘、吳思瑤、傅崐萁、吳宗憲、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謝衣鳳、王鴻薇、徐欣瑩、黃珊珊提出質詢；委員陳俊宇、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針對臺灣高等法院前行政庭長洪于智涉嫌在鍾文智違反證券交易法審理程序中，向承審法官施壓要求自請迴避之爭議，茲請司法院本於權責，就此爭議踐行調查，並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結果。

提案人：黃國昌 謝龍介 羅智強 翁曉玲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 二、有鑑於國會助理之優劣攸關立法委員於國會的問政與監督品質，然我國國會，長期被專家學者詬病的問題之一，係國會助理法制保障、薪資權益提升、監督守法機制等，相較於美國、日本、韓國等國而言，明顯不足，且實屬應檢討及精進之國會改革項目。

國會助理權益提升及進行周全規範，有助於使具備有經驗、對於公共事務有熱忱者，願意持續投身國會助理領域，對此職業獲取認同感，並以此為志業與驕傲。

然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如美國，其國會助理除了有明確的薪資的界定，預算更是我國數倍以上，且美國國會助理姓名必須公布；日本的國會助理更有考試設計，如「政策擔當秘書資格試驗」通過率不高，許多及格者已具有很豐富及優秀國會經驗，而政策擔當秘書，待遇福利更有一定水準。

經查，立法院第 10 屆已有立法委員提案「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顯示對於國會助理改革的注意及重要性。且國會助理之優劣更影響立法委員於國會的問政與監督品質，倘富有對決策盲點的洞見能力，就能激發行政機關積極執行，且唯有持續監督政府執行，國家發展才能更加健全，故立法院幕僚相關單位對於國會助理權益及法制，應積極給予建議與修法內容，並即刻推動、責無旁貸。

爰此要求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國會助理待遇、升遷、管制及監督等施行經驗，研擬我國國會助理改革建議版本，以提供所有立法委員參考。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謝龍介 翁曉玲

散會

主席：因為現場人數不足，我們稍後再確認議事錄。

本次議程除「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行政院相關機關（含事業單位）列席就『政府機關推動人事服務數位轉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外，另有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所列之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解凍案，茲因報告事項第四案之預算解凍案經昨日院會復議，該案爰依開會通知單所載不予處理，特別先向委員會提出說明。

稍後我們先請機關代表就專題報告及預算解凍案一併報告，詢答時則採用綜合詢答；詢答完畢，再按照議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報告，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蘇人事長報告，請就專題報告及預算解凍案一併報告，發言時間 6 分鐘，請。

蘇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人事總處謹就「推動人事服務數位轉型」進行簡要報告。因應整個數位科技的發展，以及全球對 ESG 永續議題的重視，人事總處藉由推動業務數位轉型，導入整個資訊化的管理，提升人事服務效能，並透過與考試院的合作，引領行政院所屬各人事機構提供數位化的整合式優質人事服務，希望能夠在提升效率的同時，也能夠逐漸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 的目標。

人事總處在推動人事數位轉型有三大執行策略：

一、在數位服務上，積極辦理應用資通訊科技，e 化服務提升效率。例如推動獎勵令跟人事派免令的無紙化、電子化，112 年我們已經達到 146 萬件的無紙化；推動電子化差勤管理，到 112 年為止，全國已經有 3,200 個機關學校導入；建置智慧客服，提供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停班、停課、辦公日曆表等 20 項即時諮詢服務。此外，推動跨機關人事資料查核，善用公務人力資料庫，協助機關在權責範圍內進行公務人員身分驗證作業，例如，我們政府部門資訊及資安人才的資料庫，整個資訊服務的範圍擴及了全國 55 萬公教人力，以及全國八千一百多個機關，透過數位化的推動，從人事作業減紙化開始，促進公部門的減紙、減碳。

二、在數位治理上，積極推動資料治理，提升施政決策精準度。應用公務人力資料倉儲等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除了規劃政府公務人力的選、用、育、留等各面向業務的資料統計及選員達 500 件，每年也自行辦理了十多項的統計分析，並且與學術界進行人事資料的研究互惠合作的機制，透過去識別化人事資料，進行跨領域資料分析，強化人事行政化的管理。

三、在確保資通安全的前提下，強化資通安全，打造可信賴的人事服務。

未來我們也將持續致力於人事業務電子化、跨機關系統及資料的整合、AI 輔助人事業務、優化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內部資訊安全管控及防護等各項工作，並持續透過人事數據分析，協助政府機關評估並推動數位轉型，善用科技技術，簡化政府作業流程，減輕人工作業的負擔，提升用人效率，呼應 2050 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邁向共好。

接下來報告人事總處 113 年預算解凍案，共有 7 案，以下作簡要說明：

有關報告事項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2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一份；報告事項五、「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凍結 2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三份；報告事項六及七、「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30 萬及 20 萬，各提出書面報告一份；報告事項八、「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凍結 7 萬 5,000 元，提出書面報告一份；報告事項九、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輔導及研究」凍結 3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一份。

討論事項「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30 萬，提出書面報告一份。

以上計提出 9 份書面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同意解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蘇人事長。

接下來請移民署陳副署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陳副署長建成：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大家早安。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就政府數位轉型計畫，對移民署國境證照查驗及各縣市服務站櫃檯等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工作量是否減量的重視，接下來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現況說明

一、為完善旅客自動化通關作業，移民署規劃分 3 年建置 61 座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以購置新的查驗工作站來提升查驗作業效率，期能舒緩國境證照查驗人員的勤務量及壓力。

二、本署建置航前旅客資訊、審查、訂位等篩濾作業系統，成效如下：去年有效的事先阻絕 256 名旅客搭機來臺，國境線上查獲 106 件偽變造護照來臺案，自動查驗查核比對 1 萬 1,081 名疑似涉嫌的對象，有效地減少查處及再遣返照護等人力。

三、本署已建置「智慧人流預估分析儀表板」，協助入出境查驗作業，評估人力的需求，後續將持續改善精進。

貳、因應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之配套措施

本署規劃建置旅客風險綜合評估系統及 AI 旅客證件自動歸戶系統，結合大數據分析，針對違法違規資料所獲之高風險旅客資料，以 AI 進行比對，降低高風險旅客入境我國之風險，並有效減少人力負荷。

另外，我們已請數位發展部協助本署導入先進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及研議精進證照查驗通關流程，並持續就該部所提建議做滾動檢討，以提供旅客更精準、優質的服務，確保國境安全。

參、策進作為

為加速推動數位化及設備更新，本署持續擴大自動通關旅客適用之範圍，期能擴大系統使用效能、降低國境查驗人力的工作壓力。此外，規劃簡化外來人口居（停）留作業流程，並持續精進線上申辦作業，減少各縣市服務站臨櫃作業人力。另，定期蒐集新興科技的需求，研商本署未來 AI 規劃與運用的方向，並研提計畫爭取預算，以精進本署勤（業）務之發展，創造正面效益。

肆、結語

本署持續推動國境安全管理與各縣市服務站第一線同仁之自動化、智慧化作業，並擴大自動通關旅客適用範圍、提升生物特徵辨識成功率等措施，積極爭取經費，推動數位轉型，另滾動調整人力配置，期人力資源達到最大化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副署長，請回。陳副署長報告的內容就是本席這次安排有關於透過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品質，非常切中本次會議的主題。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政府機關推動人事服務數位轉型」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總處列席報告「政府機關推動人事服務數位轉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面對數位科技時代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將推動人事數位轉型納

入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項目，以數位轉型為核心，運用數位技術和數據，重新設計和再造人事作業流程與服務，強調以「使用者」角度出發，運用資訊技術提升人事服務效能和競爭力，同時加速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與智慧化及資料運用，橫向與考試院協同合作，縱向引領行政院所屬各人事機構，提供政府各機關數位化的整合式優質人事服務，及落實永續、效率、共享的人力資源管理，冀望透過提供優質的人事服務帶來卓越的公務人力，推動數位及智慧國家。

貳、人事數位轉型依據及策略

人事數位轉型係以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 至 109 年）、「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智慧國家方案」（110 至 114 年）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為框架，除配合數位政府推動策略並考量人事業務及數位轉型需求，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導入創新資訊技術，以簡化人事作業及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打造優質且可信賴的人事資訊服務。

人事數位轉型共有 3 大執行策略，其一，在數位服務上，積極辦理「應用資通訊科技，e 化服務提升效率」；其二，在數位治理上，「推動資料治理，提升施政決策精準度」；其三，在數位基礎上，「強化資通安全，打造可信賴人事服務」。

參、人事數位轉型推動績效

一、應用資通訊科技，e 化服務提升效率

人事總處資訊服務範圍（對象）擴及 55 萬公教人力，以及全國 8 千 1 百多個機關，考量各機關人事資訊人力及經費不足，人事資訊系統之建置之以人事總處為主體，負責系統開發建置，以減輕各機關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負責系統維運，供全國各機關共用共享建置成果；負責統一各主管機關作業流程，以達資訊作業標準化；負責考試院及其他人事業務主管機關之資訊流整合，以達人事流程簡化再造。相關推動績效說明如下：

1. 各機關日常人力資源管理作業資訊化

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日常人力資源管理及推動便捷之人事服務，建置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系統功能包含公務人員個人基本資料、組織編制、考績、銓敘審定、任免遷調、獎章獎懲、人員動態、經歷、專長、待遇福利、差勤管理、統計、教師敘薪、人事選員等 10 多項各機關辦理日常人事作業所需之功能，可以大幅降低人事人員日常工作量，全國計有 7 千 4 百 56 個機關導入使用。

2. 人事人員管理作業資訊化

人事總處為協助各主管機關推動人事一條鞭相關管理業務，建置人事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專員級人員職能評鑑、績優人事人員報送系統、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等多項系統，以協助人事總處及各人事主管機構，以線上報送方式辦理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人事機構之資料蒐集與管理及績效評估業務等。

3. 人事文件電子化

以往獎勵令及人事派免令均需列印紙本給當事人及相關機關，各機關需花費大量時間進行文件列印、用印、傳遞及簽收等，不僅工作繁雜且耗費人力。人事總處修正相關作業規範與運用

資訊技術，推動獎勵令與人事派免令電子化與線上通知及查驗，達到人事文件電子化及作業簡化目標，112 年服務達 146 萬件，極具節能減碳效益。

4. 人事具切結書雲端保存

公務人員調動機關時，常被要求簽署「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具結書」、「擬任人員具結書」、「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等多項文件，這些紙本文件不但包含個人資料亦需紙本保存，不但浪費空間且增加人事人員紙本管理的困難。人事總處運用雲端及簽章技術，建置人事雲端具切結書保存及調閱系統，以減輕人事人員工作負擔，112 年服務達 6 千件。

5. 人事業務線上申辦

人事業務線上申辦係以網路取代馬路，免除申請人舟車勞頓到機關辦理，並可提升承辦人工作效能。人事總處推動各類人事業務線上申辦（報），如公務人員之服務及在（離）職證明書、生活津貼及職缺應徵等線上申辦；各機關之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請增減員額等線上報送；考試及格人員之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及申請補訓等線上申辦，112 年服務達 20 萬件。

6. 退休撫卹業務整合及資訊化

人事總處整合銓敘部主政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發放作業、教育主政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發放作業等，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統一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作業；另整合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以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人員之機關的退休撫卹作業流程，建置「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統一全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申辦作業。112 年服務達 4 百 30 萬發放人次。

7. 差勤管理資訊化

人事總處建置「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WebITR），供各機關移轉使用，以協助全國各機關建置集中式共同差勤系統，功能包含同仁差假申請、人事人員差勤管理、輪值班管理、費用請領等作業，並不斷持續優化系統功能、提供直覺化設計和引導方式協助使用者完成各項差勤管理作業，以達大幅簡化作業流程及無紙化等目標。截至 112 年全國合計達 3 千 2 百個機關學校導入。

8. 人事證件數位化及線上查驗

人事總處整合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核定作業，協助推動跨機關公（政）務退休（職）證電子化及線上查驗服務，落實政府無紙化政策及減少攜帶實體證件之不便，達到申辦者（人事人員）作業簡化、使用者（退休人員）存取便利、驗證者（商家行號）即時線上查驗、管理者（銓敘部）優化管理及簡化作業等四贏局面，進而提升政府人事行政作業效能，並符合政府淨零排放及數位化服務之政策，112 年服務達 7 千件。

9. 跨機關人事作業整合

各人事業務主管機關均依其管理需要自行建置各式人事資訊系統，爰系統間整合有極大優化空間。基於銓審資料串接公職生涯歷程，影響任免待遇等權益甚鉅，又日常人事業務與銓審業務關係最為密切，且為人事人員最主要之業務。人事總處考量各機關人事人員以 WebHR 處理日常人事業務，但以銓敘部「銓敘業務作業系統」辦理銓審業務，且急需簡化人工作業及表件、

免除重複報送資料及流程整合等，以達到單一作業入口之目標，爰推動以 WebHR 為入口，整合銓敘部之考績（職務評定）審定、銓審簡易動態報送、任審動態報送、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等作業，達到單一資訊服務入口、跨機關報送流程整合及減免檢附公職生涯佐證資料等目標，112 年服務達 6 萬 6 千件。

10. 人事業務智慧化

人事總處導入智慧客服系統，將傳統一對一的電話服務升級為一對多的即時智慧服務，整合人事法規及人工智慧，提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公務人員差勤規定、國民旅遊卡政策、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辦公日曆表、常見人事案例、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員工協助方案等，計達 20 項諮詢服務，並持續擴大業務服務範圍，112 年服務達 5 萬 5 千人次。

本（113）年為協助人事人員方便且快速取得最新最完整之人事法規內容及相關資訊，人事總處整合考試院所屬機關相關法規及函釋，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以自然語言對談方式提供人事法規查詢及內容摘要，以輔助人事法規之解讀及提升各機關人事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11. 定期或臨時性資料蒐集資訊化

人事業務極為繁雜，有定期資料報送，亦常因臨時性業務需求，需於短期內要求所屬機關報送資料，爰建置人事業務「調查表系統」方便人事總處與各人事機關溝通；建置 WebHR「調查表子系統」，方便各級主管機關蒐集所屬機關資料；建立 eCPA「人事服務網」問卷調查系統，方便各機關蒐集所屬公務人員意見；另為整合公務及資訊系統訊息，建立「待辦事項行事曆系統」，提供所有人事人員方便之收發待辦事項資訊與線上稽催及彙整作業，112 年服務達 20 萬人次。

12. 人事知識管理資訊化

人事業務涉及眾多法規，認知錯誤將嚴格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為達到人事經驗及知識傳承，建置「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臺」，保存各項人事專業知識，相關之提問可透過人事種籽教師之協助，以迅速獲到解答，達到人事經驗傳承及輔助新進人事人員之目標。

13. 一站式公務人員 MyData 服務：

人事總處服務對象不局限於人事人員，而是擴大至所有公務人員，整合各項人事資料，提供個人資料、公職資訊、線上申辦及具結、個人權益等 4 面向達 20 項公務人員 MyData 服務，且資訊系統功能逐年檢討優化及項目擴充，112 年服務達 2 百 60 萬人次。

14. 人事系統行動化服務

人事總處整合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服務，提供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認證，包含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待辦事項系統、終身學習入口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公務人員）、WebHR 系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等系統，112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人事服務系統達 30 萬人次。

15. 辦理資料開放情形

人事總處計開放 92 個資料集，截至 112 年計有白金標章 28 項、金標章 51 項，合計機器可讀資料集達 79 項（佔 85.87%），民間活化應用案計有「國旅卡 APP」、「事求人—開放資料版」

、「事求人 Line Bot」等 3 項。

16. 遠距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為協助各機關推動人事資訊業務，人事總處辦理各項人事資訊教育訓練，112 年計辦理 70 班次教育訓練，總受訓人次達 5 千 6 百人次，其中 47 班次為遠距資訊教學課程，占整體資訊教學課程 67%，免除學員往返之交通困擾、節省政府差旅費支出及減少教材印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17. 跨機關人事資料服務介接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及職掌，歷來皆有不同之公務人員身分查證需求，人事總處基於政府一體及機關協同合作精神，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通安全無虞及保留紀錄等原則下，運用公務人力資料庫、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料庫等，協助各政府機關就權責範圍內進行公務人員身分驗證服務，如協助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之政府入口網及學習機構網站確認登錄人員之公務人員身分、各戶政事務所之行方不明者清查、各選舉委員會之罷免案提議人資格查核、客家委員會之全國各機關學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現職公教人員查核、內政部移民署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教人員赴大陸地區情形查核、司法院之國民法官消極資格檢核、法務部之離職司法人員執行律師職務限制查核、以及協助數位部建立政府部門資訊及資安人才資料庫等。

18. 其他資訊服務

人事總處為推動機關組織編修及政府公務人力之選、用、育、留等各面向業務，尚建置達 20 項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並逐年檢視業務數位化程度，導入高品質之資訊開發技術，以提供優質之人事資訊服務。

19. e 化服務節能減紙績效

人事總處推動全國人事業務線上申辦及調查、人事文（證）件電子化等，致力推動淨零排放政策。110 年至 112 年計減少使用 A4 紙張達 2,594 萬張，相當於減少 46 萬 6 千公斤碳排放量或減少砍伐 3,242 棵樹。

二、推動資料治理，提升施政決策精準度

隨著大數據技術興起，人事總處運用豐富的公務人力資料倉儲等資料庫，進行各項統計分析及決策支援，並推動與學術界互惠式資料研究合作。

1. 建置資料治理基礎環境

人事總處管理之人事資訊系統涵蓋全國約 98 萬公務人力資料（含退休），透過人事資料倉儲，彙整公務人力、差勤、退休撫卹、技工工友、用人費用、組織員額等資料庫，再橫向擴大介接銓敘部、臺灣銀行公保部、教育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相關資料庫，成為全國獨一無二的公務人力人事資料倉儲，並建置人事業務統計分析平臺及業務關鍵數位儀表板等。每年人事總處利用上開人事資料倉儲，規劃政府公務人力選、用、育、留等各面向業務之資料統計及選員達 5 百件。

2. 推動循證決策

人事總處每年自行辦理達 10 多項循證統計分析（如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分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進用情形、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構）公務人員因進修申請留職停薪情形、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情形、機關徵才無紙化及行動化服務情形等）外，亦首創與學術界進行人事資料研究互惠合作機制，透過去識別化之人事資料，進行跨領域資料統計分析，以提出人力相關建議及政策影響分析，進一步由人事總處各單位主動擬訂人事精進作為，以快速精準掌握決策依據，透過讓「數字說話」，啟動人力資源管理決策的引擎，達到資料治理及輔助人事決策目標。

3. 協助各機關推動人事資料治理

人事總處除於各資訊系統提供常用業務統計報表外，為協助各機關臨時性資料統計分析需求，主要人事業務系統均提供動態統計選員功能，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各機關之資料統計能力，另配合人事大數據分析需求，人事總處運用安全網路傳輸管道，將主管機關權管之人事資料，即時回傳各主管機關，並配合人力資源分析需求，講授大數據統計分析觀念及實務運用案例。

三、強化資通安全，打造可信賴人事服務

人事總處為提供全國人事機構優質及便利的人事資訊服務，建有人事雲端資料中心及全國共用人事資訊系統，並保有全國達 55 萬公教人力資料，為政府人事政策制定及業務推動之核心機關。

人事總處積極落實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及「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 A 級公務機關（簡稱 A 級機關）等要求。相關資通安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資安管理政策

(1) 資安政策評估：資安管理政策每年滾動評估並訂定機密、完整及可用等年度目標，以符合法令及確保資安作業有效性和永續性。

(2) 資安推動組織：成立「資通安全推動會」並由副人事長擔任資安長，下設「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及「稽核小組」，另為強化及推動個人資料（簡稱個資）保護事宜，特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2. 資安人力資源及訓練

(1) 資安專職人員：計 6 員資安專職人員負責資安業務之推動及防護，合計 7 張資訊安全專業證照及 9 張職能訓練證書均已優於 A 級機關之法規要求。

(2) 內部資安訓練：為深化全員資安意識，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全員資安訓練，新進人員則於報到時提供資安宣導單；資訊人員每 2 年至少需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訓練；資安專職人員每年接受訓練時數，均以高於 A 級機關要求為原則。

3. 供應商資安管理

(1) 落實供應商資安管理：包含將供應商資安作為納入評選計分、供應商需提供資安自我查檢表及簽署保密契約書、規範大陸地區人力與資源使用、控管廠商遠端連線、要求使用跳板機作

業並錄影監控等。

(2)實地稽核：每年抽查約 50%供應商，依缺失事件嚴重性訂定完成矯正期限並追蹤矯正情形。

4.網路安全控管

(1)網路安全防護機制：依 A 級機關之法規要求及資安作業需求導入資安防護及監控措施，並指派專人隨時檢視異常連線或攻擊行為，再透過政府機關之聯合防護及通報，提升政府整體防護能量。

(2)依業務需求區分網段及防護措施：區分為內部作業網段、對外服務網段、異地備份網段、系統測試網段等，並依安全需求建置不同等級之資安防護及管理措施。

(3)居家辦公連線防護：居家辦公由人事總處提供安裝安全網路連線及新版本防毒軟體之筆記型電腦，並限制連線時間及公務資料下載，如使用較高系統權限時，僅提供一次性密碼登入，另全天候監控及處理異常情形。

5.資訊資產管理

(1)資訊資產盤點作業：每年辦理 1 次全員資訊資產盤點並製作人員及軟硬體資產清冊，專責資訊單位提高強度為每年辦理 2 次盤點作業。

(2)應用程式源碼管理：明訂保留代數、存取控制、上版或版本變更、備援、還原及程式源碼掃描等作業。

(3)異地備份演練：除將資料於同機房備份外，並透過安全網路連線將資料傳輸至中部機房異地備份，符合「電腦機房異地備援機制參考指引」之異地備份距離達 30 公里要求。

6.存取控制安全

(1)委外廠商連線管理：要求廠商以到場維護為原則，如需採遠端診斷，應先進行風險評估並取得主管授權。

(2)駐點人員及外機關資料存取：均需先經申請核准，並依授權範圍進行資料存取並留存紀錄。

(3)異常警示：設置異常登入警示機制，有異常登入時即以電郵通知同仁確認。

7.實體及環境安全

(1)機房環境及出入管制：建置「機房監控系統」及異常自動通知機制，並以電視儀表板顯示於辦公區；人員進出均採人臉辨識系統。

(2)網路應用系統監控：建置網路運作及主機資源監測系統及異常自動通知機制，監測情形並以電視儀表板顯示於辦公區，另建置應用系統資訊即時監控系統，以達到自動通報及預防資安事件功效。

(3)個人電腦防護：安裝個人電腦端點偵測與回應機制及資安弱點通報機制；建立資料外洩防護系統，並即時監視及管制個資移動情形。

8.應用程式之資訊安全作為

(1)規劃時已考量資安需求：系統需求階段即考量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等安全需求，並納入後續招商評選基準、契約書及需求規格書等。

(2)建置全方面安全機制：系統於設計階段即進行識別威脅、風險分析評估及提出安全設計，

並於開發階段建置防止資訊外洩機制及執行源碼掃描等；測試階段執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並修復高風險及減少中、低風險項目；部署與維運階段則隨時注意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3)回饋及提升資訊安全：透過使用者教育訓練、資訊客服問題及使用者回饋等持續提升系統資訊安全。

9.運作安全與日常資安管理

(1)持續偵測：導入「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及監測系統，綜整各項訊息以預先研判及防護，達 7*24 監測防護。

(2)修補弱點：系統上版前均辦理程式源碼檢測，中高風險之弱點修補，並控管無法即時修補之弱點；另每年針對設備及網站辦理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辦理全面性資安健診等。

(3)落實評鑑稽核與改進：每年辦理風險評鑑、內部稽核、外部稽核，另行政院稽核團每 2 年對總處進行技術與實地稽核，前述相關稽核建議改善事項均完成矯正。

10.資安事件通報及事故管理

(1)資安事件通報及事故演練：辦理各類型之資安事故演練，並製作資安事件緊急聯絡資訊清單。

(2)資安事件處理：資安事件於知悉後 1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事件等級完成損害控制或恢復作業與調查及改善報告。

11.營運持續管理

(1)落實模擬演練：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測試演練、資料還原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2)持續精進：透過資安事件、演練成果、內外部稽核、行政院稽核團技術實地稽核等，全面檢視資安落實情形，如有缺失則限期完成矯正措施。

肆、未來數位轉型工作重點

人事總處將以行政院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與「智慧國家方案」（110 至 114 年）、數位部推動之「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113 至 116 年）與刻正研擬之「智慧政府數位領航發展計畫」（115 至 119 年）、「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為上位指導方針，並考量資訊及資通安全技術發展進程、人事業務需求、機關及使用者之操作便利性等，持續推動人事服務數位轉型。

未來重點工作，在數位服務上，將精進以使用者導向設計資訊系統、各項人事業務線上化及無紙化、人事文證件電子化、資料輸入即時邏輯性檢查、人事主管一站式精準服務、跨機關資訊系統及資料流整合、人工智慧輔助人事業務推動等，同時落實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輔以人事資料分析，宣導並協助機關業務數位轉型、流程簡化，以達工作減量、減輕人力負擔，提升政府用人效率（如人事總處經由每 2 年之員額評鑑或不定期個案實地訪視，促請內政部移民署持續優化及擴充機場、港口自動通關設備，並導入更先進之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及推動查驗流程全面數位化，舒緩人工查驗業務量及提升查驗效能）。

在資料治理上，將精進跨機關人事資料自動查核、擴充資料統計維度、優化資料產製功能及

操作介面、視業務需求整合非人事業務之跨域參考資料、提供動態資料統計及查詢、圖像化資料呈現、優化數位儀表板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等；在數位基礎上，將持续提升入侵偵測及防護技術、內部資訊安全管控及防護、零信任機制、應用系統服務品質監測、開源軟體安全檢測、本總處核心系統服務韌性強化、對外資料傳輸之安全性、持續辦理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等。

伍、結語

人事總處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等推動計畫，透過落實辦理「應用資通訊科技，e 化服務提升效率」、「推動資料治理，提升施政決策精準度」、「強化資通安全，打造可信賴人事服務」等 3 項策略，並整合考試院、教育部等人事業務主管機關資料，以人事機關及人員需求為核心，在確保資通安全前題下，持續強化人事資訊系統功能及服務面向、推動資料治理輔助人事決策，以全面提升政府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效能，呼應 2050 淨零排放，邁向永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構 113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暨所屬機構歲出部分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案計 8 案，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總處業於本（113）年 1 月函送大院書面報告在案（詳附表）。以下謹就凍結案辦理情形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報告事項

一、本總處「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預算凍結 200 萬元

為促請各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第 9 條規定，確實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本總處於本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新增「勤休制度精進作為」為共同考核項目，包含（一）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期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工時進行分析、抽查及提出改善建議，並陳報機關首長；（二）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機關（構）落實上開改善建議，並應具有降低工時、工作流程簡化等具體成效，另將「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服勤實施情形之檢討、創新作為與成效」列為自訂工作項目，以期各該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勤休制度；前述各項執行情形將於本年 10 月進行評核。

二、本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預算凍結 350 萬元，摘整辦理情形如下：

（一）服勤辦法宣導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

1. 本總處已辦理服勤新制宣導情形：本總處於 112 年通函各主管機關落實服勤新制、分區舉辦服勤辦法宣導說明會、製作服勤辦法相關事項 Q&A 並持續更新、建置公務員勤休新制專區網頁、函請各輪班輪休人員主管機關落實服勤新制管理，另於 112 年 9 月間擇定 4 個工時較高之特殊輪班輪休機關，偕同其主管機關就勤休狀況進行實地訪視，透過與基層同仁座談，宣導勤休制度之法制觀念。

2. 未來服勤新制宣導會等宣導措施之精進規劃：精進宣導媒介，製作勤休新制數位課程教材

、責成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列入績效考核、廣續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擴大參加對象與持續訪視特殊輪班輪休之勤休狀況。

(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服務績效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係人事人員與公務人員之溝通資訊平臺，服務內容包含個人公務職涯資料查詢及維護、人事資料下載、個人權益查詢、人事業務線上申辦等。

112 年服務達 260 萬人次、公務人員資料校對達 57 萬人次、獎勵令無紙化達 140 萬件、服務與在(離)職證明書申請達 2 萬 3 千件、生活津貼線上申請達 2 萬 3 千件、公務人員職涯資料查詢達 110 萬人次，已達到公務人員一站式服務之預設目標。

未來將持續推動機關人事作業電子化及文件無紙化、跨機關資訊整合、擴大公務人員權益相關服務等，以提供更優質之一站式公務(退休)人員服務。

(三)特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新制管理之精進作為

本總處將廣續擇定工時較高之機關辦理實地訪視，促請各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主管機關落實勤休專區資訊公開與更新，並於本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將「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服勤實施情形之檢討、創新作為與成效」列為考核項目，促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勤休相關規範及落實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以期積極應對推動勤休制度所產生之問題，及兼顧同仁健康及機關業務推展。

(四)健全軍公教調薪制度宜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規定

軍人待遇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均已明訂軍公教人員俸(薪)給數額由行政院定之。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本總處業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及評估程序，每年均蒐整經濟成長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狀況等相關指標之數據進行綜合評估，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時程，擬具研析方案提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送行政院做政策決定，納編年度總預算案並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且經總統公布後始生效力，均踐行相關法制程序。另本總處於本年 3 月列席大院業務報告已回應，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未來將朝向法制化方向規劃。

(五)積極研謀公務員居家辦公申請標準

為維繫機關的正常運作，本總處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期間，即積極推動居家辦公，嗣為兼顧機關人員工作與家庭平衡，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函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以下簡稱試辦居家辦公原則)，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函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試辦居家辦公原則廣續試辦 2 年(即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各機關參考並研訂相關申請標準俾供遵循。本總處將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方式鼓勵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居家辦公。

(六)評估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制定，係為建立兼顧合理用人規模與彈性運用員額之總量管理機制，本總處已滾動檢討重新匡列各類員額合理規模，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又為應政府重點任務轉變並兼顧財政狀況，行政院(本總處)及二級主管機關近 10 年已陸續調整挹

注機關員額，就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提供改善建議，未來將持續協助機關以多面向指標審視業務與組設及人力契合度，並優先於法定高限內總量調移員額，落實資源重分配及促使機關合理用人，如各該類員額高限確有不足，尚得依該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在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七)比照護理師模式，研議警消（深）夜勤應有加成

公務人員（含警消人員）之加班費，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 2 項（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之總和，除以 240 計算，均未有加成規定。又行政院業考量警消勤務特性另核給相關職（勤）務加給，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增支給數額 15%，每月支給 7,760 元至 9,700 元。又現行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及護理人員夜班費獎勵機制與超勤加班費夜間加成之性質與目的均不相同。是以，審酌政府機關工作時間採輪班輪休性質之公務人員種類眾多，如移民事務、空勤及監所人員等，為避免援比效應，超勤加班費夜間加成仍應慎酌。

三、本總處「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科目預算凍結 200 萬元，摘整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認知及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為建構安心生養職場環境，本總處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包括：放寬雙親得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津貼補助、保障公務人員任用遷調及考績權益、推動工作彈性化配套措施、增加休假（補助）彈性運用措施及加強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等。另為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落實性別平等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總處未來將以活潑多元之方式，加強辦理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宣導作業，並積極推廣各項育嬰友善職場措施，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

(二)賡續核實編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及加強宣導補助政策

本總處為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於 111 年至 113 年逐年編列預算為 2 億 5,774 萬 5 千元（含 110 年下半年經費）、2 億 1,216 萬元及 2 億 1,216 萬元，預估平均每年約有 5,700 人請領。據臺銀公保部提供之核發資料，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已核發 5,338 人，核發金額約 1 億 7,085 萬元，實際核發人數已接近上開預估請領人數，至實際核發金額因申請人請領期間及平均保險俸（薪）額不同，較難以精準估算，本總處將賡續秉持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是項預算。又為建構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本總處與臺銀公保部將持續宣導育嬰留職停薪加發補助政策。

四、本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預算凍結 30 萬元

近年因應警察、移民等特殊輪班輪休機關執行業（勤）務需要，行政院已陸續核增預算員額達 7,000 餘人，惟機關人力需求宜優先透過業務簡化、改善流程及善用數位科技方式源頭解決，否則單純人力補充將永遠不及人力缺口膨脹速度。又考量警察預算員額採總量管理，各地警察機關警力缺口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於警察員額總量內，協助警察機關依當前執法重點妥適調整警力配置。而移民署人力缺口，則須由內政部督導該署自執法政策、業務流程及人力運

用管理檢討改善。本總處同時透過實地訪視瞭解部分第一線機關實務運作，並提出具體建議，改善機關整體人力運用及行政效能，亦適時協助機關檢討過渡期間所需人力。

五、本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預算凍結 20 萬元

為有效落實公部門職場性騷擾防治責任，本總處前經邀集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人事機構等組成工作圈，自 112 年 10 月起共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公部門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參考指引，並於本年 1 月 3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討論後，訂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於本年 3 月 7 日通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參考，並責成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法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另並透過「加強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並提升觸及率」及「落實機關性騷擾防治考核機制」等配套措施，以強化公部門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優化友善職場環境。

六、本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科目預算凍結 7 萬 5 千元

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攸關國家總資源分配及各類人員待遇衡平，為期強化軍公教員工待遇之審議功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88 年間簽奉行政院核准成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其任務之一為審議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事宜，審議意見係做為行政院作成政策決定之參考，屬政策決策過程中之諮詢性質。該委員會成員亦已兼顧多元性及代表性，公教人員團體如有相關建議，除可透過其主管機關代表於會中反映，自 111 年起亦於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案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會同教育部邀請相關公教團體代表辦理座談會，廣納公教團體意見。另有關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本總處未來將朝法制化方向規劃。

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輔導及研究」科目預算凍結 300 萬元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建置共用學習平臺，以建構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管道為主要目標，為擴大效益，9 成以上課程開放民眾選讀，112 年民眾選讀課程人數達 104 萬人次，並透過加盟機關獎勵、產官學策略合作及強化課程品質持續精進。學習平臺 112 年全年選讀課程達 720 萬人次，通過學習認證總時數達 852 萬小時，使用效益顯著。

貳、討論事項

本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預算凍結 30 萬元

內政部消防署主責規劃、協調、指揮及督導全國消防機關執行任務，至個案勤務規劃、組織編制、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主要係由地方消防機關推動及執行。又為面對未來多面向與複合性災害，在中央消防機關組織編制部分，經消防署配合行政院組改並審酌組織現況、組織層級與員額規模相當機關間之衡平性、該署資源統合調度及業務推動需求等，規劃所需組設及職務，包含整合業務性質相近或具關聯性之組設、增置相關副主管職務襄助主管處理新興繁雜之任務，並置 2 位副署長按業務屬性、勤（業）務運作及法規配合程度等關聯性因素分工，督辦各組室業務，行政院均予尊重，以確保消防勤（業）務推動順遂。

參、結語

本總處暨所屬機構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實為業務實際需要，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解凍，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謝謝！

附表、11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簡表

報告事項

單 位	決 議 項 次	預 算 凍 結 項 目	函 送 大 院 文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200 萬元	113.01.23 總處主字第 11380000191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350 萬元	113.01.23 總處主字第 11380000192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	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凍結 200 萬元	113.01.23 總處主字第 11380000193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十一)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30 萬元	113.01.23 總處主字第 11380000194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十三)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20 萬元	113.01.23 總處主字第 1138000019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十四)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凍結 7 萬 5 千元	113.01.23 總處主字第 11380000197 號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一)	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凍結 300 萬元	113.01.19 總處授發字第 1130800023 號

討論事項

單 位	決 議 項 次	預 算 凍 結 項 目	函 送 大 院 文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十二)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30 萬元	113.01.23 總處主字第 11380000195 號

內政部移民署書面資料：

「政府機關推動人事服務數位轉型」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就政府數位轉型計畫，對本署國境證照查驗及各縣市服務站櫃檯等第一線工作人力之工作量是否減輕之重視，接下來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現況說明

一、建置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精進生物特徵辨識成功率，加速推動證照查驗自動化

為完善旅客自動化通關作業，以減輕國境人員工作負擔，本署於 111 年提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112 年-114 年）」3 年計畫，爭取社會發展計畫經費逐年建置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汰換逾使用年限舊型自動通關系統。爰本署依上開計畫規劃汰換桃園、松山、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之第一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下稱 e-Gate），並分 3 年建置 61 座第四代 e-Gate。其中桃園機場將拆除 49 座 e-Gate，並建置 59 座第四代 e-Gate，並規劃提前至 113 年年底即全數完成。

二、建置系統預先篩濾不法分子，減少再遣返照護人力

本署建置航前旅客資訊/審查/訂位等篩濾作業系統，透過系統預審篩濾潛在跨國偷渡或人口販運之人蛇集團或禁止入出國對象，112 年阻絕 256 名旅客入境、查獲 106 件假冒護照來臺案及自動查核比對 1 萬 1,081 名疑似涉嫌對象，提升國境通關效率，減輕查驗線上工作負荷。

三、加強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及導入智慧創新資訊技術

透過大數據應用服務整合平臺，分析航前旅客及入出國查驗系統之旅客資訊，建置「智慧人流預估分析儀表板」，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第 1、2 航廈提供預估與實際人流數量，以協助查驗作業評估人力需求，後續持續改善精進。

貳、因應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之配套措施

一、規劃導入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技術，建構決策支援環境

本署規劃建置旅客風險綜合評估系統及人工智慧（下稱 AI）旅客證件自動歸戶系統，結合大數據分析，針對違法違規資料所獲之高風險旅客資料，以 AI 進行比對，強化旅客身分辨識準確度，降低高風險旅客入境我國之風險，並有效減少人力負荷。

二、已邀請數位發展部協助導入先進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及研議精進證照查驗通關流程

數位發展部前於 113 年 2 月 6 日實地訪視桃園國際機場通關狀況，本署就該部所提建議廣續評估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年齡下修之可行性、提升讀取護照方便性等改善作為，並持續精進提升旅客生物特徵辨識成功率。

參、策進作為

本署為加速推動數位化及設備更新，持續精進相關資訊系統與技術，期透過導入 AI 等新興科技技術，達到人力有效運用之目標，本署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持續推動擴大自動通關適用旅客之範圍

持續透過各種外交管道及經貿對話會議，推動與友我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刻正研議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年齡下修之可行性評估，期擴大系統使用效能及降低國境人力查驗壓力。

二、規劃簡化外來人口居（停）留申辦作業流程，縮減本署各縣市服務站臨櫃工作量

本署重新盤點外來人口來臺、居（停）留等申辦業務流程，精進數位化申辦流程，並於各縣市服務站規劃設置臨櫃數位簽署設備，結合電子入出境許可證及數位簽章機制，免除民眾所申辦文件遺失或偽冒風險。另對於曾經申辦過的案件提供前次資料載入功能，整合生物特徵及數位簽署機制等功能，於臨櫃前即可完成申請書登打作業並取得 QRCode，減少各縣市服務站臨櫃作業人力。

三、持續精進線上申辦作業，減少各服務站臨櫃作業人力

配合政府政策及施政需要，本署持續精進陸港澳人士來臺申請、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移工一站式服務及外國專業人才與創業家一站式服務等線上申辦服務，提供外來人口線上申辦來臺居停留作業，除有效加速民眾申辦速度外，亦可節省各縣市服務站臨櫃作業人力。

四、定期蒐集新興科技需求，研商未來規劃

本署亦於 112 年 11 月召開「移民署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規劃研商會議」，蒐集國內外相關應用案例及本署內部各單位需求，在確保資訊及民眾個資安全的前提下，研商本署未來 AI 規劃與應用方向，並研提計畫爭取預算，以精進本署勤（業）務發展，創造正面效益。

肆、結語

本署持續推動國境安全管理與各縣市服務站第一線同仁之自動化、智慧化作業，並擴大自動通關旅客適用範圍、提升生物特徵辨識成功率等措施，積極爭取經費，推動數位轉型，另滾動調整人力配置，期人力資源達到最大化效益。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先作會議程序之宣告：上午會議時間於詢答結束後，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解凍案均處理完畢為止。

由於議事錄前已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先確認識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 1 位黃總召國昌，委員請。

黃委員國昌：（9 時 1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人事長。

主席：請人事長。

黃委員國昌：人事長早。在今天的解凍報告當中，去年有立委提案凍結你們的預算，是有關於軍公教調薪的機制，希望待遇審議委員會裡面必須要有基層員工的代表，當初在凍結的時候講得很具體，請你們提出改革的規劃及改革的期程，重點是改革的規劃及改革的期程。但是我拜讀完你們整份提供給本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我們直接講結論，你們的結論是不是認為沒有改革的必要？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事實上內部已經提了兩個方向的評估，一定會在上次會議……

黃委員國昌：我先提一下，我們就事論事，先從解凍報告來講，在解凍報告上面要提基層員工代表，你們的結論我看到的是維持現行規定辦理就好，所以我才問你你們今天報告的結論是不是沒

有改革的必要？

蘇人事長俊榮：絕對不是。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不是的話，你今天這個報告顯然有內容不齊全的問題，因為你們改革規劃的期程及內容在凍結案所要求的內容，我在這份書面報告裡面完全沒有看到，還是我哪裡有該看到而沒有看到的嗎？改革的期程及內容在哪裡？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資料是在 1 月 18 日提的解凍，3 月份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有答應今年一定會提出來。現在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今天委員會排程，你的解凍報告如果是 1 月寫的，到今天為止如果有內容不齊全的，你是不是應該要補？你是不是應該要補？

蘇人事長俊榮：我承認是要按照委員的意見，不過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一點，因為現在是要由制度化變法制化的過程，我們內部在研議到底是要……

黃委員國昌：還要研議多久？

蘇人事長俊榮：今年一定會把法制化這件事情完成。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為什麼請教人事長還要研議多久？從今天整個要解凍的書面報告該寫的東西沒有寫，剛剛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人事長，你也同意了，但我們來看一下，針對教師工會他們所提出的訴求，你們說你們未來會朝向法制化規劃進行，我的理解沒有錯嘛？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好，但為什麼這些基層的公務人員對於政府的承諾沒有信心？因為這句話從 2016 年講到現在 2024 年，8 年了！8 年了！如果今天是第一次講，沒有履行承諾，大家會覺得有期待、有想像、有信心；但 8 年過去，原地踏步。為什麼大家會對於人總今天提出未來會朝向這個方向、會深入地研議、繼續地研議、不斷地研議這件事情沒有信心？我想我代表很多基層員工的心聲反映給人總知道。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而且他們所提的不是沒有依據喔！從 2016 年在立法院做出的報告，到立法院法制局從 2017 年的報告，說從法律保留的原則，最好是要有法律來規範調薪機制，到 2021 年又再做報告。連監察院都看不下去，監察院說拖太久了，「拖延過久，有欠積極」這 8 個字，這不是我說的，是監察院說的。大家都在等，等了 8 年了，原地踏步，我相信人事長應該可以體會大家的心情。這個事情我已經不知道該怎麼說了，8 年過去了，原地踏步，大家沒有辦法接受，我相信將心比心，您應該可以理解。

蘇人事長俊榮：是。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重點就是，目前我們公務人員的考績制度，我自己長期的觀察，有兩個最大的問題，一個是勞逸不均，一個是考績失靈。人事長，你看一下我 PPT 上面做的新聞，從我們基層的公務員到中央的公務員，有過勞的、猝死的、腦溢血的，這些例子非常地多，但是從一般民眾的角度上面來講，為什麼有一些公務員在他們的工作職位上會操到連寶貴的生命都消失，另外一些公務員，可能大家在看他們工作上面的負擔，相對而言就很輕鬆？所以勞逸不均

的問題非常嚴重。

第二個嚴重的問題是什麼？考績的失靈。人事長，你知不知道上次考績法修正是什麼時候？

蘇人事長俊榮：現行的考績法嗎？

黃委員國昌：是，當然啊！不是廢止的，也不是未來的，是現行的考績法沒有錯。

蘇人事長俊榮：106 年有檢討過。

黃委員國昌：檢討過以後呢？

蘇人事長俊榮：今年……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您說……

蘇人事長俊榮：今年銓敘部有再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上次修考績法的時候是 2007 年……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 106。

黃委員國昌：沒有，106 年是 2017 年。

蘇人事長俊榮：96。

黃委員國昌：上次修正是 2007 年，我為什麼會關注這樣的問題？雖然法律沒有明確的規定，但是現在考績評甲等比例的上限，考試院告訴我是人總定的，沒有錯吧？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

黃委員國昌：是考試院自己定的？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五院秘書長。

黃委員國昌：是府院秘書長？

蘇人事長俊榮：五院。

黃委員國昌：五院的秘書長共同定考甲等的比例上限？

蘇人事長俊榮：大家協商。

黃委員國昌：大家協商甲等上限的法律授權基礎在哪裡？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它是 base on 考績法，然後大家協商，沒有在考績法裡面明確寫……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是我的問題，現在您告訴全體國人，考績法甲等的比例是由五院秘書長大家協商來定。我現在的問題就來了，五院秘書長決定攸關公務人員這麼重大的權利事項，結果竟然沒有法律授權的依據，這件事情你不覺得在當代的法治國家很離譜嗎？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在我們的瞭解，每一國家都沒有一個法定比例，只是大家協商出……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沒有一個固定的法定比例。

蘇人事長俊榮：是。

黃委員國昌：結果大家用協商的方式決定攸關公務人員重大權利的事項。我剛剛請教你的問題是，你認為在現代的法治國家，這樣子做是合時宜的嗎？這是我的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一個管理工具，事實上，我們跟銓敘部也在今年……

黃委員國昌：我再提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提出考績法修正。

黃委員國昌：公務人員在他們從事公務的過程當中，每年最在意的是什麼？他們工作的表現要反映在哪裡？

蘇人事長俊榮：考績。

黃委員國昌：在考績。

蘇人事長俊榮：是。

黃委員國昌：考績會不會影響他們每一年年終領的數額？

蘇人事長俊榮：還有他的升遷都會影響。

黃委員國昌：對，這麼重大的事情，恐怕不是用考績是一個管理工具一句話就帶過。您是人事長，全國的公務人員都在看著您，這只是一個管理的工具嗎？考績的結果沒有關涉到公務人員重要的權利義務嗎？顯然是有。

蘇人事長俊榮：有，當然。

黃委員國昌：您還是認為這只是個管理的工具，沒有法律授權依據，讓五院秘書長這樣幹沒有問題嗎？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這幾年運作下來，我們當然有配合 COVID，整個考績甲等的比例有再往上調升……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你 A，你又移到 B 了，COVID 的部分，你們還是五院秘書長去協調嘛！現在核心的關鍵是在法治國家，這樣子做是適宜的嗎？沒關係，我的問題點出來了，恐怕你站在你的位置上也很難回答。

但有另外一個奇怪的現象，我從以前觀察到現在，為什麼官等越高甲等的比例越高？簡任、薦任、委任，我從中央公務人員……請人事長看一下，如果是簡任，沒有被考甲的，就是甲以下的不到 5%，薦任的升到 17.49%，到委任的 25.25%；我再往下，地方公務員一模一樣，簡任沒有考到甲的 2.24%，結果到委任的時候是 26.76%。為什麼我們的考績制度運作出來的結果，官越大考績越好？這是我的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我要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中央機關的運作上，有些新的任務交下來，我們會從上面 assign 下去……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理論是說，因為簡任的人接比較多新的任務，所以他們甲等的比例比較高，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蘇人事長俊榮：基本上，他的 loading 相對會比較高，可是它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概念，它是相對、絕對的概念，然後薦任的部分當然有時候——每一個不同的 level，他的 loading、工作的出力包含你的勞力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時間到了，我最後只有一個請求，一般的民眾看到這樣的結果，很多公務員看到這樣的結果，心裡面會打一個問號，是不是官等越高甲等的比例就越高？在評定考績的時候，怎麼樣做到除了公平性以外，可以發揮考績制度的功能？這一件事情是很重要的。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這一件事情真的是很重要，如果這樣子的現象持續下去的話，會讓很多基層的公務員

心寒。

主席：好，謝謝黃總召，也謝謝蘇人事長。

接下來有請沈委員發惠質詢。

沈委員發惠：（9 時 25 分）主席，我們先請蘇人事長。

主席：有請蘇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人事長早。今天本委員會特別安排，針對行政機關推動人事服務數位轉型做專題報告，我也很仔細地看了你們專題報告的書面內容，裡面有一個點引起我特別的關注跟興趣。你在書面報告的第 2 頁裡面有提到，目前各機關日常人力資源管理作業資訊化，有建置網際網路版的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大概是 human resource 的意思。我去瞭解你們這個系統目前的運用情形，發現你們這個系統不只是你所提有關公務人員個資、考績、銓敘、任免、獎章、獎懲。除了這個以外，中央行政機關每兩年一次的員額評鑑，我看也是填寫在 WebHR 上面做書面審查，是不是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是，這一點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一下，兩年一次的員額評鑑，我們不希望大家花費太多時間填，所以很多東西填完以後，直接在資料庫裡面可以馬上進一步分析。

沈委員發惠：好，現在針對中央行政機關員額評鑑這件事情，我有一些不瞭解的地方，所以要就教人事長。第一個，目前中央行政機關員額評鑑的法規依據是什麼？是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

沈委員發惠：總員額法第八條第三項有提到，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該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的合理性，對不對？應該就是這一條。目前每兩年進行一次，我知道好像今年要再進行一次，對不對？到 3 月底之前，他們必須在 WebHR 上面填表完成，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3 月底以前。

沈委員發惠：我想請教人事長，現在填完表之後如何進行整個評鑑程序，簡單講一下，好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有一些固定的欄位給他填。

沈委員發惠：沒有，填完之後進行書面審查，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會進行書審。

沈委員發惠：書面審查完以後會召開一些綜合座談，對不對？有一些機關你們要實地訪查。

蘇人事長俊榮：會挑一些實地訪……

沈委員發惠：好，行政院自己有 113 年度辦理所屬二級主管機關員額評鑑計畫，你們的評鑑計畫裡面有提到，為瞭解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業務區塊、人力運用，納入部分所屬三級、四級機關辦理實地訪視，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上一次的評鑑有哪幾個三級機關、四級機關，我們做了實地訪視？這一次還沒決定，今年還沒有開始。

蘇人事長俊榮：上一次都是以二級機關為主，這一次……

沈委員發惠：上一次的三級機關、四級機關是 0 就對了？

蘇人事長俊榮：對。

沈委員發惠：上一次是 0。

蘇人事長俊榮：這一次特別加入三級。

沈委員發惠：這一次特別加入？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這是有法規依據的，我知道你們訪視三級機關、四級機關是有法規依據的，對不對？有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之前有一些個案，我們進行這些個案，剛好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一下，像原來的林務局改成林業及管理署，或者水利署……

沈委員發惠：你們今年預計要做的三級機關、四級機關訪視有哪一些？

張處長翠娟：跟委員報告，我們選定了 6 個機關，有 4 個部會，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還有海委會，還有法務部矯正新設的部分，還有海委會、移民署，移民署這一塊，我們也會有做部分訪視。

沈委員發惠：你請他們去整理那 6 個機關，等一下唸給我聽，光你這樣唸的時間就不知道多久了。

好，我要瞭解實地訪視目前以三級機關、四級機關為主，上一次應該是 111 年度了，二級機關有沒有去做實地訪視？

蘇人事長俊榮：二級機關也有。

沈委員發惠：111 年度有哪幾個機關進行了實地訪視？

張處長翠娟：那時候剛好遇到 COVID，所以是用書面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 111 年度二級機關沒有進行實地訪視？

張處長翠娟：我們都做書審。

沈委員發惠：所以人事長講的，讓我以為我的資料錯了，我記得應該是沒有，111 年度……

蘇人事長俊榮：對不起，剛好是 COVID 的時候，所以二級、三級、四級都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全部都書審。

沈委員發惠：這一次有沒有要針對二級機關進行實地訪視？113 年度有沒有計畫？

蘇人事長俊榮：這次實地訪視的就是剛才委員質詢的……

沈委員發惠：就是三級、四級機關而已嗎？

蘇人事長俊榮：三級機關就是移民署、領務局、臺北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監獄跟海委會海保署這 6 個機關。

沈委員發惠：現在已經沒有 COVID 了，但對於二級機關你們這次沒有計畫要進行實地訪視嗎？

張處長翠娟：還是書面的審查。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書面審查一定要的，他們自己要填，我是問今年 113 年度你們沒有計畫要對二級機關進行實地訪視？

蘇人事長俊榮：二級機關只做書面審查。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現在已經沒有 COVID 了。

蘇人事長俊榮：主要的考量是二級機關因為是兩年一次的，都是兩年一次的員額評鑑……

沈委員發惠：依法都是兩年一次啊！

蘇人事長俊榮：對，兩年一次。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不是理由啊！為什麼今年度不進行二級機關的實地訪察呢？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整個實地訪察坦白講需要比較多的資源投入，我們就是把……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就是柿子挑軟的吃，就三、四級機關？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挑最需要協助的機關。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按照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你們有一個注意事項第五點有規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或重大政策，受評機關之組織設置、業務職掌及人員調移情形較為複雜者」，應辦理實地訪視，有好幾個，總共有 10 種態樣應該辦理實地訪視。這次 113 年，我看目前就有幾個二級機關符合你們這些條件，但是你們今年還是不進行實地訪視，這部分我今天要來跟人事長討論，包括交通部事實上做了許多的組織調整，這些調整應該符合我們剛剛所講的員額評鑑辦法注意事項裡面的要件，包括數位發展部，我認為你們都應該評估，符合你們自己的注意要點所定條件的二級機關，是不是應該做一些實地的訪視？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這些組改的機關，我們沒有安排實地訪視，主要原因就是因為他們上一年組改，現在整個業務運作的 loading 剛好會比較重。不過剛才委員提示得也非常好，我們內部會再評估，再增加兩、三個二級機關。

沈委員發惠：再評估啦，因為這個注意事項是你們自己訂定的，這 10 個項目，我再一個一個唸，「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於員額總量範圍內有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數之需求者」，新調整的機關就是符合你這個第五項的規定，你們就應該要做，而不是讓他們上網去填一填表格算了，應該不是這樣子吧？

蘇人事長俊榮：是，我想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今年會從幾個組改的部會裡面挑幾個二級機關來做實地訪查。

沈委員發惠：對，包括目前成立的個資會籌備處，籌備處是算三級機關，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目前規劃的方向是朝獨立三級機關的方向。

沈委員發惠：個資會籌備處是三級機關，個資會如果未來成立了，它是……

蘇人事長俊榮：現在行政院內部還正在討論，因為有兩種聲音，一個是獨立二級、一個獨立三級。

沈委員發惠：還沒有確定就對了？

蘇人事長俊榮：還沒有確定。

沈委員發惠：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也算新的重大政策，所以相關的新機關，它的員額編制我想也應該要在員額需求編制裡面考量，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有，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最後，今年度 7 月即將進行的高考，因為去年 8 月的時候，數位發展部有提出有關資通安全的部分人才應該要增加，為了強化資安，所以我們從今年的高考開始三級新增資通安全

類科的招考，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總共員額幾名？

蘇人事長俊榮：今年因為提出需求的機關只有 6 個，包含移民署 1 位、關務署 2 位、財稅資料中心 1 位……

沈委員發惠：總共幾位？

蘇人事長俊榮：總共 6 位。

沈委員發惠：我們整個這樣盤點出來，我們國家一年只需要 6 個資通安全的人才，新增這個類別只招考 6 個人？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一下，過去我們在補資安的人力，因為還沒有資安類科，所以都是用資訊能力在補，今年是……

沈委員發惠：是啊，就是因為你們去年 8 月說需要，所以今年才增加這個類科，不是嗎？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結果增加這個類科只有招考 6 個人？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基本上是由用人機關提出來的。

沈委員發惠：全國出來就是故宮博物院需要 1 個、新竹縣政府需要 1 個、內政部移民署需要 1 個，當初提出最需要的數位發展部最後提出的員額是 1 個。

蘇人事長俊榮：1 位。

沈委員發惠：因為數位發展部需要 1 個，所以你們辦了新的類科招考，是這樣嗎？

蘇人事長俊榮：這是由需用機關提員額，我們報請考選部……

沈委員發惠：我跟你講不是啦，我最後做結論，資安這個部分在大家的共識中都是有人才需求的，各個機關都有人才需求，現在資通安全當然是最重要了，但是你們因為有人才需求之後，就擴大招考，擴大的結果為什麼只有 6 個？因為你們有員額框架嘛！你們都被這個員額匡住了，大家都需要資通人才，但是我的總員額只有這樣子，你們要不要開缺出來？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檢討。你們最後會用約聘僱的方式來解決，但是約聘僱有約聘僱的問題，好不好？我改天再跟人事總長討論。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俊宇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人事長。

主席：有請蘇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安。

陳委員俊宇：人事長還有所有今天列席的各位首長、今天與會的所有委員大家早。首先我想請教人事長最近我們公務人員出走潮的問題，因為過去民眾普遍認為公務人員是鐵飯碗，工作非常的穩定，而且考試能夠考得上，成本也花費非常多，非常的不容易，所以會非常珍惜這個工作機會，但最近有許多公務人員離開的新聞，我們從數據上看到辭職的人數從 109 年到 111 年，每年

都成長 10%以上，其中辭職的原因有高達 88%都寫著因為個人因素，但是我們知道個人因素就像生涯規劃一樣，是沒有辦法掌握到辭職的真正原因，然而我們面對不斷辭職的這些同仁，人事機關是不是有需要確實去掌握主要的原因，才能夠對症下藥？所以我請教人事長，有沒有辦法掌握到這些公務人員真正辭職的原因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我想辭職的原因，會有所謂的辭職跟離職兩個定義，現在委員指教的是辭職，事實上，平均的辭職率大概是公務人力 0.75%，在 0.75%裡面大概有接近 45%本來是屬於普考的，他考上高考，所以他會辭職，他會去高考單位，因為整個待遇、各方面的條件會不一樣，第一個區塊主要是在這裡。第二個，也有些公務同仁會特別去考公營事業，因為公營事業相關的保障措施也不錯，所以這裡面大概有接近 45%是轉換跑道，一個是職等比較高，一個是到公營事業，這個大概接近 45%。另外，誠如委員螢幕上面寫的訓練發展、管理因素、待遇福利等各方面，我想這些條件大概呈現的百分比，事實上都不大，主要會是在個人因素部分，即剛才委員就教的部分，個人因素大概接近 45%是因為他轉換到職等比較高或公務機關。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人事長。如果誠如剛剛人事長講的，這些同仁可能是因為有比較好的工作，或是一樣在公務體系裡面，他想要去轉換另外一個職場，當然那個都無所謂，可是看起來有一些並非像剛剛人事長講的這麼樂觀，那個數據可能是後面講的這些同仁，他可能因為在工作上是不是有什麼原因，導致他願意放棄這麼好的工作，都甘願要離開，所以我希望人事總處應該要對這部分去加強瞭解。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部分，我也坦白承認，在某些機關因為管理風格不一樣，所以同仁在那裡工作覺得壓力會特別大。

陳委員俊宇：對。

蘇人事長俊榮：過去這兩年來，我們花很多時間去宣導，嚴禁職場霸凌，因為有些同仁事實上是默默在做，可是每一個機關首長的管理風格也不大一樣，所以我們也特別透過人事體系去宣導職場霸凌，這個情況必須要禁止，因為我自己也聽過幾個 case 是屬於職場霸凌，員工承受不了，所以就選辭職，這就是委員提到的管理因素部分；當然待遇福利的部分也是會有，因為每一個人到公務機關本來是希望尋求比較安定的狀態，可是當他家裡的財務需求改變的時候，有時候他會選擇到民間，或許他的報酬會比較高一點。

陳委員俊宇：好，我還是想請人事總處，因為我們要把好的人才留住，一定要對症下藥，你要找到問題所在，才有辦法去解決，不然更好的人才留不住，你說政府有多厲害，我看都是有限的，所以我請人事總處對於這個問題要持續去關心。

蘇人事長俊榮：好。

陳委員俊宇：有一些同仁可能是因為所謂的不適任、或是因為考績被打丁等、或是被記兩支大過之後，有這種被動離開的情況，我還是請人事總處對於這部分也要深入去瞭解，避免這種好像也是另外一種職場霸凌的現象。

蘇人事長俊榮：這一種因為考績丁等或者兩大過離開的，每一年最多大概 5 位左右，事實上經過每一個機關內部的考績委員會，他們很嚴格的去 review，因為這牽涉到當事人的權益太大，所以機

關在執行這件事情的時候也非常慎重，同時我們也在保訓會有提供他可以救濟的途徑，所以在這一方面我會答應委員，我們特別去瞭解兩大過的或者丁等的這些事由，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分析，我覺得這些資訊也是非常有意義的，我們也會在人事的宣導裡面，去加強個人權益保障的宣導。

陳委員俊宇：好，這部分請人事總處持續關心。

接下來我想請教，針對彈性工作的部分，目前我們機關對於辦理彈性工作的時間方面，是否符合公務人員的需求、需不需要再擴大？如果要再擴大，我們機關辦理的配套措施是否完善？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我們為了要照顧家裡有養育未足三歲幼兒的同仁，這個都可以請育嬰假，留職停薪去照顧，這是屬於長期間的，他可以請一天，一直到小孩子三歲以前，他可以分次請，對當事人來講按照他的需求，可以很彈性；而常態型的，我們所瞭解各個機關的彈性上班，每一天上班的時間，有些是彈性半個小時以下，有些半小時到一小時，有些一小時到一小時半，還有一小時半到兩小時，有少數機關是彈性可以超過兩個小時，每一個機關因地制宜，讓他們自己去調整彈性上班的需求。

陳委員俊宇：好，因為看起來我們目前好像有九成以上的公務機關都有在實施，我還是希望對於彈性上班的部分，我們能夠確切地給予公務人員比較好的方式，讓他們可以符合不管是家庭或是個人在時間上的需求。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這個坦白講，我會非常重視，所以有時候我到一些地方機關或其他機關，我都會特別去問，在離島某些地區就是在半個小時以內，所以我會提出來詢問：你們沒辦法彈性一小時、兩小時嗎？他們都有特殊的考慮啦！因為那是內部管理事項，基本上我們還是會尊重每一個機關的考量。

陳委員俊宇：另外我想請教人事長，針對居家辦公的部分，我們因應之前 COVID-19 的那一段期間，因為疫情非常嚴峻，不管是機關或是私人公司都一樣，有啟動居家辦公，目前我們對於居家辦公的部分，有沒有進一步安排的方式？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現在有提出一個試辦計畫一直到明年年底，就是 base on 之前 COVID-19 的狀況，我們持續到明年年底這段期間，可以允許居家上班，符合居家上班要件的准駁權還是在各個機關首長，基本上我們有做一件事情，就是鼓勵你家庭有人需要照顧，可能是年長的父母親，或者家裡有一些身體情況有需要的，whatever，就是他可以提出來，經過機關首長同意，他可以居家上班；至於居家上班一次是以一個月或兩個月，或者兩個禮拜再加兩個禮拜的方式，這個尊重每一個機關的規劃。我們很 care 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做好一件事情不見得一定要到辦公室，可是有幾個情況例外，如果他擔任的是第一線服務的，就比較沒有辦法，如果他擔任的工作是比較機敏性的，當然也比較沒有辦法把一些工作帶回家，當然由於一些工作場域的問題會有一些差異性。

陳委員俊宇：再請教人事長一個問題，居家辦公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他的年終考績？

蘇人事長俊榮：完全都不會。

陳委員俊宇：都不會？

蘇人事長俊榮：都不會、都不會。

陳委員俊宇：好，我希望對於居家辦公的部分，我們也可以有一套比較完整的規劃，讓有需要的，在我們相關部會他可能在他的工作性質上不影響的情況之下，可以讓他來申請居家辦公的方式。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我要跟委員再補充一下，因為其實過去這幾年裡面，我們有些公務同仁可能會有一些 cancer 的部分有做化療，比較不方便來上班，像這一些我瞭解的幾個部會都有允許他們在家裡上班，尤其他們又剛好去擔任一些研究型的工作，這個部分我想很多機關首長都有做這樣的同意，讓他們在居家上班的情況。

陳委員俊宇：好，以上，謝謝人事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蘇人事長。

接下來有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9 時 50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請人事長。

主席：有請蘇人事長，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早。首先跟您請教的是人事服務的核心是什麼？您認為什麼業務是最需要數位服務的？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人事服務就是要來提供我們民眾跟企業最優質的服務，因為我們是公僕，我們領的薪水是納稅義務人繳的錢，所以我們服務的對象就是所有的民眾跟這些企業。

林委員思銘：是，那你認為現在什麼業務是最需要數位的？

蘇人事長俊榮：我說真的因為我本身念資訊的，每一個行業都需要資訊。

林委員思銘：包山包海都需要啦！

蘇人事長俊榮：都要。

林委員思銘：所有都要，我看你的業務報告，這次的報告也寫了非常多的項目，我想我從行政院人事總處的公開資料上面看到，人事總處在民國 110 年開始就有推動數位轉型相關的施政計畫，從我們差勤數位化到資訊輔助人力、資源管理的決策以及資訊化的歷程，看來我們政府人力資源管理的數位化似乎已經趨於成熟了啦，有嗎？成熟了沒有？這麼多年。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到某一個階段啦！還有再努力的空間，比如像最近這兩年人工智慧的部分，我們也期待未來能夠花多一點嘗試把人工智慧導入我們公務機關。

林委員思銘：很好，我覺得這很好。我想也請你從兩個面向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人事服務數位化之後，我們取代人力作業系統的這個部分，以及我們用大數據的統計分析作為我們決策資源，這部分是否有所提升？先從整個人力作業系統的數位化有沒有造成我們人力可以減少，或者人力可以用數位化的服務來取代？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數位化的終極目標有時候不是為了要節省人力，而是要讓我們工作起來更有效率，然後事實上從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我們也整理了過去這幾年一直在強化整個資料庫的完整度還有它的顆粒更細，我們希望很多的分析是來自於整個資料庫，

可以在最短的時間掌握我們……因為很多現象的發生，有時候你不從資料裡面去梳理，你不曉得它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資料庫的建立就是用大數據，未來在施政方向上面，比方施政要適用哪一個法規、法令，你就要從大數據的分析資料，看過去是怎樣去撈這些法規、法令嘛！所以我才會問你說如果是這樣，你進行得已經將近成熟了嘛！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整個大數據的統計分析作為你決策的依據，精準度有提升嗎？這樣問你。

蘇人事長俊榮：有啦！絕對有啊！

林委員思銘：所以整個數位化的人事服務是讓我們整個政策的執行是有精進的啦！

蘇人事長俊榮：有，有很大的幫助。

林委員思銘：有效益、有很大的幫助嘛！但是回到剛才人力資源的部分，剛才你提到說數位化之後並不會代表我們的人力的配置就要減少，你這樣講嘛！但是我現在看到說這次你對於我們凍結報告裡面的報告，你說一句……你的說法啦，我再看一下你這個在哪裡，等一下，我找一下，凍結案講的，這樣啦！我大概講一下，人事長你的意思就是你人力資源的配置，現在因為透過數位化的服務之後，未來是否我們的人力會不足的問題，你的考量的點就是因為透過數位化服務，我們一直希望你人力不足你要去加強、要去補足，比如說我們的警消，我們的警察、我們的消防人員，現在普遍的就是人力不足，依據你的凍結報告，你是說這個部分各機關要去考量，就是說去精簡你的人力，就是透過數位化的服務，似乎可以把人力減少，而不是一味地去指責人力不足這個問題，一直要去補足，你可以透過數位化的人事服務讓人力經過數位化之後就可以取代這些人力的工作，我看你的報告是這樣，對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這有兩個層面的問題，一個是我們工作效率提升，為什麼有些機關人力沒有節省？因為它是有新的業務進來，你像我們人事單位，自從 3 月 8 號性平三法通過以後，我們這些同仁就要花比較多的時間去做，事實上我們是把既有的事情、把 routine 的事情透過數位化節省他們的作業時間，然後剩下的時間我們去處理新興的業務。當然有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就是透過自動化機械設備，我們事實上是可以節省人力，我想等一下移民署他們也會分享他們透過它的 e-Gate，本來人工櫃台可能是 24 台，可能在夜間，尤其在半夜這期間，因為說真的一般同仁比較不喜歡去輪大夜班，所以像這樣的情況底下，夜間的排班人數可以降低，人力需求可以不要那麼重。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其實我要跟你討論的也就是我們警消人員的人力問題，我想各個機關，現在各縣市政府普遍警力不足，因為現在打詐的問題造成我們警察人力嚴重不足，詐騙案件太多了，我們的消防人員也是一樣，我想我在上一次就有詢問過你，說我們這次消防人員的招考就是招考不足，造成各縣市的消防局現在普遍消防人員不足，警消不足，這部分我們要如何來補足人力給它？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剛好給我這個機會，我說明一下，警政署的部分，我們從 108 年、109 年，總共給了它 4,093 位，在這幾年裡面，事實上，它的這種人力需求，我們是給它非常大的空間；在消防的部分就如同上次我跟委員報告的，去年因為考的人、錄取的人數少，這個部分我們

也有跟考選部反映，現在除了錄取比例要維持到一個量體，事實上，消防署這幾年也有提了一個長程的計畫，每年再增補 600 個消防人員，因為一個消防人員從考試到可以直接到現場執勤最少要有兩年的時間，因為他要去訓練中心接受長達兩年的訓練，所以他從進來到實際服務會有時間差啦！

林委員思銘：是啦！人事長我跟你講，你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我想我關心消防人員缺額的問題，但是現在新竹縣消防局跟我反映一個問題，本來說去年招考的人數，你要配置多少給它，但因為招考不足，比如原本要 40 位的，現在只能給它 22 位，又少了 11 位，往後一直無限期的拖延，比如我們新竹的竹北，竹北是新興城市，我們又新成立一個消防分局，但竟然沒有人可以用，這部分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可不可以從中央的消防署，比如比較不需要人力的來盤點，然後來補充人力先調配給地方來用？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消防署是做政策，其實在第一線執行的是地方政府，但是我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第一個要努力的就是請考選部在考題各方面的設計上……錄取率就是要顧品質，然後數量也有，第二個就是訓練中心的容訓量可以擴大，所以最近我們也會適當的核給南投訓練中心更多的人力，讓它的容訓量可以增加。

林委員思銘：這是應該要去建置的。

蘇人事長俊榮：有，我們最近……

林委員思銘：但是現在面臨這種問題，我剛剛問您的，可否從中央去盤點一些人力，直接先借給我們地方來用？因為我看警察可以這樣啊！警察的話，如果警察局的人力不足，從保一、保四、保五先調去支援，之後再返還給我們中央，消防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中央的就是特搜，中央的大概是特搜，特搜的編制也沒那麼大，不可能分散到各個地方政府，中央又有消防政策的事……

林委員思銘：所以結論來講，你們還是希望說未來透過考試，考題的重新設計讓它簡化一點，然後訓練場所、場域也再擴大，趕快把人力補足上來，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是，容訓量一定要增加嘛！第一個就是考進來的人多，然後容訓量增加，可以縮短從考試、訓練然後到用的時程。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我的結論是說，我們雖然今天討論的是人事數位化服務的問題，但是有一些人力的問題，不是說透過人力服務的數位化就可以去減少人力。

蘇人事長俊榮：我知道。

林委員思銘：警察跟警消這部分，我們還是需要人力來做支援，除非就是你剛才講的，我們可以發展 AI 機器人去取代這些人力，這部分你有研究嗎？未來用智慧化的人工，用 AI 智慧機器人來取代我們的警察、取代我們的警消。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我有想過，但是沒有研究。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不要「假勢」。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你說，我有想過。

林委員思銘：我建議你要去研議啦！

蘇人事長俊榮：我有想過這個問題，但是我沒有研究。

林委員思銘：網路上有看到這種消防機器人……

蘇人事長俊榮：那是很專業的。

林委員思銘：是的，謝謝啦！

主席：謝謝我們林思銘委員的質詢。接下來的質詢委員，我們有請羅智強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10 時 3 分）主席，有請人事長。

主席：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人事長，請教一下五一勞動節是不是可以全國一致性的放假？陳建仁院長昨天說再兩個禮拜宣布結果，請問目前這個案子研議的情況如何？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的主責是內政部，昨天院長也提了，大概兩個禮拜以內 announce 今年的 5 月 1 號是否放假。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一下，上次本席在委員會質詢人事長的時候，有要求說軍公教調薪能夠法制化，對不對？那人事長你的回答是說朝年底完成法制化來努力，對不對？就有期限、時程了。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智強：法制化有一項很重要的議題，就是長久以來，軍公教團體都希望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能夠比照勞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員工代表，我想請教一下人事長你怎麼看？

蘇人事長俊榮：我非常認同委員的建議，事實上這一次在法制化的過程中，對於納入基層的這些公教同仁代表，我們也是併同研議，所以有納入併同研議。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那為什麼我看到的資料說，之前人事總處對外表示反對審議委員納入基層員工代表呢？

蘇人事長俊榮：這可能在表達的方式有一點……我們也會改進。

羅委員智強：請我們人事長督促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好。

羅委員智強：我也謝謝人事長，因為我個人的看法很簡單，現在審議委員會都是機關首長跟十二職等以上的主管，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有學者，也有中央機關，還有地方機關。

羅委員智強：學者專家以外啦！我看就是人事長、銓敘部，然後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委員 14 到 16 人，4 人專家學者，其他是各部會、地方政府簡任十二職等以上，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剛才委員只講了十二職等以上，事實上他是所謂機關代表的概念。

羅委員智強：對啊！我只是想講說高層主管是人、基層公務員就不是人的概念嘛！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不是，這句話我一定要澄清。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你實際的結果就是沒有把基層公務員的心聲放進去，這很容易造成慣老闆現象你知道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這是在溝通上，我們沒有……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剛剛人事長你自己都知道這個方法不對，不是嗎？所以你剛剛才主張基層員工要放進去，不然如果你這個做法是對的，你為什麼剛剛又主張基層員工要放進去呢？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必須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原來的審議委員會它是一個代表性的，為了去處理這個事情，我們前兩年事實上在審議委員會……

羅委員智強：好，沒有關係，我跟你講歷史的東西就過去啦！我還是肯定你願意改啦！可以吧？我肯定你總沒意見了吧？

蘇人事長俊榮：非常謝謝。

羅委員智強：接下來，我們的軍公教團體、教育團體也講出軍公教的待遇調整跟最低工資都是國家政策的一部分，應該具有相同的公開、透明跟民主的性質，現在同為受僱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有納入勞工代表，現在也應該要把我們基層員工的心聲放進去。但是我想請教你下一個問題，就是之前的前人事總處人事長施能傑，他有研究一個數據分析，年金改革實施之後，我們公務員總退休率是呈現下降的趨勢，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羅委員智強：好，那為什麼？我看一下數字是，2017 年之前公務人員總退休率都大於 2.5%，2015 年甚至高達 3.26%，但是政黨輪替後，2017 年總退休率一直往下，到 2021 年之前都沒有超過兩個百分點，平均退休率來看，年改前 2011 年到 2016 年的總退休率平均是 2.84%，年改後總退休率降為 1.82%，這個部分它造成的現象是什麼？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

蘇人事長俊榮：我必須要跟委員提一下，就是因為整個在少子化的過程裡面，我們要……

羅委員智強：這不純粹是少子化。

蘇人事長俊榮：對，因為它的議題也是蠻多元的，只是說我們希望有一些有經驗的……當然委員你 care 的就是留下來的話，公務同仁的年紀越來越老，年輕的就會比較少，會有這個議題，可是我們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向是，有經驗的人，尤其我們現在的身體情況比以前好很多……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你要講說我們現在高齡化社會，工作也是高齡化社會的一種生活型態，對不對？可是我跟你講，有你想的這麼夢幻嗎？不是吧！原因是什麼？因為年金改革，退休金大幅縮水不是嗎？所以公務員要延後退休，累積年資增加俸點，才能夠提高退休金，所以根本還是在於我們今天的退休金大幅縮水。另外，你剛剛已經講了一個，就是你會造成我們的公務機關高齡化，高齡化就是因為退休的狀況減少，對不對？延後嘛！沒錯吧？

蘇人事長俊榮：有部分人會延後。

羅委員智強：部分人？整體數字從 2.84% 下降到 1.82%，不純粹是個人了，已經是現象，好不好？已經是現象，所以是現在公務機關高齡結構的一個趨向。另外，剛剛你自己也主動講了，請問現在我們公務人員的報考人數，數十年減幅高達 56%，對不對？大幅下減，所以因此造成我們今天優秀的人才也開始減少，你要知道過去報考人數多，對不對？相對人才增補的空間比較大，但是報考人數少，增補的空間就比較小嘛！所以這個部分當然對公務機關的整個運作也產生影響，可是我看上次人事長就把它說成是少子化的問題，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不過我利用這個機會澄清一下，事實上報考人數降低並不是在年金改革之後就降低

，在 102 年……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兩個議題啦！

蘇人事長俊榮：慢慢的就降下來了，因為現在來報考的，一個是報考率，一個是錄取率，事實上，我們現在每一年都維持大概四千多個同仁。

羅委員智強：我之前有拿到數字，也給你看過了，對不對？比照之前大概幾十年前的數字，現在報考人數確實大幅下降，沒錯吧？

蘇人事長俊榮：這是事實。

羅委員智強：對啊！這是事實。因此不純粹是你剛剛講的少子化，因為我們少子化也沒少子到這種程度，少子化浪潮也沒淹到這種程度，不是嗎？所以就是少子化以外的因素嘛！

我接下來跟各位講，當然跟公務員待遇有關係啊！不是嗎？公務員的待遇也好，退休金也好，在下降的過程當中，我們人事長是公家機關的頭頭，我剛剛看到你也會笑，我在講你也會笑，為什麼？我幫大家講話嘛！今天如果待遇減少，當然人願意留下來的那個動力就會下降，這點應該沒錯吧？

蘇人事長俊榮：待遇一定會影響每一個公務同仁留下來的意願，這是正相關。

羅委員智強：年金改革從 2018 年 7 月上路，退休公教人員支領月退金，18%的優存，兩年半就把它歸零，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羅委員智強：所得替代率 10 年過渡期，改革首年降到本俸兩倍的 75%，再連續 10 年每年降 1.5%，在 2029 年要降到 60%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您，現在其實已經有委員提案修正公務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公立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我想請問一下人事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我尊重大院的提案權，事實上我們在整個制度設計，每 5 年我們內部就會去做一個檢討。

羅委員智強：很好啊！那就看我們立法院怎麼審議嘛！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

羅委員智強：我現在想請教您，因應物價的變動跟通貨膨脹，今年軍公教的月退金調高 4%，如果不贊成停止遞減年金所得替代率，對於公教團體的另外一個訴求，就是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0%就要按照這個成長率來調整，變成是一個法制化的作法，您同意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這個要由主管機關——就是銓敘部、國防部跟教育部這些主管機關……

羅委員智強：你們人事總處總能夠幫軍公教代言一下心聲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

羅委員智強：你放心，這些單位在我們本委員會，我也會質詢，但我是問你人事總處人事長的意見，我是支持比照，因為現在……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這些機關。

羅委員智強：好，最後針對預算凍結的一些問題，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看到幾個問題，我舉個例子，我看到預算凍結，比如第一個案子裡面有一個緣由是，建請人事行政總處要求各主管機關建立主動抽查所屬機關之機制，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以利政府機關落實工時新制，對不對？這是報告第 3 頁。

蘇人事長俊榮：是。

羅委員智強：可是我沒有看到你整個抽查的情形如何跟抽查的績效。

蘇人事長俊榮：抽查情形如何，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智強：這個凍結你的時候就是要你做這件事情，結果你現在要解凍，你跟我講你還要再補報告，那是不是今天就不用審解凍案了？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我跟委員報告，今年的績效考核，我們就已經列入了。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你上面的報告沒寫啊！這才是問題，當它已經白紙黑字指你的抽查制度，你抽查績效也不寫進去。很多啦！因為我時間到了，我看主席都站起來了，我們審凍結報告的時候，我可能也要講一下，很多凍結你的原因，你在報告裡也不去應答，請問解凍要解什麼啊？也就是原來凍結你的原因狀態全部存在啊！那麼想請教，我們怎麼解凍啊？因為時間因素，我不耽擱後面的時間，以上。

主席：好，要改進啦！謝謝我們羅智強委員。

下一位質詢委員，我們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1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蘇人事長，還有移民署陳副署長、矯正署的周署長以及臺鐵公司的馮總經理。

主席：請人事長、陳副署長、周署長還有臺鐵公司馮總經理。

鍾委員佳濱：人事長好；署長、副署長以及總經理早。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人事長，人總是管理各機關的人事人員還是管理政府的人力資源？

蘇人事長俊榮：都有啦。

鍾委員佳濱：都有？

蘇人事長俊榮：都有。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哪一個比較能夠發揮人總在這個政府部門當中身為二級機關的價值？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那個是在……

鍾委員佳濱：你會不會認為你應該像是企業的人資長？

蘇人事長俊榮：對啊！本來就企業的人資長……

鍾委員佳濱：人資長要做什麼事情？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但是今天很遺憾的，給你們這個題目，除了預算解凍報告之外，本來上次本

席問政府業務用 AI 提升人力效能有沒有可能，你說有可能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而且你是資訊專業是不是？結果你們今天的報告當中完全沒有提到人總怎麼樣協助各機關利用資訊科技來提升他們的人力效能，你只有說人總的人事人員，你怎麼樣協助人總在各機關的人事人員，提升他們服務各機關公務員的效能，你有沒有覺得有點偏差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是要談人總的數位轉型？還是你也希望能夠透過數位，協助政府各機關提升他們人力資源效能？

蘇人事長俊榮：這兩個都有做。

鍾委員佳濱：好。

蘇人事長俊榮：第二個就是我們透過……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就要問你，我不是問你人總的人事人員用數位服務各政府機關的單位，不是！你們今天報告已經講過，我看了，我接下來要問你的，在我這邊右下角，你們有沒有辦法利用數位轉型來提高各政府機關的效能？要請你們應用各種研析的方式來提升政府效能，你可以做得到嗎？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我們過去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鍾委員佳濱：很好，過去就是這樣，我希望你未來繼續。我接下來要問一個問題，我請教一下人事長，你看得出來這個照片嗎？你覺得這個是誰？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啦！

鍾委員佳濱：是我是不是？長頭髮像女生，這是現在的數位科技，我看到他們副署長在笑了。你覺得如果我打扮成這樣，在機場能不能通過檢查？副署長，你覺得可以通過嗎？

陳副署長建成：看委員當時拿的是什麼護照。

鍾委員佳濱：很好！

陳副署長建成：本人的護照……

鍾委員佳濱：如果用人工驗證，用深偽偽造過的護照，有沒有可能騙過你們移民署的官員？

陳副署長建成：有可能，可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用自動通關呢？

陳副署長建成：自動通關的辨識力比人力還強。

鍾委員佳濱：更精準？

陳副署長建成：是。

鍾委員佳濱：人事長聽到沒有？好，我們來看一下。我先來問一下，我現在講移民署，移民署從 96 年到 112 年，成立時的員額不到 2,400 人，到現在已經到了快 2,900 人了，足足成長了 538 人，超過總員額的兩成。人事長，在你的任內，你有沒有看過哪個機關，人總這麼大方、行政院給它這麼多人力的？有沒有？有沒有其他人，你講一下。你「心肝大細心」喔！你對他們移民署特別好。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一直……

鍾委員佳濱：他們一直討，你就全部都給他們？

蘇人事長俊榮：不過我這裡要跟委員說明……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對移民署特別好？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他關係很差。

鍾委員佳濱：很差？那為什麼給他這麼多員額？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他關係很差，他要人，基本上我都不大願意給，因為……

鍾委員佳濱：可是行政院還是給了！今年 2 月 5 日再報 30 個，你們全部都給他。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我們給他的主要原因是希望他加快 e-Gate 建構。

鍾委員佳濱：很好。副署長，給了你這麼多人，請教一下副署長，我們入出境的人數在疫情前有高達快 6,000 萬人次，到了疫情 down 下來，不到 800，甚至掉到 100，慢慢回升到 450 人次，去年大概回升到 3,600 人次。副署長，你覺得今年 2024 年，有沒有可能超過可能 4,000 或 5,000？

陳副署長建成：應該會。

鍾委員佳濱：應該會嘛！對不對？但你們在 2019 年五千多人的時候，國境大隊職員離職率都超過 8%，2020 年 7%，疫情期間掉下來是 4%，疫情後又升上去了，快 8%，去年是 12%，副署長，奇怪了！給你們那麼多人，為什麼流動率這麼高？

陳副署長建成：報告委員，其實這是我們人力結構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人力結構什麼問題？

陳副署長建成：因為在疫情期間，我們講白了，2019 年疫情開始以後，所有旅客量從五千多萬降到 709 萬，當時我們國境的流動率……

鍾委員佳濱：本來流動率很高，8%啊！現在 down 下來了，後來……

陳副署長建成：因為那時候旅客少。

鍾委員佳濱：不只是你們的正職人員，連約聘僱人員也是一樣，剛剛那個表告訴我，約聘僱人員的離職也是 8%，現在都快到 12%了，基本上來說，因為我們航班是 24 小時的，對不對？

陳副署長建成：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境管人員要不要輪班？

陳副署長建成：要。

鍾委員佳濱：我遇過很多次，我半夜從東南亞回來，他們還在那邊看。在疫情期間入職的，因為疫情後突然量增加了，疫情期間很輕鬆的，現在受不了、跑掉了。

陳副署長建成：是。

鍾委員佳濱：疫情前勉強撐住的，疫情後撐不住了、跑掉了，是不是這樣？

陳副署長建成：是。

鍾委員佳濱：人事長，你覺得他們這樣要怎麼改善？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加速 e-Gate 的建置，因為他們現在有一代、二代、三代、四代，事實上我們現在酌給人力的原因是說，在整個 e-Gate 設備還沒有全部 penetration rate 很高的時候，先給它適

當的人力支援。

鍾委員佳濱：很好，副署長聽到了喔？

陳副署長建成：是。

鍾委員佳濱：人事長雖然跟你的關係不是很和睦，你們的人他也不給，但是因為你們有需要，還是有了，可是你們留不住這些人，如果把這些人用自動通關來取代，你覺得人員會不會比較穩定？讓機器去做那些比較辛苦的事情，人是要休息的，不用休息的事情給機器做，你同意嗎？

陳副署長建成：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要加強 e-Gate？

陳副署長建成：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移民署在做自動通關系統的建置早在民國 99 年……

鍾委員佳濱：不、不，你們未來要不要繼續加強？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現在都有規劃，持續在檢討。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請你跟人事長配合，當未來自動通關愈來愈多人使用的時候，你們的人力就空出來了，這些人好好用在其他需要人力智慧的地方，好不好？

陳副署長建成：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副署長。

接下來我們請教周署長，你們目前推動智慧監獄 3 所，缺額逐年增加，你們在 108 年有 24 個名額根本招不到，到 112 年變成 128 個，剛剛講移民署能招人進來，但留不住，你們是人連來都不來啊！署長，怎麼辦？缺這麼多人怎麼辦？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原則上有統計過，我們的離職率大概 5% 左右……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離職率，你們根本沒有人要去，還離職率！根本找不到人，人事長怎麼辦？你給它名額，但招不到人，沒有人要考監獄管理員。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我也滿雞婆的，六、七年前我就跟法務部去監獄大量推智慧型監獄，我舉一個例子，他們受刑人有時候要戒外就醫……

鍾委員佳濱：戒護就醫。

蘇人事長俊榮：基本上一定要有兩個戒護人力，一出去至少就是半日，所以我那時候就跟他們建議，儘量找一、兩家大型院所處理所謂的遠距醫療，不管是……

鍾委員佳濱：OK，減少戒護就醫的人力損耗。

蘇人事長俊榮：對，可以透過遠距醫療的資源……

鍾委員佳濱：因為戒護就醫就 2 個人出去，剩下留在監獄的人辛苦了，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他的 loading 一定會比較重。

鍾委員佳濱：署長，你覺得人事長的建議有沒有道理？

周署長輝煌：在科技方面是可以輔助人力的不足，而且提高我們的行政效率。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要不要擴大智慧監獄的推動？可以嗎？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昨天行政院已經核定我們矯正機關科技網的建置計畫，17 億 1,000 萬。

鍾委員佳濱：很好！人事長，他們有在進行加強了，請繼續督導改進。

下一個請教臺鐵總經理，之前我聽到一個消息，國營事業臺鐵有 312 個統編，總經理，你們臺鐵一家公司怎麼有 312 個統編？什麼原因？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派出單位、分支單位比較多。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你們的派出單位很多，高鐵就相對少了，因為高鐵站比較少，我去查了一下，國營事業台糖有 176 個統編，菸酒公司有 71 個統編，因為菸酒公司的配銷所比較少，可是相對的統編愈多，財會人力的需求愈多，可是你們只用 100 個人，相較於台糖，它的統編比你少，用的人比你多，菸酒公司才 71 個，用了 54 人，看起來你們的財會效能很高喔！你們是不是國營事業當中財會人員效率最高的？統編比人家多，用的人比別人少，總經理是不是這樣？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我們主要可能是場域比較多、範圍比較大。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說你的統編多，我是說你們的財會人員比別人少，效能比較高，是不是這樣？

馮總經理輝昇：按比例來看，我們現在掌握的數字是比例比較低。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要問一下總經理，你覺得 ATM 跟銀行行員哪一個可以全天候上班？

馮總經理輝昇：ATM 可以全天候。

鍾委員佳濱：哪個營運成本比較低？

馮總經理輝昇：ATM 的成本應該比較低。

鍾委員佳濱：銀行關門了，我需要提錢，我會去哪裡？

馮總經理輝昇：就到 ATM 領。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銀行不 24 小時營業？因為人要休息。

馮總經理輝昇：因為勞動相關法令……

鍾委員佳濱：人事長，是不是這樣子？

蘇人事長俊榮：是。

鍾委員佳濱：人事長，你有沒有常常搭臺鐵？我常常搭臺鐵，你有沒有常常搭？

蘇人事長俊榮：有，我常搭。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南北跑，我常常搭 8 點半的高鐵，回到新左營是 11 點 5 分，我要轉臺鐵回屏東，我去的時候，每次都怎樣？我都習慣去自動購票機，可是每次我晚上要轉的時候，自動購票機打烊了，我看票口還有人就趕快去買票，總經理有沒有這個經驗？你知不知道你們的自動購票機 9 點就下班了，人員工作到十一點多？你知道櫃檯人員怎麼跟我講嗎？為什麼自動購票機 9 點就下班？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他們還要做結帳的工作。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的櫃檯人員說還要輪班到半夜，因為還有人要買票，可是自動購票機因為財會部門 9 點要結帳，所以通通下班了，你們有沒有搞錯啊？你們的財會人員少，因為他不想做太多事，所以你們的自動購票機 9 點就離線了，留下最辛苦的工作人員在那邊人工售票。我先問人事長，如果你作為一個公司總經理，你覺得這合理嗎？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我們……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人事長啦！

蘇人事長俊榮：如果能自動化，我一定給它自動化。

鍾委員佳濱：來！總經理，你告訴人事長，你們有多少自動購票機？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現在有 432 臺。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多少票口人員？說不出來？超過好幾千嘛！

馮總經理輝昇：對，我們整個乘務人員……

鍾委員佳濱：在臺鐵，購票機比人工的人員還輕鬆，9 點就下班了，員工很辛苦，你知不知道？以後要不要留 2 個財會人員幫自動購票機結帳、24 小時營運？可以嗎？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我們這個……

鍾委員佳濱：檢討多久了？我反映四年了，我這八年來每次臺鐵通勤、每次超過 9 點，我都要去臺鐵的窗口人工購票，如果前面排好多人呢？還好現在有 TPASS，我以前可以用自動購票機買，但超過 9 點，自動購票機下班、8 臺通通下班，只留一個窗口，後面排十幾個人，我要是趕臺鐵趕不上怎麼辦？總經理要不要檢討一下？

馮總經理輝昇：需要。

鍾委員佳濱：人事長，講一個結論，請人事總處研析各政府機關的型態跟人力配置效能，請借重資訊科技減少各政府機關人力的低效運用，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好，OK。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席跟委員會？

蘇人事長俊榮：好。

鍾委員佳濱：多久？

蘇人事長俊榮：三個月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鍾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是他個人碰到的經驗，但也就是一般民眾會碰到的，這個我們確實要好好去做一個改善。

主席（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有請莊瑞雄委員質詢，謝謝。

莊委員瑞雄：（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蘇俊榮人事長。

主席：有請人事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陳明忠院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人事長還有我們的陳院長，我想大家有注意到這幾年來，臺灣確實面臨到愈來愈少人願意報考公務人員的一個狀況，從考選部的統計資料也可以發現，從民國 98 年高考報考人數 6 萬人，101 年報考人數巔峰到七萬多，但是從此以後人數一直下降，到 112 年剩下三萬多人報考而已，我再給你們看數字；普考也一樣是下滑的趨勢，還有雙報考的情形，101 年報考人數 9 萬，如果有雙報考的，那實際上的人數又更少了，之後年年下降，到了去年就只有三萬多人報考；初等考試的情況更慘，從民國 98 年九萬多人到去年剩下一萬多人，14 年減少了 79%。人事長

還有陳院長，從考試院送到本院的報告裡面也可以發現，2022 年公務人員離職人數是 1 萬 3,500 人，比 2021 年的 1 萬 990 人增加 22.8%，其中退休人數跟辭職人數都有明顯漲幅。

人事長、陳院長，其實公務人員越來越少人報考不是只有臺灣，你看日本也一樣，日本今年春天的報考人數是 1.4 萬，這也是日本史上第 2 低，他們在過去 10 年的公務人員報考人數也減少差不多 30%，所以日本的人事院計畫向政府提議調整公務人員勤務，除了彈性工作制以外，無論什麼原因都可以選擇週休 3 天，日本現在也沒想到辦法，所以他們現在在思考用這樣的方式，日本選擇這麼做，就是希望透過彈性的工作制改善日本公職工時過長、過勞的問題。那我們臺灣公務人員又面臨到什麼樣的問題呢？在十幾年前，我看 PTT 論壇的公務人員考試板都是高度熱門板，大家都會去互通有無，但是現在只要提到公務人員，大家都會說不要啦、不要去啦！都會去勸退。綜合考公務人員的缺點，最多人認為根本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報考成本過高，薪水不夠高、福利不夠多，當然有部分是因為年金改革的疑慮，多少一定有。但從報考成本來看的話，我請兩位仔細來看一下，多數公務人員其實都有補習的經驗，市場上也有各式各樣的補習班任君挑選，市面上的補習班不管是面授還是函授，最低行情差不多都要 4 萬，高一點的話甚至要到 8 萬，這還只是補習的金額哦！如果是全職的考生還有生活費的問題，成本會更高。根據考選部的統計，以高考為例，平均要考幾次，人事長，你知道嗎？

蘇人事長俊榮：2.7 次。

莊委員瑞雄：對，2.7 次，也就是說 3 年才考得上，這段時間的金錢成本、時間成本，都是影響報考的重要因素，所以考生現在當然也很會算啊，沒有符合成本效益的話，有人乾脆想說就另謀出路，這其實就是一個惡性循環。我們一直在討論公務人員的員額問題，但如果報名的人越來越少，最後下一個世代是不是要面臨國家招不到優秀公務人員的危機？所以這個問題我要請教人事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蘇人事長俊榮：因應少子化的部分，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

莊委員瑞雄：我不認為這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這有很多複合式因素在裡面，像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待遇問題，還是他要進到這個場域的投資成本問題，這些都是原因。所以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就是如何把公務人員的待遇拉上來，因為待遇是很現實的，待遇不好的話，他當然會選擇去國營事業，不然就去民營，所以政府機關要把待遇拉上來，我覺得這是一個 fundamental、很基本必須要去處理的問題；再來就是其他的福利事項是不是可以再增加，讓大家有意願進來公家機關服務。

莊委員瑞雄：民進黨執政以後推動年金改革，你說跟公務人員的保障其實沒有關係，公務人員也聽不下去，但本席倒認為那是兩件事，我們一直在講說，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其實各個政黨在執政的時候都認為年金不改革真的會破產；但是公務人員的保障又是另外一件事，公務人員的身分、福利，本來就是應該要去保障他。而對於年金改革的部分，本席也看到國民黨委員提案說要遞減所得替代率，來停止調整公教人員的年金，本席是認為這是不顧風險、大走回頭路，改革本來就是不太容易。大家去看看希臘的國債，那麼多國家支持，也提出相關的年金改革，以現在來看的話，以各國的退休年金請領年齡跟所得替代率來看，臺灣到 2029 年

的所得替代率還是 62.5%，就世界潮流來看，臺灣是 65 歲退休，德國、美國、英國都是 67 歲，而所得替代的部分，日本、德國、美國都還有 50%。所以本席要請教人事長的是，對於年金改革影響公務人員的報考部分，對於外界你有沒有覺得應該釋疑的地方？

蘇人事長俊榮：我從數據資料來看，報考人數降低是大概從 102 年就開始往下降，不是從 107 年的年改開始，那是一個實際上的數字。第二個，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到考率大概是六、七成，我們錄取率都維持 10%，這些是長期的，所以現在公務人力的需求，到考率還有錄取率剛好每一年大概是四千、五千人，需求大概是 4,000 人，考上的人大概是 5,000，大概可以 cover 我們政府整體的人力需求，目前的情況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我要請教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陳院長，難道都沒有人跟你們反映公務人員的福利保障？我就舉國民旅遊卡來講，我們常常看到、聽到的抱怨就是說國旅卡實在是不好用，你去 PTT 看，我相信很多人也是罵聲連連。大家也很清楚，國民旅遊卡本質上是不休假加班費，那你怎麼樣去運用，公務人員原本就是按照日薪請領不休假加班費，特休沒有休完，政府就以日薪乘以未休完的天數來給錢，從 2000 年以後政府強制用 1 萬 6,000 元定額補助取代加班費，藉此來鼓勵休假。政策要去引導，其實也不能說不對，但問題就是你要做到公平，2017 年開始硬性規定 8,000 元要消費在觀光旅遊業，即國內團旅的部分，這也可以，只是額度沒有用完不能累積，政府收回去，這個不太合理。陳院長，你都沒聽過人家這麼說嗎？

陳院長明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確實有接到很多公務同仁的反映，不過總處針對國旅卡，其實都有持續接收公務人員還有其他政府機關的建議，我們都有逐步來研議。

莊委員瑞雄：振興國內觀光或是刺激內需、鼓勵公務人員休假，這個都值得獎勵，但是你不要有兩套標準。譬如說，為什麼提振國內觀光、刺激內需消費，是拿公務人員本來的加班費，叫他們來補助其他產業？「摸蜆仔兼洗褲」是好事，但是這樣其實怪怪的，我認為這個就很奇怪，尤其是 8,000 加 8,000 的部分。我問你，你說這叫做國民旅遊卡，我看這叫做共體時艱卡，這沒有道理啊，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啊！好，一般就只能 8,000、8,000，對不對？那我要問，為什麼法官的就全部都隨他們用？你說法官是因為他的案子很多，所以要鼓勵他趕快結案，我們不要管他、我們不要強制他去消費，讓他自己去用他的錢也沒關係，那其他的公務人員呢？這就不對，因為事件的本質就是因為他不休假，政府用錢作為保障，但你強制司法官以外的其他公務人員，設定這種使用規則，這樣合理嗎？人事長、院長，這樣合理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國旅卡只有規範行政院的部分，但是剛剛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會回去好好檢討。

莊委員瑞雄：我是覺得這個不對。請移民署陳副署長。

主席：請陳副署長。

莊委員瑞雄：陳副署長，我最後來請教你，難道你們的弟兄沒有很辛苦嗎？

陳副署長建成：是，大家都很辛苦。

莊委員瑞雄：警察局難道不辛苦？警察同仁難道不辛苦？

陳副署長建成：是，都很辛苦。

莊委員瑞雄：那為什麼同樣都是公務人員，這一筆錢你又給他不一樣的使用方式？我們怎麼對外說理？不是，你不能只是笑而已，要幫他們解決啊。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要尊重……其實一般來說，現在我們同仁也會利用國民旅遊卡帶著家人去旅遊，事實上也都是這樣在消費。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說，我是在替你們說話，這條本來叫做公務人員特休，這本來就是公務人員的啦，這錢本來就要補給人家的啦，如果花不完又要收回來，你現在又要限制人家要怎麼用，不然就公務人員全部都比照辦理，還要挑人，不好！我覺得這個要檢討，好不好？

陳副署長建成：謝謝。

莊委員瑞雄：人事長，合理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同意檢討。

莊委員瑞雄：這個應該檢討啦，那麼久了，我是覺得不要在那邊繞啦，本來該屬於公務人員的，我再強調一次，年金改革是一件事，那個真的是要世代代，但是對公務人員的保障、福利又是另外一件事。

蘇人事長俊榮：是。

莊委員瑞雄：相同的東西，我們沒有正當合理的理由，不要做這種差別待遇啦，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人事長，謝謝院長和副署長。

在此先作程序的宣告：稍後在謝委員龍介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續請吳委員思瑤進行詢答。

吳委員思瑤：（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人事長，也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陳院長一起。

主席：請人事長跟院長。

吳委員思瑤：人事總處的夥伴大家辛苦、大家早安。我想先問一下人事長，我上一次質詢您的時候，有拋出希望能夠在公務人員部分新增一個假別就是心理假，那你們回去有開始進行研議嗎？進度如何？

陳處長月春：因為現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銓敘部現在正在研擬修正草案，所以這個心理假的問題，我們會併同請假規則通盤來做規劃。

吳委員思瑤：我就是要提醒……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很支持，我覺得委員說的很重要。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我會持續來 watch、持續來 follow，希望你們可以跟銓敘部強化也表達人事總處認為應共同促進公務同仁的心理健康，那一個新設假別就彰顯我們一個國家政策的重要方向。

今天我要就教於您，部部都是文化部、人人都是文化人，人事總處 can do more，那我們可以做什麼呢？同樣一個主題，我上週也對考試院提出來了，因為畢竟國家公務體系的人力規劃、進用、考核、待遇、福利等等，和人事總處、考試院都相關，我想問一下，您本身有文化生活嗎？你最近有參加什麼藝文活動、有去什麼藝文場館嗎？

蘇人事長俊榮：去好幾個。

吳委員思瑤：很好，讓你分享。

蘇人事長俊榮：高雄美術館、臺南南美館、南美二館，還有書局、二手書局我都去逛。

吳委員思瑤：所以聽起來人事長您個人的文化生活會是視覺藝術優先，您剛剛提了高美館，像江賢二老師的大展才在高美館創下紀錄，高美館、南美館，然後獨立書店等等，您個人有文化生活，非常好！我們也希望我們公務同仁都能夠有文化生活。今天我先從文化生活來切入，我非常開心您本身是有文化生活的，其實文化生活跟我剛剛說的心理健康有很大的關連，文化是最好的療癒，像我本人在立法院每天有很多政治的負能量，我自己的文化生活是什麼？光 3 月，我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到了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是臺灣遷臺以後第一個成立的公立博物館，今年已經一甲子了，所以是來到臺灣一甲子第一次的全面修復再出發，我去參加了它的大展，而且是一個時尚跨界的走秀，非常好，也提醒大家可以去，多多給我們國家博物館支持，史博館剛剛重新開幕，推薦大家可以去，這是我 3 月 8 號去的。我 3 月 11 號到臺博館，剛剛是史博館，後來我又去臺博館，因為我在做很多建築藝術的紀錄片，那天是一個首映會，我也推薦大家可以到臺博館走一走，這是 3 月 11 號。3 月 19 號我回到我的選區北投，現在大學有一個 USR 的計畫，就是大學也要有社會責任，把大學生帶到臺灣的社區現場，以我參加的這個共築節，就是我媒合了實踐大學建築系的學生進到北投的中心新村，這是一個非常大規模在修復的眷村，走進文化資產的現場，然後透過教育一起做一個共築節，它有很多的多元意義，這也告訴我們，培育國家的文化人才、文資人才，每天都要做，而我自己作為立法委員，我一直在做，北投共築節是我催生的第三年。再來，上週五我到北美館，臺灣一個非常好的大展，臺灣建築 1949 到 1983，系統性的回顧臺灣建築的發展脈絡，是一個非常棒的展覽，我也要推薦給大家。

光 3 月我就去了四檔大展，我是一個立法委員，現在也在繼續深造，就讀文化類的博士，我個人告訴自己，我要有文化生活，陶冶我的心靈，我要有文化思維，可以協助我導入政策，幫助國家更有高視野的文化相關政策能夠推進，而且要跟國際接軌，這是我個人，我也是廣義的公務體系的一分子。所以我要請教人事長，回到文化基本法，2019 年 6 月 5 號是我剛擔任立委非常有成就感的一個立法，因為這是文化的基本大法，文化基本法對於部部都是文化部做了一個非常清楚的入法，各部會都要來做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傳承、維護及宣揚，各部會都要寬列文化預算，要有國內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這是方方面面要做的，所以文化政策要落實在各部會，文化不再是 outsider，這是文化的憲法，所以依據文化基本法，我們成立了內閣的文化會報。人事長，您也是文化會報的參與者，共有 16 個部會，最近的一次是陳建仁院院長親自召集的會議，在 2023 年 10 月 11 號，您也出席了，我想要請教，人事總處參與了文化會報，那您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文化很重要的就是如何讓它生活化的問題，我希望我們的生活跟文化是結合在一起，站在人事總處的立場，事實上最近光總處內部，我們就安排到很多的博物館去參觀。

吳委員思瑤：非常好。

蘇人事長俊榮：尤其還有一件事情，這幾年我們剛好在推行政法人，所以我們希望……

吳委員思瑤：好多新的行政法人都是文化館所。

蘇人事長俊榮：對，事實上文化館所它走行政法人，它在用人、營運，因為……

吳委員思瑤：要更有彈性。

蘇人事長俊榮：很多場域要有專業的策展人，公務機關如何去找策展人，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所以透過行政法人化，可以讓整個文化館所更加的活躍、更加的活化。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的開心，聽到人事長還更深入的去談到行政法人，很多是文化館所要。為什麼文化館所要用行政法人的方式？就是要讓它的用人有彈性，可以引進民間的文化專業人才，一般的公務人員培育體系上比較欠缺，您抓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我非常的感謝。

今天要就教於您的就是，人事總處之所以成為行政院文化會報的 **key person** 之一，就是要從前端的國家人才培育，要 **can do more**。第二、我們平常的業務會進行很多的訓練，所以在相關訓練上 **we can do more**。第三、就是我剛剛跟您分享的，最起碼我們要能夠提供給大家，在福利面創造一個文化生活的可能性。所以它會落在三個面向，文化人才的培育、文化思維的建立，以及文化生活的創造，人事總處真的 **can do more**。

您知道我們的內閣現在有一個新的好政策，深受年輕世代歡迎，這也是吳思瑤催生的，2022 年我質詢了蘇貞昌院長，我希望能夠催生文化禮金，現在已經上路，而且擴大，16 到 22 歲的年輕人，每年可以有 1,200 點的文化幣，鼓勵年輕人去做藝文的消費，而且可以振興臺灣藝文產業的發展。其實年輕世代現在有文化幣，這是一個新的政策，在我的催生下，我非常感動可以上路。

事實上，我們公務體系早就有文化幣了，就是我們每年 3,000 的文康活動費，但是我們的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這是你訂的，對不對？這是人事總處管的，文康活動費是重康樂輕藝文，我們有兩部分，藝文活動，可以去做藝文欣賞、競賽；康樂活動，可以辦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等，每年 3,000，這比剛剛的文化幣 1,200 塊一年，而且只有 16 到 22 歲，我們進入公務體系的夥伴每年就有 3,000，可是都用在康樂，這很可惜！

各部會的文康活動是您這裡來訂定，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追蹤，我就以人事總處自己的文康活動來看，近十年都是在辦康樂活動，作為生日禮金、慶生會、年終餐會、年終禮品、聯誼、員工旅遊，都很好，但是我們這個康樂的項目，人事總處的文康活動項目，不要忘了是有藝文欣賞那一項，所以我剛剛跟您分享了，您自己有文化生活，這可能是您的興趣，就是您自己有這個文化調養、陶冶，不過我們對於所有公務同仁，藝文類可不可以鼓勵更多？我相信大家會支持，就像文化幣，年輕人拿到文化幣他會去買書，他會去看表演藝術等等，這個總可以做到吧？不只人事總處先做，也包括各部會一起來做，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很多藝文活動我們都是混搭在整個環境教育裡面。

吳委員思瑤：藝文活動就是被犧牲，沒有混搭。

蘇人事長俊榮：有啦！都有放在裡面啦！

吳委員思瑤：好，可以做得更多嗎？

蘇人事長俊榮：沒問題，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我想這個沒有問題，我後續再跟您討論。

主席，最後 30 秒，我們需要更多的文化人才，我很快速的快轉並提醒您，高考的文化行政組就是死亡之組，難考缺又少，所以它的錄取人數跟錄取率都是最低的；普考也是一樣，文化行政缺少又難考，所以這個建議提供給您，因為各部會有成立很多相關的文化館所，當然行政法人給了一個很大的人事彈性，但是現在我沒有時間秀出後面的 PPT，因為我們有非常多的文化館所，包括新北市要成立一個最大的兒童未來館，160 億的預算，國家沒有這種文化人才，所以包括各部會都要有文化思維的文化人才，現在國營企業開始招考自己的文化人才，非常好，台電、中油、台水在做，我就點到這裡。

前端考選的部分，對於文化類人才的培育要更多，好嗎？我後面還有訓練面，沒有時間講，就這個部分，您帶回去，我後續還有時間再就教於您，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在文化人才的培育上多一點空間？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事實上要補充一下，現在除了委員秀出來的這個畫面以外，現在很多文化類的館所，它用人大部分是教育人員，在這裡看不到啦！就是教育人員進到那些場域的非常多。

吳委員思瑤：但是畢竟在訓練上還是不同，沒關係，這個議題您帶回去，我後續會持續的跟您討論，我希望能夠把文化面向的思維多多帶到跟人事總處未來的政策討論上，謝謝主席多給我時間，抱歉耽擱了後面的委員，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蘇人事長，謝謝院長。

接下來有請翁委員曉玲質詢。

翁委員曉玲：（10 時 54 分）主席，有請人事長。

主席：請蘇人事長。

翁委員曉玲：人事長辛苦了！從今天一早就開始接受委員們的提問。我看了您所提出來的人事服務數位轉型報告裡面有非常多未來針對數位轉型的措施，我自己非常佩服，因為人事長您過去也曾經在其他機關裡面都有推動過，就是關於數位轉型，這個部分我非常的敬佩，您提了非常好的一些措施，希望能夠減緩、紓解未來我們公務體系人力的壓力，當然我更欽佩人事長在百忙之中，還可以常常去其他不同的美術館、博物館參訪，就像吳思瑤委員一樣有非常豐富的文化生活，我進立法院到現在大概有一個半月左右，我已經覺得忙得不可開交，直到上星期六，才有機會去看了一個牡丹亭的崑劇表演，我必須說，其實以我個人的觀察，公務機關裡面，不管是軍公教，其實大家的工作都非常的繁忙、忙碌，尤其是加班，所以有很多的時間，都必須要專注在公務的體系上面、公務的事務上面，這部分大家確實都很辛苦。

因為公務員現在的公務、業務越來越複雜，而且實際上大家的工作壓力非常大，這也涉及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談到的，為什麼現在報考公務人員的人數越來越少，我想這個基本上也跟我們現在公務員的薪資、軍公教的薪資普遍比民間企業要來得低，因為低薪所以就不容易攬才，我想這個是一個還滿清楚的事情。

我想請教人事長，最近這些年到底人事總處是否曾經調查過我們國家的軍公教人員？或是我

們就算講的是公教人員，他們的薪資與民間企業員工薪資的差距，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調查？甚至是我國跟其他國家公務員的薪資調查。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大概每一年我們都會做一次調查，如同委員知道的，現在每一年的待遇審議委員會，我們都會 base on 這種因為通膨、經濟成長率、民間薪資的問題，還有國家財政相關的議題，所以是有這一些跟民間薪資的部分。也因為我們有做這樣的一個調查，所以我們最近針對某些科系，像土木的、建築的公務機關人才比較不容易招募的部分，我們最近密集到一些機關去做訪視。我們希望今年可以針對他們跟民間之間工作的內容，還有待遇的部分，來做一個比較全盤性的瞭解，因為我們沒有把人家薪水拉上來，跟民間落差太大，說真的，人才是留不住的。

翁委員曉玲：好。請教人事長，您最近調查我們跟民間企業的差距是多少倍？有這數據嗎？因為其實我也認真看了一下你們人事總處的網頁，我並沒有看到相關資訊的揭露，到底你們所講的，我們跟民間企業的薪資差距是差多少倍？這個部分我希望之後可以請人事總處提供給我們大家知道，最好能夠在網路上面公開，有數據嗎？

蘇人事長俊榮：有！我這裡跟委員再報告一下，現在高考三級的起薪大概 5 萬 3,520；普考大概 4 萬 1,000……

翁委員曉玲：沒關係，如果是高考三級的話，相當於民間其他哪個企業什麼樣的比例？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我們的 reference 是勞動部 7 月份民間受僱員工的薪資……

翁委員曉玲：好，沒關係，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麻煩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在這裡想要講的就是，其實日本的最高人事機關人事院，他們是每一年都會針對全日本一萬多家企業的四十、五十萬員工去做薪資調查，那麼依照他們所做的薪資調查再來回比，這是日本公務員的薪資調查，他們每年都會定期做檢討。就這個部分來講，我沒有看到人事總處是不是每年都有定期的做檢討，其實這部分也跟我們目前沒有法制化有關，因為在我們的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裡面，現在看起來只是不定期的要去做調薪的審議，你們每一年都有做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事實上每一年在調薪的時候，它裡面的一個衡量指標，就是政府部門跟民間待遇的差距，這部分我們都有做……

翁委員曉玲：可是因為這樣的一個差距都沒有公開，所以大家也不知道為什麼一般民間企業的薪水不斷的調漲，主要是他們還有很多的年終獎金等等；而我們的公務員、軍公教人員再怎麼努力，這個年終獎金頂多就是 1.5 個月，我覺得這個部分跟民間的企業員工，未來都需要整體的、合併的一起來看，否則以現在這樣的情況下去，我們就算有再好的福利，也不會有年輕人想要來當公務員。

接下來想請教人事長，您認為軍公教三種職業工作內容的性質一樣嗎？

蘇人事長俊榮：完全都不一樣。

翁委員曉玲：既然是完全不一樣，而且我們也有不同的待遇條例，為什麼我們的軍公教待遇審議委

員會卻要併在一起審議？它明明就是不同性質的工作，應該要分開來看。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我們的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的代表都不同，有國防部的代表，也有教育部的代表……

翁委員曉玲：但是都只有 1 名。我的意思是，依照現在的法律規定，它應該是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是不是應該成立不同的審議委員會來審議軍公教的待遇，而不是合併在同一個審議委員會裡面來談？

接下來要談的，包含之前也有委員提到，就是軍公教待遇的調薪審議一直沒有法制化，我看你們在這次的預算解凍案裡面，還是說未來想要朝向法制化。這明明就是一個簡單的事情，為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我委員報告，我們今年一定會法制化，會完成法制化。

翁委員曉玲：好，如果你們不完成的話，我會幫你們提案。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剛剛講的軍公教人員，既然大家的工作性質不一樣，卻又適用同一套俸點標準，請問我們現在這個俸表是由誰訂定的？

蘇人事長俊榮：base on 俸給法，是我們自己訂……

翁委員曉玲：對，我們這個俸表有多少年沒有調整過？現在軍公教的職等是一到十四職等，俸點從 160 點到 800 點，這個俸表有經過調整嗎？我必須說這看起來很久沒有調整，就這個部分，也希望人事總處回去可以研議。既然我們剛剛都講了，軍公教工作性質就不一樣，不應該都適用同一套的文官的俸給，就是不應該適用單一的俸表，它應該還是要有所區別。

還有，大家也有討論到現在的俸點結構到底合不合理？從 160 點到 800 點，好像非常多年都是像這樣子的一個情況；還有俸點的折算額，看起來這個部分涉及到調薪的時候，就會去檢討俸點折算額。請問，俸點折算額的部分是人事行政總處這裡決定的嗎？

林處長錦慧：俸點折算俸額是在待遇調整的時候，我們會根據那個調幅去調整，譬如今年調 4%，我們有四個俸段，俸點的折算率是用 4% 下去折算，然後再簽院，調整整個俸點。

翁委員曉玲：簡單來說，如果我們今天希望能夠整體拉高軍公教的待遇，一個非常簡單的作法，甚至不用這麼大幅度的修法，就是直接調高俸點的折算額，其實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我們還要回去討論各式各樣不同的加給，還有給予獎勵等等的話，這個又太複雜了。

最後，我還想請教一個問題，有關於育嬰假的部分。現在育嬰留職停薪，這個也是你們這次計畫書裡面提到的，你們也一直希望能夠提高育嬰留職停薪的發放津貼，來鼓勵公務員能多養育小孩；可是我認為有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就是你們的計算標準都是依本俸，過去是本俸的六成，前兩年因為要配合落實行政院 0 到 6 歲的子女由國家養的這個政策，所以有調高二成，現在是領本俸的八成，但本俸本身還是低，它的母數本身就低，你再乘以八成，它還是低，所以請人事長回去思考，是不是未來像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應該要以他的全薪來做考量？若能以全薪的七成或八成，我覺得就真的可以幫助到養育子女的公務員。還有，我們現在的育嬰留停須子女 3 歲以下才可以請領，既然行政院的政策是 0 歲到 6 歲國家養，為什麼不放寬可以申請

的資格，只要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公務員，都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請簡要答復。

蘇人事長俊榮：這是公保法的限制，公保法的規範就是以本俸為計算基準，而且要 3 足歲，這些都在公保法。對於委員剛才指教的問題，我們要去調整的話，事實上源頭還是公保法裡面要去做修改……

翁委員曉玲：所以要修法就是了？

蘇人事長俊榮：對，就是公保法。

翁委員曉玲：好，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往這方面去思考。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再把意見反映給銓敘部。

翁委員曉玲：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蘇人事長。

接下來有請謝委員龍介質詢。

謝委員龍介：（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請人事長跟移民署副署長。

主席：請人事長跟陳副署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謝委員龍介：人事長早。我自民國 91 年參政以來，應該差不多從那一年開始，各單位在向立法機關討預算時都會說要 e 化，現在則是要數位化，我們主席今天還誇獎移民署的報告有符合也達到這個標準。接著要 AI 化，錢愈花愈多，我算了一算，這二十幾年光是全國所有的機關，花在這裡的錢，將近超過一兆新臺幣，包括買設備、硬體、軟體等等。那時候各機關的報告，都說能夠省多少人、多少人，地方一樣，中央也一樣；不過現在看起來，人員是愈用愈多。人事長，你看這是什麼原因？

蘇人事長俊榮：這有兩個部分，說真的這二十幾年來，我們新興的業務也滿多的，所以就把既有的業務 routine 成自動化，以節省時間……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你講的那個不通啦！業務多？你一下要 e 化，一下要數位化，後面還要 AI 化，人員愈用愈多，這就是在工作過程中出了問題，你要去檢討，而不是跟我說：因為業務愈來愈多，所以人員無法減少，錢愈用愈多。在你的數位化報告裡面有提到個資洩漏的問題，108 年的個資洩露案是你們的問題，還是哪一個機關的問題？我跟你說，全國所有公務人員的個資，拿錢去買，都買得到！你知道這個事情嗎？在民間，如果拿錢去買，可以買到中華民國公務人員的個資，你知道有這種事情嗎？

蘇人事長俊榮：之前媒體有報導過這件事情！

謝委員龍介：108 年的時候曾發生過，如果你現在又要搞這個……

蘇人事長俊榮：李委員剛剛說的，那是銓敘部之前在委外的過程中，有一些資料被流出去。

謝委員龍介：資安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大家也都怕人家取得。我不要跟你說這個，我現在要問你的是說我們的臨時人員；我剛才跟你說的那個問題，你回去後一定要切記。什麼叫做資安？數

發部拿了這麼多錢過去，你們都沒有跟他們合作？各自做各自的，對不對？詐騙要從源頭管控，它還是一樣啊！檢察官跟警察忙得要命，結果抓到之後，輕判還不打緊，檢察官說應該從源頭管控，你知道那個部長說什麼？他可以做，但他沒做，還說：「他們有需要，可以來找我。」就是檢察官有需要可以去找他！這不是不明事理，是什麼？

本席現在要跟你說政府的臨時人員跟約聘的人員，為什麼臨時人員可以適用勞基法，約聘的不行？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進用的法律依據不一樣。

謝委員龍介：不是法律依據不一樣啦！碰到事情的時候，都說是廣義的公務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要還加重其刑，而他們又沒有受到公務人員法的保障。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所指教的約聘人員，本身就準用公務人員服務法……

謝委員龍介：他們就沒有受到公務人員的保障啊！

蘇人事長俊榮：大部分的保障都有，當然不像正式的公務人員那樣啦！比如他沒辦法當主管……

謝委員龍介：針對這些問題，我改天再跟你討論，包括警消跟公務人員為什麼不能組工會？

接下來想請教陳副署長，星期二我跟院長探討逃逸外勞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陳副署長建成：我知道。

謝委員龍介：你知道喔！那麼你知道我們臺灣有多誇張？逃逸外勞逃跑之後都在做什麼，你知道嗎？

陳副署長建成：有時候是去打黑工。

謝委員龍介：打黑工？這樣而已嗎？你的情報只有這樣嗎？難怪抓不到人！從八萬五、九萬、九萬五，難怪你抓不到，你們不應該沒有這種情報，所有的民意代表或多或少都有接受到這種情報，沒人提供給你？就打黑工嗎？

陳副署長建成：還有啦。

謝委員龍介：還有什麼？

陳副署長建成：還有很多元，比方他會到山區裡面砍伐山林珍貴木材……

謝委員龍介：這樣而已嗎？

陳副署長建成：還有一些是……

謝委員龍介：那是你們少數抓到的。我現在跟你說……

陳副署長建成：是。

謝委員龍介：我就在這裡向你公開舉發，哪有抓不到的！你知道他們到工地不是來做黑工而已，現在是當包工頭！我們這些土木包商去跟營造廠報價，一個工 2,800，你明天缺 40 個人，我給你帶過來；可是，你知道逃逸外勞的包工頭報 2,300，因為他不用開發票，也沒有勞保，不用幫他們保險，他沒成本的來跟我們在地上的包商拼，我們拼輸了，工作被他們拿走。幾乎中大型工地的工程統統有，你們卻沒辦法抓？而且你們很厲害的是去那個工地前面貼告示，僱用非法勞工要罰 15 萬至 75 萬，對不對？

陳副署長建成：是。

謝委員龍介：那個包工頭看了之後，還站在那邊笑，因為隔天他就帶了 40 個逃逸勞工來向工地主

任報到，你知道有這種事情嗎？

陳副署長建成：我有耳聞啦。

謝委員龍介：有耳聞，卻沒辦法抓人？是你們人力不足？

陳副署長建成：有各種原因，我們還是會再加強查緝。

謝委員龍介：主席，你看這麼明確的事情！我已經跟院長、勞動部長說了，勞動部長說這是移民署的事情。

陳副署長建成：其實我們跟……

謝委員龍介：有沒有辦法去抓？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會積極來聯合警政署，還有海巡各相關的……

謝委員龍介：不是這樣啦！

陳副署長建成：合力來把這個現象儘量的來查清楚。

謝委員龍介：我再跟你說一點，國家發包的公共工程裡面的工地也有這個現象，逃逸外勞的包工頭，帶著一群逃逸外勞到我們公共工程的工地裡面去包攬工作，結果我們在地面的包商、包工頭拿不到工作，因為對方比較便宜，我們比較貴。這些逃逸外勞每天在那張公告前面笑說，你們說抓到要罰幾萬到幾萬，我一次帶四十、五十個，三十、四十個來工地報到，你們都抓不到！請問副署長，這樣要怎麼辦？

陳副署長建成：其實我們也積極在查緝，像我們每年都至少抓了兩、三萬的這一些……

謝委員龍介：你們現在檢舉有沒有獎金？

陳副署長建成：檢舉還是有獎金。

謝委員龍介：獎金有多少？一次抓到十個，獎金幾萬？

陳副署長建成：應該差不多兩萬塊左右。

謝委員龍介：一次抓到十個是幾萬？抓一個是幾萬？一個一萬嗎？

陳副署長建成：沒有那麼多。

謝委員龍介：現在降價了嗎？難怪你抓不到！以前抓到一個是一萬，一次抓到七個是五萬！現在呢？

陳副署長建成：這部分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

謝委員龍介：這個部分你們要再研議一下。會議結束後，請你來辦公室找我，我報一椿給你，最少可以抓到 20 個，真的啦，我若在這邊跟你說，他們就跑了，你等一下來辦公室找我，我跟你說去哪裡抓。

陳副署長建成：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人事長跟陳副署長就剛剛的質詢，私下再跟我們回復。謝謝。

剛剛本來宣告要先休息，現在因為傅委員徵得吳委員的同意要對調，我們先進行傅總召的質詢，之後再休息 5 分鐘。有請傅總召。

傅委員崑其：（11 時 18 分）主席，請人事長。

主席：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傅委員崐萁：人事長好。最近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一直在對人事長所提的調薪案，表示很多的意見，人事長是不是可以撥個空接見他們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沒問題。

傅委員崐萁：因為聽說他們找不到你。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啊，我都在啊！

傅委員崐萁：所以他們就委託本席，是不是能夠請人事長打開善門，跟他們見個面？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傅委員崐萁：我先洩題一下，他們主要想跟人事長討論的，就是目前整體調薪三個百分點，但是在整個物價上漲的情況下，軍公教人員在生活上仍有非常大的疑慮。我們舉例來講，從整個物價指數來看，我們 110 年 4 月份的時候指數是 99.35，然後到 112 年 4 月的時候，兩年之間，到去年的 4 月是 105.11，上漲了 5.8%，現在調薪 3% 的話，等於是變相讓公務員生活得更加艱困，少了 2.8 個百分點。就是加薪不是對他有獎勵還是能夠改善生活，反而是追不上物價的上漲，人事長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事實上上次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針對調薪的部分去做法制化，在研議的過程中，其中一種方式就是搭著 CPI 一起走，再加上整個政府財政的考量。因為幕僚單位初步擬了兩個方案，到時候會邀請一些專家、學者還有一些民間的，甚至委員所提的基層公教人員，大家一起來討論看看這樣的一個調整，等於就是跟 CPI 掛在一起啦。

傅委員崐萁：不只是這樣子，人事長，我們為什麼要來探討國家一流的人才這個問題？這些大專院校的畢業生、碩博士生學校畢業以後未來就業的方式有非常多種，士農工商，如果他考慮要優先到政府部門來服務，然後參加高普考等等進入政府——如果優秀的這些大專院校的畢業生、碩博士生都願意來投考政府單位，一流的人才進入政府，才會有一流的國家。當大家都不願意進入政府的時候，三流的人才進政府，我們就是三流的國家。所以要怎麼樣確保最好的人才能夠為政府所網羅，我想這是人事長你肩膀上責無旁貸的責任，必須要有這樣的誘因才會讓更多優秀的青年學子願意走向政府。我們看一些比較強大的國家，一流的人才都比較願意進入政府，所以我們是不是看一下蔡總統過去對於基層勞工的部分？她說要照顧基層勞工，不只要民生物價的指數，還要參考 GDP 漲幅的二分之一，如果這樣子算起來的話，真的是差很多。蔡總統確實有照顧，她的方向是對基層勞工能夠有所幫助。但是我們回頭反過來思考，我們的軍公教反而是次要的、甚至是不必要關注的，人事長有什麼想法？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我們過去這幾年也很在乎，到公部門來服務第一個除了待遇要好，然後福利也要不差；另外還有一個，事實上很多人選擇到公部門服務，就是因為他有一些成就感的問題，因為在公部門服務可以幫整個國家社會做更多的事情。剛才委員指教的，除了 CPI 以外，我們之前評量時，也有考慮到整個經濟成長率，還有 GDP 相關的指標，現在是朝兩個方式去找一個公式把它算進來，因為整個國家的經濟成長率好，公務人員的貢獻度也是有的，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的棒。

傅委員崐萁：謝謝人事長，如果你們願意重新來看待這個事情，找到一個可以平衡的方式，本席是

比較樂見。不要當軍公教永遠就是沉默的一群，永遠就是應該要吃苦耐勞、為政府來承擔，然後又不受到照顧的一群。舉例來講，剛剛本席已經提到物價指數是 5.8 個百分點，兩年當中上升了 5.8 個百分點，但是我們調薪 4%，等於我們變相的苛扣他們 1.8 個百分點。如果我們再用民生物價指數來看的話，110 年是 99.14，112 年 4 月已經到 111.11，總共上漲 12 個百分點。如果我們只調 4%，他們真的很難生活，差了 8 個百分點。所以如果我們的計算公式已經失真、失靈，沒有辦法確實反映到現在的生活物價水平，還有民生必需品的生活水平，以後我們公教人員真的不是鐵飯碗，是拿一個破飯碗要出去要飯。請問還有什麼樣優秀的人才願意進入政府部門？所以本席今天提出以後，謝謝人事長，既然有正面來回應，希望你們新的試算的公式儘快提出來，不然全國軍公教有太多的團體會一一到人事總處這裡來拜訪，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再過生活，尤其去年政府超收了 3,860 億元，超收了這麼多錢，但是軍公教人員一樣要過窮苦人的生活，這個對他們是不公平的。本席就靜候人事長您有什麼樣的新辦法能夠提供出來，讓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

另外就是……後面還有兩分鐘，不要急，我們鍾佳濱主席真的是人才，我聽他質詢過很多次，真的是人才。

本席在這裡要特別要跟人事長來分析一下，現在公務員 e 化的課程怎麼會把轉型正義也納進去？我覺得很不必要做這樣的事情，尤其你們這個科目 20 小時裡面 10 個小時要在網路上來看，其實基層的公務員大家都知道，要掛線 10 個小時，還在做其他的事情，也沒有人在看螢幕，現在已經是一個通案了。你要我連上網 10 個小時，確實我就是上網然後辦其他的公務，也沒有人在看，那 20 個小時還要上其他的課程，是不是已經過分的僵化？沒有實質的意義，是不是自由報名參加會更加的適合？您思考看看。這樣等於又為基層的公務員新增他們的困擾。

而且大家也知道在這個過程當中，今年政府有這麼多個資的外洩，包括 2018 年 4 月臺北市府 298 萬筆的個資洩漏；銓敘部 2019 年 6 月 59 萬筆的個資洩漏；內政部 2020 年的 10 月 21 號、10 月 25 號，不得了，總共五千多萬筆的資料外洩，現在還要再搞這個 e 化，叫公務員已經這麼多工作的情況之下還要搞這個？另外，拜託轉型正義不要再鬧了，好不好？這個課程是誰逼你一定要排的，你告訴本席，本席來幫你平反也沒有關係，好不好？什麼找楊翠這些都沒有必要吧？好不好？公務員怎麼提升他的工作效率比較重要，不要又把意識型態搞到公務體系來。本席才覺得人事長你比較沒有政治色彩，怎麼搞出這麼有爭議的課程，又找這些……哇！這不得了！講話都很血腥的；哇！這個不得了！這個楊翠講的話，都是說什麼沾滿血腥的國民黨怎麼樣怎麼樣，還可以發言什麼……不要把這些仇恨值帶給我們的公務員，讓他們有一個真正行政中立的空間，好不好？這課程是不是考慮就把它減免了？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跟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來反映這樣的事情。

傅委員崑其：不是，我們不反對促轉會要做什麼事情，愛聽它的課自己的到促轉會去聽，但是人事總處不要強制性做這個工作。

蘇人事長俊榮：好，我們來處理。

傅委員崑其：愛聽的人去沒有關係，但不要強制。

主席：謝謝，謝謝傅總召，謝謝蘇人事長。我們依先前宣告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宗憲進行詢答。

吳委員宗憲：（11 時 35 分）麻煩請人事長。

主席：有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吳委員早。

吳委員宗憲：早安。我想請教一下，最近勞動部有一個小規模以日來計算育嬰假 5 日的開放申請，這個部分讓我想到一些事情，就是現在講求性別平等，還有工作跟家庭生活要平衡，包括我上一次請教您的部分也有提到，公務員男女比例以及高階公務員男女比例目前還是有一個差距，包括這個部分，我覺得性平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所以將來性平這一塊可能會反映到公務員的男女比例上面，是不是會越拉越近？另外還有一個可能跟公務員男女比例有關的部分，就是育嬰假的申請。我想請問一下人事長，可不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目前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辦理的狀況？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公務員如果有養育三歲以下的子女，都可以以日、月、年為單位，沒有次數的限制。過去這段時間，一次申請三個月以上大概八成多；大概兩成左右是未達三個月。因為大家的需求不同嘛！三個月以上大概有八成到八成五，剩下百分之十五到二十是屬於一次申請三個月以下，可是他可以選擇以日、月或年為單位，就是三歲以下都可以這樣申請。

另外，剛才委員說男女育嬰留職停薪的問題，坦白講，前幾年男性請育嬰留停的比較少，但最近它成長的幅度非常的快，現在男性請育嬰留停比率已經差不多 18%，女性大概 82%，本來大概 5%左右，成長速度非常的快。這幾年男性請育嬰留停的還滿多的，而且我們有一個制度，夫妻可以同時請育嬰留停，夫妻都可以，有做這個調整。

吳委員宗憲：這個是已經通過了嗎？

蘇人事長俊榮：已經通過了，目前就這樣實施的。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比率，從 107 年到 112 年，當然我們看到就是 107 年，男女申請留停的比例，差距從本來是 72.8 然後到現在剩下 56.8，也就是確實就如同剛剛人事長說的，差距在縮小中。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現象，我也覺得說……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去研究一下，為什麼這男女比會差這麼多？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傳統的……嬰兒哺乳的問題，女性去照顧可能會比較方便，當然也有透過其他的方式，每一個人考慮的情況不一樣。最近我們在觀察，事實上，男性他覺得在夫妻之間有一個協調，有可能他們兩個工作場域不同，工作場域有可能是公家、可能是私人機關也有可能兩個都是公家機關，樣態也是滿多元的，不過假如有希望我們再試著去做進一步的分析，我們會再進一步調查。

吳委員宗憲：因為這有一個可能性，我上次跟人事長有請教過，高階公務員的男女比例有差距，那

在申請留停的時候，我想每一個家庭除了考量到剛剛人事長說的餵養問題之外，當然有一個可能性也許就是薪資，高階公務員男性的比例就是比較高，他們在考量薪資的時候，當然會選擇薪資比較低的去申請留職停薪。請問一下，包含上一次我跟您請教的問題到這一次有關留職停薪，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差距、有沒有去做過相關的關聯性分析？

蘇人事長俊榮：相關的關聯性，其實剛才委員說的，我的待遇可能比較高，所以我就留著工作，待遇比較低的因為……另外有一種現象可能要跟委員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女性目前在行政職的比較多，他的 pay 基本上會比較低。如果是屬於工程職系或者其他職系的 pay 會比較高。基本上這種情況會有兩種選擇，一種是夫妻同時請育嬰留停，就一起顧，負擔還沒那麼重；另外一個就是，雖然我們有本俸八成的一個補助，但是一個家庭的維持，算一算後覺得比較吃緊，就有可能誰的待遇比較高，另外一個就留下來顧，也不見得都是男性的待遇會比較高，我們最近發現有些女性同仁的待遇也不見得比男性差。

吳委員宗憲：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去做一個關聯性分析，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當然直覺覺得有一個像您剛說的餵養問題，那我剛說的薪水、薪資的問題，都是很現實面的，就會牽連到像您剛說的行政職薪水可能比較低，或者是高階公務員裡面女性占比比較低，都會影響到後續請育嬰留停比例上的差距，如果有可能的話，再麻煩做一個分析。

蘇人事長俊榮：向委員報告，一般到高階，他的小孩都長大了，那時候沒有三歲了。

吳委員宗憲：不能這樣講嘛。

蘇人事長俊榮：如果到高階，一般來說小孩都長大了，三歲以下的比較少，坦白講實務上就是這樣，都年輕的在生嘛！

吳委員宗憲：比例啦，比例啦。

蘇人事長俊榮：高階又拼出生率的有啦，但這種人比較少。

吳委員宗憲：對啦，沒有啦……有機會我再告訴你我的狀況。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回去做關聯性分析，我覺得這個議題也非常棒啦，這個議題非常棒。

吳委員宗憲：就是做一個對國家有幫助的調查。再請教一個問題，接下來可以預期 AI 可能會有一個爆炸性的成長，AI 將來爆炸性成長之後，對於公務員人力上面，有沒有去預想將來人力上面的衝擊你們會怎麼做？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人工智慧就是看你怎麼用，主要看你用，當然它會有很多負面的 impact，它會有衝擊嘛，我以人總為例，上一年 2 月的時候，就前年年底 ChatGPT 剛出來，我們上一年 2 月份就啟動 ChatGPT 的一個實驗型的計畫。就是跟銓敘部、保訓會、考選部，他們有一些法規，還有一些釋例，我們把這些人事法規的部分透過 ChatGPT 演算，因為我們遇到的問題是很多新進的人事人員進來，他也不曉得如何去查到對的人事法規，所以我們有去做這樣的一個實驗，準確率大概從六成慢慢拉到大概八成左右，因為人工智慧本來就要一直對話。

不過這裡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我們不是在雲端處理的模式，而是在地端。我們是把資料 download 到地端，因為我們也擔心在雲端的話，有時候 ChatGPT 會去抓，資料正確性會降低，因為它是一個 cross domain 的概念，所以我們是用地端。上一年 12 月底我們也有對外發

表了使用的心得，我們會持續，像今年我們啟動一個計畫就是來試做會議紀錄，開完會以後透過 ChatGPT，可以在最短的時間把會議紀錄產生出來。

吳委員宗憲：我為什麼提到這個？AI 風行之後可能對人事有很大影響。公務員不管負擔過重或負擔過輕都不是人民能夠接受的。我這裡有一個例子，美國新墨西哥州政府有一個嬰兒機器人的自動程序，以前需要一個月的時間流程，導入這個系統後，就只要 10 分鐘。也就是說，將來有很多東西被人工智慧取代之後，在人力的使用上面絕對跟現在會不一樣，我當然不是說一定要求人事總處要做怎麼樣的處理，但是我們必須先做研究，因應將來可能會發生的變化。就像我剛剛說的公務員不管負擔過重或過輕，人民都沒有辦法接受，最適當的人力運用是最好的，好，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召委，謝謝蘇人事長。

主席（吳委員宗憲代）：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人事長好、辛苦了。我已經不只一次提了，蔡總統的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現在已經快八年了，要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政府要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人事行政總處就是其中之一。我們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很久很久了，已經幾十年了，原民特考這幾年逐年減少，錄取人數更是逐年減少。如果相較於 107 年當時的一個考試規則，尤其是民國 95 年公務人員原民特考的附表十，這個附表現在已經沒有了。為什麼要特別要把這個列出來？你看看，當時有列在這個表裡面會進用原住民特考的有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勞動部、僑委會、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海巡署、退輔會、文化部還有各縣市政府，所以當時中央各部會都會進用。之前我質詢過，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年有進用，後來又沒有進用，這幾年有進用嗎？

蘇人事長俊榮：有，我們現在有從原民會挖了一個非常優秀的原住民同仁過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的是特考，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之前有列，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就以原民會的人事室來講，過去人事室主任是原住民，而且是原住民族裡面人口最少的邵族去擔任主任，都是在省府時代透過原住民行政特考所培養出來的，現在他退休很多年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補充一下，人總今年沒有提原住民的特考，可是我們整個人事體系的總共提了三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一條鞭，三位太少了，所以這個部分……

蘇人事長俊榮：會再加強，會再加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只是要這樣，因為所有各部會提報有兩個管道，以中央部會來講都是

人事單位。人事室、人事處在負責的，都是一條鞭的。它要提報到高考、普考還是要提報到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就是人事單位在負責，所以這個部分要去協調。我為什麼要特別列？就是這幾年各部會都不提，你們想想看，當時連外交部都提、僑委會都提，我那時候當副主委，我就拜託人事行政總處去指定、指示各部會的人事處。因為你們都是一條鞭，所以各部會一定要主動才有辦法去增加或是維持，但是目前是遞減，這個部分人事長可以請同仁來協調各部會的人事處嗎？

蘇人事長俊榮：有，我會積極努力來做，除了提報缺額以外，委員很在乎的原住民同仁在人事機關的這一種升遷的路徑，事實上目前臺東跟宜蘭的副處長也都是具原住民身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繼續努力。好，接下來是原住民族博物館，原住民族已經等待超過八年以上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一個一個來談，就看最後一個部分，有一個公文就是說，原民會有函報給國發會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的一個籌備處的文，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同意，是不是可以請人事行政總處這邊來支持？就是原住民族博物館的籌備處。

蘇人事長俊榮：在今年的 2 月 2 號的時候監察院有約詢，我們有請原民會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會盡力來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 111 年的時候，原民會有答復說他們有提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的暫行組織規程給行政院，行政院交給人事行政總處，這個部分要積極的來處理。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動請原民會再提報一次，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宗憲代）：好，謝謝。接下來請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目前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若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現在休息，休息後我們再繼續處理預算解凍案。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7 分）

主席（鍾委員佳濱）：好，繼續開會。

進行議程所列預算解凍案。再次說明因報告事項第四案之預算解凍案經昨日院會復議，所以該案不予處理，處理前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除第四案以外的各案及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請一併宣讀。

報告事項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給與福利制度規劃」預算凍結 7 萬 5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訓練輔導及研究」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好，現在進行報告事項，先處理報告事項中第四案以外之各案。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既已列入議程報告並經宣讀，那我們作如下決定：報告事項第三案、第五案至第九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OK，好，如無異議就通過……

翁委員曉玲：我有異議！

主席：翁委員，是報告事項嗎？我是講報告事項？好，是報告事項嗎？

翁委員曉玲：是。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案、第五案至第九案。好，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剛剛有提到就是希望人事總處可以檢討有關於育嬰留職停薪的俸額部分，是不是可以從本俸然後提高到全薪，那麼相關的法制研析希望這邊可以做……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洽主管機關，我們會洽主管機關來……

翁委員曉玲：好。然後還有剛剛講的第三案，就是軍公教待遇審議法制化，因為你們都一直沒有提，所以也希望你們……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已經有答應會提出來。

翁委員曉玲：你到院會提出來了？

蘇人事長俊榮：對，我們已經有答應了，今年會提。

翁委員曉玲：好，還有也請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提供跟民間企業員工的薪資研究調查？

蘇人事長俊榮：之前會放在網站，我們會調查民間的……因為每一年民間的……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每一年都有做？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調薪我們一定要做，我們大概會從勞動部那裡拿一些……

翁委員曉玲：你們自己也要做啊，你們為什麼會從勞動部做？因為勞動部是基於勞動部的角度。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 base on 的民間薪資大概會以勞動部的一些相關資料來……它有一些調查統計的一些資料……

翁委員曉玲：可是我認為比較基礎還是不太一樣，我希望以後你們自己也要去做 study，因為像日本的話，他們就是人事院，他們自己會去做一份，而且現在勞工薪資的 range 很廣，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去參考符合我們現在軍公教的一些職等，還有職務的性質，用相近的來做比較。

蘇人事長俊榮：有，有，委員你現在提的後段的這個部分，本身我們就有在做，可是以我們跟勞動部的分工，整個民間的薪資是以勞動部的調查為主，然後再 reference 到公務機關，事實上這個是部會之間合作，因為像主計總處，它會去做相關的那一種統計，每一種就是物價的這些……

翁委員曉玲：你說的這個我有看到。

蘇人事長俊榮：這些是每一個部會之間分工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好，那你們每年大概是什麼時候會做呢？

蘇人事長俊榮：基本上會在 5 月到 7 月之間，我們在調待的時候這些資料都要完成，因為沒有 base on 這個資料，我們調待的一些參考資料就會沒有嘛，所以我們基本上在 5 月左右就會把這些資料蒐集好。

翁委員曉玲：好，總之就是希望你們在最近的一個月，可以把你們過去所做的所有跟民間企業的薪資調整比較的基礎……

蘇人事長俊榮：民間薪資的部分，我想過去這三年的資料，我們會後再送給委員參考。

翁委員曉玲：重要的是說你們自己的薪資，審議委員會裡面怎麼去看待這個事情，你們總是有個 study 嘛，沒有嗎？或是你們參考了之後的結論，這些會議的紀錄……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現在的是 base on 這五大因素下去衡量的。

翁委員曉玲：可是你現在這些衡量是很抽象的，所以我想知道你們……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我們是幕僚去做一個建議，然後 final 決定還是在行政院，我們是做幕僚分析而已。

翁委員曉玲：好，那你們也把幕僚分析的報告、會議的結果這些都要提送，而且這個部分都是要趕快去研擬相關的規範，要提升法律位階，因為現在只是要點，至少要拉升到要訂定法規命令。必要的時候我都認為說，應該要比照基本工資法，現在叫最低工資法，能夠把現在的軍公教調整的審議都真正的拉高位階到法律的層次，那這樣的話……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我們答應年底要法制化，這裡面都會把它 include 進來。

翁委員曉玲：年底法制化的意思是說，在年底之前才提出草案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

翁委員曉玲：太慢了吧。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啦，不會到年底啦，我們最近會密集召開一些會議。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是不是就是到 6 月的時候就把法制草案先提出來，這樣的話，你們的案子等到 6 月之後我們再討論……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還要會商主總相關單位，還有銓敘部，還牽涉到跨院的一些協調的問題，所以我們……

翁委員曉玲：過去這麼多年來，你們都沒有協調嗎？

蘇人事長俊榮：每一次的改變都要重新協調一次，因為有一些條件值不一樣，以前是 for 制度化，現在是要法制化，考慮到文字的用詞，各方面大家的共識度要更高。

翁委員曉玲：應該也不需要那麼久的時間。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儘快。

翁委員曉玲：3 個月之內啦，然後就可以先把草案提出來……

蘇人事長俊榮：3 個月應該沒辦法，因為我們之前有盤點，還要召開會議找相關利益團體，也要大家進來一起討論，也不是我們公部門……

翁委員曉玲：所謂的利益團體是指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就基層公教人員。

翁委員曉玲：你們不是不納入他們嗎？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要納進來，因為我覺得他們的意見也非常重要，所以要納進來，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比較長的一個溝通時間。

翁委員曉玲：我認為 3 個月的時間，應該是夠的。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我們有困難。

翁委員曉玲：3 個月之後我們來看你們所提的這個部分，之前已經累積了很多不同的草案，你們稍微再修正一下就可以提了啊。

蘇人事長俊榮：這次修正的幅度會很……

翁委員曉玲：現在的環境也沒有太多的改變。

主席：這樣好不好？人總這邊因為今天有書面報告的一個提出，翁委員對這個書面報告的內容，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更進一步的說明，請你們 3 個月內再給一個書面補充給翁委員，針對翁委員所要的內容提給他，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

主席：好、謝謝翁委員。

報告事項各案是否就依先前宣告，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好，謝謝。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事項 1 案，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解凍案，前已一併宣讀，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如果沒有異議，我們作如下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數位發展部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莊琇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

法務部調查局處長何復生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王聰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七大隊大隊長黃國師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李懷仁

主席：大家早！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惠員 賴士葆 郭國文 李彥秀 黃珊珊 顏寬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鴻薇 陳玉珍 羅明才 李坤城 王世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鍾佳濱 葛如鈞 林楚茵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巧芯 蘇清泉
謝衣鳳 黃國昌 謝龍介 鄭正鈐 徐欣瑩 何欣純 游 顥 牛煦庭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簡立忠 （董事長林修銘請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113 年 3 月 20（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高雄國稅局	局長	翁培祐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中區國稅局	局長	樓美鐘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113 年 3 月 18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修銘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陳董事長永誠、中央銀行分別就「從 ETF 熱賣看政府如何健全投資管道引導民間游資，避免熱錢過度投入房市」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李彥秀、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羅明才、黃珊珊、顏寬恒、伍麗華、王鴻薇、陳玉珍、李坤城、洪孟楷、王世堅、林楚茵、牛煦庭、徐巧芯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簡立忠、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113 年 3 月 20 日

報 告 事 項

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6 案：

（一）財政部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庫署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國庫署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國庫署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國庫署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國庫署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

報告案。

- (九)賦稅署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3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賦稅署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業務費」預算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一)賦稅署決議第 24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六)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八)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九)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建構高效快遞貨物通關雲端平臺」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4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賦稅資訊作業（辦理國稅各項例行性稽徵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網路報稅手機門號認證服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一)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二)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三)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8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四)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五)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0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財政資料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六)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1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上列 36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9 案：

- (一)財政部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賦稅署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 4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賦稅署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賦稅署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賦稅署決議第 23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

報告案。

(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王世堅、伍麗華、顏寬恒、李坤城、黃珊珊、吳秉叡、陳玉珍、李彥秀、鍾佳濱、黃國昌、王鴻薇、謝衣鳳、鄭天財、羅明才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9 案均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我國租屋市場課稅難題存在已久，不僅影響賦稅公平，且在擔心房東超額轉嫁給房客情形下，政府相關租屋政策動輒得咎，導致對於租屋市場管理能力不佳，儘管不斷推出公益出租人等政策，然成效不佳。近年台灣社會對居住正義議題日益重視，政府除廣建社會住宅，陸續通過房地合一稅、租賃專法、囤房稅 2.0 等法案，應趁此機會澈底檢視解決房東逃漏稅問題。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免追溯租金所得稅等誘因之租稅特赦可行性評估，以強化房東納管比例之作法。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王世堅

二、鑑於近期物價飆漲，2 月 CPI 年增率衝破 3%，其中以食物類漲幅最驚人。為照顧民眾生活，爰要求財政部主管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將屬民生物資之紅標米酒暫時凍漲。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王鴻薇 謝衣鳳

散會

主席：請問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數位發展部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金管會主委黃天牧黃主委提出專案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打擊詐欺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已於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行動綱領），透過「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四大面向，全力推展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以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之政策目標。為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行政院已於 112 年 6 月核定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以積極提升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成效，本會於阻詐面向亦提出精進措施，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

貳、本會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及推動防制詐騙措施辦理情形

本會係阻詐面之統籌機關，基於金融監理督導金融機構配合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打擊詐欺犯罪策略，從臨櫃面、網路或行動銀行、預警機制等各面向攔阻不法金流。公私協力共同提升阻詐效能，並積極協助防制詐騙之宣導工作，相關措施說明如次：

一、推動金融機構防詐措施

(一)強化臨櫃關懷客戶：本會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客戶，112 年攔截件數達 11,300 件，較 111 年增加 3,321 件（42%），攔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89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33.48 億元（79%），近兩年已攔阻逾百億元。又 113 年 1 月攔截件數達 1,021 件，攔阻金額為 6.31 億元，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36 億元（114%）、件數增加 606 件（146%）。

(二)精進匯款及轉帳相關警示：本會已請金融機構於網路及行動銀行辦理匯款（轉帳）頁面增設警語，並於轉帳頁面外之其他頁面增加防詐提醒或警語，以及客戶單日進行相同轉帳交易時，提醒客戶確認是否執行，持續精進警示效果。

(三)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本會已要求銀行對民眾申辦網路銀行或開啟約定轉帳服務時，落實主動關懷提問，如有網路交易應採行一次性動態密碼（OTP）驗證機制，防止帳戶款項遭盜轉。另本會已請各銀行就約定帳戶轉帳之申請，由各金融機構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自訂是否拉長申請審核期間，由現行申辦日後次日生效，改為次日生效。

(四)強化電子支付帳戶之管理：本會業請銀行公會強化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增加驗證使用者開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原留手機門號機制。112 年 12 月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增加之案件數（122 件），較最高峰之 111 年 12 月增加案件數（1,458 件），已下降逾 9 成。

(五)強化信用卡防詐機制：

1.調降信用卡網路交易即時通知：為強化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起，信用卡網路交易即時通知門檻自 5,000 元調降至 3,000 元。至於一般交易則維持刷卡單筆達 5,000 元以上，發卡機構應發送交易即時通知之規範。

2.強化一次性密碼（OTP）驗證簡訊之內容：為建立民眾「識詐」意識，本會已督導發卡機構強化其發送 OTP 驗證簡訊之內容，包含應至少說明「簡訊目的」及「防詐警語」。如為消費，簡訊內容應包含民眾刷卡交易之該筆消費金額；如為綁卡，簡訊內容須揭示為「綁定信用卡驗證」，供民眾加以辨識。

3.強化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機制：為防止持卡人信用卡被詐騙集團綁定於行動裝置而

遭盜刷，本會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研訂三大國際 Pay 之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措施，強化行動裝置綁卡之身分確認，及綁定完成之提醒通知機制。主要發卡機構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系統調整後開始實施。

4. 信用卡遭盜刷之客戶保護機制：持卡人如信用卡遭盜刷，可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內容，向發卡機構提出爭議帳款申請，並由發卡機構將該筆疑義款項列為爭議帳款，如經查證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而無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持卡人將無須負擔相關損失。

（六）鼓勵銀行行員積極防詐阻詐：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召開「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由行政院院長頒獎表揚臨櫃關懷提問成效良好之金融從業人員，鼓勵所有金融從業人員持續積極防制詐騙。對於銀行為防制詐騙產生之客訴，在公平待客評核時不列入客訴件數計算，金融業防詐措施及成效也已納入公平待客評核加分項目。

（七）強化金融業對高齡客戶之臨櫃關懷：本會強化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客戶，並對高齡者提領現金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或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之匯出匯款外幣案件等情形納入提問參考範本。

二、跨機構共同防制詐欺

（一）強化聯防機制：本會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同意銀行公會修正聯防機制作業程序，將現行聯防機制帳戶控管圈存時間延長，有助於檢警調查、民眾報案及強化攔阻受詐騙款項。

（二）灰名單通報平台：為及早發現可疑約定轉帳帳戶並阻斷非法金流，本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洽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作業規劃，銀行公會亦於 113 年 1 月 2 日轉知會員依規劃時程調整相關資訊系統與作業，本國銀行預計於 113 年第 1 季上線。

三、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合作防詐

（一）督導金融機構建置電子化平台：本會督導金融機構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立「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本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合作社均已加入該平臺。

（二）推動「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1. 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該預警機制，要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辦理境（內）外匯款時，經檢核如屬警政署彙整之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帳戶時，將加強關懷提問，提醒民眾避免受騙。其中境外預警機制已於 111 年 8 月建置，至 112 年底，成功攔阻 245 件，金額 2.1 億元。

2. 本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同意銀行公會所報「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規劃，已由 7 家本國銀行先行試辦，其餘本國銀行將陸續上線。

（三）強化銀行對第三方支付業者使用虛擬帳號服務之管控：本會已請銀行配合數位發展部所定第三方支付業者能量登錄機制，對未完成能量登錄者，不受理其開戶；若為銀行既有客戶，則不提供虛擬帳號服務。

（四）督導金融機構對受警察機關告誡處分者限制金融帳戶交易功能：本會配合法務部研訂「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會並已要求金融機構依規執行受告誡處分者金融帳戶交易功能限制之管控

，以防杜人頭帳戶。經警政署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 17 日止，共計告誡 17,942 人次。

(五)主動蒐報違規或詐欺廣告，協助刑事警察局即時處理，並共同精進防詐措施：

1.本會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請證券周邊單位運用資訊搜尋技術主動搜尋網路疑似詐騙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累計蒐報涉詐投資廣告共 31,285 件，並就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簡稱投信投顧法）第 70 條之 1 之廣告，即時移請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處置；另將疑涉詐欺廣告提供刑事警察局作為偵辦案件之參考情資，與刑事警察局共同打擊投資詐騙及不法業者。

2.本會已與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聯繫管道，定期開會溝通辦理阻詐業務時所面臨之困難，及討論可採行之精進措施，並協助刑事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執行假投資廣告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統一裁罰基準及實施要點」。

(六)修法抑阻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假廣告：

1.為從源頭抑制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假廣告，本會於投信投顧法增訂第 70 條之 1、第 113 條之 1，明文禁止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態樣並規範應採實名制，同時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審查廣告應負起審查責任，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法據，相關規定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2.以問答集及自律規範敘明網路平臺業者應辦事項：為使業者能充分瞭解投信投顧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修正內容，本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發布問答集及新聞稿，說明依前開條文審查網路投資廣告之應注意事項，並請投信投顧公會加強宣導及協助網路平臺相關公（協）會訂定會員自律公約，供其會員依循。

四、本會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宣導正確金融觀念，並提升民眾防詐意識：

(一)辦理全國反詐宣導：本會持續強化民眾辨識詐騙知能，112 年督導銀行公會辦理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逾 2 萬人次參與。

(二)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本會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就如何防範金融詐騙進行宣導，112 年度共辦理 663 場次，參與人數計 4.7 萬人次。113 年度宣導活動業於 2 月 1 日起開放報名，至 2 月底已辦理 15 場次，宣導 1,827 人次。

(三)製播微電影宣導防詐觀念：本會自 106 年起均會製播微電影向民眾宣導金融知識，為宣導防詐觀念所製播之微電影計有「防制詐騙—案例篇（手鍊真相）」（109 年）、「防制詐騙—境外網站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篇」（111 年）及「防制詐騙—臨櫃關懷及個資保護篇」（112 年），可供民眾收看及分享。

(四)建置金融防詐騙專區：

1.本會及相關公會設置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名單、遭冒名公眾人物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合法業者之聲明澄清等資訊，亦將常見之虛擬資產詐騙手法列入常見之金融詐騙態樣，提供相關預防及處置方式供民眾參考。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由投保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及由證券期貨三公會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

2. 為避免非法業者假借財務投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等名義，招攬民眾投資非法金融商品，本會已請證券期貨三公會於 112 年 9 月 1 日聯合建置上線「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如有發現或經民眾檢舉，且經查證非合法金融商品在國內銷售情事，將於警示專區揭露示警，以提醒民眾注意。

(五)配合刑事警察局強化詐騙宣導：投信投顧公會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將配合於官方網站或 APP 刊載刑事警察局提供之宣導資訊，並即時更新相關素材。

(六)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活動：

1. 本會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投資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應注意相關風險，並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如有疑問可至本會證券期貨局網頁之「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查詢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等投資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

2.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依據學生、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軍職人員及榮民等不同族群需求，舉辦逾百場金融知識及防詐騙宣導講座；邀請知名饒舌歌手創作反詐歌曲於社群媒體播出，並請櫃買中心製作互動式動畫，以及與反詐騙有獎徵答活動結合之宣導活動。證交所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舉辦「防範金融投資詐騙宣示儀式」活動，後續並以「不接、不點、不聽、不怕、不給」之防詐 5 不為主軸，經由創意手法製作一系列大眾廣告文宣，舉辦各類宣導活動，以有效提升民眾識詐意識，阻絕金融投資詐騙。

3. 另透過多元化廣告（如運輸交通、室內外看板及電視牆廣告等）及社群媒體如網路新聞置入、社群口碑行銷、網路廣告投放、Podcast 微廣播節目及相關單位之官網及臉書粉專等管道辦理反詐騙宣導等。自 111 年 9 月起迄 112 年 12 月止共計 91.2 萬檔次影片於電影院及計程車播出、19 萬人次參與講座、園遊會、博覽會、快閃活動及校園活動等、2,084 萬次網路社群曝光、437.6 萬次網路短片播出、173 萬人次按讚回應、網路廣告觀看 608 萬次曝光、46.6 萬人次之電視節目觀看。

4. 針對虛擬資產，本會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指導原則外，並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務必審慎評估虛擬資產及透過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買賣虛擬資產等風險，近期由於比特幣等虛擬資產價格劇烈波動，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再次呼籲民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交易風險。

參、未來推動重點

一、強化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性

(一)OTP 驗證簡訊消費金額幣別代碼以中文顯示：為利持卡人於收到 OTP 驗證簡訊可明確瞭解該筆交易之消費幣別，爰本會要求發卡機構於 OTP 驗證簡訊中，消費金額幣別英文代碼前增列中文貨幣名稱，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前調整完成。

(二)向民眾宣導 OTP 之重要性：本會已請銀行公會將進行身分驗證之 OTP 重要性納入「防範信用卡網路盜刷懶人包電子書」內容，並請發卡機構加強宣導。

(三)強化發卡機構信用卡交易監控機制：本會已督導發卡機構針對經 OTP 驗證之交易，應強化現行信用卡交易授權監控之風險管理。並請銀行公會建立信用卡可疑交易態樣及一頁式詐騙廣告盜刷交易態樣，俾供發卡機構調整監控參數，以強化其交易授權監控機制。

二、加強企業戶開立帳戶之審查機制

督導銀行公會研議強化銀行對公司、行號等企業戶開立帳戶之審查機制，包括企業戶經設定警示帳戶後，其負責人開立新帳戶之控管。

三、加強國際防詐交流

配合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下旬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與各國分享我國防詐經驗，並強化與各國進行防詐交流及合作。

四、啟動「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為運用科技技術降低金融詐騙或犯罪案件的件數與發生率，本會將辦理「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聯合自主實證、共創工作坊等。

五、鼓勵金融機構運用科技防詐

本會請銀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運用科技防詐，提升偵測詐騙案件之效能，因應不同犯罪型態及異常交易新態樣，動態調整資訊模型並監控可疑交易。

六、加強防堵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假廣告之規劃

（一）滾動式檢討證券周邊單位主動蒐報機制：本會將持續與證券周邊單位及刑事警察局合作，精進網路違規投資廣告蒐報機制，藉主動蒐報違規廣告彙整提供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下架，減少違規及涉詐廣告出現。

（二）與網路平台業者溝通加強其內部審查：

1. 本會將持續按月統計蒐報發現遭冒名名單與可疑之委託刊播者資訊，提供網路平臺業者作為廣告審查之參考，並與網路平台業者溝通對重複違規之委託刊播者採取適當處置機制，以協助精進其內部審查制度。

2. 本會已配合於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5 日召開之會議，邀請 Google 及 Meta 討論其廣告審查精進方向，經瞭解 Google 現行已依投信投顧法第 70 條之 1 建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實名制機制；Meta 預期在 113 年 6 月底前可配合完成系統調整，落實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實名制，本會將持續注意 2 業者相關廣告實名制機制之落實情形。

七、持續加強反詐宣導教育

本會將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宣導正確金融觀念，並提升防詐意識；另將請證交所邀集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公會等，研議以新管道、新對象及新內容等教育與宣導方式，提升反投資詐騙宣導效果。

肆、結語

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本會將持續提出精進作為，亦會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協助執法單位防制金融犯罪。金融機構執行防範金融詐騙與洗錢防制等相關措施，係為保障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本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廣續策進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

接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翁副主委報告，請簡短。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通傳會謹就打詐業務中補助建置國際偽冒來話攔阻設備及語音警示設備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

壹、緣由及經費

鑒於先前電信事業係依 165 打詐中心通報名單，攔阻特定國際偽冒來話，其話務處理容量及應攔阻名單數量有限，對於日益增多且持續改變話務樣態，以規避現有攔阻機制之國際偽冒來話，要採取更進一步措施，預防此類詐騙話務被民眾接到。經通傳會與電信事業研究，國外來話國碼為「+886（0-8）」者，多為詐騙話務，應加以攔阻；另對於國外來話國碼為「+886 9」，且非漫遊者，多為詐騙話務，亦應加以攔阻。爰為自源頭截斷詐騙集團之前揭詐騙話務資訊流，減少民眾收到詐騙電話之機會，提升電信端攔阻國際偽冒來話之效能，本會申請經費，補助電信事業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設備。

另因應詐騙手法不斷翻新，為增加民眾防詐意識，針對民眾接收「+886」開頭之國際來話，本會要求電信業者於實際接通電話前，須先以語音警示提醒民眾目前來話為「+886」開頭之國際來話，藉此提高民眾警覺，降低受詐風險。爰本會申請經費，補助電信事業購置自動語音應答（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IVR）系統。

前揭電信事業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設備及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設備，以實現「攔阻國際偽冒來話」及「警示國際偽冒來話」等堵詐方案，本會規劃補助其建置經費 49%，預計 1 億 350 萬元。

貳、辦理情形

一、攔阻：中華電信、台固、新世紀資通等已於 112 年 5 月起陸續完成國際偽冒來話攔阻設備建置，並上線服務。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等已於 112 年 9 月起陸續完成假漫遊國際來話攔阻設備建置，並上線服務。

（一）+886（0-8）開頭國際偽冒來話。

（二）國際來話號碼碼長異常（非 12 碼）之+8869 來話。

（三）高發話量的異常來話。

（四）非正常國碼之國際偽冒來話（如+28 開頭非屬任一國家之國碼，即予以攔阻）。

（五）+8869 非漫遊國際來話

二、固網警示：

（一）112 年 7 月起，各固網電信事業的市話接聽「+886 9」開頭國際來話提供語音警示服務功能陸續上線服務，會在接聽時先聽到語音警示再接通發話端。

（二）112 年 9 月起市話接聽所有國際來話均提供語音警示服務，當民眾透過市話接聽國際來話，會在接聽時先聽到語音警示再接通發話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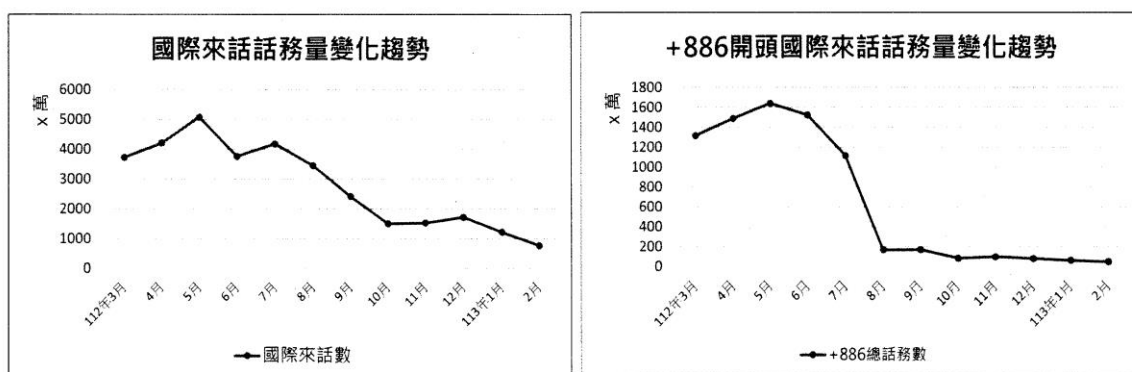
三、行網警示：112 年 10 月起行動電話接聽國際來話，亦提供語音警示服務。

四、經費核撥：各業者之相關軟硬體建置已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本會並於同年完成設備查核及撥付補助款 1 億 160 萬 930 元，相較於原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1 億 350 萬元，執

行率約 98.17%。

參、補助案辦理成效：

自 112 年 5 月起，隨著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逐步建置完成，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下降至 113 年 2 月份 776 萬通，下降幅度達 84.72%；其中「+886」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下降至 113 年 2 月份 46 萬通，降幅高達 97.19%，顯示前述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詐騙集團已大幅減少利用偽冒國際來話進行詐騙。



資料來源：通傳會彙整

肆、結語

行政院透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結合內政部、通傳會、金管會、法務部及數位部共同組成聯合防線，以落實「減少接觸」、「減少誤信」及「減少損害」的「三減策略」，其中通傳會透過補助電信事業建置攔阻及警示機制，已達成初步堵詐成效，將偕同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以因應各種詐騙手法，期能更有效防制詐欺案件發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翁副主委。

接著請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李懷仁。

李次長懷仁：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以下簡稱打詐綱領 1.5 版），共分四大面向分別為「識詐」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堵詐」由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統籌機關，「阻詐」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統籌機關，「懲詐」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在打詐綱領 1.5 版中所負責工作，在「堵詐」面向為「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在「阻詐」面向為「防制第三方支付及線上遊戲詐騙」，規劃從政府及主

管產業端共同強化數位信任服務，藉由運用數位工具服務提升堵詐與阻詐量能。以下謹就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

壹、打詐綱領 1.5 版執行情形與成效

依打詐綱領 1.5 版跨部會分工事項，數位部主辦「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及「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等策略，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強化「電商」資安與個資保護措施

(一)推動作法：

1.強化電商資安防護能力：

利用企業資安評級工具安排資安顧問一對一輔導公協會會員進行評級工作，從 111 年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已協助 88 家公協會會員進行資安評級及紅隊演練，由資安業者模擬進攻業者服務平台，驗證其既有資安解決方案的有效性。

2.推動電商業者導入隱碼技術：

隱碼技術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宅配單同步進行隱碼處理，物流士只透過平台撥打總機+撥接代碼與訂單收貨人聯繫，避免民眾電話外洩。目前已有 5 家主要業者已導入物流隱碼服務，另有多家電商也積極導入系統與場域測試驗證及表達引入洽談中。



圖 1 隱碼技術實例

3.積極辦理個資外洩案件：

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本部接獲內政部警政署 165 通報疑似個資外洩的業者及由業者自行通報共 57 家，已結案 52 家（含曾依個資法裁處 2 家），經業者補充資料後給予

觀察期 4 家，尚請業者補充資料僅 1 家。

4. 辦理行政檢查作業：

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針對重大個資外洩或高風險、保有大量個資業者加強行政檢查，共計針對 24 家業者辦理 28 次行政檢查。

(二) 重點成效：

依警政署通報民眾報案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自 112 年 7 月起數位部接獲通報電商業者案件已逐步下降。此外，自 112 年 10 月迄今數位部所轄大型電商平台已未列為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圖 2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圖

二、強化第三方支付管理措施

(一) 推動作法：

1. 在「法遵面」部分：

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並同時於 112 年 8 月底啟動洗錢防制查核作業，第三方支付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截至 2 月底止已主動辦理 25 家洗錢防制查核作業（包括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疑似違反相關規定業者），檢視業者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無落實。

2. 在「業務經營面」部分：

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未完成登錄者將請金管會要求銀行基於其未完成法遵以及確認客戶身分（KYC）等重要考量，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僅提供低風險之信託或履約保證金專戶等業務服務。

3. 在「行政協助面」部分：

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並提供通過登錄業者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實質受益人資料庫；協助開發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查詢與聯防平臺，協助業者完成法遵規定，讓檢警調與業者能在第一時間得知，並透過其圈存機制進行圈存民眾遭詐款項，減少詐騙案件之發生。

(二) 重點成效：

本部綜合財政部、集保中心、銀行公會及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業務聯繫關係之相關機關及公協會資料，國內目前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司行號家數尚不足 100 家，截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數位部數產署目前已受理 81 家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制度，包括國內主要第三方支付業者，並已召開 13 場審查會議，且將陸續於官網公告通過業者名單，目前審查進度：40 家通過、25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9 家不通過。

三、精進遊戲點數防治

(一)推動作法：

1.針對遊戲點數阻詐提出四大措施防制：

遊戲點數被當成詐騙犯罪工具點數卡業者端積極溝通業者導入一次性驗證碼（One-Time Password, OTP），目前主要業者皆已導入不定期 OTP 措施；遊戲端督促業者針對遊戲帳號進行儲值監控及遊戲行為監控，包括透過系統監控異常儲值情形、設置黑名單；超商端四大超商皆依營業額規模自律限制，單店單日最高 3 萬元限額、於販售機台設置購買遊戲點數警語；客服端督促業者增加客服處理人力，建立即時溝通平台。

2.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阻詐成效：

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較高之業者列為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其阻詐成效，促使業者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臺」服務。

(二)重點成效：

據統計，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2 月約 80 件。

四、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

(一)推動作法：

1.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

數位部統籌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提供政府機關統一以 111 短碼發送政府簡訊，讓民眾透過識別簡訊來源為 111 電話號碼，即可確認簡訊安全無虞。

2.簡化政府採購 111 簡訊之行政程序：

各機關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自行下單採購發送 111 簡訊，簡化政府機關採購 111 簡訊之行政程序，擴大 111 簡訊應用範疇。

(二)重點成效：

1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 111 簡訊平台建置，截至今（113）年 2 月 29 日有勞工局、執行署、台水、台電、豐原醫院等 65 個單位之民生業務，共發送逾 546 萬則簡訊，簡訊類型包括水電繳費通知、補稅通知、罰款繳納、國民年金權益通知、門診異動等；並且已有 74 個單位，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逾 1,911 萬則簡訊。

五、本部轄管法人 TWNIC 對詐騙網頁進行停止解析

(一)封阻措施：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為協助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已規劃 DNS RPZ（Response Policy Zone, RPZ）自律機制限制接取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並以法律明

確授權，且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始得啟動。

(二)緊急聲請範圍：

TWNIC 近期並擴大處理範圍，針對檢警調認定涉及網路詐騙之網域名稱，緊急向 TWNIC 提出聲請，亦可啟動 DNS RPZ 執行網域名稱限制接取。

(三)DNS RPZ 自律機制：

TWNIC 為協助電信事業及 IASP 有效執行網路治理相關政策，規劃 DNS RPZ 自律機制，依法院判決或法律授權之行政處分要求各 IASP 業者封阻網域名稱。另檢警調等機關認定選舉期間執法機構緊急申請、重大金融犯罪、假冒中央二級機關網站或詐騙網站等重大案件緊急申請，亦可要求 RPZ 攔阻。112 年 RPZ 攔阻網域累計 34,540 件。

貳、結語：

打擊詐欺為我國目前首要任務之一，行政院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針對詐欺案件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面向研擬各項策略與措施，由內政部、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本部共同組成聯合防線，並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樣態，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積極防制。

各機關正透過政策工具、機關間彼此合作及公私力協作，期能降低詐騙案件之發生。數位部除在主管產業上，竭盡全力盤整詐騙態樣，找出痛點，並推動補強及預防措施外，亦將協助民眾、產業、各部會及檢警調導入數位科技及資訊安全等技術應用，聯合各方防堵詐騙集團，積極與各部會共同將打詐工作發揮其最大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謝謝各位委員聆聽與指教。

主席：謝謝李懷仁李政務次長。

開始詢答，每位委員 8 加 2、列席委員 5 加 1；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請第一位林德福林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主計長。

主席：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我請教，因為經濟部長王美花說，漲電價就調漲物價是沒有道理的，所以他喊話說，國內業者不應以漲電價為由來調漲物價，請問你認為這樣的喊話有約束力嗎？

朱主計長澤民：物價的漲我們原則上尊重市場制度，他講的應該是漲幅，不應該惡意去漲，他應該是這種意思。

林委員德福：原本台電拿北部連鎖的這些烘焙坊來當案例，對外聲稱每個月用電 700 度以下，大約每日開銷增加 2 塊、2 元，結果後來又改口說，如果具有烘焙設備，用電較高的麵包店，試算每個月增加將近 1 萬 905 元，請問主計長，政府的政策說明是不是根本把老百姓當傻瓜，不斷在玩數字遊戲，企圖來粉飾太平？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經濟部的方案規劃得很詳細，小商店的話，它是 700 度以

內的，調整百分之三，700 度到 1,500 度的，就超額部分調整百分之五，對真正的一些小店鋪……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政府是不是無知？不知民間疾苦，才會這樣的無知？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因為他知道有些小店鋪的生意沒有那麼大，所以那些比較小的店鋪它的調幅比較低，用電 3,000 度以上的，超過的那一個部分，就調整百分之十，所以就有考慮那個情況。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台電昨天發布新聞稿表示，台電扮演穩住物價的角色，如果不是前兩年當消波塊吸收成本，抵擋全球燃料價格飆漲所引發的通膨巨浪，國內整個通膨的情形、情勢會更加的嚴峻，我請問主計長，對於台電是抵擋通膨巨浪的消波塊的說法，你認為民眾能夠完全接受嗎？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跟國外比較起來，有些國家的電費調整百分之八十，也有調整百分之三十、四十以上的都有，那我們在前一些時候沒有調整，但是台電的成本增加，像燃煤的……

林委員德福：增加的你全部都是用歲計賸餘，甚至於我們每一年超徵的，然後來補貼它，這個還是全民的。

朱主計長澤民：增加的金額比歲計賸餘去挹注它多很多。

林委員德福：歲計賸餘你就是用超徵的去補助啊！對不對？一共補助多少？你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112 是有……

林委員德福：這也是人民的血汗錢，拜託！

朱主計長澤民：112 是有 2,000 億，113 有編 1,000 億……

林委員德福：對啊！2,000 億、1,000 億就 3,000 億了。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又再編 1,000 億，總共有 4,000 億……

林委員德福：現在還虧空那麼多。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台電的虧損每年就是有兩千、三千億，連續好幾年……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也很清楚啦！電價審議委員會幾乎每一次就是……反正我就是不漲，為什麼？因為適逢選舉、選舉考量，現在跟選舉距離比較長，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一段期間因為國際的情勢，我們的物價也有一個波動，尤其煤跟各種大宗物資增加，所以經濟部才說有消波堤，暫時讓它避免……將來再緩慢的上升。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台電前一段時間沒有漲價，所以才不會造成整個通膨，抗通膨的功勞全部攬在它一身，企圖來合理化漲電價，這次要漲，說實在本席是無法認同，因為這幾年提到電力吃緊，台電每次都說用電無虞，就是一定有電，經濟部更是拿風電、太陽能發電來做擋箭牌，為什麼現在又說台電撐不下去了呢？前後顛倒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如果沒有漲的話，台電還是每年支大於收，長此下去它的那個……

林委員德福：就是能源政策的錯誤，大家很清楚啊！對不對？你把所有的核電，把最經濟、最乾淨的電全部處理掉，然後用離岸風電、用光電，用一些可能耗成本很高的這些電，最嚴重的是什麼？你看離岸風電，我們夏天沒有風，結果離岸風電根本就不能轉，冬天不需要那麼多電，但是風電一直轉，轉多少要吸收多少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用核能，後端的處理成本將會很高，委員您講風扇好像轉得很小……

林委員德福：後端處理成本很高？現在全世界都把核電廠、核電變成綠能，只有你在這樣講，對不對？主計長，全球央行都在暗示未來幾個月可能會降息，全球的央行都在降息，結果我們央行上個禮拜四決議提起升息半碼，把基準利率調整至 2008 年以來最高的水準，當然楊總裁表示這個決定是為了抑制國內通膨預期的心理。主計長，你也是理監事成員之一……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是監事。

林委員德福：請問你認同楊總裁表示決定升息是為了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的理由嗎？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總裁的意見，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是監事會主席，央行的監事，根據央行的法令規定，監事只能管財務，不適合管政策。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你要瞭解啊！你要提出一些看法，為什麼會出現通膨預期的心理，到底是誰有這種預期的心理？是民眾嗎？還是企業、還是政府？這種心態的狀況，光是升息就能完全來抑制嗎？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所謂的預期心理，一般是指私經濟部門。

林委員德福：是經濟部門？

朱主計長澤民：私經濟部門，就是您講的民眾跟企業。

林委員德福：對啊！主計長，央行總裁表示央行預測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是 2.16%，是以平均電價 10% 的漲幅來估算，若未來電價調升幅度更大，的確不排除 CPI 增幅會再擴大。主計長先前就說電價漲一成，至少會直接影響 CPI 0.12%，也就是 CPI 考量電價下，則年增率大概接近 2%，請問為什麼央行會出現預測今年 CPI 年增率會到 2.16%？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我講 0.12%，那個 0.12% 是只有需求面，但是它供給面、廠商的成本，因為我們在做估計的時候，不曉得它的調幅是多少，所以我們那一個項沒有估在裡面，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

林委員德福：因為央行的預測跟你們的預測足足差了 0.2%，是不是已經把廠商的轉嫁至消費者間影響的部分都算在內？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已經把成本面算在裡面，當時我只講需求面，沒有講成本面，現在它的方案確定了以後，我們的估計大概跟央行很接近，他們是 2.16%，我們大概是 2.03% 左右，大概只差 0.1 個百分點左右。

林委員德福：因為電價一漲百物皆漲，而且再加上利率的調升再半碼，其實等於是一隻牛剝很多層皮。主計長，通膨預期的變動影響實質經濟生活以及物價的穩定，所以對通膨預期心理的管理是貨幣政策需要考量的一大重點，請問央行這次升息利率調升，所持的理論依據是不是完全依照泰勒法則？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央行的調整，後來在隔天行政院有開會，對有一些情況是不調的，像所謂的既有的貸款或者是有關於社會福利機構、學校，那些是不調的。政策性的，它就不調。

林委員德福：你看，因為電價要漲，包括所有的百物、萬物皆漲，像掛號費，而且包括臺鐵、高鐵

、公路，客運等等，幾乎全面漲。

朱主計長澤民：掛號費的調整事實上從去年就開始，所以掛號費的調整對物價的衝擊不是想像中的那麼嚴重，因為它是……

林委員德福：沒有那麼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是去年就開始……

林委員德福：但是民眾感受很深啊！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就開始調整，對生病的人也許會感受嚴重，可是對整體的物價，因為去年就開始漲，所以物價指數是有限的，當然對個案可能會影響很多，而且因為掛號費是可以收也可以不收，由醫院決定。

林委員德福：因為主要就是萬物皆漲，唯獨只有薪水不漲……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我們……

林委員德福：老百姓痛苦指數越飆越高，講實在話，你過去就是掩飾太平嘛！你剛剛講的消波塊這種操作方式，其實我們是希望薪資、薪水的所得要跟 CPI 物價上漲成正比，不然老百姓沒有賺那麼多錢，但是買的東西越來越少，因為你萬物皆漲，當然他們痛苦指數就越飆越高啊！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基本工資以及公務人員的薪水和退休人員的退撫都有適當的調整。

林委員德福：適當調整？但是老百姓是痛苦指數越飆越高，所有受薪階級的都是如此，政府應該要全盤性的去考量，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42 分）主席，麻煩請法務部黃次長跟數發部李次長。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及數發部李懷仁政務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兩位好。從今年以來人工智慧 AI 就是非常紅的一個問題，其實這個不是只有現在才出現，之前就出現 Deepfake 深度造假這樣的狀況出現，甚至在網路上面的影片，如果沒有跟你講這個是造假，你根本就看不出來這個是假的，完全就是跟街景等等什麼東西都一模一樣，所以現在想要先請問法務部次長，AI 生成的作品有沒有著作權？

黃次長謀信：這是個法律問題，所以這部分我目前還沒有一個確定答案，因為它是個新的法律問題，可能要等到實務見解形成一定的固定見解之後，才能回答委員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AI 現在產生的影片跟真的拍的影片幾乎是一模一樣，這些將來能不能當作在訴訟上的法律證據？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現在相關的，只要是證據，它有證據能力，在訴訟法上都是可以當證據能力、都是有證據能力的。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因為我以前也是從法院來的，法院在看這些影片的時候，以前是影片為

證，像現在大部分的警察機關在辦案子的時候，很多都是從監視器來破案，監視器也是影片，那麼 AI 將來生成的影片幾乎就跟拍的影片一樣的時候，請問如何去分辨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果它是透過 AI 偽造、變造，當然在法律上就沒有證據能力了，如果它不是偽造、變造的……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如何檢視它是不是偽造、變造？如果是偽造、變造，我們明知它是偽造、變造，那當然沒問題啊！問題是他拿出來的影片跟拍的一模一樣，跟實際的錄影一模一樣時，你如何去辨識它是偽造跟變造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所以現在我們法務部所屬的調查局就有相關鑑識上的能力及購買相關鑑識上的器材，在技術上，我們調查局已經對外宣稱很多次了，它是有能力去鑑識出是不是 AI 偽造的相關影片。

吳委員秉叡：因為現在有能力，但是 AI 的技術一直在提升，大數據的速度一直非常快地在進化，可能三個月前跟三個月後拍的影片已經完全不一樣了。

黃次長謀信：我完全贊同委員所說。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現在有能力，不代表將來有能力，法務部調查局今天有人來嗎？

主席：請調查局。

吳委員秉叡：何處長，你要不要來幫忙講一下？你現在有能力，代表將來繼續有這方面的能力嗎？

何處長復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有採購 AI 的偵測軟體，但是目前它還是有受限制，偵測成功率大概只有八成而已。

吳委員秉叡：是啊，所以我就舉一個例子，將來法院的鑑識，我如果主張這個影片是偽造的，你如何鑑別它是不是偽造？技術會越來越進步，AI 的技術也會越來越進步，因為人工智慧會一直累積，累積到後面比人還……我記得我年輕的時候，那時候談到下棋，一開始電腦是下不贏人的，到後來最厲害、全世界第一名的都下不贏電腦，這個只是人工智慧初步的開始，我今天早上看到一個影片怵目驚心，他就拍一個街景，跟街景一模一樣，最後跟你講答案，說這個是 AI 做的，跟街景無關，但是它做出來就是某一個路口，連紅綠燈、光影變化、下雨的時候，那個燈光反射全部都一模一樣，跟實景一模一樣。

我現在針對這部分就是要請教你跟李次長，這個 AI 生成越來越厲害，將來在防詐方面，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鑑識的問題，現在 AI 犯罪技術更加發達，未來在法庭上，法院也委託更具專業的相關 AI 技術人員去做鑑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於本部就 AI 方面的努力，法制面上，我們去年在刑法或者是相關的法令，它都有做 AI 特別法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何處長先請回座。

黃次長謀信：所以就技術上，像我們今天也跟大院報告，無論是高檢署也好，無論是調查局也好，已經就相關 AI 的偵蒐工具或相關的分析工具有做一些採購上的升級，希望透過人員的訓練、技術上面的提升以及設備上的提升來對付 AI 犯罪。

吳委員秉叡：次長，我只是先提醒你們要注意這個事情，我舉個例子，現在大家的手機都這麼方便，將來手機 AI 已經可以弄到跟本人一模一樣的人在跟你講話，如果一個老人家接到他的孫子打電話來，然後就是用視訊，本人的聲音也一模一樣，相片也一模一樣，來跟老人哭訴說他現在遇到什麼樣的困難，立刻需要匯款，換過來講，你說你有這麼高的技術，問題是一般的人沒有，他如何去判斷、如何去分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單位講說我們每一個人要加強人工智慧，對於資訊的判斷能力，我覺得方向是對，但問題是現在技術的進步實在速度太快，每一個人的能力跟一個國家、一個組織的能力當然是不一樣的。李次長，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李次長懷仁：是，謝謝委員。從技術面來看，目前各國包含美國、歐盟的人工基本法或人工法規開始，都對 AI 生成的部分要求要準備往強制加上生成標籤的方向來製作，也就是說，未來各國的法規如果通過，包括臺灣可能在人工基本法也會有這樣的考慮，就是未來人工智慧生成的內容必須要加上標籤作為辨識，包括來源、包括製作的方向。另外，在打詐專法的部分，數位部參與的部分，我們也在討論並推動這個方向，就是把人工智慧生成的內容用在網路廣告上面必須要強制揭露這件事情。如果委員有注意到的話，YouTube 最近已經有開始新的政策，YouTube 上面的影片如果使用人工智慧生成，必須強制揭露。

吳委員秉叡：它如果沒有強制揭露，或是強制揭露後到時候會不會又有人講說這個是不是又違反了什麼言論自由或其他方面的講法？臺灣很容易就發生這樣的講法。

李次長懷仁：對，揭露只是說你必須告訴大家這個是用什麼製作，讓大家判斷這個的來源是什麼、是不是真人或者是人工智慧，讓大家注意加強判斷這件事情，並沒有去強制要求你的內容不可以怎麼樣。

吳委員秉叡：另外就是加強的時候，如果他不遵守，有什麼辦法呢？

李次長懷仁：打詐專法的部分罰則，我們還在跟各部會討論，但是以 YouTube 等社群平臺來說，只要你不揭露，他們就強制下架。

吳委員秉叡：好，請加油，因為現在 AI 的技術，我認為速度會非常快，一日千里。兩位請回座。請我們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要跟您再次提醒，據我們辦公室的統計，到 3 月 22 號禮拜五，即上個禮拜五下班的時候，00940 所謂的自救會，即在 Meta 上面的自救會成員達到 22 萬 2,000 人，22 萬 2,000 人！但是 00940 事實上根本都還沒有建倉完成，它根本就還沒有開始交易，就有 22 萬 2,000 人的自救會成員，你有沒有想要去瞭解這裡面到底在幹嘛？一個還沒有上市的产品，自救會就已經二十二萬多人了，是不是準備要鬧事？你會不會覺得有這樣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這個資訊，您長期對這個事情的關心，我想我們不論對 ETF 的發行或是投資人的權益都非常重視，那您關心的自救會，我們要瞭解一下它的訴求是什麼。

吳委員秉叡：對啊！我是覺得你光是只有瞭解夠嗎？因為現在資訊的時代，它要號召人很容易，然後它利用資訊的落差，譬如參加這個社團的人，到時候講了什麼，你來不及，因為人數這麼多

，你記不記得過去曾經有一個負油價事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元大石油正 2。

吳委員秉叡：對，導致非常多的人在金管會的門口，自救會的成員在那邊抗議很久，你要記得這個前車之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

吳委員秉叡：當然，那個不是你們的錯，但是問題是，他就是要怪到你身上來，常常就是這樣子，這個東西事實上是一個投資產品，應該要去瞭解它的投資完整資訊，有賺有賠，很不可思議的是，在時間上面，這個東西都還沒上市，現在事實上是它在上市前，要先建倉，建倉完成之後才發行，那時候投資才會有賺有賠，現在連這個都還沒有完成，自救會就已經開始在搞了，而且人數這麼多，22 萬 2,000 人！所以我很憂慮這個後面不知道會發生什麼樣的因素，我覺得你們應該有必要詳細去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密切注意這個事情的發展。

吳委員秉叡：各部會之間應該橫向聯絡，如果有需要協助的，應該要請各部會之間互相幫忙。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關心，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質詢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53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先有請朱主計長。

主席：請朱主計長。

賴委員士葆：我先請教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請你簡短回答，現在電價要漲，有些單位受不了了，比如臺大都講話了，有沒有可能請主計總處這裡給學校補貼，以及醫院，有沒有可能給它補貼？以及捷運方面、TPASS 等等的，有沒有可能？給我一句話！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對學校是有一個適當的措施，對醫院我還要去查，對捷運的話，我必須說明一下，臺鐵以及北捷，因為 TPASS 的使用，我記得北捷已經增加了三十幾億的補助，不是電價調整，每年就有補助它三十幾億，臺鐵就有補助十幾億……

賴委員士葆：那 TPASS 呢？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 TPASS。

賴委員士葆：好，所以捷運不用說了，學校還在……

朱主計長澤民：捷運不是我們管的，我們尊重，我是說我們對它有一些 TPASS 的補助。

賴委員士葆：那醫院呢？

朱主計長澤民：醫院是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補助啊！補貼啦！

朱主計長澤民：補貼我剛才講的是年度。

賴委員士葆：學校呢？

朱主計長澤民：醫院我不曉得，我要去查一下，學校不是補助，是不調漲，不是補助。

賴委員士葆：學校確定不調漲了？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確定了？現在大學都說要漲，這個確定了？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知道，上個禮拜五的時候行政院有開會，對某些是不漲的，社福機構沒有漲、學校沒有漲，醫院的話，我要去查一下。

賴委員士葆：所以可以確定的是學校不漲、社福機構不漲？

朱主計長澤民：醫院我要再查一下。

賴委員士葆：醫院還在考慮？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在考慮，我要去看決策，因為這是禮拜五在行政院做的決策。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有答案對外宣布？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院好像已經……

賴委員士葆：沒有，行政院還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去瞭解一下，這是內部會議。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要考慮到整體，特別是弱勢團體。主計長請回，請金管會黃主委以及數發部李次長。

主席：請黃主委、數發部李懷仁政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先請教黃主委，金管會的 AI 防詐怎麼防？現在有金融的 AI 防詐訓練模型，國內銀行是否只限制用國內運算，國外銀行用國外運算可不可以？這個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目前國內銀行只有部分的項目用 AI，並沒有很廣泛，金管會也有訂定一個 AI 原則和指引，AI 防詐部分我有責成銀行局和公會特別要注意將來這部分怎麼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這些客戶資料的運算是不是都在國內？銀行法第十六條規定了，如果稽核銀行的資訊系統、AI 系統、AI 模型，請問要怎麼稽核？如果它在國外的話要怎麼稽核？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委員垂詢的問題，我只是想釐清你的問題，你的問題是銀行的 AI 防詐模型，還是銀行被 AI 詐騙？我不太清楚您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防詐、防詐，我講的是防詐。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的 AI 防詐模型，我不太確定銀行現在有沒有，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莊局長。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現在銀行在使用 AI 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在做一些風險控管，剛剛委員垂詢的，是不是會把資料傳送，如果銀行要把資料傳送到外面去做 AI 運算的時候，因為這個牽涉到跟客戶的資料有關，原則上它要來跟我們提出申請。

賴委員士葆：目前沒有？

莊局長琇媛：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政府導入 111，幾乎各部會都有，財政部也有，金管會可不可以協助銀行導入 111？因為民眾常常接到銀行的假簡訊，我這裡就有一張自來水營業處的帳單，上面就有寫簡訊短碼 111 才是北水處官方簡訊，一定要有 111，其他各部會都導入了，金管會好像並沒有要求銀行導

入 111，有沒有？

李次長懷仁：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公股銀行的部分，本週我們就會開會確定導入的時間，所以公股銀行都沒有問題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公股銀行本週就可以導入 111？

李次長懷仁：本週會開會確定他們導入的時程，只要走政府採購，但是應該都沒問題，只是導入時間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民間的呢？

李次長懷仁：民間的部分，我們其實之前就有詢問過，有些民間銀行想要用自己的簡碼，他們想要去跟電信公司採購自己的簡碼。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如果需要你的協助，數發部可以協助嗎。

李次長懷仁：完全沒有問題，積極全力配合。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我請教李次長，你知道暗網嗎？

李次長懷仁：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臺灣的個資，在座的 everybody here 不要懷疑，你的資料全都露，我這裡擷取了 9.8 萬筆將近 10 萬筆的股民資料，只要 188USDT，這是另外的幣值，但是跟美金差不多，188 美金等於不到 6,000 臺幣，所有的股民資料全部都在這裡面。主委，你要不要針對這個事情講一下話？暗網，可以在這裡買賣！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有這個事情，當然我們要……

賴委員士葆：資料已經給你看了，就是有這種事情啊！次長知道嗎？

李次長懷仁：暗網上面一直持續續都有這種說法，但是資料可能要經過比對才能確認是不是真實，因為它常常有過去的各種資料去綜整。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追蹤、防堵、管理能力？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政府整體來說有，數位部沒有在主動追蹤，但是數位部有參加情資聯防。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只有揭露股民的資料而已，其他的資料、個資早就露光光了，而且賣的都不貴，我們 2,300 萬人民的個資，賣的話差不多一千多塊美金而已，我說的這個數字對吧？次長跟我點頭是同意嗎？

李次長懷仁：要確認這個資料的真實性。

賴委員士葆：如果正確，這個都是在網路上抓到的，有人進去暗網裡面把資料弄下來給我看的。

李次長懷仁：網路上也有人買了被騙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先不要走，我再請法務部黃次長，還有刑事警察局有沒有人來？

主席：請法務部黃謀信次長、刑事警察局黃王聰副局長。

賴委員士葆：幾位長官都有用 LINE 嗎？都有用 LINE，有吧？都有。臺灣有 97% 的人使用通訊軟體 LINE，現在詐騙集團用最多的通訊軟體就是 LINE，結果我們刑事警察局交給檢察官、交給法院來回了不起 2 天，但是把這個文傳到 LINE 去等回復要 1 個月，請問李次長或黃次長，你們有沒有邀請 LINE 來，跟它講請它快一點，不然這個詐騙 1 個月以後就「火化去矣」！就不用玩

了！有沒有？

李次長懷仁：有，我們已經好幾次請 LINE 來開會，也有請檢調同仁一起來開會。

賴委員士葆：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不只在我們負責打詐的臺灣高等檢察署，甚至本部已經多次找 LINE 公司來就 LINE 資料提供的迅速性以及下架機制，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了。

賴委員士葆：結果就是 1 個月，討論了半天還是 1 個月，你不覺得太慢了嗎？

黃次長謀信：因為 LINE 畢竟是私人公司，它有它的政策，所以它對於相關資料的調取，就公司政策是採一個比較嚴格的方式，它必須要有法院的搜索令狀才願意提供。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經過你們，我剛剛已經講了，你沒有仔細聽，經過法院跟它調資料，1 個月才給你們，欺負我們，我告訴你們，其實 LINE 在國安的部分，跟我們政府是有綠色通道的，政府直接跟 LINE 就政治的相關案件、政治偵防部分，LINE 的回應是很快的，它有綠色通道。但是對於我們關心的詐騙沒有，你剛剛講公事公辦，因為你們兩個都不敢得罪 LINE，財政部也在這裡，我們跟財政部講 Meta、FB 有稅的問題，財政部找他們來很快就解決了。為什麼你們兩位長官以及兩個這麼大的部會跟 LINE 講了半天，它就是不買單？為什麼會這樣子呢？為什麼要 1 個月，1 個月回來就沒有用了，你知道嗎？我最近還接到選民服務，陳情人被騙了 3,000 萬，就是透過 LINE 詐騙投資，他被騙了 3,000 萬，他所有的儲蓄、所有退休所要的錢，全部，他人都快自殺了、瘋掉了，以前還有 2,000 萬的，動輒千萬，都是透過 LINE 這個通訊軟體這樣被騙，結果你們擺爛了，你們兩個部會，法務部跟數發部，找它來談就是 1 個月，你看我們內部，刑事警察局到檢察官到法院，2 天程序走完，給 LINE 1 個月，這個絕對有辦法來請它縮短，對吧？次長，兩位次長。

李次長懷仁：先跟委員報告一下，過去在調閱的門檻或者是警方請他們提供資料門檻，我們已經有成功協調它降下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跟 LINE 說明、要求。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們一定要跟它講，要請它縮短，1 個月就來不及了啦！同意吧？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同意，完全同意。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問題，LINE 可不可以監聽？次長。

黃次長謀信：這個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就現狀、我個人所知來講，LINE 目前的通訊監察是有它一定的困難度。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問你，你回答我 Yes、No 嘛，因為主席站起來了。

黃次長謀信：對，目前……

賴委員士葆：可以監聽嘛！對不對？技術沒問題吧？

黃次長謀信：因為它是有一個保密設定……

賴委員士葆：不是，技術有沒有問題啦？

請問李次長，技術有沒有問題？監聽 LINE 的內容有沒有問題？

李次長懷仁：一定時間上可以……

賴委員士葆：啊？

李次長懷仁：技術上要有一定的門檻，但是可以做到。

賴委員士葆：簡單白話文就是說沒有問題，所以各位用 LINE 通訊什麼之類的，政府在後面看著，要小心。

李次長懷仁：委員，政府沒有辦法。

主席：好，謝謝，請回。

賴委員士葆：不好意思，我再補一句。幾年前我就問法務部次長，那時候法務部次長叫陳明堂，幾年前在司法委員會就清楚說 LINE 可以監聽。

主席：好，查一下，你們再回復。

下一位質詢請郭國文郭召委。

郭委員國文：（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黃主委、李懷仁次長以及法務部的代表。

主席：請黃主委、李次長及法務部黃謀信黃常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主委，我想就教你一個問題，因為在實務上本席曾經有接獲到這樣的個案，當民眾告知被詐騙的時候，銀行還堅持把錢轉出去，它的理由是因為有一個爭議款項的授權書來自國際組織的規定，以 OTP 作為最高的認證的方式。

但就本席的理解，2019 年的時候，歐盟就把 OTP 的部分，也就是所謂動態密碼的部分，把它視為安全的身分認證，但是銀行還是堅持這樣的處理，那爾後類似這種詐騙行為的話，是不是有可能要尊重一下存款戶本身權益的保障？只要銀行端確認過這個是存款戶當事人的話，就應該保障他的存款，而不應該匯出，這兩個之間你認為是銀行堅持它的 OTP 認定比較重要，還是存款戶的主張比較重要？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一般國際卡 VISA、Mastercard 跟 JCB 都會用 OTP 做身分的確認，所以 OTP 是非常有確定這個交易是不是完成的一個重要的指標，如果 OTP 已經都回去了，所以應該就是確認這個交易是完成了。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可是當前還沒有匯款出去的時候，這裡還有一個 moment 的時間點耶！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您垂詢的這是一個個案，包括今天我們在報告中都有提到，特別對 OTP 來的時候，怎麼樣讓我們的消費者知道這個 OTP 內容是什麼，用中文展示，提醒他們 OTP 的重要性，那您關心這個個案，我想是不是……

郭委員國文：使用方的部分啦！一個部分是銀行方的部分，要如何配合存款戶的要求，好不好？

另外一個部分，一樣是帳戶的問題，帳戶的部分，我想這個個案，本席也私下跟主委提過這個相關的問題，也就是說，當我們發現這個警示帳戶的時候，在沒有任何財務往來的必要性，或者是商品、勞務提供的情況底下，有某一帳戶得到不同來源的款項會被視為警示帳戶，但是往往這個警示帳戶經過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司法背書之後，它就可以依此要求銀行端來予以讓它提領這帳戶裡頭的金額。這個部分在實務上的判例，我想先就教於法務部，我知道有一些檢察官會要求把款項還給當事人，再進行不起訴的處分，是不是有如此？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果犯罪所得被扣押的話，按照訴訟法規定，如果沒有保存的必要，在整個案件的進行當中，它是隨時可以返還的。

郭委員國文：對啊！那就是變成合法車手啦！可是因為他基本上有一個不當占有的可能性，他也沒有提供勞務，他也沒有提供任何的商品，居然天上會有錢掉下來，而且不只一個帳戶，好像天選帳戶一樣，哪有這麼好的事情？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

郭委員國文：在你沒有辦法證明它是一個不合法的帳戶——那是屬於刑事上的範圍，民事上還有糾紛的情況底下，你就背書讓他通過，這合理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發還的前提是檢察官能夠確認他的單純，他的被害人他能夠確認，而且訴訟上他已經沒有繼續保管的必要……

郭委員國文：對，那個是在刑事上的部分嘛！可是他就可以拿去跟銀行要求……

黃次長謀信：沒錯，如果委員提的狀況他沒有辦法確認的話，檢察官不會輕易發還，他會透過另外的訴訟程序去做另外的處理。

郭委員國文：那還沒有訴訟程序的時候……

黃次長謀信：檢察官他不介入民事的紛爭。

郭委員國文：帳戶的持有人就會拿去銀行端說我要提領這個金額的主張啊！問題就出現在這個 moment，等到我再提民事的時候，錢都已經不知道到哪裡去了啊！所以我是說在實務上，你們可以跟檢察官告知類似的情事，應該採取對相關當事人有利的一個處理方式，譬如你先把款項返還，我再給你予以不起訴的一個判決，類似這種情況底下，實務上你們在法務部可以先處理嘛！可不可以？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機制檢察官運用非常廣泛，我們現在有被害人返還他相關的犯罪所得，檢察官可以給他做不起訴處分或相關的輕的處理，我們有一些裁量上的處理，可以讓被告先返還他的犯罪所得給被害人。

郭委員國文：對，問題是現在案件不同，有些有、有些沒有，問題出在這邊，實務上我請法務部回去跟檢察官叮嚀一下，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另外，主委，在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部分，不可能把它修正成說，要求在警示帳戶當中，雖然經過不起訴，應該先返還不當得利才予以解凍，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警示帳戶這些都是由檢調單位去確定……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在銀行端的部分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法律的位階不夠高。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是說這個辦法上是貴會所草擬的嘛！在這個部分能夠加註嚴格一點，也就是說，在雙方還有爭議的情況底下、未解除的情況底下，不應該把這一筆資金予以解凍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委員這樣好不好？您垂詢的部分，我們正在修這個辦法……

郭委員國文：你們正在修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把您垂詢的部分，看有沒有可能放進去。

郭委員國文：對，把它放進去，因為那個爭議事項尚未解除，你要保障當事人嘛！

另外一個部分，當人頭帳戶被抓到的時候，五年內一天只能提領 1 萬，這是正確的，應該給他適時的、適當的做一個處罰。可是他開戶的話，是每家銀行都可以開戶，臺灣還有本土的銀行，還有 39 家，那這 39 家來提領的話，也有 39 萬之多，更何況開戶的所有人，只要他是曾是賣過帳戶的或什麼樣的原因帳戶，他有沒有可能納入聯徵中心的一個徵信範圍當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瞭解一下，我記得告誡戶應該沒有那麼多的權利到每個銀行去開戶，我們瞭解一下。

郭委員國文：但有沒有納入聯徵的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再瞭解，就您垂詢的部分我們來瞭解。

郭委員國文：麻煩一下好不好？你思考一下這個可能性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郭委員國文：後面的部分，就要請數位部跟金管會，金管會跟數位部當中有一個平臺，這個聯繫平臺當中，主要是針對數位詐騙的問題，好像我們在整個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後，投資的部分要實名制，實名制的部分是主要以合法的投顧信業者為主。問題是有一些下這些廣告的人不是合法的投顧信業者，出在於說非合法投顧信業者它不用採實名制的話，以致於現階段整個詐騙金額當中的第一名，就是投資詐騙，高達 47.49 億，而且詐騙案的比例高達 59.52%，就幾乎六成。打詐中心也對外說，真的詐騙的金額已經高達臺灣 GDP 的 0.9，去年我們經濟成長率不過是 1.31%而已，就占了 0.9%，0.9%去掉 GDP 我們就不可能保 2 了嘛！也就是詐騙金額的問題是如此之重大，Meta、Google 以及 Yahoo 都是只有信貸、就業、住屋、社會、選舉跟政治的部分有實名制，為什麼投資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今天報告中也有講，我們 1 月初開始 Google 跟 Meta……Meta 在 6 月都儘量要採用實名制。數位部這邊也有一些措施，是不是……

郭委員國文：來，數位部補充說明一下。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電子簽章法目前正在大院討論跟審查，電子簽章法通過以後，我們也會跟金管會還有中選會優先推動包括您剛剛提到的信貸、就業以及選舉、政治的廣告，一定要用電子簽章法去確認是真實的業者才能投放這件事情。

郭委員國文：打詐專法就本席所理解，業管範圍以後就交給數發部去進行業管，就我理解的部分，修法方向是如此啦！問題是在於法還沒有通過之前，這個比例還是非常高，你們有沒有其他作法？

李次長懷仁：委員不好意思，您剛剛的題目可不可以再……前面我沒有聽清楚，您剛剛說打詐專法是數位部主管，我沒有聽懂您的意思。

郭委員國文：打詐中心啦！目前打詐專法的部分，未來的業管單位，關於數位平臺部分的主責單位是數發部啦，就我理解是如此。

李次長懷仁：數位經濟平臺是我們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以後是你們去掌管嘛！

李次長懷仁：現在其實就是，數位經濟平臺本來就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平臺啦，我是說以後包括這些實名制的業務都是你們在掌管的，你知道嗎？

李次長懷仁：要不要實名制這個部分還在討論，因為強化的 KYC 不一定代表實名制，這兩個還是有程度的差別，實名制是等於對外介入，但是 KYC……

郭委員國文：對，但強化 KYC 的部分呢？

李次長懷仁：強化 KYC 我們會要求……

郭委員國文：本來就是最重要的一個依據啊！

李次長懷仁：對。

郭委員國文：這樣才能有究責的空間嘛，才有依據，不是嗎？

李次長懷仁：對，強化 KYC 目的是究責，但不一定是實名制，實名制已經是揭露的概念……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李次長。接下來我最後的時間要請教一下黃主委，黃主委，其實所有詐騙的關鍵，最後還是在洗錢，現在洗錢最多的管道還是在虛擬貨幣的部分。虛擬貨幣我知道您要納管，但是你要納管目前遵循的依則雖然有國內、外，但是據我所知，目前只有國內、沒有國外的幣商進來，沒有任何一個交易所進來。另外一個部分，你以後的專法也還有一段時間，但是依照目前我個人認為還是有兩塊的漏洞，一個部分是海外交易的部分，就海外幣商的部分怎麼處理，你就只管國內不管海外嗎？另外 OTC 的部分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個人幣商部分，將來大家討論會在打詐法，或是在洗防法裡面去明文規定，這個時間會比我們平臺的專法要更提前，所以這部分應該會做一些處理。當然我們也請投資人，一定要跟在國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洗防的平臺去做交易。

郭委員國文：好，平臺的部分有它的牌照啊！有沒有可能個人幣商有分流管理的方式，也有一個牌照的可能性來罰款？

黃主任委員天牧：個人幣商如果他要做這個業務，本來也應該要向金管會來申請，其實我們曾經罰過一家。

郭委員國文：有罰過一家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罰過一家，他沒有申報洗防，然後我們就罰了。

郭委員國文：對，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分流管理？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例如場外交易，防洗錢的猖獗……

黃主任委員天牧：管理上應該都是同樣的……

郭委員國文：面對面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券商跟個人的部分應該是會有一些差別啦！

郭委員國文：有差別，對啊！因為公司所要去列舉的這些文件，跟個人交易要列舉的文件成本是不同的，不應該等同辦理，應該分別處理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會參考召委的垂詢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質詢請賴惠員賴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金管會主委、銀行局莊局長，還有證期局。

主席：黃主委、莊局長、證期局張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是，主委早安。我想近期經濟部為了阻斷租賃公司放高利貸給消費者，其實我們做了很多，有很大的動作跟改善，但是他們真的是在檢討還是藉機在推銷，我們顯然是要再好好的來討論一下。我在網路上看到很多很多的廣告，就是這個「緊急公告」：三大融資公司已經正式的對外宣布，自 4 月 1 號起，我們要調整可貸的一個額度，不會是像以前那麼的寬鬆，一臺摩托車可以借到 30 萬，一臺車子可以借到一百多萬。所以它告訴大家這是最後的末班車，而這 3 家融資公司，就是中租迪和的 416 億股權、它的資本額，還有裕融 43 億，還有和潤的 66 億。我想在這裡問一下金管會主委，你認為這樣一個行銷廣告，他們有沒有涉嫌藉機推銷？它不揭露實際的一個利率，在這裡頭都沒有講到利率是多少，等到我們消費者借到錢了以後才知道這個利率是比天還高，這個是不是類似詐騙的一個高利貸呢？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我不能替他們回答它到底是行銷還是為了要遵循法規，但是我們……

賴委員惠員：可是單是看這一個公告裡頭，你看不出來嗎？它這個陷阱這麼多，不是每一個人都像我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這也是我們的重點，我們希望對於類似這種借貸，本來就要明示它的利率還有違約的規定，這本來就是要去做的。

賴委員惠員：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從去年年初就一直要租賃公會做到這些事情。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看得出來這一個是不合理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最近在多位委員的垂詢關心之下，其實經濟部跟我們都有同步採取一些措施，我想對他們來講是會強化監理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想這個已經有達到了一個成效，針對的就是這三大租賃公司，其實他們背後的股東是誰差別很大，在金融圈裡頭說這個顯然是一國兩制，在這三大租賃公司裡頭他們背後的股東，如果他們有銀行背景的時候，管理是非常嚴格的，如果他們背後的股東沒有金融業者的一個背景的話，就等於是沒有人管。你怎麼看待這個問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個人覺得因為金管會是高度監理，授信、借款本來不是金融的專屬業務，本來也不是說不能做，但是在過去這幾年包括穩定房價各方面，我們也透過我們的金融機構，間接的對這些租賃公司相關的授信有做一些節制，這是有在做的。我剛才也跟您報告，去年年初大家談……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的節制、管理就是在金管會管得到的，就是開發金、第一金、華南金、台新金

，這些都沒有問題啊！但你管不到的中租、裕融、和潤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票券公司也是他的金主啊！

賴委員惠員：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票券公司。

賴委員惠員：票券公司也是金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也透過票券公司間接的對它……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有在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我再跟你討論一個，中租跨足生醫保健，一個新品牌叫仲安家，快速的崛起成為辜仲立的一個新寵。我們在財訊裡頭都看到了，2020 它的業績才 8,000 萬，到了 2022 年它在臺灣的業績是 2 億；在中國大陸是 2.5 億，所以總數超過五億，他非常得意告訴我們，這一個是即將崛起的、一個非常好的公司，那我們看中租成長的期間跟仲安生醫的業績，它的成長幾乎高度一致啊！主委，你們有沒有看到它背後的原因？是不是有機可乘？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尊敬您有這麼深入的分析，租賃跟生醫是不是彼此有互動，我還需要瞭解，不過如果委員有什麼指示，可以交代我們。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再給你看一些資料，中國金融新聞網特別講到金融服務還要搭售營養品，這是什麼情形？就是你借錢還要綁保健品，這個已經判讀下來了，中國法院判讀是不合理的。相對的，你強迫客戶採購特定的產品，有沒有涉及背信跟掏空？他們都是上市公司，可是他們的生技是成立在老闆私人的公司裡頭，這個有沒有背信？有沒有掏空？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跟您報告，背信、掏空都不是金管會能夠認定，但是我們上次在財委會有報告過，我們會立刻依照銀行的經驗，請租賃業訂定強化內控的準則，然後在第四季由交易所查它的內控。我們也會要求它針對大家關心的這些 BNPL、車貸……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們有積極的作為，可是在第四季裡頭，我相信這個時間是慢了一點，是不是有辦法快？因為我相信有很多無知的消費者一點一滴被陷害，我希望加緊腳步，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儘量提前，然後會做財報實審，遵照您的提示。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後面的問題我們要請通傳會副主委、法務部常次、數位部次長。

主席：請黃常次，數位發展部李政次。

賴委員惠員：針對金融廣告的行銷，我要請教法務部次長，租賃公司隱匿不合理的利息是不是會構成重利罪？它大量在網路上行銷會不會呢？

黃次長謀信：這個涉及個案認定的問題，刑法上重利罪有固定的構成要件，包括主觀的、客觀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委員，通案上這個廣告會不會構成重利，必須要個案上去看每一個犯罪行為的主觀……

賴委員惠員：我現在講的就是通案，我不講個案。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通案上沒辦法討論它會不會構成犯罪，只有具體個案才有辦法討論。

賴委員惠員：所以它不一定會構成重利罪。

黃次長謀信：不是這樣講，要看犯罪事實的狀況，依每一個個案認定。

賴委員惠員：好，那我再請教你，超過 16%要怎麼要回來？約定利率超過每一年 16%的時候，超過的部分是無效的。次長，民眾付出去的要怎麼要回來？我們有沒有辦法有保護機制，保護這些被詐騙的被害人？有沒有辦法？

黃次長謀信：民法上就超過固定的利率有一定的規範，當然委員提到這是特別做一個規範，我們要從其規定，如果超過法定利率的 16%，按照這條規定無效，無效的話它在民法上沒有請求權。

賴委員惠員：是，我在這裡跟各位討論，其實臺灣現有的社會裡頭普遍存在很多租賃公司的廣告行為，如果我們沒有跨部會整合，這樣的狀況就充斥我們的生活。我不知道在座的 4 位有沒有接過詐騙電話？你們的手機裡頭有沒有這樣的訊息？就是要你貸款的騷擾電話，還有業者怎麼知道你的資訊？有沒有辦法事前阻斷通話？是不是請翁副主委回應問題？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接過這樣的訊息。

賴委員惠員：有接過這樣的訊息，那你怎麼辦，把它掛了，還是你向我回答就是借錢要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剛才我們的報告裡面提到，這個訊息都會攔阻跟警示。

賴委員惠員：是，可是如果有攔阻，我們有做很好的管制的話，就不會出現大家一直討論的這些問題，所以本席要求我們要循過去 P2P 業者的管理途徑，我希望將租賃業者納入管轄。這個要拜託主委，要求修訂的時候，我們要更嚴格的建立自律規則，也希望建立管制下架廣告及騷擾電話管理機制，並請一個月內以書面回應我。法務部要重新檢討重利罪的構成要件，建立跨部會機制，隨時進行檢討，也請你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謝謝。

主席：謝謝。好，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31 分）好，謝謝。我先請我們的朱主計長。

主席：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計長好。這兩天大家最熱議的話題就是電價上漲，尤其是經濟部公布工業用電、民生用電的電價漲幅之後，現在百業喊漲，大家都說可能受不了。主計長，你認為在電價調漲之後，會不會有民生消費物價上漲的情形？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經濟部的預估，電價上漲對 CPI 的直接影響大概是 0.07%，間接影響會有 0.17%，但是它的間接影響是假定全部都轉嫁上去考量，不見得會……

王委員鴻薇：所以電價上漲確實會造成物價上漲的壓力，否則中央銀行也不會違背整個國際趨勢，沒有降息，反而升息。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的實質利率是負的，所以央行有……

王委員鴻薇：實質利率為什麼會是負的，就是物價上漲過高，對不對？我們來看，這兩天大家都非常擔心電價上漲，結果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喊話，警告業者不能以漲電價為由漲物價。主計長，你覺得這句話適當嗎？可能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聽到他講的，但是我認為他應該有一個前提，就是超過成本漲價也許是不恰當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覺得如果業者反映電價上漲的成本，難免會漲物價，只是不應該用哄抬的方式，或者是找藉口隨便漲物價，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說得非常對，他的原意應該是這樣子。謝謝。

王委員鴻薇：王部長當然很擔心會造成物價連動，可是恐嚇業者沒有辦法解決未來會漲價的狀況，而且你說不能漲價，我們現在也說不要漲電價、不能漲電價，請問一下，經濟部聽嗎？行政院也不聽。

另外，主計長，我再跟您請教我們最近非常關心的，電價上漲之後，對於大眾運輸業者……尤其像我們在臺北，捷運族非常多，比如臺北捷運、臺中捷運、桃捷，還有高雄捷運、臺鐵、高鐵，都因此而使它的營運成本大幅升高，所以現在地方比如說臺北市就希望能夠針對大眾運輸凍漲，因為大家希望票價不要上漲，可是業者也沒有辦法，無限度的一直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高營運成本。主計長同不同意，現在地方政府比如說臺北市政府提出，對大眾運輸應該採取凍漲的措施？

朱主計長澤民：北捷是由臺北市政府主管，臺鐵已經公司化，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中央不會干涉應該怎麼樣。但是我們對 TPASS，北捷補助了 33 億，臺鐵也補助了 13 億，請他們列入考量。

王委員鴻薇：所以應該要給予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現行就有補助了。

王委員鴻薇：但是補助不夠啊！你現在補助，去年多了 3.6 億，今年要超過 5 億，每年電價越漲越高，現在補助完全不夠，所以如果他提出來不要補助了，你就凍漲，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剛才講過，我們不能干涉他漲不漲價，但是據我瞭解，電價上漲大概是占他們成本的大概 1%。

王委員鴻薇：不止啦！

朱主計長澤民：差不多。

王委員鴻薇：百分之十幾，所以待會我到交通委員會，我也會幫臺北市捷運來請命。時間暫停，主計長請回，我找金管會主委。

主席：金管會黃主委。

王委員鴻薇：NCC 翁副主委。

主席：翁副主委。

王委員鴻薇：數發部。

主席：數發部李政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主委、次長還有副主委早。今天的報告都說我們的行動綱領 1.0 版自執行以來初見成效，成效在哪裡？成效其實是可以數字化的，我們來看一下，雖然我們成立了國家打詐隊，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 7 年來詐騙案或詐騙的金額都是連年的升高，一直在創紀錄，所以一方面你們說初見打詐成效，但是打詐成效回饋給你的卻是詐騙案無論案件數跟金額都在創新高，尤其在整個打詐過程中，我們的檢察官曾經召開過類似公聽會的會議，一線的檢察官曾經針對詐騙

，提到有三大戰犯，包括金管會，他們說人頭戶欠缺管理，然後 NCC 對於電信的境外門號管理不佳，數位部對第三方支付也欠缺管理，第一線檢察官用具名的方式直接點名三大戰犯。你們今天的報告有針對這些提出一些你們所執行跟落實的相關政策，我想請問金管會、NCC 和數發部，第一季馬上就要結束了，因為現在已經 3 月了，你們能不能保證在今年第一季，詐騙案件也好，詐騙金額也好，可以看到顯著的下降？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信心可以保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基層檢察官的指教，我們虛心受教，我們也不斷在改進，第一季最重要的就是灰名單，還有告誡戶的上線。

王委員鴻薇：對，我知道你們上線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應該會有效果，但是我想我不太適合去代表打詐平臺表示意見。

王委員鴻薇：至少你們在人頭戶的部分，我看到你們做了一些事情。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我們就針對國際來話的攔阻跟警示有成效，因為詐騙集團的手法不斷演變。

王委員鴻薇：擔心！我待會就要告訴你，新手法又出來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所以我們會結合電信公司在這邊持續精進，有關於國際漫遊的黑莓卡，我們上個禮拜有跟電信公司達成協議，技術上可以去驗證，我想接下來會推出一系列的方法。

王委員鴻薇：所以黑莓卡可以驗證？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可以，委員問到重點了。

王委員鴻薇：好，數發部來。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之前劍青改講第三方支付管理的部分，現在第三方管理支付的措施就是跟劍青改還有檢方一起討論出來的管理措施，所以第三方支付的管理，應該很明顯的有下降。另外，遊戲點數跟電商的部分，在報告上也明顯的有下降。

王委員鴻薇：我看到你們在遊戲點數要做管理，對不對？

李次長懷仁：也明顯的下降，已經降到 80 件左右。

王委員鴻薇：我希望不要等到過一、兩個月再去檢視的時候，發現第一季根本沒有下降的跡象，這點非常重要，而且我們不應該只追在這些詐騙集團的後面補破網而已。

好，我在這邊也特別提出來，這些詐騙集團手法推陳出新，我給幾位看一下，現在在網路上出現一些廣告，告訴你要怎麼樣來防詐，教你怎麼樣去補救，把騙的錢騙回來，說：「你被網路詐騙過了嗎？揭露他們是我們的專長，我們幫你追回來。」結果這些全部都是詐騙集團做的。所以真的是防不勝防啊！我們過去看到很多的態樣。時間暫停一下，法務部今天有來嗎？法務部是誰？

主席：法務部黃謀信常次。

王委員鴻薇：次長，必須要講，這些詐騙集團食髓知味，惡劣的地方在於他們還在騙被騙過的人，就是很多人已經都被他們騙過了，結果他們還要一騙再騙，所以像這樣的方式、這樣的手法一定要嚴辦，可不可以？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這個沒問題，這是檢察官的天職。

王委員鴻薇：好，我希望以後我們不會再看到這種「明明你已經是騙過人了，還要一騙再騙」。另外就是他們談到怎麼樣追回被騙的錢，我也要特別提出，因為在全世界確實都有感於國際詐騙真的越來越多，所以追回部分或全部的損失也變成很重要，除了防堵之外，在被騙之後要追回，以世界各國來說，這個比例，就跟我們鄰近幾個國家相比，臺灣是最低的，所以我想請法務部去研究一下，因為這個是世界防詐組織所做的一個統計，我希望法務部去研究一下，為什麼日本可以追回將近三成，當然也沒有到三成，但是我們臺灣最低，才 13.9%，是不是在法令上或者在行政相關措施上有所不足？我們應該把它補強，至少可以追回一部分損失的金額，減少受害人的損失，可不可以？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行法上的確就有相關犯罪所得追還的機制，也許不足，但是我們會在打詐專法裡面去設計相關條文，看怎麼樣制度上設計，讓犯罪贓款的返還更容易，我們把相關的法律工具具備。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我現在會給你們一些時間，我覺得至少在跟世界各國比較的時候，除了要防詐、打詐，其實被騙的人最希望的是能把錢多拿回來一些，這個是最重要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等一下王世堅委員質詢完畢休息，謝謝。

黃委員珊珊：（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委員珊珊：NCC 副主委。

主席：NCC 翁副主委。

黃委員珊珊：還有數發部。

主席：數發部政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主委好。我想大部分的詐騙都是來自於所謂的釣魚簡訊，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一部分吧。

黃委員珊珊：尤其是假冒銀行、假冒投資，我的手機已經沒有什麼朋友會傳真正的簡訊，因為大家都用其他的通訊軟體，來的簡訊幾乎不是借錢就是詐騙，我看到去年 9 月份金管會銀行局曾經說，銀行公會訂定自律規範，發送簡訊的話，只可以連結到官網進行廣告的宣傳、提醒告知，不可以要求民眾輸入任何的交易資訊，這是金管會的政策，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

黃委員珊珊：但是，主委，我每天還是會接到我的銀行發簡訊，說你的訊息怎麼樣，連結之後，還是叫我去打身分證字號去查轉帳的結果，簡訊不是不能再有這些東西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確認一下那個不是詐騙。

黃委員珊珊：不是詐騙，但是銀行沒有按照銀行局的要求來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黃委員珊珊：還有發生，而且每天都在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如果有這個情況，那個規範怎麼……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當時其實是希望銀行在發重要……

黃委員珊珊：所以只是軟性的要求，沒有任何強制力，是嗎？像我看到了，我可能不會上去，但民眾還是會上去，這種釣魚的可能還是會上當，好不好？如果銀行局真的有這樣的要求，就是按照規定請所有的銀行都照辦。

莊局長琇媛：是。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是數發部，我們有很多的政府部門已經用短碼了，這些銀行可不可以要求他們也用短碼來做相關的處理？因為短碼比較不容易被引到詐騙集團那邊去，對吧？

李次長懷仁：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禮拜會跟公股銀行討論，原則上公股銀行就會導入。

黃委員珊珊：公股銀行一定要做，請問金管會，我們也希望民間銀行來做，這並不難，對吧？

李次長懷仁：委員，我這邊稍微補充說明，民間銀行我們之前有接觸，民間銀行有自己的商業考量，他們想用自己的短碼。

黃委員珊珊：也可以，只要有短碼，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數發部跟 NCC 一起在簡訊管理上希望他們都申請短碼？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這部分假使是商用的短碼，NCC 現在跟電信業者還有簡訊平臺的代發業者已經商討了，會有一個 6 碼的……

黃委員珊珊：是。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民營銀行的部分，我們正在推動，我們會推動電信的信任產業，讓它能發展。

黃委員珊珊：當簡訊已經成為詐騙集團最好的工具的時候，短碼這件事情現在立刻就可以減少一大半的簡訊詐騙，所以金管會對於銀行的要求，我們至少要求合法的銀行納入所謂的短碼部分，我覺得進度要更快一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您剛才垂詢的，不好意思！在個人的簡訊上，我們對公會的規範會再要求強化。

黃委員珊珊：是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部分，時間暫停，請法務部也一起。

主席：請法務部黃謀信常次。

黃委員珊珊：今天的打詐綱領 1.5，我們看到很多報告，法務部裡面有一筆錢是要建立所謂的 AI 分析平臺，是嗎？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是。

黃委員珊珊：好，你要做的 AI 是把目前的相關資料用人工智慧做一些統計分析，但是你有沒有來自銀行端、金管會或者是虛擬資產相關的資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筆 AI 平臺的費用編在調查局，事實上就是要嫁接我們正在建的金融平臺的一些資料，透過這個系統嫁接到調查局。

黃委員珊珊：金管會黃主委，現在打詐應該是全國最重要的一件事，我們打詐裡面最重要的是錢，我們不是要抓那個人，我們主要是要把錢留在帳戶裡面或者讓它流不出去，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人也很重要，要跟檢調合作。

黃委員珊珊：所以重點是抓到人，但是抓到人沒有用，因為錢追不回來，現在的問題在於銀行端，如果可以在臨櫃攔截就攔截住了，但如果沒有在臨櫃攔截，等到警示帳戶的時候，警示帳戶的錢早就出去了，所以我們現在打詐除了阻絕相關的詐騙來源之外，最重要的是把錢留在帳戶裡面，讓它流不出去、讓詐騙集團拿不到錢，整個詐騙的犯罪才不會繼續猖獗，這才是我覺得很重要的一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黃委員珊珊：現在全球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在推動一個 AI 的預警模式，我們法務部看起來是比較後端的，現在國際上是前端的人工智慧預警模式。現在金管會有相關的警示帳戶資料，銀行也都有，法務部也有這些被詐騙的受害者資料，我們從金管會所有相關的警示帳戶，還有接下來的這些訊息都可以看得出來，我講一個簡單的例子，上一次的 im.B 受害人表示，有一個他們匯錢進去的個人帳戶在那一年進出 57 億，這個帳戶非常明顯異常，可是我們沒有任何預警機制，一個帳戶大量進出五十幾億的款項，我們整個銀行體制沒有任何的預警措施。所以主委，我們現在要做的不單單只是銀行臨櫃，臨櫃沒有警示帳戶也不能禁止人家領錢或禁止人家匯款，但是如果一個帳戶已經離譜到這種情況，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預警機制？國際防制洗錢機制已經開始往這個方向處理，現在好像是富邦銀行有一個相關的鷹眼聯盟，是嗎？銀行局要代表說明一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委員垂詢的方向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不論你說的鷹眼或是什麼……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的意思是，主委，國際已經是這個方向了，銀行也在做了，法務部也編錢了，你們也有 1.5 的綱領了，我們是不是要做一個國家級的預警機制？用人工智慧把所有可能已經發生的警示帳戶也好、受害人帳戶也好，還有剛剛講到大量短時間進出的，讓銀行可以把這些訊息都拿出來訓練機器做出預警方式，如果這個帳戶常常這樣，我們要有預警的狀況，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授權相關的單位做一些 monitor，甚至直接阻斷它的出金，流進去的錢要有限制地流出。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有……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要做的是除了剛剛講的，我們希望能建立一個國家級的 AI 預警機制，而不是靠著銀行，連富邦銀行都在做的事，中華民國政府應該扛起來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是不只有打詐辦公室，而是真的要做國家可以做的，為什麼要國家來做？因為銀行只能拿到自己的資料，銀行拿不到法務部的資料，而且銀行拿不到虛擬資產的資料、拿不到第三方支付資料，如果可以由金管會、法務部來做，你們都要往這個方向走，我希望建立一個國家級的人工智慧預警機制，我們才能把錢留在那個奇怪的帳戶，讓它流不出去，抓到人才抓得到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垂詢我覺得也是大家努力的方向，不過牽涉到跨部會，我們會把這個構想帶到打詐平臺去做討論。

黃委員珊珊：如果富邦銀行做得到，如果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都在做，法務部也編了這個錢，其實就是去把這些資訊嫁接起來，就像剛剛講的。第二個，虛擬資產、第三方支付等各部分變成一個平臺，而這個平臺的帳戶由金管會操控，我們才有機會把錢留下來，當它從這個水庫流到那個水庫之後，你再花多少人力、物力都是沒有用的，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黃委員珊珊：主委，雖然 520 才要交接，但我希望一個月之內由法務部、數發部甚至是 NCC、金管會，就所謂的人工智慧怎麼處理這個預警機制，不應該發生一個帳戶進出五十幾億卻沒有人發現，銀行通報也沒有用，因為沒有犯罪、沒有警示，五十幾億就這樣進進出出、來來去去，被害人看到做何感想？他沒有犯罪，但他騙了那麼多投資人的錢，最後抓出來，他還可以吃香喝辣，他們的人還可以開跑車，完全沒有任何的方式去限制他，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可怕的事，好嗎？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委員提示的方向，跨部會去做一些溝通，謝謝。

黃委員珊珊：希望這個 1.5 不只是一個單純的機制，我希望它是一個真正有效的國家級 AI 預警機制，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著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朱主計長。

主席：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計長好。3 月 21 號央行召開理監事會議，本來金融業者還有媒體預期可能不會在這次的理監事會議就升息，媒體預估有可能在 6 月才會決定下半年會不會升息，結果沒想到在 3 月 21 號的央行理監事會議就決定升息半碼，然後我們總裁說這是一個 surprise，雖然是 surprise，不過是一個合理的決定，因為他認為這是要抑制國內通膨的預期心理，算是一種預防性的升息。主計長也是央行的監事會的主席，3 月 21 號的理監事會議主計長也有出席，想請教一下主計長，主計長也決定升息半碼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根據央行法的規定，決策權在理事會，所以在表決這個案子的時候，監事會是不會舉手的……

李委員坤城：那你有發言嗎？

朱主計長澤民：監事是管財務的，我當監事會主席從來不會對政策表示意見……

李委員坤城：好，那本席請教主計長，對於楊總裁升息半碼的決定，您支持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他的決策，因為我們終究是一個團隊。謝謝。

李委員坤城：那就是支持的意思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李委員坤城：支持的理由為何，可不可以請主計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央行總裁講得很清楚，他是擔心通膨的預期心理，而且因為目前水果類的漲幅

，尤其所謂的租金以及外食費，外食費現在……

李委員坤城：主計長，楊總裁他的說法主要是因為 4 月份電價要調漲，他說怕會有預期性的通膨，所以他才決定要升息半碼，這應該是他做此決定最主要的原因。我看了一下去年年底主計總處對於 CPI 年增率的預測是 1.64%，然後央行是 1.89%，但是到了今年 2 月底，央行對於 CPI 的年增率就調升了，調升到 2.16%，增加的 0.27%就是把 4 月份電價會調漲的預期性心理，也就是把通膨的期待加進去了。本席想請教一下主計長，在 2 月底的時候，你對於今年的 CPI 年增率還是在 1.85%左右，現在央行已經確定要升息半碼。請問一下主計長，你對於今年的 CPI 會不會也跟著做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主計總處 2 月 29 號宣布的時候，還沒有調漲電價的政策，因為我們不會對未知的事情去表示意見，如果現在電價……

李委員坤城：但是央行會，央行總裁說他已經把 4 月份的電價調漲考慮進去了，主計總處現在已經確定了，就是 4 月份會調漲電價……

朱主計長澤民：央行的估計據我知道是 2.16%，我們的估計是 2.03%，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是，電價調漲從 4 月 1 號開始，所以對於全年 CPI 的影響大概是 9 個月而已。

李委員坤城：所以主計總處也會上修 CPI 年增率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那部分要到 5 月份才會上修，因為我們要經過委員會通過的，我們內部做的預估大概是 2.03%左右。

李委員坤城：2.03%左右，就是扣掉前面 4 個月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沒有，因為我們原來沒有把電價的因素包括在內。

李委員坤城：現在又把電價加進去，CPI 年增率也會再提升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坤城：不過楊總裁也把經濟成長率上修了，他上修到 3.22%，我們主計總處預計今年的成長率是 3.43%，不過因應電價調漲，經濟成長率還有可能維持在 3.43%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根據我們的經濟模型，事實上電價調整對 GDP 大概影響 0.1 個百分點而已。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認為對經濟成長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看到央行是上修經濟成長率，我不知道對於主計總處來講，會不會做修正？

朱主計長澤民：那部分要等 5 月份的時候我們再來做一個處理，因為中間可能會有些變化。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國內各機構對我們 GDP 的預測，大家的預計大概都是 3%以上。

李委員坤城：本席再就教主計長，6 月份央行還要再開一次理監事會議，不曉得主計長你認為會不會 6 月份在開會的時候，又再讓我們 surprise 一次、又再升息半碼？

朱主計長澤民：對，央行要不要升息都是經過理事投票來決定的……

李委員坤城：是，我知道，那您的預測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預測，我尊重央行，因為我們監事會原則上不會對政策過分的表示意見。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也是只開會，那不發言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說未來會有利息……

李委員坤城：就是怕會有預期性的通膨，因為這次央行升息半碼，就是說他怕電價調漲會有預期性的通膨，那我現在看物價是有一點蠢蠢欲動的心理。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最近 3 年來，我們的物價的趨勢是在往下的。謝謝。

李委員坤城：我上次問主計長，主計長認為百分之二的通膨是溫和的，是溫和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是的。謝謝。

李委員坤城：那不曉得……可能央行的想法跟主計長的想法比較不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兩個原則上是一樣的，剛才講我們對 CPI 的預估只差 0.1 個百分點。

李委員坤城：就是現在物價有蠢蠢欲動的感覺，所以本席才請教主計長，是不是有可能在 6 月的時候，會再讓我們 surprise 一次？

朱主計長澤民：我 6 月應該不會站在這裡了，我的總統派令只到 5 月 19 號。

李委員坤城：不管您在哪個單位或是您在哪裡，就是說至少對於經濟這方面的預測，都是要仰賴您啦！

朱主計長澤民：不敢、不敢，謝謝，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所以您也不敢預測 6 月份會發生什麼樣的情況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會有 surprise？我不曉得。

李委員坤城：不曉得？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我們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謝金河在他的臉書上面寫「這是什麼荒謬的世界」，不曉得主委有沒有看到謝金河這篇臉書？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指導，我沒有看。

李委員坤城：好。他最主要是講有人用他的名字來詐騙，然後他就立即通知臉書，他跟臉書檢舉有人用他的名字來詐騙，但是臉書回覆他說，這個廣告沒有違反廣告刊登守則的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所以他的檢舉臉書就不受理，因此他說這是一個荒謬的世界。現在有很多一頁式的詐騙廣告，以謝金河為例，他說他絕對不會叫粉絲匯款，然後說最近詐騙多到「看袂落去」，所以他重新啟用一個新的臉書帳號，等於詐騙集團是用反詐騙的警語，企圖躲過關鍵字的搜尋，然後就用反詐騙的名義來行騙，這個當然後來已經下架了。我想請問一下，現在一頁式的詐騙廣告是由哪個機關主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平臺上的部分，實名制、下架是我們來處理，但一頁式的這個是……

李委員坤城：一頁式的詐騙廣告，現在是數發部來主責就對了？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這個詐騙廣告要看內容，但是只要相關部會提供給我們，我們就會請他下架。

李委員坤城：現在的問題就發生在，實名制 Google 已經做到了，對不對？那臉書 Meta 還沒有？

李次長懷仁：對。

李委員坤城：為什麼它要到 6 月份？

李次長懷仁：它的系統跟著英國一起，它們全球的政策大概 6 月。

李委員坤城：全球政策？

李次長懷仁：對。

李委員坤城：這是我們要求它，跟全球政策有什麼關係？

李次長懷仁：因為它們整個系統都要改，包括它們在其國家也面臨這個問題。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們要等到 6 月份？你看，謝金河說他去跟 Meta 檢舉，結果 Meta 說這個沒有違反廣告刊登原則，明明就是詐騙式的廣告咧！就沒有辦法處理？

李次長懷仁：有，我們還是會，我們有跟謝董事長的辦公室直接聯繫，我們有幫他協助下架。

李委員坤城：那是因為他是謝金河，今天如果是其他人的話，有辦法這樣處理嗎？

李次長懷仁：這個分兩段，一段是前面的臉書，另外他們是一頁式廣告，一頁式廣告如果是詐騙廣告，我們透過 RPZ 就直接封住了。

李委員坤城：除了 Meta、Google 之外，現在 LINE 也是，好像很多都是這種一頁式的廣告，就是我點進去之後，然後它要我加入某一個 LINE 的群組或是去申請某個 app。現在我的問題在於，你們有要求 Google、Meta 的廣告要實名制，那 LINE 呢？詐騙的 LINE ID 只能公告提醒，也沒辦法移除下架，甚至抖音，抖音現在沒有落地，但是出現在抖音上面的詐騙類型，現在有超過 50%也都是屬於這一種假投資詐騙，那抖音你們怎麼去處理呢？

李次長懷仁：抖音的部分，我們跟他們碰過面，我們也正在要求他們配合，包括警方或者是包括選舉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那有辦法嗎？

李次長懷仁：正在討論。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因為他們沒有落地，你們是透過什麼樣的方法去跟……

李次長懷仁：我們就直接跟他們公司談，就像 Twitter 也沒有落地，但是他們也會配合。

李委員坤城：他們公司在哪裡？

李次長懷仁：你是問 TikTok 嗎？

李委員坤城：對，TikTok。

李次長懷仁：TikTok 在新加坡。

李委員坤城：在新加坡，所以你們是跟新加坡的公司來處理這件事情就是了？

李次長懷仁：對，我們直接跟 TikTok……

李委員坤城：因為沒有落地，我不知道最後抖音（TikTok）能不能進來，這是另外一回事，這個……

李次長懷仁：這個都不是我們能夠判……

李委員坤城：對，這個涉及到國安，甚至現在講到詐騙的問題，LINE 也是，然後 TikTok 也是，這個東西你們要去處理，現在看起來就只有 Google 最聽話，其他的都沒有，但是遇到這種一頁式的廣告詐騙的話，我認為處理的速度太慢了啦！

李次長懷仁：我們再加強。

李委員坤城：因為他是名人，大家處理的速度很快，那一般老百姓呢？

李次長懷仁：是，委員，我們再加強。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李次長懷仁：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王世堅王委員質詢。王委員質詢完畢就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世堅：（11 時 6 分）對啦，我質詢完是應該讓他們休息啦，因為我會很不客氣的。主席，我要請數發部今天的代表。

主席：請數發部李次長。

王委員世堅：謝謝主席。你是數發部次長？

李次長懷仁：是。

王委員世堅：今天 6 個部會都來了，我看了你們的報告，我覺得你們的報告寫是寫得密密麻麻，但是我用四個字「天馬行空」來形容。你們去年才推的「.gov.tw」這個系統就已經被詐騙集團識破、侵入，而且用來欺騙我們的民眾說交通罰款逾期未繳，用這個方式來詐騙。此事才剛被揭發，結果你們死性不改，這一次在這個報告裡面，你們竟然又推一個什麼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這個短碼簡訊平臺很簡單，就是說有個 111 為前提，那民眾就應該相信這個簡訊是從政府來的。這麼幼稚！你連那個「.gov.tw」都被詐騙集團運用了，要加個「111」？拜託！我待會就發個簡訊給你，看你信不信，莫名其妙！去年你這個錯誤，警政署在防騙宣導就說「.gov.tw」這個網址不能相信，不到一年，你今天又搞這個，所以我送你數發部八個字「裝神弄鬼，欺世盜名」。你搞這個 111，你要搞多少錢呢？你光第一期的建置費就要花 1,200 萬，拜託！詐騙集團不用花 1 萬塊就把你破解了啦！

我不曉得成立你們這個部在幹什麼！你看看今天來的部會，雖然他們的成績不是很棒，我就講我們的金融體系，主管金融體系的金管會，他們至少有他們的專業，他們至少時時刻刻知道說，「啊！做錯了，檢討反省」，你們呢？天之驕子嗎？所以我懶得讓你回答了啦，我看你那個嘻皮笑臉的樣子，你今天沒打瞌睡就已經阿彌陀佛了啦。所以時間暫停，你回去。

李次長懷仁：委員，我從來沒打過瞌睡。

王委員世堅：沒你說話的份啦！

李次長懷仁：我沒打過瞌睡。

王委員世堅：你就是打過！我沒看過這麼惡劣的官員。

主席，時間暫停，我生氣個 3 秒鐘。

主席：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千萬不要嘻皮笑臉，他為什麼那麼生氣呢？為什麼別人就不會？你要看

看那個錄影的畫面，就是嘻嘻笑笑的，如果你沒有就不會講你嘛！

王委員世堅：我晚一點把你打瞌睡的鏡頭畫面傳給你，等一下我的助理會傳給你，你好好檢討反省。

好，主席，我請金管會的黃主委。

主席：好，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黃主委，我上次在講販售金融商品、債券、基金給我們的菜籃族、媽媽族、上班族等等，讓他們來承擔這麼大的風險，在我提了這個部分之後，又發現這裡面在銷售這些金融商品的第一名竟然是中信，中信靠著賣這些理財商品賺了這麼多的手續費，另外前四名加起來所賺的錢也沒它多啦！那我今天要跟你談中信，我認為它是三冠王啦！它不只是理財商品賣得最多，它所賣的理財商品爭議也最多，在投訴案件裡面，它一家大概就占了一半，最糟糕的是第三項，它竟然是詐騙案裡面涉案警示戶最多的，我相信黃主委你知道，這不是我們隨便說說，也不只是統計，新北的余檢察長就說了，涉案警示戶最多的就是中信，它是涉案警示戶最多的第一名，第二名到第五名加起來也沒有它多就對了，所以我說中信是三冠王啦！中信已經成了詐騙集團的最愛，我想它那一句「We are family」大概就是指它跟詐騙集團吧！它們是 family。黃主委，我今天要跟你提的就是，事實上，對中信內稽、內控的查察，我不曉得你們查得怎麼樣，是還要任這個金融怪獸在那邊繼續有那麼多鬆懈的內稽、內控，然後讓詐騙集團得以在那邊開戶？還是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首先感謝委員您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們非常尊重、尊敬，其實中信因為早年分行多、很便民，所以它的戶數很多，的確如您所說的，它開始警示帳戶很多，所以從那時候開始，我們對警示帳戶多的幾家銀行就專案列管，要求它定期改進，在去年它有一個案子是分行的行員配合詐騙集團，對這部分我們也都有做處分。

王委員世堅：我正想要講，就是我在螢幕上放的這個照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有做處分了，都有做處分。

王委員世堅：它過分到連它的行員都勾結詐騙集團，這個已經是很荒唐、很離譜，而且桃園地方法院都已經判刑了，所以我認為，中信在那邊廣為宣傳它自己防詐騙做得多好，對這個部分，我們官方不要背書，可以嗎？要不然又讓我們更多的存款戶、我們的市民朋友們因為不曉得，所以又跟著被捲入、又被欺騙了，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委員，我們會照您的提示去處理，謝謝。

王委員世堅：然後不遑多讓的是這些融資公司，我在前兩個禮拜有跟你提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謝謝。

王委員世堅：對，我知道你們有在處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遵照您的指示去積極處理。

王委員世堅：對，確實有。當然啦！這三大除了有開始略做收斂以外，它們也對我個人來攻擊，這個我就不提了，那個就算了！但是我覺得很傷腦筋的是這些融資公司竟然它們的從業人員也勾結詐騙集團，天啊！這更可怕，他們勾結詐騙集團，然後讓被害者在不知不覺當中竟然要跑來

向租賃公司融資，而且融資的金額也都是相當金額以上，所以內神通外鬼，你沒錢被騙沒關係，租賃公司幫忙你，把錢借給你，讓你被騙，天啊！被騙了以後很傷腦筋，因為除了被騙的這些金額，後續 5 年、10 年、20 年都要被租賃公司的高額利息、高利貸壓榨，天啊！竟然有這樣子的事情，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我收到很多投訴，事實上，在上個月我的研究室還辦了一場這樣子的協調會，就是協調受騙戶，他受騙了，結果這個金額很大，怎麼會有那麼多錢被騙？他家裡的人、他爸爸自己也不相信，覺得很奇怪，小孩子還在讀書，怎麼會有那麼多錢被騙？原來就是向這些不肖的租賃公司借款，然後進行勾結、在那邊穿針引線的就是它們的從業人員，所以對這個部分你是不是應該加強管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報告委員，其實您也知道，在我第一天拜會您的時候，您就關心這個問題，那您提到這個問題，我回來就跟銀行局講，所以後來其實我們另外有一些影片出來，其實在那之前我們就有做一些對融資公司的措施，您今天垂詢的有關它們員工所涉及的一些行為，我們上次在財委會已經有報告三項措施，我想我們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對它的行為，包括授信、它的風管，包括它的財務各方面，包括營業模式，去要求它提出一些改善的方案，我們會積極努力，謝謝。

王委員世堅：好，積極努力啦！好不好？尤其我說的這三家最大的跟我們的銀行體系融資了 5,000 億元，跟銀行體系融資以低利息來便宜的借錢，然後它放高利貸借給需要的借款人、消費者，這是很不道德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尤其是在消保方面我們會特別加強。

王委員世堅：我們銀行體系有那 5,000 億可以借人，也同意要消費貸款的話，那銀行體系就直接貸款給消費朋友們，不是這樣子嗎？利息又合理，然後至少在管理帳戶上、追討帳戶上面不會找討債公司，不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垂詢非常正確，我們會鼓勵銀行體系也對這些客戶提供一些信用，謝謝。

王委員世堅：主席，抱歉，我再講 1 分鐘，因為剛才我看到數發部就火大了，我本來剛剛應該問他一個問題，我懶得問他了，剛好順便，我就請黃主委你們處理一下。今天我們提了這一個題目，就是所謂的防詐 1.5 這個新版本防詐成效的檢討，結果我從 Google 上面搜尋，看到有一則廣告跟我們政府現在要公布的這個 1.5 版策略竟然是同框，這個策略是什麼？請你看一下螢幕，這個是「洗錢防制法的刑事詐欺案律師一爭取刑責判最低、上百件成功案例」，你有沒有看到？這個是幫我們要打擊的詐騙集團來脫罪，幫它們的車手、水手、取簿手，這樣子的廣告竟然跟我們政府要宣布的現在防詐的政策作法擺在一起。黃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努力一下？你回去要立刻有所行動，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到平臺上看看這個律師，我聽過這些事情，我們覺得……

王委員世堅：你聽過這些事，最不可忍受的是他的廣告大刺刺的跟我們的政策擺在一起，他在挑釁我們嗎？或者是說政府有這樣的政策，民眾關心，政府招來這個訊息的收聽、收視者，招過來以後讓他們來做生意，是這樣子嗎？荒唐！我認為這件事情，我對數發部已經早就沒有任何寄

望了，黃天牧主委，我們大家對你都還有所期許，你回去處理看結論怎麼樣，跟本會還有跟本委員做一個說明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跨部會都有合作，我想我們到平臺上去反映這個問題，來看看怎麼處理，謝謝。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主席，我想請主計長、內政部及法務部。

主席：請主計長、請法務部黃謀信常次。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好。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黃常次好。

另外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政府公布在 4 月 1 號要調漲電價，這是全國的人知道了，1,300 萬戶漲定了，平均漲幅 11%，不分級距，都要為這個錯誤的政策，光電弊案、綠能弊案，還有台電虧損連連等等，這些都要由民眾來買單。政府在 2023 年、2024 年分別編列預算，增資台電 1,500 億、1,000 億，更在 2023 年用超徵的收入即人民的納稅錢，以特別預算來補貼 500 億，那這一次電價調整，是已經在政院補貼的 1,000 億以上的基礎再漲價，就是光在這兩年，行政院已經對台電支援了 4,000 億，而這 4,000 億都是我們的納稅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電價跟民生攸關，息息相關，反正電價一漲，民生萬物皆漲，未來台電漲價一定是常態，不會只有今年，也不會只有明年，搞不好下半年又要再漲。所影響的物價，還有所有的通膨，從上游到下游都會影響零售商或是民生的一些生活，最後的成本都轉嫁給消費者。民眾最無奈，最後還要替執政黨擦屁股，都是我們的老百姓，錯誤的政策不斷，貪污腐敗的一大堆，案子也不知道查到什麼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沒有貪污啦，我們不曉得公務員有貪污……

顏委員寬恒：還沒有被揭露的還有很多，這不是你的事情，但是我要講給你聽，所有的成本都要百姓吸收，所以我們是替百姓說話，這情何以堪，真的是很可憐。現在就進入今天的主題。

我看了主計總處的報告，為提升我國打擊詐欺犯罪效能等，設立行政院打詐辦公室，臺灣高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六都直轄市、調查處機動站、警政署等等的部會機關都成立相關的打詐平台。我要舉個例子，警方在去年破獲大型詐騙集團的洗錢機房本部，當初在攻堅的時候，這些第一線的員警還用垂釣的方式來突破歹徒的機房，冒著生命危險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該集團以匯款洗錢詐欺，不法所得超過 90 億，法院將機房的 20 名共犯分別判處六個月到一年兩個

月徒刑，而且全部緩刑，這是社會的期待嗎？就媒體報導，尤其過去我們都知道，臺灣人詐騙輸出，臺灣人在國外詐欺被押解回臺的案例，多數刑期都在數個月到一、兩年不等，而且大多都能夠易科罰金，讓辦案人員、基層員警不知如何是好，尤其對我們民眾而言也是一樣。與其說把這些人押回受審，但事實上回到臺灣就是享受，等於是回來享福。我想請問主計長、次長和副署長，司法對於詐騙案件做出的回應，是不是都在打臉執法人員？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可能請法務部常次說明……

顏委員寬恒：請常次。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的其實是我們審判結果的問題，就是法院的量刑不符合民眾期待的問題，但量刑問題基本上是司法院主管，也是法官的核心事項，法務部不敢過問。但就法務部的職掌來講，對法院的判決，檢察官是有監督的責任，所以對法院的判決過低，或量刑過低，我們要求檢察官在量刑的時候，在法院論告的時候，必須要把相關的量刑因子……

顏委員寬恒：好，次長，你的意思是說，因為要求的是檢察官，而判刑的是法官，基層員警就是不敢過問，不敢多加要求，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不是……

顏委員寬恒：那要怎麼辦？我們永遠抓不完啊！對不對？你抓越多，他放越多嘛！

黃次長謀信：制度設計上，對於法院的判決，檢察官要監督他的判決，所以他判決……

顏委員寬恒：制度是這樣沒有錯，那這個不能要求嗎？我們現在就是要求法官，我們對法官還有檢察官一樣都在要求，從 2020 詐騙案件 2.3 萬件，金額 42.5 億，2022 年已經變 2.9 萬件，金額 69.6 億，但這個可能是有揭露的，更多的或許我們不曉得，我覺得應該是更多，多到我們可能不知道的情況。2023 年一整年被詐騙的金額累積 88.78 億，是創史上新高，按照這個發展，我想會破百億，今年可能就破百億了。像這種情況，這些詐欺的及洗錢的正犯、共犯，不管犯了幾條罪，都會被競合成一條罪，只要坦白，最後法院再用緩刑的方式，讓這些詐欺洗錢的人得以免去牢獄之災。預算編一編，抓了又放人，一堆易科罰金緩刑，更不要說詐欺罪明明有組織犯罪的法條可以用，但不去適用新的法條，法定刑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這些詐騙的都是集團式的加重詐欺罪，如果用新的法條，怎麼可能每個都輕犯？是不是這樣子？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是要區分他是詐欺集團或是人頭帳戶的判決，還是一般車手的判決。一般車手的判決，現在法院大概量刑都在一年到兩年，占 80%……

顏委員寬恒：對，所以我要講，你剛剛講說罪刑不相當嘛，對不對？他所犯的罪跟所判的刑期就是沒有相當，所以我們就是要檢討怎麼樣來要求，甚至如果法律不夠周延是不是要修法，那草案是不是要送過來立法院，對不對？我相信這個不分朝野都會支持啦！

黃次長謀信：事實上，我們在打詐專法，就刑罰的威嚇性這部分，我們是要研擬如何加強。

顏委員寬恒：那法務部可不可以要求檢察官從重求刑？

黃次長謀信：這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在檢察官這個階段，檢察官……

顏委員寬恒：你剛剛一開始說你們不能要求，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那是法院，對於法院法官，法務部當然不能夠要求，但是在檢察官偵查起訴這個階段

，我們事實上要求檢察官從重的來求刑，還有能夠符合羈押的要件，檢察官也要儘量的羈押，所以我們去年度羈押的比例已經超過前年度將近一倍的比例了。

顏委員寬恒：對於這些犯罪集團，我們絕對不能手軟，基層員警拼命在外面抓這些詐騙人員，但是抓一個放兩個，抓越多就放越多啦，我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分別都有提到包括成長率多少、詐團的補獲抓獲多少，羈押的人數也成長了多少，這相對的表示犯罪率一直在增加，詐騙集團數一直在增加，被詐騙的被害人也一直在增加，其實我們不是抓越多人越高興，表示現在我們社會上每天被詐騙集團詐騙的受害人相當多，有些是沒有浮上來。

另外還有很多資料，只是時間不夠，不只是我們知道的這些詐騙，包括從租屋平台，還有手機借錢，剛剛王世堅委員也有提到，融資集團跟詐騙集團合作做假投資，然後再讓詐騙集團來討債，對於這些部分，我希望所有的執法機關以及法務部一定要負起這個責任，好不好？尤其像剛剛提到的租屋平台，不管什麼都可以騙，包括連租屋都被騙，有騙錢的、騙感情的，連遊戲帳號和很多電子支付、電商平台都有案例，尤其現在已經到了報稅的季節，這些報稅、退稅系統，還有電話通知退稅等等，民眾要如何防範？我們看到你們編了很多的費用去做這些宣導，但是有沒有落實？宣導的成效如何？這部分我想大家還要再努力，好不好？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繼續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9 分）主席好。有請金管會、數發部、警政署。

主席：請黃主委、李政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您好，有一個組織叫全球防詐聯盟（GASA），您應該有聽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根據 2023 年的一個詐騙報告，它有分六個等級，從 Never 到 Every Day，我們臺灣在 Every Day 的部分大概僅次於香港，Never 是幾乎沒有，也就是說，臺灣每個人都可能接到過這樣的詐騙電話。另外它統計的數字，有 66%的民眾認為他們的經濟是顯著受到影響，我作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們也經常接受這樣的陳情，簡報秀出的是上個禮拜有一位陳情者跟我提到，他的朋友加入一個叫做 FPS 的 LINE，主委您聽過 FPS 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起，我沒有聽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自己上網查了，也查不到，但是他宣稱有受到金管會的監督。這個受害者其實蠻嚴重的，因為他現在需要用到錢，而錢提不出來，所以他有了輕生的念頭。他們是透過這樣一個 LINE@就被騙了，然後錢就一直出去。我現在要講的是像這樣的情況層出不窮，對於受詐騙的人，說一句實在話也非常的痛苦，民不聊生，幾乎大家都有遇過這樣的狀況。另外再提到一個醫指付 APP，去年 9 月曾經個資外洩，當時金管會說要查，可是我們看到，上個月醫指付 Google Play 評論還是有民眾被盜刷。所以想要請教主委，金管會的調查情

形到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因為是衛福部下面的一個醫務公司透過財經去處理的，所以那個個資部分應該是衛福部要去處理和調查的，不是金管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為什麼當時我們看經濟日報，金管會說要釐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曉得經濟日報是怎麼寫的，因為那個時候院裡面有協調，這個案子主管機關，因為這個醫療體系的費用是透過無現金的方式去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個是個資，還有被盜刷，這跟金管會一點關係都沒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是說當時的分工，衛福部是這個醫務公司的主管機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有沒有主動去問衛福部調查結果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時有做過分工了，這個公司是把一些資訊的東西外包給那個廠商，我們可以會後再去向衛福部瞭解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是要把結果告訴我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後瞭解再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今天就是來做打詐的專報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來看一下，詐騙金額屬於假投資的連續 5 年第 1，所以我們很關心到底怎麼樣來打詐。我們看到金管會識詐三部曲，會拍影片、會設網頁、會做宣導，但是我們可以看到詐騙的手法從過去幾十年前的金光黨，到現在可以說是推陳出新，日益狂妄。我們來看一下金管會做的這個影片，我們就覺得很有趣，因為 3 個月前發布的這部影片，觀看次數是 1.5 萬次，另外 3 年前影片的觀看次數是 1.8 萬次，所以我們想要繼續的來追蹤，會不會是因為去買廣告推播，然後到 1.5 萬次就緩慢的增加？那到底是屬於自然吸引人家來看，還是用買的、用廣告推播？我們不得而知，但是我們會繼續來觀察。另外我們看到這些影片，僅僅只有投放在單一的社群平台，就是 YouTube，我們去查 Facebook，金管會沒有上架，IG 也沒有開設帳號，Twitter 也沒有開設帳號，我想要問一下，不知道金管會有沒有更好的做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金管會在整個的功能上是阻詐，識詐是一部分，但是這個部分是銀行局他們的經費每年拍微電影，其實我們證券周邊單位做了很多類似這種宣導，而且在這些社群媒體上都有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會這樣子問，像前年發生柬埔寨案件，在一個月之內有好多好多人來跟我陳情，說他們去柬埔寨回不來，結果我請外交部來，外交部說「哎呀！這個其實早在去年前年就有發生」，他們說他們有做宣導，我說把宣導給我看，就是類似這樣的東西，沒有人知道啊！沒有人知道啊！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既然所有的部會要一起來投入打詐，我們可能要去想一想：哪裡做的不好、如何精進、要有策進作為。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我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金管會這邊其實有公布名單，可是我們看一下金管會的防

詐專區，我們看到公布的名單是散落在 4 個檔案夾，然後要下載才能夠一一檢視，我相信主委您應該也不認同這種做法，提供名冊自己查太辛苦，而且有 6 個單位、6 個網頁，真的看不到，對民眾來講，我們最希望的是一次查詢，不是要各自單位來各自消化預算。

繼續請教警政署，內政部有一個 165 全民防騙網，結果有兩萬多筆的 LINE ID，要民眾大海撈針，我也想要問一下警政署，如果我隨便講一個 Ay89023 這個 ID，您有沒有辦法馬上查出來？

李副署長西河：那個按下去直接可以搜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確定嗎？

李副署長西河：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來看一下「165」LINE@帳號，您說按下去嘛，那我再來查一個 kky8，它是寫「尚無通報紀錄」，可是我剛剛講的那個兩萬筆 165 的網頁卻有這個詐騙帳號，兩個是對不起來的，你要不要回去重新檢視一下？好，其實我要講的是，可不可以請警政署、數發部、金管會，你們有沒有可能合作來設立一個網站，供民眾一站式的查詢？做這件事很困難嗎？有沒有很困難？數發部，可以嗎？

李次長懷仁：技術上都沒有問題，我們可以來協助，但是資料源就要看各部會的權限能不能提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不是 1 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你們至少要研議。

李次長懷仁：沒問題，我們來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1 個月。再請教一下警政署，請問如果錢包遺失了，要先報警好還是先掛失好？

李副署長西河：所謂的錢包是我們一般的錢包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我這個是真的問題，就是錢包真的掉了，這不是腦筋急轉彎。

李副署長西河：如果丟掉了就要來報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覺得要報警好，對不對？

李副署長西河：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來看一下，在發卡機構有一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七條上面是這樣說啦！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但如發卡機構認為有必要的時候，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主委，你覺得這樣的要點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是一般的通例，本來就應該先去跟發卡機構通知，必要的時候可能要向警察機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實際上是這樣，民眾不是忍者，分身乏術啦！不會影分身之術，但掛失就是要跟盜刷搶時間啊！那報案我也想要問一下，像我剛才提的 FPS 投信詐騙，我問警政署好了，有沒有成功的案例可以把錢追回來？

李副署長西河：我們當然有成功的案例把錢追回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們要不要在網路上面去公布這些成功案例？因為很多的陳

情人會問我們能不能把錢追回來，我也不知道啊！到底那些錢是怎麼追回來的，可以讓我們知道嗎？

李副署長西河：錢包丟失，從裡面的證件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不是講錢包，我現在講的是類似這種投信詐騙、電信詐騙。

李副署長西河：就看我們在偵辦的時候，扣到的這些不法所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金管會有沒有成功的案例把錢抓回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信用卡被盜刷，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這個都可以公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至少止付就對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可以公布嘛？因為很多人會問。我現在是說，因為掛失就是跟盜刷搶時間，如果一個人的錢包掉了，結果裡面有各式各樣的卡，那他要去掛失，又加上這些客服電話很難打，我相信各位都知道，有的要 40 分鐘，有的要 1 個小時、半個小時，在網路都有公布，像台新要 40 分鐘、富邦 30 分鐘、華南 27 分鐘，如果他錢包裡面有這麼多卡，他到底要打到什麼時候？現在金管會如果是提倡普惠金融，我們也希望要來做便利金融，建立這種一站式的信用卡、金融卡掛失機制，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求，金管會是不是可以來研究一下，成立一站式的金融卡、信用卡掛失機制？主委，可不可以？沒關係，1 個月內回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來研究一下，不過現在好像一天之內都可以保護投資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沒有關係，就 1 個月內回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來研究，好不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在數發部、警政署、金管會這邊，我們是希望建立一站式查詢 LINE ID、LINE@及假投資公司名稱，建立搜尋機制，讓民眾如果有接受到這樣的詐騙，他至少有一個很方便的窗口能夠一站式地去查詢，像我查 FPS 我查不到，那我就知道這個應該是有問題的，不需要去逐一點閱你們所提供的 LINE ID，這樣可以嗎？

李次長懷仁：委員，您剛剛講的是兩個概念，一個是黑名單，一個是白名單，我們再回去研議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你就研議一下。

李次長懷仁：因為你剛剛講的合法的跟非法的，不應該在同一個網站上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們就研究一下，好不好？好，謝謝。謝謝主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顏委員寬恒代）：接下來請羅明才召委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朱澤民主計長？然後第二階段再請黃天牧主委、國家通訊委員會翁副主委、法務部黃次長、警政署李副署長及數發部的李政次？首先先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好。現在人民感覺都很痛苦，一個就是萬物齊漲，電價飆漲，為什麼政府要

在這個關鍵時刻還帶頭來漲價？主計長，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讓電價不要漲？就像肝和胃有連帶關係，你電價一漲，哇！那不得了！全面性地崩潰、全面性地大漲，到時候政府的威信，還有人民對政府的期待，如果因為生活不下去，萬物飆漲，那這個過錯主計長要扛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敘述跟實際的資料有一點出入，像我們 CPI 111 年是上升 2.95%，去年是上升 2.45%，有在下跌。央行最近的估計是 2.16%，所以它的漲幅是在往下的，跟委員報告一下。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的意思就是說電價漲……

朱主計長澤民：它是在往下。

羅委員明才：所以物價不會漲？還是沒什麼關係，不痛不癢？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電價漲，物價當然會漲，因為它有一定的權數，民生用電的權數是占 1.2 個百分點，所以電價漲，全部都有影響，可是我們一方面也要考慮到台電的成本。

羅委員明才：不是，台電是你們應該要檢討的，今年你又要補助它多少？過去累計的補助已經 4,000 億元了，我請問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是補……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快要離開了，人將要離去……

朱主計長澤民：我還沒有要離開，你就說我要離開了，讓我很鬱卒。

羅委員明才：不是，你不是說你考慮不做了嗎？人將離開，其言必善。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要死亡了才會這麼講。

羅委員明才：沒有，我是說職務上。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死亡，我會……

羅委員明才：好，你繼續生存。

朱主計長澤民：我有做身體檢查，身體很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在這個時間更應該其言以善，站在為人民爭取福利的立場，你要多講一些好的事情，為人民來把關嘛！如果這一次台電開始飆漲，那我問你，你明年要不要補助？後年呢？大後年怎麼辦？年年都補助，出的還是老百姓的納稅錢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要反映電價的成本，如果不反映成本的話，台電的虧損是很嚴重的，如果台電的淨值變成負的，按照公司法，它必須解散，那個是很……

羅委員明才：那你執政黨就要負起責任嘛！你一直補助，其實我反對啦！為什麼要拿我的血汗錢去補助台電？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反對補助的話，電價就應該要上漲啊！

羅委員明才：我們間接來懲罰人民，請問主計長，人民犯了什麼錯？

朱主計長澤民：人民沒有犯錯。

羅委員明才：每次都要從人民身上揩油，那你說……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揩油，跟其他國家比較，我們電費的上漲是比較低的，謝謝。

羅委員明才：電價比較低，新加坡有沒有漲？

朱主計長澤民：有！

羅委員明才：日本有沒有漲？

朱主計長澤民：有！比我們高。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漲，新加坡的薪水已經漲 2、3 倍了，請問臺灣人民的薪水漲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基本工資跟公務人員都有調薪帶動上漲，而且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最近幾年是比新加坡高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主計長，你覺得臺灣民眾薪水上漲，你的說法是說臺灣老百姓都同意嗎？開心嗎？

朱主計長澤民：每個人都不會對自己的薪水同意的。

羅委員明才：對，看到臺灣跟新加坡相比，臺灣人民的心裡是在淌血的啊！為什麼人家薪水漲了 2、3 倍，然後你把電價拿 A 跟 B 胡亂湊，湊來湊去，「竹篙鬥菜刀」。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根據最近公布的世界幸福指數，臺灣還在滿前面的。

羅委員明才：有多幸福？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去查一下資料。

羅委員明才：那你就不要破壞幸福的原狀啊！所有的物價飆漲了以後，臺灣的痛苦指數飆升，臺灣人民就變得不幸福了啊！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通膨加上失業率會讓痛苦指數增加，可是其他國家比我們更高。

羅委員明才：好啦！主計長，因為時間關係，我問你一個考古題，你應該會答對，請問 5 年前滷肉飯 1 碗幾塊錢？

朱主計長澤民：滷肉飯平均大概 40、50 元。

羅委員明才：好，40、50 元。

朱主計長澤民：全國的平均，大概也有便宜的，只有……

羅委員明才：5、6 年前才 35 元、30 元。好，如果電價飆漲，帶動滷肉飯漲到 65、70 元以上，主計長，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帶動這樣子不大好啦！

羅委員明才：或者不要帶動，它就自然地漲上去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小商店它要適當地反映成本，我們完全認同，這是一個市場行為，所以這一次經濟部的方案裡面，對小商店 700 度以下的只有漲 3%。

羅委員明才：所以滷肉飯不會漲？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講這個，這種推論才是「竹篙鬥菜刀」。

羅委員明才：不是，老百姓他擔心的就是我每天吃的雞蛋最近有漲 3 元，主計長，每公斤漲 3 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蛋雞最近減少，蛋雞的量減少。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還有其他啦！計程車以後會不會漲？高鐵會不會漲？捷運會不會漲？你統統都漲的話，民眾怎麼辦？人民會受不了啦！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不要這樣子嚇大家說這個也會漲那個也會漲，這個就是央行總裁怕的地方，就是預期心理。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本席在這裡嚴重地警告，電價如果飆漲 10%以上，我在這裡保證，萬物一定都會漲！如果漲的話，主計長，你要不要負責？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一個市場現象，而且是要反映成本，我主計總處是做一些統計、做一些預測，輪到我負責？好像我不是經濟部做決策的單位。

羅委員明才：如果政府沒有妥善地照顧老百姓的生活，生活的物價一味只是漲、漲、漲，那我們要這樣的政府幹什麼呢？

朱主計長澤民：你不讓它漲，那些小商店、那些產業也會有問題的，那些產業如果不敷成本，它會倒閉耶！有些人會失業耶！甚至物資供應會減少，那個問題會更大，所以經濟部就要平衡供需的情況，做這個措施。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講得很好，那我們全民就相信你，你的意思就是不會出狀況，可是如果出狀況的話，你記得本席今天跟你提醒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對，政府沒有出狀況，謝謝。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第二輪的相關首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好。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好。臺灣的詐騙何其多，詐騙在臺灣天天有，民眾現在最厭惡的，第一個就是物價飆漲，第二個就是詐騙何其多。主委，在你周邊的幾位首長可以說是身懷絕技，而且都是學有專精，那麼今天面對這些單位，你有沒有信心把詐騙全部消滅掉？

黃主任委員天牧：詐騙就跟犯罪一樣，百分之百沒有我覺得不見得很容易，但是要让民眾有感有顯著降低，我想這是我們跨部會一起要努力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那你有沒有信心把詐騙的比率直線地往下降？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太抬舉我了，我不太有資格替行政團隊講話，但是我可以表達今天跨部會大家都很努力。

羅委員明才：其實在我們的想法裡面，有那麼多的單位都站出來了，為什麼還會有詐騙？在它的態樣裡面，第一個，大概就是金融的詐騙很多。第二個，我們請內政部好了，請問李副署長，在這個態樣裡面，最多的是哪三樣？

李副署長西河：假投資詐欺的發生數占了三成八，財損數差不多六成八，近七成。第二個是網路購物詐欺，就是一頁式廣告這個部分，占 28%左右。第三名是解除分期付款，也是占了百分之二十幾。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所以有部分跟金融有關啦！

李副署長西河：到最後他是要走金融來作為洗錢的管道。

羅委員明才：好，請數發部。李次長，請問你們成立這幾年總共花了多少錢？你們這幾年的預算總共是多少？

李次長懷仁：去年的公務預算是六十幾億，今年是 73 億。

羅委員明才：好，就是一百多億。

李次長懷仁：對。

羅委員明才：包括警政署，包括金管會，包括法務部，加一加好幾百億，結果你們打不贏詐騙集團，你們今天這樣開會以後，可不可以保證、有沒有信心以後詐騙的案件會減少？

李次長懷仁：我們報告上面已經有講，我們負責的產業已經都讓它在減少，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跟所有的部會一起聯防，想辦法讓它降低。

羅委員明才：你們所有相關機關裡面，有沒有人跟詐騙集團掛勾的？

李次長懷仁：我相信沒有，我們一定沒有啦！我相信其他部會也不會有。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審查過？

李次長懷仁：這個可能要問警政，我沒有辦法……

羅委員明才：問誰？

李次長懷仁：我們沒有資格去審查其他部會。

羅委員明才：那有誰可以？李次長，你剛剛不是有講誰嗎？警政是不是？

李次長懷仁：因為這個是人事查核或者是背景查核，這個不是數位部的職權可以做的。

羅委員明才：好，那要問誰？法務部，你們裡面有沒有跟詐騙集團掛勾的？不然怎麼會有那麼多詐騙呢？

黃次長謀信：到目前為止……

羅委員明才：你攤開來，每個地方你就截流、截流，管制、管制，就不可能有詐騙了嘛！有詐騙手機出來，你就把它關掉嘛！是不是這樣？

黃次長謀信：委員，我們是負責查緝的部分，手機關掉的部分要前端。

羅委員明才：那你就是有問題的啊！像今天委員有提到，帳戶每年有 50 億、70 億，我請問一下次長，你覺得一個平常人的帳戶有 60 億、70 億的金額進出，正不正常？

黃次長謀信：這不正常，這個涉及……

羅委員明才：不正常，那你就把所有不正常的全部都關掉啊！

黃次長謀信：這涉及到帳戶監理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那你就監理啊！監理誰來監理？

黃次長謀信：監理不是法務部的職責。

羅委員明才：是哪一個部？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帳戶本來就應該要配合防詐去處理，不過這也要兼顧正常經濟活動，要做適度的判別。

羅委員明才：這裡面會出現漏洞就是有共犯結構，今天早上委員在講啊！因為銀行裡面有涉嫌跟外面的詐騙集團掛勾，有沒有這個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1 家，對。

羅委員明才：你不能有 1 家啊！有 1 家，可能沒抓到的有 2 家、3 家。最後，因為時間關係，大家有沒有信心可以把詐騙全部消滅掉？有信心的請舉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都在努力。

羅委員明才：現場都是中華民國大家最信任的高官，我們對你們很敬佩，請問現場幾位官員，對於

要把詐騙全部消滅掉有沒有信心？願意努力去做的請舉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會全力以赴。

羅委員明才：哇！沒有人舉手，連你們都沒信心了，那一般的老百姓怎麼辦？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召委。

主席：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2 時 6 分）我是不是可以請主計長、黃主委、法務部的常次、內政部李副署長以及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

主席：好。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我先延續一下剛才羅明才召委的議題，你覺得這一波電價漲之後，物價會不會漲？

朱主計長澤民：在一般的情況之下，物價會漲，只是說經濟部設計得很細緻，它的漲幅已經盡量做到最低的影響。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民眾的感受度會如何？因為經濟部做出來的梗圖是沒差啊！烘焙店每個月只會漲 2 塊錢，牛肉麵只會漲幾塊錢，你覺得最後這些成本會不會轉嫁到民眾消費身上？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那個是民生，所以它必然會漲價，不過經濟部設計得很細緻，在小商店的話……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我提醒你，你剛才說應該會漲，只是到最後怎麼漲不曉得，你回去告訴王美花，因為按照道理說，你對於通膨的狀況、物價會漲的狀況，我覺得你在整個行政院裡面，你的敏感度應該是比誰都還要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李委員彥秀：王美花說她會請業者不要因為電價漲就隨便亂漲，你回去跟她講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知道……

李委員彥秀：到底有沒有用？人民的感受度到底會如何？會不會轉嫁到民眾消費身上？用恐嚇的就有用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王部長不是恐嚇，她的意思應該是說不要惡意地漲。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用？有沒有用？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道德勸說，有時候也是一個很好的策略，謝謝。

李委員彥秀：道德勸說，下個月我們就會知道，你也笑了一下，下個月你就知道到底有沒有用了。

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台電到今年年底要虧損 4,000 億，或許能源配比不要配比得這麼糟糕，台電不會虧損那麼多，這個是我要講的重點，錯誤的能源政策配比，造成台電長期的虧損！我同意電價可以有一些適時的反映，但是民進黨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台電虧損 4,000 億，每一年政府都要撥補，民眾變成每一年薪水漲的幅度全部都被通膨吃掉了，這個就是我覺得今天人民很苦但政府無感最大的原因。

好，回來我今天的議題，主計長請回。物價通膨，人民很痛苦，在物價通膨之下，薪水沒有

漲之下，詐騙越來越多，民眾也很辛苦，每一個詐騙案背後的數字是人民一生累積下來的積蓄，每一個詐騙的數字背後代表的是人民的血汗錢，我想在現場你們比誰都同意。於此，我今天在質詢的同時，每個禮拜我的辦公室都有接到很多被詐騙的訊息在問我怎麼辦，去報案之後，大家都問我說委員，錢可不可以追得回來？我只能告訴他恐怕很難。我想在現場的每一位，包括金管會的主委，你們比誰都清楚，錢追不回來，很不容易。

但是我要提的是，現在詐騙手法當中有三大區塊，一種是用假投資，一種是網路拍賣，另外一種是解除分期付款。假投資現在是詐騙的第一名，這些假投資背後都是利用民眾人性的貪念，或者是藉由民眾害怕恐懼的弱點去做詐騙的行為，詐騙的方式包括賣未上市的股票、投資外匯或是賣靈骨塔等等都有。民進黨政府從 2016 年成立打詐中心，2022 年成立打詐國家隊，到 2023 年的打詐辦公室等等，到底有沒有具體的作用？誰可以回答我？有沒有具體的成果？誰可以回答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今天報告裡面就已經講了，至少有三個層面，在第三個層面跨部會的部分，我就有列出來我們與數位部、內政部合作的機制，都是這一、兩年在努力達成的，包括與法務部……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們解決的速度，我不要說破案的速度，你們再努力還跟不上這些犯罪集團氾濫的速度，所以很多外國人才說我們的電信詐騙機房很多在國外，臺灣都已經被外界批評、被外國人批評臺灣是詐騙之島。在現場這幾位，我說得沒有錯，包括我有接到幾個陳情案，有一位是教金融的大學教授，上週他到內湖的銀行分 9 次去提領了 1,700 萬，他被銀行的人攔下來說先生，你不要領那麼多，結果他還有一本小冊子，教戰守則教他對銀行人員唸說我就是要領那麼多，也就是詐騙集團有跟他講，當你領不出來或銀行人員為難你的時候，你要怎麼說錢才可以領得出來。

另外一個案子，老先生、老太太退休七十幾歲，上個禮拜他在 LINE 的股票詐騙社團裡面被騙了三百多萬，也來問我，我跟他講恐怕很難，我其實不太願意跟他講很難拿回來，我說先去報案，我們想辦法，但是我心裡知道不容易，所以這些問題，在現場的 4 位，我剛剛講的這些數字背後都是人民的血汗錢，這是誰的問題？金管會的問題？警政署的問題？誰可以回答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很多……

李委員彥秀：你們又有打詐辦公室、打詐國家隊，每個禮拜耶！每個禮拜這些案子在各個辦公室也好，派出所也好，都有人陳情耶！被詐騙耶！誰的問題？誰可以回答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誰的問題？沒有人敢回答哦？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行政院各部會都在努力，我想今天提給委員會的報告，可以看得出來大家最近這一年做的事情跟今年要做的事，當然委員對我們的期待我們責無旁貸，要好好再努力。

李委員彥秀：好，主委，我們有一個打詐專法要出來，4 月會不會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專法不是我們金管會，是……

李委員彥秀：不然我們今天專案報告是報告假的？大家都有關係啊！不是跨部會的合作嗎？這個打

詐專法如果沒有跨部會的合作也沒有用啊！

李副署長西河：是，打詐專法在行政院由羅政委來整合各部會，現在由我們內政部來主政。

李委員彥秀：4 月會不會出來？

李副署長西河：最近有密集地在 3 月份跟 4 月初有 5 次會議，我們的草案訂出來……

李委員彥秀：這個會期會不會完成三讀？有沒有目標？

李副署長西河：我們現在預定 4 月份要提出來，我們跨部會的草案擬訂有預定在 4 月份儘速把它定稿。

李委員彥秀：行政院有沒有目標，在這個會期要完成三讀？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你回答我，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李副署長西河：我們在努力當中，我們在努力當中。

李委員彥秀：啊？

李副署長西河：我們在努力，很快速，我們現在在……

李委員彥秀：每天有那麼多受害人被詐騙耶！

李副署長西河：是。

李委員彥秀：那這個案子在兩個政府、兩個總統交接的過程，賴清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在過渡時期，他有沒有交代在這個會期要通過，還是等 520 之後再通過？

李副署長西河：我們跨部會的……

李委員彥秀：你的目標是什麼？

李副署長西河：我們很積極地、很急地在草擬打詐專法這個草案。

李委員彥秀：沒有日期？沒有目標？

李副署長西河：我們在開會的時候，預定到 4 月份要提出來。

李委員彥秀：4 月份提出來，也不知道這個會期會不會通過。

好，我要問一下 LINE@，我剛剛上網查了，這些是詐騙帳號，你們都有公布，上面才 90 個人看而已。現在詐騙透過投資或透過 LINE 的，上次我問過，主委也知道，透過 Google 或 Meta，所以我們現在都有實名制，臉書也有實名制，現在 LINE 的部分怎麼處理？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這些詐騙的 LINE ID 才 90 個人看耶！現在透過 LINE 的投資詐騙也很氾濫，你們公布這些帳號才 90 個人看，後面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嗎？可能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嗎？

黃副局長王聰：有關觀看人數過少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來做宣導。另外，在查詢的部分，我們在 165 的 LINE 的 app 裡面可以供民眾來查詢，這是另外一個可以查詢的管道，以上。

李委員彥秀：因為我們之前都有要求實名制，包括 Google，包括臉書，包括 Meta，我們都有慢慢要求實名制，至於 LINE 的部分怎麼去跟總公司溝通，減少這些詐騙的 LINE ID，我覺得是目標。

最後一個，因為現在有關於虛擬貨幣的詐騙行為非常多，但是在偵辦的過程當中，很多檢察官也好，很多檢察事務官、調查官也好，對於這種新興的詐騙，因為我們過去辦的都是傳統的案子，他們對於這種新興的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才造成之前有一個個案被移送了 7 次，這個犯罪人沒有被處分，我看到這個新聞我是非常訝異，所以我認為未來在辦案人員、調查人員

裡面，應該要有更多人拿到一些證照來當主力來辦案，那這些有拿證照的，我覺得也應該給一些獎勵，譬如說分案的案子他可以少一點，鼓勵大家多去拿證照。對於這些新興金融犯罪，我們希望鼓勵他們多拿一些證照，同時要獎勵他們，我們可不可以給他們分案分少一點，或者員警要有一些績效跟獎勵？我覺得這樣才有機會在目前詐騙氾濫的狀況之下，員警接這些案子，他才有機會用力去查，否則現在全部都抓不到頭，抓到的都是下游的車手。

下游的車手就跟免洗筷一樣，對於犯罪首腦來講，對於那些集團來講是找到斷點，反正詐騙車手隨時可以找新的人來，但是詐騙集團永遠抓不到上層的首腦，這是現在詐騙犯罪最大的問題，你們同意我的說法嗎？所以無論是證照也好，證照鼓勵也好，在內部調查官、檢察官證照鼓勵也好，金管會可以給更多的授課，你們不要去講說以前都有授課，你們那些授課其實都是簽個到就走人了。

黃次長謀信：檢察官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這個金融證照制度已經行之多年了，但是金融證照制度的課程內容當然會隨著委員報告的，就是……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要鼓勵多一點的人去拿這些金融證照，你的獎勵同時也要有。

主席：好，謝謝。

黃次長謀信：對，但是委員提到減免分案的部分……

主席：謝謝。

黃次長謀信：這涉及到每一個地檢署內部事務的分配問題，由地檢署的檢察長去決定他內部事務該減或不減，授權由地檢署檢察長因地制宜。

李委員彥秀：我最後一個要求，再 30 秒，對於犯罪上游這些人，如果抓到車手，有沒有可能比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如果他供出上游，在刑度上我們可能給一些寬鬆的刑度？這樣我們才有機會抓到上游的人，不然上游的人全部都抓不到，你抓一大堆下面的車手，他被當成免洗筷，有什麼用？

黃次長謀信：我們除了給球棒打擊之外，我們也給胡蘿蔔，事實上，這個概念我們有引進到打詐專法的修法裡面，在減輕其刑的部分，我們有類似的……

主席：謝謝。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打詐專法趕快出來，這個會期趕快出來，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主計長，問一次少一次，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早！主計長，我聽說早上你已經說了，因為你上次說沒有算到 4 月份的物價調整，那你現在預估全年 CPI 是上漲 2.03%，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這是我們內部的估計，並沒有對外發布。

謝委員衣鳳：沒有對外發布？早上 11 點的新聞就已經出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大概不知道程序，因為我們物價的發布要經過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要到 5 月才會開會。

謝委員衣鳳：是哦！我剛才看到新聞，已經公布是 2.03%，可能是因為你 5 月份不在了，所以它不想要等到那時候再發。

朱主計長澤民：對，謝謝委員說我 5 月份不在。

謝委員衣鳳：沒有，可是我還是很想要請教主計長，到底 CPI 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有可能會破 2.5%？還是有可能耶！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國內的趨勢以及世界經濟的趨勢是不會，除非有一個在經濟學上講的不確定因素，像油價激烈地上漲或者是國際有金融風暴，那樣才可能有這種情況。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目前來講，不管是工業電價的上漲也好，或者是整個電價調整的方案也好，是不會造成這種情況，可是你也不知道啊！說不定 9 月的時候，電價審議委員會又再次調漲，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知道，目前並沒有說 9 月要再上漲，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謝委員衣鳳：還有另外一點就是 GDP 的問題，你們都說了，GDP 是 3.43% 左右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國內各機構目前的估測都是在三點幾，外國機構還有估我們四點幾的。

謝委員衣鳳：還有更高的，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謝委員衣鳳：如果在更高的情況下，我們用電的需求有可能會增加，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過現在國內因為節能措施的影響，以及企業界它購買綠電或者是節能措施，事實上，會不會像預估的那樣增加，是一個不確定的……

謝委員衣鳳：但是如果未來石油的價格上漲，原油價格上漲，的確有可能使得 GDP 那個預測的數字，連國內的三點多 percent 都達不到了，也不可能到外國機構所謂的四點多 percent，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現在國內的機構大部分，不管中華、中央或者是中央銀行，都是在三點幾，在同一個時間大家的估測是一樣的。事實上，IMF 和標普全球也都是估計我們今年大概三點幾。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我只是想要問你，我怕以後問不到你。

朱主計長澤民：這樣子啦！你打電話給我，我一定會跟你講。

謝委員衣鳳：好，你會接我電話就對了，謝謝。

我想要再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主委，我也看到了，就 ETF 過熱的問題，你提到未來三個管理的要件就是資訊的完整性，投信業者把發行的 ETF 賣給適合的投資人，其實這都非常空泛，什麼叫適合的投資人？第二個，在 6 月底前，投信業者跟網紅合作行銷的自律規範，規範的範圍是如何？因為網紅他們不像投顧公司具有理財的專業，那未來他們是否可以推銷相關的金融商品？我認為這個講得都非常空泛。第三個就是你要督促證交所跟櫃買中心建立市場風險的監控機制，今天早上你說

股市上 2 萬點，你說注意風險、審慎選股啊！那我也知道，身為主管機關，你是不介入股市炒作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後面那兩個字是交易，不是炒作。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你不能夠介入，你應該只是提醒有風險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介入，我上任快四年，都是講這 8 個字。

謝委員衣鳳：對，我知道，我知道你不可以介入市場交易，這個我清楚啦！我是在講這三個要件你怎麼樣去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您報告，也許我講得不清楚，其實就是你要知道你的客戶的風險胃納，你要讓客戶知道這個商品的特質，包括它可能產生的風險。至於網紅的部分，因為他是一個新興的中介，我知道有很多投信公司間接、直接跟網紅有合約，但是網紅在宣導的時候，民眾不知道他後面跟投信的關係，民眾以為這是他的專業，不知道後面也許跟投信有對價關係，那將來這個要怎麼規範，我們希望公會儘快提出一套可行的方式。

謝委員衣鳳：第三個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三個就是大家關心眾多的 ETF，如果它下面的成分股集中在某些個股的時候，我們怎麼樣管理它的風險，有沒有大家關心的集中度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對，我覺得這三個 ETF 目前在市場過熱的情況下，再加上央行升息，大家對高股息相關的商品當然會特別關注，我認為金管會一定要把相關的規範做清楚，才能夠讓民眾尤其高齡的金融客戶，他們對於 ETF 的需求通常是比較高的，我們應該要把相關的規範界定好，才不會降低他們投資金融商品的資訊落差，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是我們的責任，謝謝委員的期許。

謝委員衣鳳：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現場就發言到鄭天財委員為止——現場還有楊瓊瓔委員，到楊瓊瓔委員。大家都還沒用餐，楊瓊瓔也在。下一位質詢請黃國昌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黃天牧主委以及法務部的黃謀信次長。

主席：請黃主委及黃次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黃次長謀信：委員。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我想 imB 吸金詐騙的案子兩位應該都很熟悉，現在進行的階段是臺北市地方法院第一審，準備聽被害人的心聲，目前統計的人數不曉得要租哪裡的大禮堂才有辦法進行。這個案子的發生，我從還不在立法院就開始追蹤到現在，我一直在思考的是未來我們要怎麼做才能夠再預防，我今天主要的目的是先讓兩位知道，我不是在追究什麼責任，但每一步到底怎麼發生走到今天，我們如果沒有辦法誠實的面對，就不可能有智慧的去思考未來，我把我的基本立場先說明。

我要先請教主委，剛開始有一位臺大財經妹的被害人出來，有委員質詢你，你說有網友在質

疑她是不是臺大財經系的，這樣不好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事後看了對話，我會改進，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會改進，那個臺大財經妹我接觸過好幾次，今天我給你公開的場合，她已經把畢業證書秀出來了，你要不要跟她致意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以，如果有需要的話。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公開跟她致意，她現在在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看 PTT 上面的話去做的回應，如果有不當的地方我跟她致歉，謝謝。

黃委員國昌：好。2016 年那時包括我和羅明才委員一起在財政委員會，我們一開始的時候一直在追，因為那時 P2P 的事情已經開始了，那個時候您是擔任副主委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黃委員國昌：我問了您，也問了詹庭禎局長，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規範要出來？那時候大家都在等，有說要立專法，也有說要修法的，那時的主委王儷玲說金管會的立場是開放，但必須要有專法來管。後來到了另一位主委丁克華時，他的看法也是一樣，甚至那時候林全在施政方針裡面也說必需要管理，到底在什麼時間點整個政策完全轉向？然後把 P2P 認為說這件事情不需要由金管會管理，把它看成一般民間私人的借貸就好。發生這件事情後，我一直回想整件事情，我回頭看，我記得我們那時財委會的討論是要推專法，要不然要修法，但到一個特定時間點的時候，政策突然轉向了，跟當初林全乃至於之前不管是您當副主委還是王儷玲當主委還是丁克華當主委，政策立場都不一樣了。到底是什麼時間點、基於什麼樣的因素認為 P2P 不需要透過金管會或者透過專法或者修法來管理？請教一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在政黨輪替之前，銀行局的確有討論到專法，但在 2016 政黨輪替後，後來的主委也討論過幾個方案，後來決定沒有採專法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那很奇怪，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林全在他的施政方針報告中這樣寫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沒有講，我不太瞭解，他沒有講要專法，那時候就是政黨輪替後的主委決定不用專法的方式，我們會內有討論。

黃委員國昌：那時候您有參與討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記得了，應該是有，我不曉得在什麼場合有討論。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說好了，在政策上我還是很誠懇的建議金管會對這件事情真的要好好的重新思考，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呢？我進一步請主委看，這是在追蹤整個 imB 案從 2016 年到 2023 年臺北地檢署起訴的整個大事紀，我們在 2016 年的時候，那個時候法務部調查局有立案，2017 年金管會函覆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處，去年 imB 的案子起來以後，我知道金管會大概發了兩次到三次的澄清說：我們從來沒有說它沒有違反銀行法，我們說的是要檢調機關自己去認定。主委，我有沒有理解錯誤？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其實您有垂詢過我們，因為它是刑事的認定，不是金管會能夠處理的。

黃委員國昌：好，這就是我今天同時請兩位上來，我要跟你們深入探討的。當桃園市調處接到檢舉的時候，開始做筆錄的時候，那時不法吸金的金額是 27 億元，等到去年它整個沒有辦法支撐、

崩盤的時候已經到 90 億元，我這段時間一直在思考的事情是我們在管制上如何提早發現、提早預防。從被害人的角度來講，我必須要說實在的，現在是哭訴無門，錢要拿回來的機率微乎其微，大概是拿一張債權憑證回家貼在牆壁上看著債權憑證流眼淚。第一個，如果今天金管會認為這個地方不要去管制，第二個，就銀行法有沒有不法吸金，永遠要到檢調後階段再來處理的話，等於未來這樣的風險會繼續存在，主委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中間有協助 P2P 業者，由聯徵成立第二個徵信中心，讓他們在過程中能夠得到徵信的資訊，我們有做這些事情。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繼續往下看。主委說你們從來沒有表示 imB 沒有違反銀行法，下一張請您仔細看，這是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處當初發給桃園地檢署的函，這個函是被害人給我的，被害人看了以後他們說什麼？法務部桃園市調處說的是經函詢金管會，認為沒有辦法認定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也就是金管會有金管會的觀點，但我今天要跟主委報告的是，當初這個案子為什麼桃園市調處把腳步停下來？他們真的是看到金管會的函才停下來，我本來以為他們會不會是為了卸責在媒體上這樣放話，但當我看到桃園市調處給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這個函時，我開始相信，而且這是在案發以前，而不是等到 2023 年整個事情爆發以後大家開始推卸責任，這是在 2022 年時它函覆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就這樣講，他們真的是因為金管會做了這樣的回函，所以他們把整個偵辦的腳步停下來。我最後只講一件事，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未來類似這樣的事情，目前還有沒有檢察官派駐在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直都有。

黃委員國昌：有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直都有。

黃委員國昌：未來是不是金管會可以好好的討論一下，在處理類似案件時，主管機關要表達看法以前，是不是可以跟金管會裡駐會的檢察官共同研議怎麼樣的回函、怎麼樣的回復、怎麼樣的表達不會讓第一線的檢警產生這樣的誤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通常要不要移送，我們會跟駐會檢討論，我可不可以講幾句話？

黃委員國昌：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跟您講的不一致請您包涵。

黃委員國昌：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這邊引述四個字「尚難認定」，我自己好像也看過那個函，我想確定一下是不是我們的函就是這個字，還是他引述的時候的語氣跟我們發函的語氣是不一樣的，是不是可以跟您再確認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主委講，我今天在這裡質詢，我真的不是來算帳，也不是來跟您討論語氣的問題，您看我把大事紀列出來，我關心的只有一件事情，未來如果有類似的事情，做為掌握權力的人，不管是金管會或檢調，我們如何能做到比較早期的介入、比較早期的預防，不要讓被害人越來越多，這是我今天站在這裡質詢這個題目最主要的目的，所以我最後才提一個建議，未來金管會遇到類似的事情時，是不是可以跟派駐在金管會的檢察官先討論一下、瞭解一下到

底是什麼狀況？而不是一個函回復之後，反而讓檢調整個偵辦的動作全部停下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關心我們可以在程序上斟酌看是不是加一個這個流程。

黃委員國昌：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不見得每件事情都一定要洽駐會檢，還是要看案情的輕重。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講，今天如果不是出了這麼大的事情，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冷靜的來看現在整個規範體系到底出了什麼狀況，因為我們都不希望相同的事情再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的關心，謝謝。

主席：下一位質詢請鍾佳濱委員。因為後面還有十幾位委員，請大家掌握時間，謝謝。

鍾委員佳濱：（12 時 3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法務部黃次長、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以及數發部的李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李副署長、李次長。

鍾委員佳濱：兩位次長好、副署長好。今天我們關心詐騙猖獗、資訊犯罪的規模升級，檢調如何強化組織、延攬防制人才。

請看一下，請教三位，這是一個關於亞洲詐騙報告，2023 年的，每個月至少遇到一次詐騙的占比，臺灣在亞洲排名第四，我先請教黃次長，你覺得跟你的生活經驗是不是類似？

黃次長謀信：詐騙案的確是有很多……

鍾委員佳濱：李次長呢？你周遭的人士是不是也這樣？

李次長懷仁：這個 GASA 的報告跟我們接近。

鍾委員佳濱：很接近，請問副署長，您認為在臺灣的頻率是不是很高，有可能每個人都遇到詐騙？

李副署長西河：頻率很高。

鍾委員佳濱：是很高嘛。我們看一下，詐騙集團持續演進，但政府機關不動如山，刑事警察局在 2006 年就成立了一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從 2004 年 165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成立，到 LINE 的詐騙，刑法改為一罪一罰，詐騙集團組織犯罪加重，2022 年打詐國家隊成立了。請問法務部黃次長，您覺得目前我們的檢警調有沒有對應條件組織？除了刑事警察局之外？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相關的組織，我們在臺高檢署有成立一個打詐中心，垂直督導各地檢署，包括地檢署還有調查局也成立各個中心。

鍾委員佳濱：最近不是完成的組改嗎？行政院의組改，法務部有沒有參與這次行政院的組改？

黃次長謀信：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法務部組織法，法務部有哪些三級機關？

黃次長謀信：現在有廉政署、矯正署、行政執行署、調查局。

鍾委員佳濱：對，另外還有最高檢察署和高等檢察署。

黃次長謀信：對。

鍾委員佳濱：另外按照目前的組改三級機關都稱之為署，為什麼調查局獨獨跟另外三個署不一樣，行政執行署、廉政署、矯正署，它叫做局，是不是怕改了不叫局，人家就以為它不是聯邦調查局？為什麼上次的組改、這次的組改調查局的機關名稱沒有隨著調整？您認為是什麼原因？

黃次長謀信：這有它的歷史因素

鍾委員佳濱：有它的歷史因素。

另外，法務部調查局的職掌是不是包括所謂的電腦犯罪防制？

黃次長謀信：對。

鍾委員佳濱：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是不是設有一個資通安全處？

黃次長謀信：對。

鍾委員佳濱：目前是不是由資通安全處負責第八款的電腦犯罪防制等等？

黃次長謀信：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既然警政署下有個刑事警察局，那你覺得未來法務部調查局假設正名為法務部調查署，有沒有可能比照警政署下的刑事警察局，將資通安全處擴大提升為資訊犯罪防制局，次長覺得如何？

黃次長謀信：委員的建議當然很好，但這涉及整個國家的組織再造。

鍾委員佳濱：沒有涉及國家組織再造，只涉及到法務部，因為上次組改你們聞風不動，所以我要告訴你。

我們再往下看，剛剛那個問題我幫你解答一下。在組改的東西根據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第二條規定，在組改過程當中，國防組織、駐外機關、警察機關、檢察機關以及調查機關等等，它的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這是為什麼法務部調查局在這次組改中並沒有更名為調查署。根據中央基準法第六條，一般三級機關就是署和局，你們要用局也是可以，但你們會不會考慮要調整一下？就是說雖然法律上准予你們從其規定，我覺得法務部是不是考慮，為了強化我們對於詐騙猖獗、資訊犯罪規模升級，法務部強化調查局既有的功能，將其資通安全處提升為類似刑事警察局的做法。

我請教李副署長，刑事警察局是不是在警政署裡面算是四級機關？

李副署長西河：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發揮強化警察機關犯罪偵防的能量？

李副署長西河：當然有。

鍾委員佳濱：當然有，很好，聽到沒有？次長不考慮一下嗎？

黃次長謀信：我們回去研議一下，但我覺得打詐跟組織名字是局或署沒有必然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完全正確。

請教李次長，你們數發部資通安全署的第二條規定，可以聘用資通安全科技專業人才，不受公務人員任用的資格規定，你們可以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而且還規定員額不超過百分之幾。你覺得這個規定對於數發部在你們強化資通安全有沒有幫助？

李次長懷仁：有，非常有幫助。

鍾委員佳濱：你會反對其他部會參考辦理嗎？

李次長懷仁：其實這個規定是我們依照國科會來仿效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是仿效國科會的，黃次長，你剛剛說不是成立一個新的組織，還有相關的人才

對不對？如果要你們做好預防資訊犯罪、打擊詐騙，請你們聘用資通偵防科技人才，你覺得對於法務部、對於調查局進行資訊犯罪的偵防，有沒有幫助？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畢竟調查局或檢察署是偵查犯罪的機關，如果聘用臨時人力，對法律職掌的部分有些時候會有些障礙，因為涉及偵查不公開。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聘用人員在行政機關，尤其他是不是具有司法警察身分，要你們去研議，所以我今天提出來就是要你們去研議，你們要有強化資通偵防科技的人才，我已經告訴你了，你可以參考數發部資安署組織法的方式，他們也是參考國科會的，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好。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希望你比照資通安全署。因應網路詐騙的興起，法務部應該研議將調查局正名，設立資訊犯罪防制局或叫中心，看你們怎麼稱呼，並參考數發部資通署組織法，讓人才進用有雙軌制度，請問您願意帶回去研議，在一個月內或三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嗎？

黃次長謀信：沒問題，三個月內。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兩位次長，謝謝副署長，也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計長。

主席：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好、辛苦了。原民會有提一個花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興建行動計畫，這個之所以會提，是本席和國發會在討論花東基金要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的原則，提出了計畫會給主計總處，主計總處的意見提到，花蓮縣及臺東縣目前已經興建完成及發包施工中的部落聚會所分別為 116 座和 101 座，這是花蓮和臺東加起來，總共 217 座，所以你們也提到平均約 700 人即享有一座聚會所，是否持續興建及整體設置數量合理性，應請原民會就興建密度、民眾使用需求及投入效益等，再妥為評估。因為主計總處不太了解原鄉部落聚會所的需要性，也讓主計長及主計總處的同仁了解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據我所知我們 113 年比 112 年增加了 1.6 億元，我也希望原民會能夠修正那個計畫，我們就可以處理了，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落聚會所我們文化祭儀會用到，因為在鄉下不像都會區有餐廳、有飯店，所以部落相關結婚、喜宴、文教活動、社會教育活動都會在這邊進行。你看這個部落就是沒有聚會所，夏天大太陽非常熱，下大雨的時候淋雨，這就是沒有部落聚會所的地方，到現在還是沒有啊！結婚、喜宴搭這樣的棚子，在鄉下就是這樣，我們非常需要部落聚會所，有了部落聚會所就差很多，非常非常的實用。我們有七百多個部落，我擔心因為這句話就影響到整個部落聚會所相關經費的提出。主計總處在這次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興建行動計畫裡面也提到「倘再支應旨揭計畫，將造成基金額外負擔或排擠既有計畫，考量花東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爰建議貴會應通盤檢討花東基金資金配置，優先配置於確實可以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計畫」。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是不同意，因為經費是每年的預算，所以我們請原民會就它整個配置要檢討，做整個永續發展，我們並沒有反對做這個措施，更何況我們 113 年比 112 年增加了 1.6 億元，它應該做適當的分配，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主要就是行政院所核定的原民會相關計畫就是欠缺這些經費，才不得不從花東基金來支應它的迫切需求，這個部分要請主計總處了解，尤其它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八條「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定相關計畫」，它是一個文化有關的、跟生活有關的，這個部分也要請主計總處未來多徵詢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非常清楚，一般都是要先有計畫，計畫通過以後，主計總處就會來編列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確實一個部落需要一個聚會所，這是非常非常需要的地方，而且目前沒有部落聚會所的還非常多，在這邊要請主計總處未來要繼續支持，因為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需求非常大的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後面還有一些議題就不再請教，請主計長、主計總處繼續支持原住民族相關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大家辛苦了，現場開放用餐，因為時間關係，後面的委員本來到楊瓊瓊，我們就持續到質詢結束為止。現場所有與會者如果要上洗手間，請不用客氣。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法務部、內政部和數發部。

主席：請法務部、內政部和數發部。

洪委員孟楷：今天主席排了打詐這個案子非常好，國人最深惡痛絕的就是詐騙，我們常講魔高一尺，道要高一丈，什麼樣的詐騙都可以用，有沒有看到？最近搭上話題，詐騙集團還會用白沙屯媽祖免費貼圖來詐騙，一按下去之後，個資馬上就會被騙光，這是有心人士來做的，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訊息？警政署能不能先回復一下？因為現在粉紅超跑很夯，有沒有人按到這樣的訊息然後被詐騙，有沒有後續的報案？

黃副局長王聰：跟委員報告，詐欺集團都會運用最新的時事來引誘，有關這個案子我們已經知道了，不過目前沒有收到民眾的報案。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收到報案，但是已經知道這個案子？

黃副局長王聰：我們已經有掌握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詐騙集團都會用最新的時事議題，像是 2021 年奧運，我們也說有搭上奧運這波熱潮；WBC 的時候，有搭上中華隊的熱潮，現在又搭上粉紅超跑的熱潮，讓大家覺得詐騙集團真的一直在變化、一直在精進。因為有掌握了，我就先請教，因為本席選區就有民眾問萬一不小心點了怎麼辦？我們有任何機制、如何告訴民眾，如果真的不小心點了，有沒有自救措施？哪一個人可以回答我？數發部。

李次長懷仁：委員我先跟你報告，第一，我們當然是先跟民眾推廣要認明有認證的帳號，特別是很明顯的，例如白沙屯本來就有自己的帳號，它有它認證的帳號，非認證的帳號都不要亂點。第二，相關的資訊數位部有掌握，第一時間有跟 LINE 溝通，請它們下架這個貼圖。

洪委員孟楷：你說數位部怎麼樣？第一時間怎麼樣？

李次長懷仁：第一時間有掌握貼圖的狀況，也有跟 LINE 溝通，請它們下架假的貼圖。

洪委員孟楷：現在下架了嗎？

李次長懷仁：應該下架了。

洪委員孟楷：應該？能不能確認一下。現在本席要問的是，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一直有這樣的疑問，這也是本席一直講說我們打詐 1.5 寫得沸沸揚揚，而且每一個部會，我今天看了各部會的資料，大家都寫得非常好，好像作文比賽一樣，但我現在想問，民眾也想知道，如果不小心點了，有沒有任何的補救機制或反應機制、申訴機制？哪一個部會？

李次長懷仁：補救機制或檢舉機制、申訴機制現在都有，立刻檢舉。

洪委員孟楷：在哪裡？

李次長懷仁：LINE 上面右上角本來就有一個檢舉帳號。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就是推給民眾，民眾就是自己去跟業者來申訴，是不是？

李次長懷仁：沒有，他也可以跟 165，兩個都可以，我只是說最快的方式，他直接在頁面就可以檢舉。

洪委員孟楷：照這樣的講法，民眾的個資在按下去那一刻就已經被掌握了，有沒有任何的補救機制？

李次長懷仁：這個我自己走過一遍，理論上按下去個資不會拿到，只會拿到一個 LINE 帳號。

洪委員孟楷：只會拿到 LINE 帳號？

李次長懷仁：對，它是有個網頁叫你填入其他的個資。

洪委員孟楷：就是說如果民眾還沒有到填入個資的部分……

李次長懷仁：是沒有問題的。

洪委員孟楷：就沒有問題？

李次長懷仁：對。

洪委員孟楷：是這樣嗎？

李次長懷仁：是。

洪委員孟楷：這跟 LINE 有確認過嗎？

李次長懷仁：我自己走過一遍。

洪委員孟楷：國人最沒有辦法理解的就是打詐已經打那麼多次，到底現在整個訊息都是非常模糊，我覺得數發部應該要很務實的告訴國人要怎麼因應這樣的詐騙型態，我們還是要強調詐騙型態五花八門，會利用最新的時事，這也是我們說的魔高一尺，道應該高一丈。再請教內政部，今天報告第 5 頁講到詐欺被告人數，111 年有一萬五千多人，112 年有一萬八千多人，這些人數有沒有重複的？本席為什麼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一萬五千多人被告、一萬八千多人被告，

到底有多少比例是重複的？如果有重複的就代表這群人就是詐騙集團持續被抓不怕，抓了又放、放了又抓，他是不是就持續在詐騙，代表罰不怕，罰不怕就兩個原因，一個就是這個市場太好做了，所以他們就有恃無恐。另外一個就是認為他們很囂張啊！2022 年一萬五千多人被抓，但是抓了又放出去，2023 年一萬八千多人，你們說查獲詐欺被告人數成長 16%，好像很厲害，但實際上到底有多少人是重複的，有沒有這樣的數據？

黃副局長王聰：報告委員，重複的一定是有，不過我們手上沒有很精確的去比對這個數字。

洪委員孟楷：如果連這個數據都沒有的話，我們怎麼樣再延伸？其實這就是問題，我覺得從過去到現在講詐騙講那麼久，我們一直講兩個部分，一個是嚴刑峻罰，在之前有沒有辦法用強力的法令嚇阻這些詐騙集團，不管是車手，不管是首腦，不管是任何詐騙集團的人，只要抓到，我們會罰，罰到你叫不敢！這當然要我們通力檢討，大家一起來配合，很多委員也在提案修法。

但另外一方面，如果你們沒有掌握的話，那這些人就是持續囂張，抓了又放、放了又抓，累的是我們基層的同仁。我就說我一直都是站在第一線的警務人員這邊，上禮拜的警友民防餐會，都還有所長、分局長到現場重複在講大家不要被詐騙，都還在宣導 165 反詐騙。我們同仁每一次遇到這種餐會，都還在宣導，但是怎麼樣把這一批人從源頭管理？你都已經知道有一萬五千多人、一萬八千多人，那重複的人在哪裡？有沒有辦法針對這個部分更加強？我覺得這才是重點，不要抓了又放、放了又抓。

最後，我想請教數發部。本席一直講源頭管理很重要，個資不要外洩，數發部今天的資料第三頁「辦理行政檢查作業」，說針對重大個資外洩的業者加強行政檢查。請問過去兩年多檢查了幾家？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我們成立還不到兩年，數發部成立才一年多。

洪委員孟楷：好，一年半快兩年的時間，檢查了幾家？

李次長懷仁：檢查的部分，我們做了 24 家。

洪委員孟楷：24 家。

李次長懷仁：但是有 28 家次，有的有作 2 次以上。

洪委員孟楷：我不管是 24 家還是 28 次，你平均一個月 2 次。你檢查的是哪一些啊？從過去到現在國人對於數發部最期待的就是要加強個資保護的檢查。

李次長懷仁：對。

洪委員孟楷：就應該是所有只要有蒐集個資的公司，你把它列出來各行業別前三名，你們重點先去稽查，但是到目前為止，成立了快兩年的時間，才做了 28 次行政檢查，平均一個月 2 次左右，無怪乎人家會覺得數發部真的在個資保管或源頭管理都沒有辦法盡責啊！

李次長懷仁：委員，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不是嗎？

李次長懷仁：委員，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 28 次夠嗎？

李次長懷仁：委員，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你覺得 28 次夠嗎？

李次長懷仁：委員，有個前提先讓我說明一下。我們沒有管理到各行各業的個資，這是第一件，我們針對的是電商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你們針對電商沒有錯，本席一直強調數發部的功能是什麼？每一次只要遇到，除了要去處理以外，更重要的是你們也要維護、檢視資安相關的部分嘛！不然也不會有什麼影城的 app 突然被駭客入侵之後，50 萬筆個資就被人家盜用。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本席一直強調這 50 萬筆……

李次長懷仁：這有分工……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這是誰的責任？

李次長懷仁：如果是影城，會是文化部的責任，我們的資安院會在他們發動的時候，配合去檢查，所以不會算在我們這邊。

洪委員孟楷：不是，本席沒有辦法接受。所以你們主動稽查的部分是……

李次長懷仁：我們主動是針對我們主管的行業。

洪委員孟楷：主動稽查的部分……

李次長懷仁：我們主管的職業。

洪委員孟楷：但是重點在於數發部的職權內容，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強調，你們應該要主動積極針對各行業，至少掌握個資的單位……

李次長懷仁：我們沒有法律的權限，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法律的權限可以主動稽查各行業。

洪委員孟楷：你們可以邀請其他部門配合共同去辦理。

李次長懷仁：所以其他部會一發動，我們都去！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還是沒有積極，你還是可以要求其他部門共同去辦。

李次長懷仁：我也沒有權限要求其他部會。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沒有權限的問題，這是做不做的問題。

李次長懷仁：我們都很願意積極做，這都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次長，可是本席沒有看到你們積極作為啊！

李次長懷仁：我們會強化。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國人也沒有看到數發部的積極作為。其實最重點在於什麼？重點在於源頭如果沒有管理，個資沒有辦法控管，各行各業的企業到底有沒有做好資安把關，只要個資一漏出去，就很有可能被詐騙集團使用，而詐騙集團來詐騙，其實就是因為它掌握了個資，這才是重點！

主席：洪委員時間到了。

李次長懷仁：委員講的，我們都很支持，但是分工上……

洪委員孟楷：既然支持，就請要有積極的作為！

李次長懷仁：我們會請各部會幫忙。

主席：請資料後補。現在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13 時 4 分）主席，有請金管會、法務部、數發部。

主席：請金管會還有法務部、數位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午安。

羅委員智強：請問黃主委，金管會自己統計，從去年 4 月 10 日到今年 3 月 1 日，累計蒐報涉詐投資廣告總共多少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好像蒐報三萬多件。是不是這個數字，我還要再精確，不好意思。

羅委員智強：我看到的是二萬七千八百多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效的好像是二萬多件，我們再確認，待會兒再跟您確認。

羅委員智強：好。新法實施已經 9 個月，為什麼臉書這些平台還是看到非常多法令所禁登的引誘投資詐騙廣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一開始沒有辦法要求實名制，所以他被下架之後，又換另外一個名字上來，所以今年初開始就要求他們實名制。

羅委員智強：實名制的問題，我們後面再討論。我想請教，現在對於違反所謂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刊登引誘投資詐騙廣告的罰則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處分是由刑事警察局處理，他如果不依照規定，好像就開始處分；如果依照規定下架，就不會有處分。這部分可能要警政署來說明。

羅委員智強：事實上，已經看到基本上主要罰則是在第一一三條之一，就像你講的，他必須在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如果沒有移除，才會有罰鍰的處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羅委員智強：可是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不能有發現就罰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給他改善的時間，當初立法就是這樣的精神。當然……

羅委員智強：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問題？我覺得法的強制力，跟最後能不能產生嚇阻效果還是有關係的。現在說真的，你也知道是層出不窮吧！幾乎是你下架一次，他就上架一次，下架一次，他又上架一次，幾乎陷入這種無限循環。主委知道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講這些投資詐騙，光是臉書，我自己個人大概已經檢舉了十幾個了，可是不管怎麼檢舉，就算停了一下，就一直又上來。這是為什麼到現在反詐騙的成效似乎沒有辦法追到讓人民滿意，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要再努力。

羅委員智強：以廣告來說，就算你訂了新法，可是他刊他的廣告，也不管你什麼規範，這才是我想說的法治問題。

接下我想請教實名制的部分。臉書投資廣告現在有實名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Google 的部分有，Meta 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新規定是去年 6 月 30 日實施，對不對？但是臉書說今年 6 月才要採取實名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在今天報告第 17 頁已經有寫，Google 已經……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 FB 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FB 是 Meta，Meta 在 6 月底要改系統。

羅委員智強：你說 Meta 要改系統。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是數位部可以說明。

羅委員智強：好，數位部說明一下吧。

李次長懷仁：Meta 原則上 6 月系統會配合全球政策更改，所以在實名制的部分，特別是針對金融廣告，他們有一個全球政策，大概 6 月會上線。

羅委員智強：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去落實，因為它確實是一個可能的管制路徑。為什麼？我舉個例子，實際上臉書現在有些部分是有實名制的規定，你知道是哪些部分嗎？數發部知道嗎？

李次長懷仁：委員講的應該是政治廣告。

羅委員智強：對啊，政治廣告。透過臉書刊登社會議題、選舉或政治相關的廣告，就必須通過手機跟身分證認證，廣告商要附出資者的姓名跟出資單位的名稱嘛，對不對？

李次長懷仁：是。

羅委員智強：那我就很好奇，臉書有這個機制，我們為什麼不能早點跟臉書溝通反詐騙的部分呢？

李次長懷仁：委員，關於這點，我說明一下。選舉廣告是因為我們有立法，很清楚的告訴他，不是每個國家的選舉廣告都是這樣。但因為金融詐騙真的牽涉到全球，這要變成臉書的全球政策，他們正在處理，全球的系統要一起動，所以對臉書來說，是全球系統的更新。

羅委員智強：我的建議很簡單，既然新法也要開始跟 FB 溝通了嘛，跟 Meta 溝通了嘛，對不對？我希望能夠把反詐騙跟政府重視打假同等視之吧。我常覺得政府打假訊息，打得很用力，這也不是壞事，如果打假訊息的努力度能夠用在反詐騙，可能才會交出比較好的成績單，你認同嗎？

李次長懷仁：我們已經很積極在跟這幾個社群平台溝通反詐騙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現在詐騙真的變成國恥，很多民眾受害。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接過詐騙訊息，主委有接到過嗎？任何的管道，不管是網路平台，還是在你的 LINE，還是在你的電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有接過。

羅委員智強：都有嘛！我之前看過一個民調，94%的國人都接過詐騙訊息，我都懷疑那 6%是不是住在臺灣！基本上已經不是接詐騙訊息，是經常接詐騙訊息的問題。

既然金管會已經有立法，請落實這個修法，把詐騙可能的洞補起來，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謝謝委員。

羅委員智強：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3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金管會、警政署還有數發部。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數發部李次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午安。

徐委員巧芯：午安。請問數發部，剛剛您說數發部是負責管電商嘛？

李次長懷仁：是。

徐委員巧芯：對吧。那我們來看一下最常見的幾種詐騙類型，第一個是貨到付款。你看有的人是預購口罩，買了之後收到相關訊息，說已經到貨了，到貨之後付款取貨後，拿到的東西跟訂購內容是不一樣的。甚至很誇張的，像網拍詐騙的部分，沒有拿到貨或拿到錯誤的貨，連全臺北市最精明的臺北市議員社民黨的苗博雅買手機都被詐騙！

我看到你們說要提高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可是你的報告裡面累計只有協助 88 家公會的會員演練；然後你說要導入隱碼技術，目前只有 5 家業者要加入；積極辦理個資外洩，只有結案 52 家；行政相關作業只有針對 24 家業者辦理 28 次行政檢查。請問你覺得夠嗎？現在窒礙難行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家數這麼少？

我們知道網路上的店家千千萬萬種，可是數發部有配合的、有協助處理的，只有非常少數。尤其既然是詐騙，他幹嘛跟你合作？請問這個問題就你們現在所列表的處理方式是能夠解決的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如果你有看報告，後面有一個部分是高危險賣場，其實那個數字就已經往下降了。這就是因為我們推動……

徐委員巧芯：數字往下降，降了多少的百分比？

李次長懷仁：應該是說我們已經從 165 的高風險賣場名單移開了，就是這些純電商的賣場，過去他們……

徐委員巧芯：對啊，我問你們下降了多少百分比？

李次長懷仁：這個數字可能要請警政署提供，因為我們不是報案機關。

徐委員巧芯：你叫我看報告，你報告裡面又寫得不清楚，叫你回答，你又回答不清楚！是不是回去再檢討一下？

李次長懷仁：這個我們下次會寫。

徐委員巧芯：主席，這應該是一個很正常的、很簡單的問題，他們竟然回答不出來？來，繼續說。

李次長懷仁：您剛剛講的部分，我們是從源頭管理，也就是從電商的部分。過去可能比較被詬病的是你在買東西的時候，很快就會收到詐騙訊息，表示你的個資從電商端出去了。我們現在從電商端開始。剛剛講的 5 家，其實都是國內的主要電商，市占率大概加起來已經超過七、八成，所以我們是先從大的開始。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們會不會針對第三方支付加強抽查？

李次長懷仁：有！這點也跟委員說明……

徐委員巧芯：我們從過去抽查的比率，一年來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規模 20 億元以下，歸數位部管。有 1.4 萬家業者，過去我們每年抽查幾家？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這個 1.4 萬家是有登記的，因為過去第三方支付不是特許行業……

徐委員巧芯：對啦，我問你每年抽幾家嘛？

李次長懷仁：現在我們是用登錄制。

徐委員巧芯：去年抽幾家？

李次長懷仁：登錄制的概念，是每一家都要檢查，等於是百分之百。

徐委員巧芯：去年抽幾家？

李次長懷仁：到目前為止有 81 家登錄，我們 81 家都檢查。

徐委員巧芯：所以 81 家就是百分之百。

李次長懷仁：因為要登錄才能營業，如果不登錄，他就沒有虛擬帳號，幾乎就沒有辦法營業了。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你們在抽查的部分，不是針對每一家業者抽查？

李次長懷仁：是他反過來要跟我們申報。

徐委員巧芯：他反過來跟你申報，他沒申報的部分，你們就……

李次長懷仁：他就拿不到銀行給他的虛擬帳號，沒辦法營業。

徐委員巧芯：OK，針對第三方支付的抽查可能都還要再加強。

李次長懷仁：是。

徐委員巧芯：再來要問投資詐騙的部分。請問法務部，im.B 詐騙的部分，請問目前調查進度到哪裡了？

不好意思，主席，我剛剛沒有叫到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im.B 的案子，去年 8 月臺北地檢署起訴之後，目前在臺北地院審理當中。

徐委員巧芯：好。這是大家都很重視的案子，請你們要盡快把事實釐清出來，向社會交代。

再來我要問有關電子簽證，這我也不知道你們誰管的，請自己認領一下，因為現在詐騙太多元了。

李次長懷仁：電子簽證是數位部。

徐委員巧芯：你們知道現在要去美國，要辦電子簽證，如果我搜尋……

李次長懷仁：委員，抱歉，電子簽章跟電子簽證不一樣。

徐委員巧芯：不是，我是在講簽證簽證，所以你不要應那麼快，你根本就不知道我問什麼，你就說是我管的，那不是莫名其妙嗎？

李次長懷仁：抱歉。

徐委員巧芯：其實還是數位部的。我在講的是，我們想要辦電子簽證的時候，假設我今天打 ESTA，進去之後第一個跳出來的，會是別人打贊助廣告的 ESTA for the United States，這些網站會假裝自己是美國官方，然後每一個簽證收你 97 塊美金，如果你到了正確的平台，就是 21 塊美金而已。它還是會幫你辦，但是中間的價差它就賺走了！

李次長懷仁：對。

徐委員巧芯：請問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處理？要跟 Google 聯繫嗎？因為非常嚴重喔！幾乎你打電子簽證、美簽、ESTA 所有的關鍵字，跳進去的前幾個都不是官方網站，請問這個部分數位部要怎麼處理？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很早就注意到，我們也有跟 AIT 聯繫，請 AIT 如果可以……

徐委員巧芯：我要問你解決方案，我時間不夠。

李次長懷仁：AIT 在他們的官網上也有說明，他們不認為這個是違法。

徐委員巧芯：你不認為是違法，但問題是這實際上對我國的國民來說，21 塊美金可以做的東西，一大堆人被騙到要用 97 塊，你們是覺得無所謂，就放任就好，只要說明就好了？

李次長懷仁：我們沒有覺得無所謂，但是 AIT 要能夠……

徐委員巧芯：那請問你具體的解決方式是什麼嘛？

李次長懷仁：AIT 要……

徐委員巧芯：不是 AIT 的問題，我問你數位發展部的問題！它今天是因為在 Google 上面打了贊助廣告，所以排名才這麼前面，這個部分有要做任何處理嗎？還是放任他們在 Google 上面一直推播？

李次長懷仁：我們也會請 Google 跟 AIT 強化這件事情。

徐委員巧芯：請問具體你們希望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這個狀況跟問題？

李次長懷仁：我沒有辦法要求 AIT。

徐委員巧芯：我說的是 Google，你又跟我扯 AIT 要作什麼呢？

李次長懷仁：因為這個還是有 AIT 的問題啊。

徐委員巧芯：今天他們是登了 Google 的廣告，所以它的關鍵字排行在很前面，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跟 Google 聯繫要下架？

李次長懷仁：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告訴 Google，聯繫這件事情。

徐委員巧芯：你跟我扯 AIT 幹嘛？

李次長懷仁：因為它還是假冒 AIT 啊。

徐委員巧芯：不是，它假冒 AIT，但是 AIT 不覺得它是假冒，所以我們就要自己來處理 Google 的廣告。

今天一個民眾在 Google 打 ESTA 進去搜尋，前面幾個全部都是 97 塊美金的，這當然是數發部處理，叫 AIT 處理幹嘛？這當然是你們的責任跟工作啊！還是你覺得不是、跟你無關？請問跟誰有關？跟所有人都沒有關係，政府都不用管，就讓一大堆人被收 97 塊美金，是這個意思嗎？

李次長懷仁：沒有，委員，我沒有這樣說，我只是說法律上……

徐委員巧芯：請問你們會跟 Google 談……

李次長懷仁：對。

徐委員巧芯：什麼時候會談好、什麼時候會有進度、什麼時候會要求不能給這些贊助廣告？

李次長懷仁：我們本週就可以跟它談，但是我沒有辦法告訴你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徐委員巧芯：本週？所以今天如果我沒有提出這個質詢的話，你們有這個計畫嗎？

李次長懷仁：我們本週就有約好要跟他們談事情。

徐委員巧芯：是談事情，所以我今天如果沒有質詢，這個議題就不會加進來啊！不要講一些左右而

言他的，拜託！這個部分很重要，很多人要去美國都受騙，結果白白多花了好幾十塊美金。麻煩數發部要去跟 Google 談，要把它處理好，謝謝。

李次長懷仁：我們會跟 Google 說，謝謝委員。

主席：Google 是誰管的？

李次長懷仁：看哪一個業務……

主席：就你們管的。誰可以請 Google 不要做？

李次長懷仁：不要做？

主席：對，停業。誰管的嘛？就是你們，你們管好就好了啊！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3 時 20 分）謝謝主席。主席，今天因為橫向都相關，所以本席想邀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楊委員瓊瓔：還有翁副主委。

主席：請翁副主委。

楊委員瓊瓔：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一起上台，不好意思。還有黃常次、法務部李副署長、數發部李政次。

主席：黃次長、李副署長、李次長請就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大家。現在有一個數字讓我們很傷腦筋，就是打詐越打越詐！阻詐的困難到底在哪裡？所以我請橫向的相關單位都上來。政府組成了這個國家隊，可是我們看到近五年的數字，2019 年發生的件數是 2 萬 3,054 件，2023 年暴增到將近 3 萬 8,000 件；財損從 2019 年的 42 億、43 億，增加到 2023 年顯性的將近 89 億。連三年最嚴重的就是投資詐騙，你們也都點頭了！投資詐騙占所有詐騙犯罪的第一名，2023 年開始，投資詐騙的案件比 2022 年增加，財損也一直不斷在增加。請教主委，為什麼越打越詐，原因、理由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民眾都有一種理財投資獲利的期待，那當然，這……

楊委員瓊瓔：如果歸咎是人民的貪，我想這也不是答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說貪喔……

楊委員瓊瓔：還好你說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說民眾都有理財投資的期待嘛！

楊委員瓊瓔：那這要怎麼辦？在座各位，這個數字一直在增加，我們也成立了國家打詐隊，卻越打越詐！請問各位精兵要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管理力道也越來越強化。

楊委員瓊瓔：管理的力道越來越強大？請說明一下，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您看我們今天的報告，我們在去年 6 月修投信投顧法增加第七十條之一，針對相關平臺上有不實的投資廣告，會要求它下架；今年年初開始用實名制的方式去規制。

楊委員瓊瓊：實名制？這是金管會你的說法。

再請教國家傳播委員會翁副主委。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通傳會會跟電信業者合作，在電信詐欺方面，不論是電信的簡訊、語音，或是大家在講的黑莓卡——境外國際漫遊的部分，我們會跟所有的電信業者合作，也會跟法務部……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目前的成效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想在國際……

楊委員瓊瓊：我們都叫家裡的長輩，不熟悉的電話不要接，現在是這樣子自保，這怎麼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於境外語音詐騙的部分，我們今天的報告已經很寫得清楚，就是有成效，我們也會持續再精進，因為詐騙技術不斷地推陳出新，這一部分就如我剛才講的……

楊委員瓊瓊：追不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還要跟電信業者努力去精進……

楊委員瓊瓊：給你們加油，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真的很恐怖！我們現在到各地都告訴很多長輩，對於不熟悉的電話，請千萬不要聽，靠這樣來自保，這不是一個民主政府應該讓人民這麼做的！政府要保護人民，而不是人民自己保護自己！對不對？趕快加油！接下來我也想聽聽法務部報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法務部負責懲詐這個面向；我們現在最主要的就是增加一些法律追緝犯罪的工具，比如提高刑罰增加威嚇性，讓犯罪者不敢犯罪；另外一個面向就是犯罪所得的積極查扣，填補被害人損害……

楊委員瓊瓊：犯罪所得？每一次查到人的時候，錢都花光光了，或是移出去了，根本不成比例啊！警察跑得要死，找到了，結果都沒有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沒錯！所以打詐國家隊……

楊委員瓊瓊：沒錯，那要怎麼辦呢？

黃次長謀信：打詐國家隊在前端就要做好相關的查扣或相關的資金扣留，到後端再由檢察官來處理，它是屬於比較末端的。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這要怎麼辦？請問警政署，你們很努力去抓回來，結果什麼都沒有！

李副署長西河：委員好，我是副署長李西河。

楊委員瓊瓊：是，這要怎麼辦？

李副署長西河：因為我們內政部警政署最瞭解整個犯罪的態樣跟手法……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們最瞭解態樣，現在要怎麼辦？

李副署長西河：所以我們要去宣導跟教育以及後端的偵辦這個部分。為什麼會這麼複雜？因為它已經從實體的犯罪走到數位犯罪；實體犯罪如殺人、強盜、擄人勒贖、銀行搶案，甚至各類的強盜搶案，我們都很快來偵破；可是隨著數位時代來臨，這種詐欺案件就是標準的數位犯罪，他利用電信網路、金融來傳遞犯罪，來洗錢……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使不上力？

李副署長西河：這個代表他可以跨境，可以隱匿，所以造成我們……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認為你們使不上力的意思嗎？

李副署長西河：不是。行政院已經積極在訂立打詐專法，就各面向來做源頭管理，以上報告。

楊委員瓊瓊：繼續請數位部，你們很重要！現在連 AI 都被拿來詐騙，這個太恐怖了！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針對我們自己主管的三個產業，包括第三方支付，包括電商，包括遊戲，在我們的報告裡面都有說明針對這三個產業我們如何處理詐騙這個部分，成績也都在寫在報告裡面。第二，我們會開發一些所謂的信任科技的工具，也就是透過科技來提高大家對……

楊委員瓊瓊：救得了民眾嗎？

李次長懷仁：我舉例……

楊委員瓊瓊：剛剛警政署已經這麼說，那你們現在還要再開發？

李次長懷仁：我舉例，我們……

楊委員瓊瓊：所以就犯罪的技巧技術，你們是在後面追嘛！

李次長懷仁：我們是從源頭……

楊委員瓊瓊：可以這麼解釋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概念，譬如剛剛幾位委員都有垂詢的——請我們儘快推動的 111 簡訊，現在已經有 74 個單位，已經快 2,000 萬則。就委員剛剛講的，如果長輩看到簡訊，看到 111，就確定是政府的，就不用去認……

楊委員瓊瓊：讓他們有一個辨識，是嗎？

李次長懷仁：對，沒錯。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出來？

李次長懷仁：這個已經上線了，現在已經有 79 個機關，發出五百多萬則，採購 2,000 萬則。

楊委員瓊瓊：現場有多少人知道這個訊息？知道的請舉手！有一個舉半手！你要不要再宣傳？

李次長懷仁：我們會跟各部會一起宣傳，這個部分的宣傳我們會再加強。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要請大家都一起上來？因為政府既然成立了打詐國家隊，但人民所面對的是更嚴肅、更嚴重的一個議題，我們服務處每天都接到被詐騙的電話、被詐騙的事件，真的很難過！政府既然都成立了國家隊，為什麼問題還是這麼嚴重？在座各位都是精兵，你們預計要怎麼做，在執行中有什麼優、缺點，請提供詳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我們一起繼續來努力，因為這個讓人民的生活太恐慌。對於冒用名人這樣的詐騙案猖獗，政府要怎麼辦？很多名人的照片都被冒用，怎麼辦？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數位部目前已經有電子簽章法在立法院審查，待電子簽章法通過以後，強力的 KYC 跟金管會的投資實名制會一起併同來合作。

楊委員瓊瓊：從根源去管控！

李次長懷仁：它就是要從源頭，沒錯！

楊委員瓊瓊：不然每一個案子跳出來，他就來解釋，都已經被詐騙光了，解釋也來不及，對不對？

李次長懷仁：沒錯。

楊委員瓊瓊：所以從根源來管控，才能夠真正救民眾。我記得之前曾經跟金管會主委談過，你們不斷地去拍片、去宣導，都已經來不及了，因為詐騙的技巧比你們還先進，你現在還有什麼招數？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去年走 368 個鄉鎮，面對面的溝通也有做過，對於那些……

楊委員瓊瓊：再去想想有什麼方法，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就是打詐專法，就像剛剛警政署和法務部也說了，我們是不是要嚴格一點？本席有提案，希望討論的時候，大家一定要支持，至少有嚇阻作用嘛！因為詐騙案已經在全球肆虐，太恐怖了！大家務必要加油，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3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林委員楚茵：還有法務部黃常次。

主席：請黃次長。

林委員楚茵：還有銀行局莊局長。

主席：請莊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午安。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大家辛苦了。因為打詐這件事情是全民所關注的，所以到現在都一點半了，包括主席在內都還沒辦法休息，我盡量把握時間。有關打詐的部分，其實我滿開心，就是現在各部會都動起來，但我相信不論是法務部或金管會都知道，一旦要打詐，帳戶是非常重要的，根據現在的洗錢防制告誡，我們都知道人頭帳戶已經成為打擊詐團非常重要的依據。由於現在新修訂的法律是以人為單位，所以我想請教金管會主委，如果現在有一個 A 公司，他們已經被告誡了，認為這個公司的帳戶有問題，那麼 A 公司的負責人還能不能成立其他的帳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的管理好像沒有及於公司，所以跟委員報告，報告第 15 頁有特別強調，我們開始要加強企業戶開立帳戶的審查機制。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你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以人為主的時候，我們知道，現在人跟人都被盯得很緊；但如果我是一個公司的負責人，我現在用公司帳戶，我的 A 帳戶發生問題之後，我再去申請 B 帳戶跟 C 帳戶，依舊可以逍遙法外。我們很開心金管會現在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

接著要問法務部，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如果這個負責人名下的帳戶遭受到告誡的時候，那麼他現有的其他已經存在的帳戶會怎麼樣處理，或是去做怎麼樣的限制嗎？

黃次長謀信：沒有，如果他是被告誡的人，一旦進入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的這個辦法去處理的話，

包括他本身所有的其他帳戶也一樣會受到限縮。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已經開戶成立的都會被限縮？

黃次長謀信：對。

林委員楚茵：現在就變成金管會這裡要特別注意，不要再讓他開新的？

黃次長謀信：這個辦法裡面……

林委員楚茵：現在金管會跟法務部或相關的單位，兩邊有聯絡跟聯繫嗎？

黃次長謀信：不僅，其實它的辦法裡面就規定清楚了，他未來新開戶都會受到限制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部分會直接跟金管會有一個規定上的交流、交通跟聯絡？也就是說，一旦曾經進入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他的帳戶被限縮功能之後，不僅原有的帳戶會被限制，他的新帳戶也不能開？確定？

黃次長謀信：就是銀行第一線可以做一些處理，有些帳戶是不能開的，譬如虛擬帳戶就不能夠再開，要關閉掉；實體的銀行帳戶，法規裡面也有一些規範，可以不讓他開。

林委員楚茵：好，主委要補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機會，讓局長跟你報告我們最近做的事情。

林委員楚茵：好。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有關告誡戶，到底是怎麼執行，我們會跟法務部再洽談；至於金管會，我們之前也注意到公司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的這個問題，所以已經請銀行公會去研議。如果這個公司戶已經是警示帳戶，這個負責人再去開其他新的戶頭時，到底要做怎麼樣的監控，我們正在請公會研議。

林委員楚茵：通常警示帳戶的存在有很多的狀況，不一定真的是所謂的詐騙案，但它可能就會流於一個破洞或破口，希望銀行局可以跟銀行公會多做瞭解；另外就是掃蕩的時候，當然金管會也做了很多，我也必須給予肯定。但是在這樣的過程中，銀行打詐，我們也要有一些新招，包括防止所謂的人頭帳戶。我對前面幾項都沒有意見，不過對資本額比較低的小企業，或者它是共用辦公室，我們知道，新型態的營運模式有很多的樣態，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有更明確的樣態規範？因為我在 PTT 看到有一些行員說，現在好像變成他們是要去做決定的那個人，對於這樣的樣態，若是過於籠統模糊的話，就會把一人資本的小公司，也打入人頭帳戶。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也就是過猶不及都要很小心。

林委員楚茵：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現在的公司登記制，其實就是一個形式要件，如果大家對這部分能夠共同合作，應該就能夠讓這些問題更加釐清，包括局長剛剛跟您報告請公會研議的部分，我們將在跨部會平臺上來討論。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特別點出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已經大概瞭解到詐騙集團的樣態，最後會需要一個處理這些金流、這些資金的帳戶，如果公司成為他們可以從這個方向去開設各個人頭帳戶，那麼這個部分確實要把它防堵起來；可是對小型、微型的公司又該如何保障，讓他們不

會在開戶或設立帳戶當中遭到額外的困擾，這個部分恐怕就要請金管會、法務部相關單位，大家一起來做橫向的聯繫。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要從那種疑似的態樣中去歸類。

林委員楚茵：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才比較不會傷及無辜。

林委員楚茵：好，有關銀行局跟銀行公會所做的整體樣態的協商，或是瞭解，或是訂定法規，大概要訂多久的期程？

莊局長琇媛：公會現在已經有一些初步的規範，可是我們覺得有必要再精進，是不是再給我們一個月到兩個月的時間？

林委員楚茵：好，更進一步的規範出來時，再提供給財委會跟本席辦公室。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質詢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3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法務部、內政部，通傳會副主委、內政部、金管會、數位部等代表都上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午安。

林委員思銘：主委和各位次長大家午安。行政院在去年 5 月推出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本席看到所匡列的預算，在 112 年編列了 8.33 億，113 年編列了 5.96 億，合計 14.29 億的預算要來打詐，並且喊出上游清源減少受害者、下游清淤掃除詐騙集團！相較於行動綱領 1.0 版的經費只匡列 1.28 億，大概增加 13.01 億。但矛盾的是，我們看到去年一整年，國人被詐騙的金額累計高達 88.78 億元，創歷史新高；詐欺案件也高達 3 萬 7,984 件。另外，去年 5 月新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公布的民調也顯示，有九成二的民眾接過詐欺電話。不管是在清除上游或是減少接觸的通流，或者減輕損害金流上面，看起來完全沒有效果。而監察院也在去年 12 月對行政院表示，政府打詐完全沒有有效的對策，這十幾億的預算，我們感覺就好像丟進海中，沒有激起任何的漣漪。

所以，我首先要詢問的是，我們這十幾億的預算中，有一個設備與場地設施的預算高達 6.81 億，這裡所謂的設備與場地設施的科目，包含通傳會、法務部、內政部、金管會都有使用到這個預算，目前執行的詳細內容，可否請主委及幾位次長來一一回答？先請法務部。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 112 年的預算倒是沒有用在場地，都是用在臺高檢署跟調查局的設備方面，包括相關的蒐證、鑑識跟分析的工具……

林委員思銘：鑑識設備？

黃次長謀信：對，另外還有檢察官助理的費用，所以我們沒有用在場地費，只有設備費。

林委員思銘：好，再來請內政部說明。

李副署長西河：委員好。我們 165 這個部分是因為去年的進線數超過 40 萬，達到 43 萬，當時因為接線的人數不夠……

林委員思銘：是。

李副署長西河：我們去年增加 9 個人，所以我們需要整地的……我們花了 500 萬元整地跟 700 萬元在軟硬體設備。

林委員思銘：是。

李副署長西河：因為 165 有 4 個工作組，一個是接外勤的，一個綜合歸納，一個電信股，一個網路股。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在設備跟人事費？

李副署長西河：設備是花了一千兩百多萬元，是在 112 年初……

林委員思銘：有使用到這筆經費嘛？

李副署長西河：對……

林委員思銘：就設備與……那場地設施費用有嗎？

李副署長西河：場地設施就是我們借的保一總隊的地，我們是借的。以上報告。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好，那再請通傳會。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通傳會是有補助 1 億 0,350 萬元，但是全部都花在三大電信業者的交換機房的伺服器，或者一些設備的購置、補助。

林委員思銘：是。沒有場地跟設施費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

林委員思銘：金管會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沒有用到這些預算。

林委員思銘：都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是在監理上的措施。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其實今天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發覺採買這些設備，或者是場地設施，檢方也用了很多的場地設施工作費。但是我剛才講越打越詐，完全沒有預期的效果，花了這麼多錢，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到底要如何來改善？這部分我希望各部會真的要更加地努力。

好，接下來我要請問通傳會，幾位部會請回。OK，好，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通傳會翁副主委，請問今年 1 月雲林地檢署依照加重詐欺洗錢等罪，起訴了 21 名透過製作使用俗稱黑莓卡、比特卡、漫遊等詐騙工具，過去 3 年來不法獲利達六億三千多萬元，甚至逃稅三千多萬元。我要問副主委，關於類似這種黑莓卡的漫遊卡，實名登錄的機制已經開始了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們上個禮拜已經跟電信業者技術研討，已經確定只要在各個電信業者的交換機房端設置伺服器，然後配合移民署有一些資料的驗證，確實未來可以把黑莓卡在源頭就阻絕。

林委員思銘：不是，沒回答我的問題。就是說我們現在對於實名登錄的機制已經開始了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還沒，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我們要去取得移民署的一些資料，要有法律的授權

。
林委員思銘：是，副主委，在今年的 1 月 3 號，某些臺灣的上網卡、漫遊卡、黑莓卡開始實施實名制。但是隨著總統大選的落幕，電信公司就發布最新聲明，宣布撤銷封鎖對臺灣漫遊上網卡的實名政策，你剛才講說沒有實施，但這是一個事實哦！這是真的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剛才講跟電信業者之間有研討了很多的技術，有的是從香港端請他們配合的電信業者來阻斷，但是這一部分涉及到國際漫遊，有困難。

林委員思銘：副主委，我再問你啦！就是說在過去你點名說目前只有中華電信提供相關的服務，那現在中華電信已經阻斷多少這種無實名制的 SIM 卡門號？你知道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初步看起來，從 eSIM 去切斷的、阻斷的部分是有 25 萬門。但是這個情形的話，還有其他的電信業者……

林委員思銘：所以中華電信還有提供這樣的服務？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先跟委員報告，其實國際漫遊我們是尊重商業的協商機制，但是他到本國來提供服務，我們認為一定要去做 KYC，使用者還是要做 KYC……

林委員思銘：是。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所以說我們會持續精進，去跟電信業者開會，研討怎麼從技術的方法、源頭的方法來阻絕。

林委員思銘：所以中華電信到現在為止、到今天我問你為止，還繼續有這樣的服務？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就香港聯通的部分已經沒有了。

林委員思銘：是。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林委員思銘：其他的就還有？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其他的部分，像香港 Hutchison 的部分還有，但是這個部分……

林委員思銘：副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想告訴你，我剛才已經跟你說，利用這個手法來詐騙的金額非常高。我們還是希望通傳會就這個部分要有效地實施管制措施，否則這些不肖業者就利用這個漏洞來行詐騙之實，造成人民很大的損害，所以希望你加油啊！OK，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地努力

林委員思銘：OK！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改書面。

接著請游顯、游顯、游顯。游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蔡委員不在。

請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鄭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蘇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何委員不在。

請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王委員不在。

請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張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陳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葉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現場如果不相干的人員，可以先行離開，謝謝。

一、

虛擬貨幣每年在國內仍有相當多國人投入交易，金管會作為主管機關，亦在去年發布《金融監督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但因虛擬幣相關的周邊概念繁多，市場上對虛擬貨幣相關知識不足，造成許多投資人最終只能認賠收場，同時虛擬貨幣也淪為詐騙集團下手目標，近期刑事警察局發現被害案件中以虛擬貨幣為詐騙目標的案件有顯著提升，按外國法例如美國已將虛擬幣定性成「證券」，但在我國仍然定性不明，爰提案要求金管會研議如何有效進行市場管理、保障投資人並加強反詐騙及相關宣導之實際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賴士葆 李彥秀 林德福 羅明才

二、

本院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鑒於詐騙案件增長迅速，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各公布疑似詐騙帳號及我國合法證券、投顧、投信公司名冊以供民眾查詢，然資源分散各單位網頁且無查詢欄位，不利民眾使用，為有效打擊詐騙、保障國人財產安全，請相關單位整合集中相關資訊並建置完善查詢系統，以利民眾查詢。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王世堅

三、

本院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根據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統計，台灣男性每人平均持卡 3.94 張、女性 4.34 張，顯見國人使用信用卡已普遍。然一旦錢包失竊、遺失仍須個別向金融機構掛失，顯不符合金融便利原則，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成立單一掛失窗口提供民眾便捷金融服務，降低盜刷風險。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王世堅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謝謝！請宣讀協商的第 1 案。改成 2 個月，是不是？你們講 2 個月嘛？好，請各位委員改成 2 個月，有沒有意見？沒有異議？有沒有？沒有異議？好，確定，修正通過。

第 2 案，改的部分請說明一下。第 2 案。是不是請秘書人員宣讀一下？修改的部分請宣讀一下。

黃大隊長國師：「本院伍麗華委員，鑒於詐騙案件增長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發部、通傳會、法務部以及內政部針對涉及詐欺之電信、網路及金融帳戶，應有一整合之查詢管道，以利民眾使用。」提案人有伍麗華委員、王世堅委員以及李坤城委員。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修改的內容有無異議？沒有。沒有異議？那我們修正確定通過。

第 3 案，是不是請金管會？

莊局長琇媛：報告各位委員，金管會有一個建議的文字修正，就是在倒數第 2 行的部分改為：「要求金管會請銀行公會研議成立單一掛失窗口」。然後在最後一行，第一個字後面，加入「之可行性」，接著是「以降低盜刷風險，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是我們建議的文字修正，以上。

主席：好。對於剛剛以上文字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那就確定，修正通過。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王美惠、陳冠廷、黃健豪、葉元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日會議議程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王委員美惠，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專題報告，向金管會及數位發展部提出質詢。

說明：

在防詐的議題裡協作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因為民眾會接觸到來自各方的資訊，詐騙訊息也不是從單一管道進入民眾的生活，加上詐團運用新技術的速度飛快，所以政府各部門要一起努力。

一、洗錢防制法及普惠金融政策衝突：

洗錢防制法修法規定，對於曾提供人頭帳戶之黑名單人士可全面列管，轉帳及匯款皆受到限制。相對法制面的健全，在執行面上有普惠金融政策，因其多元包容的精神，成為詐騙集團利用於取得非法人頭戶的方便門。為杜絕詐騙集團吸收人頭戶，金融機構在執行普惠政策時，必須兼顧保障社會安全，具體來說金融機構應在硬體上，方便民眾申請，在申請程序上，做好查證並嚴格把關，在法律與政策間該如何權衡，方能防護及保障人民金融安全，請金管會提出方案及報告。

二、防詐 APP 開發：

在預防詐騙源頭的執行上，國家通訊委員會為阻絕國際詐騙來電，頗有成效，自 112 年 8 月以來達到國際來電降幅 9 成的成果，而至今民眾在辨識詐騙的方法上，只能仰賴民間的軟體系統，來進行來電偵測，行政院也曾表示正在開發類似民間 rWhoscall j 的預防詐騙來電，至今未見數位發展部發表相關方案及進度，著實是讓政府於打擊詐騙預防的源頭上，成效不彰。

爰此，上述之問題請金管會、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回覆。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數位發展部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法務部議題

從今天的報告中，我們得知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調查局等相關單位在查緝詐欺犯罪方

面所做出的努力，但是，詐騙犯罪手法日益多樣化和複雜化，對於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打擊效率和成效，我有幾項問題希望法務部能夠進一步說明：

在跨境詐欺犯罪查緝方面，今天的報告中提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在查緝跨境詐欺犯罪方面的預算編列和使用，鑑於跨境詐欺犯罪的查緝需要與多國合作和資訊共享，請問貴部是否有計畫或已在進行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合作機制建立？這些合作是否涉及資料共享、聯合調查或是其他形式的合作？

在科技在查緝詐欺犯罪中的應用部分，臺高檢署及調查局對於查緝新型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有計畫購置相關軟硬體和建立資訊系統平臺。請問這些新興科技具體包括哪些？法務部是否考慮將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或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應用於詐騙案件的預防和查緝中？

今天的報告也提到與 Meta、Google、LINE 等私人企業合作，研商詐欺資料調取及詐騙訊息下架的機制。請問這些合作的具體成效如何？未來是否有計劃擴大與更多國內外大型科技公司的合作，以加強即時處理詐騙訊息和廣告？

二、金管會議題

根據金管會的報告，我們看到了在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上的進展，其中包括強化臨櫃關懷客戶、精進匯款及轉帳相關警示、以及提升金融機構對詐欺犯罪的防範能力等多項措施。

考量到詐騙犯罪的手法日新月異，我們也必須持續檢視和優化現有的防範機制，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及時效性。在此背景下，我有幾項問題想要進一步詢問金管會：

報告中提到將運用科技技術降低金融詐騙或犯罪案件的件數與發生率。能否具體說明目前金融科技（FinTech）在防範金融詐欺中的應用情況？例如，是否有採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來提高詐騙案件的偵測和預防能力？

報告中提到了與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的合作成果。想請問在跨機構合作方面，是否有進一步的計畫或機制，以促進資訊共享及合作效率？如何確保各機構間的協作不會因資訊孤島而降低防詐效能？

今天的報告也指出，金管會已透過多元方式宣導正確的金融觀念及提升防詐意識。然而，面對詐騙手法的快速變化，目前的宣導策略是否已足夠覆蓋各年齡層及社會群體？未來是否有計畫進一步擴大宣導的範圍和深度，特別是對於網路新興平台的利用？

鑑於金融犯罪的形式不斷演變，金管會要如何定期檢討現有監督機制的有效性？在面對新型態犯罪時，貴會如何迅速調整策略，以保持防範措施的前瞻性和適應性？

三、數位部議題

從今天的報告，我們得知數位發展部在強化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以及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等策略方面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但本席有以下幾點問題希望貴部能提供進一步的說明：

今天報告中提到，數位部已協助多家公協會會員進行資安評級及紅隊演練。請問這些評級和演練的結果是否有發現共通的資安弱點？數位部是否有針對這些共通弱點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或

採取後續措施？

今天的報告指出隱碼技術成功地避免了消費者電話外洩，請問目前有多少電商及物流業者導入此技術？對於尚未導入此技術的業者，數位部是否有相應的鼓勵措施或計劃？

針對第三方支付業者的管理，數位部已經制定相關指引及進行洗錢防制查核。請問在實施過程中遇到的主要挑戰是什麼？針對未能通過能量登錄制度的業者，數位部將如何跟進及處理？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鑑於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經常受詐欺、賭博集團利用作為洗錢、詐騙工具，去年 7 月數發部數位產業署提出的第三方支付管理措施上路，內容包含業者須簽署法遵聲明在內之「能量登錄制度」，以及與金管會透過銀行業者聯防等。

根據數發部之前的業務報告，目前已有 80 家（次）業者申請能量登錄，核定通過計有 28 家。根據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查詢所營事業包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的公司就有 16,827 家，目前只有 80 家申請能量登錄，核定通過 28 家，還有 16,747 家未申請能量登錄的業者，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共同業務是「代收代付」，兩者皆能透過虛擬帳號收款。但電子支付屬於金管會監管的特許行業，現今台灣僅 10 家，第三方支付卻不屬於特許行業，也不歸金管會監管，而是由數位發展部監管。

問：數位發展部作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主管機關，卻無有效監管手段，只能透過金管會「請銀行配合」不提供開戶或虛擬帳號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是否應比照電子支付業改為特許行業？主管機關是否由金管會擔任才能更有利監管？

問：「新世代打詐 1.5」主管機關究竟為何者？若無明確主管機關，要如何收打詐成效？

委員葉元之書面質詢：

有鑑於我國詐騙案件橫行，手法日新月異，多位基層員警反應，辦理詐騙案除了要處理繁瑣的報案流程與傳統表單以外，還要用「傳真」方式將警示帳戶傳給銀行，再與數家銀行客戶服務人員對接，過程不僅耗時費力，對於攔阻詐騙金流流出也緩不濟急。

警政署今年做出一個「警示帳戶聯防通報系統」，冀望取代傳統傳真人工作，但目前僅在測試階段，且並未與我國全部金融業者串接，反倒造成基層員警需要一邊登打各類系統、表單，又要一邊使用傳統傳真方式，造成更繁瑣的程序與浪費更多時間。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介入該系統建置，並與警政署協調，務求介面使用人性化，達到有效阻詐，避免非法金流流出，減輕基層員警繁瑣作業流程。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一、看到主計總處所公布新世代打詐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均超過 9 成，本席心裡疑惑的是難道詐騙銷聲匿跡了嗎？請以具體數字回復。

二、根據金門縣警察局統計，去年金門發生詐騙案件前 3 名犯罪手法依序是「假投資（交友）」、「解除分期付款」、「假網拍」，光是這 3 類犯罪手法，去年就狠刮金門近 2 億元。請問內政部，超商取貨遭詐騙如何處理？超商透過客服來協助民眾向發貨廠商取回受騙金額固然很好，但超商身為通路商，是否應負擔更多的責任及義務？

三、這位鄉親在去年 12/12 被邀加入一個股票群組——「擇善而從」，參加他們說是美林證券公司，有與外資機構進行三方合作的兩個項目。此二項目的操作都需在美林證券公司線上開戶，備妥 768,000 元現金，獲利 209,000 元後，就想將錢領出，他們不允許。因此他就去位於台北 101 大樓第 48 層要找他們公司理論，可是到達第二層的大樓管理（有設通關柵門，要我出示證件通行證，因無而返），而去找金管會也會如這種不得其門而入的問題，最後想去警局報案，但據我有一位曾被其它群組所騙（200 萬）的朋友說報案也沒用的，那個群組將他的賴封鎖並移出群組，從那時就無法再與群裡的人聯繫，已報案近半年，仍無一點消息，因此我才想先與我現在的股票群組以佯稱心臟病正在治療休養而無再繼續操作或辦理違約繳款提領，跟他們以時間換取空間，先保持與該群組的關係，不動聲色，再想辦法看有無任何渠道能找到該群組的關鍵人物——歐陽老師/周莉花助理/林政勝專員/謝文政律師，將他們繩之以法，取回資金。請問內政部，本席從你們的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_假投資（博弈）網站，有美林證券詐騙的前例，請問處理結果如何？請問金管會，鄉親遇到投資詐騙的案件，是否匯款後就很難取回？金管會在相關金流上毫無辦法？還是有什麼加強手段可以讓被害人有機會減少損失？現在網路上還出現如何教民眾取回被美林證券騙取的錢？又是加 LINE 騙一次不夠還有第二次？連教怎麼找回被騙的金錢也要再騙一次？

四、近期有財經名人，用他的本名上臉書檢舉，結果臉書回覆我說這個廣告並沒有違反「廣告刊登守則」的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檢舉臉書不受理！為何冒用他人名字登廣告被檢舉可以不受理？

主席：現在宣布休息。

休息（13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耀庭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大家各就各位。

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吳委員秉叡：維持議場的秩序嘛！這樣怎麼開會啊？

主席：請各位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回到自己的位置。

今日議程安排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進行專題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生。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的影響」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業管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近年我國物價變動情勢

（一）COVID-19 疫情與俄烏戰爭推升國際能源及農糧價格，加劇各國物價上漲壓力

109 年初爆發 COVID-19 疫情，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及民眾生活，OPEC 油價於 109 年 4 月降至每桶 17.7 美元。隨各國採行大幅寬鬆貨幣及擴張財政政策，以及施打疫苗逐漸普及，經濟陸續重啟，終端需求增強，加上極端氣候衝擊農產供給，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明顯上揚。此外，疫情反覆，致缺工、塞港、缺船、缺櫃，物流失序，晶片短缺等供應瓶頸也遲遲未能有效紓解，供需失衡加上 109 年的低基數，使得全球物價自 110 年第 2 季明顯上揚，並從大宗原物料逐漸傳遞到終端產品。

111 年 2 月爆發俄烏戰爭，由於俄、烏兩國對國際原物料市場極具影響力，戰事再推升原已居

高檔的國際能源及農糧價格。111 年第 2 季 OPEC 油價平均每桶攀升至 112.6 美元，第 3 季煤價每公噸逾 410 美元，雖第 4 季至 112 年第 1 季起國際能源及農糧價格明顯回落，111 年全年油價仍達每桶 100 美元，年漲 43.2%，煤價漲 1.6 倍、天然氣漲 1.8 倍，黃豆、玉米、小麥各漲 13.1%、19.0%及 28.6%（附表），各行各業生產成本增加，加劇全球消費物價上漲壓力。此外，後疫情時代人們生活逐漸回歸常軌，服務類消費需求復甦，也增添物價上漲壓力。

（二）政府調控公共費率，我國 CPI 漲勢相對和緩

我國 109 年消費者物指數（CPI）年跌 0.23%，110 年 CPI 轉呈上漲 1.97%。其後國際能源及農糧價格因俄烏戰爭飆升，我國原物料高度仰賴進口，使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大增，對 CPI 的油料費、食物等商品類價格影響尤重，111 年 10 月起我國邊境解封，因疫情而壓抑許久的跨境旅遊需求瞬間釋放，帶動 CPI 娛樂服務相關價格走揚，加上餐飲服務反映食材及人力成本持續上漲，且房租價格漲勢未歇，111 年全年 CPI 續漲 2.95%，112 年略收斂至漲 2.49%。

近兩年國內消費物價上漲力道為 98 年以來最大，民眾感受深刻，但與主要國家比較，漲幅仍相對和緩。111 年及 112 年歐元區 CPI 分別上漲 8.4%、5.4%，美國上漲 8.0%、4.1%，新加坡上漲 6.1%、4.8%，南韓上漲 5.1%、3.6%，日本上漲 2.5%、3.3%（表 1），我國物價漲幅相對較低，政府公共費率調控與民生物資價格監控機制扮演重要角色。如民生用天然氣、桶裝瓦斯價格凍漲，住宅用電僅針對用電大戶調漲電價（111 年 7 月為用電超過 1,000 度以上調漲，112 年 4 月為超過 700 度以上調漲），對整體住宅電價影響較小，另對油價採行亞鄰最低及緩漲雙機制，並調降大宗物資稅率（如 110 年 12 月起調降汽柴油貨物稅）等，皆有助舒緩 CPI 上漲壓力。以 CPI 中的電價漲幅觀察，我國 111 年及 112 年累計上漲約 5.37%，明顯低於南韓之上漲 38%、歐元區 35%、新加坡 27%及美國的 20%。

表 1 主要國家 CPI、食物及能源類項目權數及年增率

年(月)別	中華民國						美國					
		食物類	外食	電	燃氣	油		食物類	外食	電	燃氣	油
權數	100.00	26.75	11.22	1.15	0.30	2.70	100.0	13.6	5.4	2.4	0.7	3.4
108年	0.55	1.90	1.55	0.27	-1.11	-3.15	1.8	1.9	3.1	0.2	-1.5	-3.6
109年	-0.23	0.67	0.96	0.00	-16.46	-17.47	1.2	3.4	3.4	0.6	0.2	-16.3
110年	1.97	2.45	0.87	-2.87	0.14	22.06	4.7	3.9	4.5	4.3	16.7	35.8
111年	2.95	5.66	5.77	3.20	0.81	8.40	8.0	9.9	7.7	13.1	25.8	32.1
112年	2.49	4.03	4.28	2.10	0.27	0.07	4.1	5.8	7.1	5.8	-7.2	-10.6
113年(1-2月)	2.43	4.29	4.00	1.30	0.42	0.05	3.1	2.4	4.8	3.7	-13.5	-5.4
年(月)別	歐元區						日本					
		食物類	外食	電	燃氣	油		食物類	外食	電	燃氣	油
權數	100.0	15.7	8.9	3.0	1.7	4.3	100.0	26.3	4.6	3.4	1.5	1.8
108年	1.2	1.4	2.0	2.5	2.0	-0.2	0.5	0.4	1.5	3.0	3.1	-2.3
109年	0.3	2.0	1.8	-1.3	-4.3	-9.4	0.0	1.4	2.1	-3.6	-1.7	-6.3
110年	2.6	1.3	1.9	9.6	11.4	16.5	-0.2	0.0	0.3	0.1	-0.6	12.8
111年	8.4	10.5	5.7	36.1	56.3	23.6	2.5	4.5	3.1	20.0	18.5	10.4
112年	5.4	11.8	7.1	-0.8	-4.8	-3.8	3.3	8.1	5.4	-13.0	-1.6	1.4
113年(1-2月)	2.7	4.3	5.5	-7.7	-7.8	-1.9	2.4	5.2	3.2	-12.8	-12.5	4.7
年(月)別	南韓						新加坡					
		食物類	外食	電	燃氣	油		食物類	外食	電	燃氣	油
權數	100.0	14.2	13.8	1.6	1.2	4.3	100.0	21.1	14.3	1.6	0.3	1.9
108年	0.4	0.0	1.9	0.2	3.1	-6.1	0.6	1.5	1.7	-5.6	0.0	0.1
109年	0.5	4.4	0.8	0.0	-3.3	-7.4	-0.2	1.9	1.4	-9.2	-3.7	-7.3
110年	2.5	5.9	2.8	-0.5	-4.1	15.6	2.3	1.4	1.4	0.7	5.9	17.7
111年	5.1	5.9	7.7	12.9	16.0	20.4	6.1	5.3	5.3	21.6	9.7	18.9
112年	3.6	5.5	6.0	22.6	19.8	-11.6	4.8	5.8	6.1	4.4	-1.4	-3.8
113年(1-2月)	3.0	6.4	4.0	4.3	5.2	-3.0	3.1	3.6	4.0	5.5	4.2	3.8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歐元區為歐盟統計局；其他國家為各國官網。

說明：1. 歐元區、南韓之食物類未含外食費，其餘國家之食物類含外食費。

2. 我國、日本之食物類含酒精飲料，其餘國家/經濟體食物類均不含，其酒精飲料權數各為：美國0.8%、歐元區1.7%、南韓0.6%、新加坡(菸酒類)0.7%。

3. 日本112年2月至113年4月採取電價補助措施。

二、電價平均調漲 11%，影響 113 年 CPI 漲幅約 0.18 個百分點

近年國際燃氣價格漲勢劇烈，推升發電成本，惟我國電價在政府調控措施下，漲幅相對和緩，但也使台電累積鉅額虧損。為反映發電成本，經濟部今（113）年 3 月 22 日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宣布在政府補貼、使用者部分負擔及台電撙節成本等方向下，自 4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

為減緩電價上漲之衝擊，民生用電中，93%住宅用電戶（用電度數 700 度以下）及 84%商家（1,500 度以下）漲 3~5%，漲幅相對較低；產業用電方面，則依各產業 112 年下半年用電情形分別漲 7~14%，但農漁、學校、社福團體則凍漲；另為有效引導節約用電，產業用電大戶及網路資料中心等高用電者漲 15~25%，住宅用電 701 度以上及小商店用電 1,501 度以上者也漲 7~10%；整體平均漲幅約 11%（詳表 2）。

表 2 113 年電價調整方案

民生用電	調漲3%	調漲5%	調漲7%	調漲10%
住宅	330度以內	331~700 度	701~1,000 度	1,001度 以上
小商店	700度以內	701~1,500 度	1,501~3,000 度	3,001度 以上
產業用電： 用電成長產業調幅14%、持平或衰退未達10%調幅12%、衰退10%以上調幅7%				
用電大戶 依用電量規模調幅15%~25%		凍漲： 農漁、學校、社福團體		

依本次電價調漲方案，評估將直接影響 CPI（電費占 CPI 權數為 1.15%）0.07 個百分點；另產業用電上漲將推升生產成本，假設廠商成本立即且完全轉嫁，將間接影響 CPI 0.17 個百分點，合計對 CPI 影響約 0.24 個百分點。因電價自 4 月起調漲，故對 113 年 CPI 增幅影響約 0.18 個百分點。

三、考量電價調漲影響，113 年 CPI 漲幅將超過 2%

113 年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處相對低檔，有助商品類漲幅收斂，但因服務類物價具僵固性，外食費與房租漲勢延續，上漲壓力仍在，本總處今年 2 月 29 日在未納入電價調漲影響下，預測全年 CPI 上漲 1.85%，現若加計 4 月調漲電價之影響，預測 113 年 CPI 將上漲 2.03%，連續 3 年漲幅逾 2%，但漲幅可望持續縮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附表 國際能源及農糧價格

	能源			農糧		
	原油	煤	天然氣	黃豆	玉米	小麥
	(美元/桶)	(美元/公噸)	(美元/百萬 英熱單位)	(美元/英斗)		
價格						
2020 年	41.5	60.2	9.6	9.5	3.6	5.5
2021 年	69.9	136.7	47.8	13.7	5.8	7.0
2022 年	100.1	357.8	132.9	15.5	6.9	9.0
Q1	98.1	266.7	100.7	15.6	6.7	9.1
Q2	112.6	365.8	101.2	16.8	7.8	10.7
Q3	101.8	417.5	204.8	15.2	6.6	8.1
Q4	87.7	379.5	123.7	14.3	6.7	8.1
2023 年	82.9	173.8	41.3	14.1	5.6	6.4
Q1	80.6	252.7	53.1	15.1	6.6	7.3
Q2	78.1	160.4	35.3	14.3	6.2	6.5
Q3	87.7	147.0	33.8	14.1	5.0	6.2
Q4	85.4	135.4	43.1	13.1	4.8	5.8
年增率(%)						
2020 年	-35.2	-22.8	-34.2	6.7	-5.3	12.2
2021 年	68.4	127.1	397.9	44.2	61.1	27.3
2022 年	43.2	161.7	178.0	13.1	19.0	28.6
Q1	63.0	204.8	447.3	12.2	24.1	40.0
Q2	67.1	242.5	306.4	12.0	18.2	57.4
Q3	40.2	152.0	317.1	11.8	17.9	15.7
Q4	11.3	106.8	28.3	14.4	17.5	3.8
2023 年	-17.2	-51.4	-68.9	-9.0	-18.8	-28.9
Q1	-17.8	-5.2	-47.3	-3.2	-1.5	-19.8
Q2	-30.6	-56.2	-65.1	-14.9	-20.5	-39.3
Q3	-13.9	-64.8	-83.5	-7.2	-24.2	-23.5
Q4	-2.6	-64.3	-65.2	-8.4	-28.4	-28.4

資料來源：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倫敦洲際交易所(ICE)、荷蘭天然氣交易中心(TTF)、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 Group)

說 明：年、季資料為日資料之平均數。

主席：現在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進行專題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的影響」，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近年全球通膨壓力攀升，主要央行大幅升息

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供應鏈瓶頸、俄烏戰爭等非預期事件接連衝擊全球經濟，也推升全球通膨率至數十年高點（表 1）；主要央行為對抗高通膨壓力，已採積極緊縮性貨幣政策（表 2）。疫後經濟強勁復甦，商品消費需求快速轉向服務類消費；而服務類價格呈現僵固性，致通膨率緩降。

表 1 主要經濟體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單位：%

	美國	英國	歐元區	日本	南韓	台灣
2021 年平均	4.7	2.6	2.6	-0.2	2.5	1.97
2022 年平均	8.0	9.1	8.4	2.5	5.1	2.95
2023 年平均	4.1	7.3	5.4	3.3	3.6	2.49
2024 年 1~2 月平均	3.1	3.7	2.7	2.4	3.0	2.43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LSEG Datastream

表 2 主要經濟體政策利率

單位：%

	美國	英國	歐元區	日本	南韓	台灣
2021 年底	0.125	0.250	0.000	-0.10	1.000	1.125
2022 年底	4.375	2.500	3.500	-0.10	3.250	1.750
2023 年底	5.375	4.500	5.250	-0.10	3.500	1.875
2024 年 3 月	5.375	4.500	5.250	0.00~0.10	3.500	2.000

註：表中政策利率，美國為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中間值，歐元區為主要再融通利率。另 2016 年日本央行開始實施負利率政策，本年 3 月起日本央行重回引導市場無擔保隔夜拆款利率維持於政策利率區間 0%~0.1% 左右。台灣為重貼現率。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LSEG Datastream

二、近年台灣通膨發展與主要經濟體類似，惟台灣通膨相對溫和

(一)2021 年及 2022 年，接連受非預期事件之供給面衝擊，推升原油等進口原物料成本，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增加，帶動 CPI 年增率走升。2021 年 CPI 及核心年增率分別升為 1.97%、1.33%；2022 年續升至 2.95%、2.61%，係 2009 年以來最高（圖 1）。

一供給面衝擊推升國內商品類價格大漲，2021 年、2022 年漲幅分別為 2.59%、3.56%，高於服務類之 1.44%、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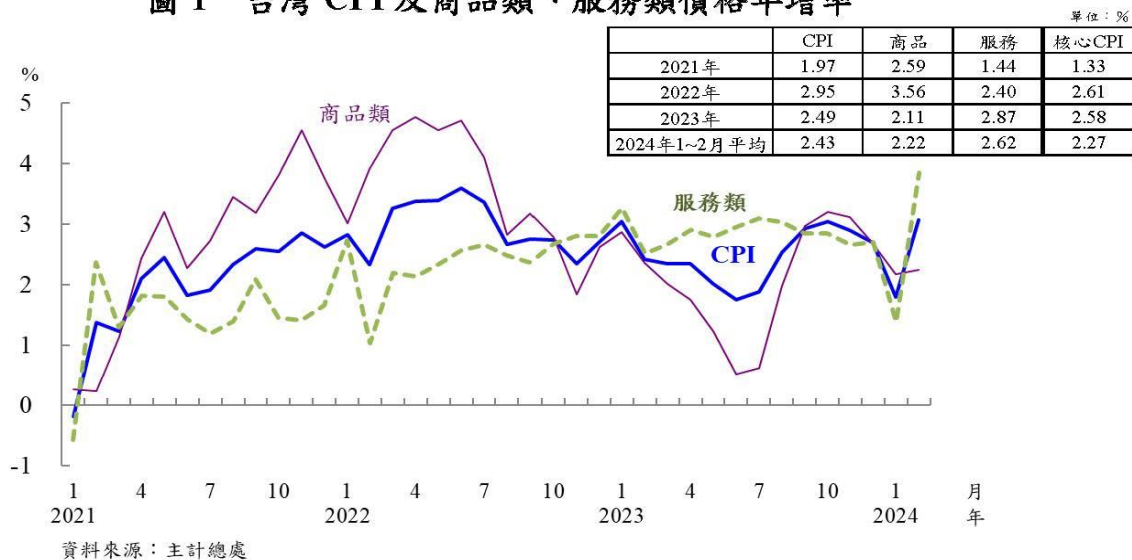
(二)上（2023）年，因供應鏈瓶頸問題解除、俄烏戰爭衝擊淡化，加以主要央行緊縮貨幣抑制需求效果持續發酵，全球通膨趨緩。國內則因疫後國人外出餐飲、休閒娛樂服務消費需求大增，加以相關服務人力短缺而供不應求，服務類價格續漲；惟因進口原油等原物料行情回跌，

國內商品類價格漲幅減緩，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回降為 2.49%、2.58%。

—服務類價格漲幅由 2022 年之 2.40% 續升為 2.87%；商品類價格漲幅則由 2022 年之 3.56% 減緩至 2.11%。

(三)本(2024)年 1 至 2 月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2.43%、2.27%，低於上年 12 月之 2.70%、2.43%，維持緩步回降趨勢。

圖 1 台灣 CPI 及商品類、服務類價格年增率



(四)本年，國際機構預測本年油價略高於上年，國內商品類價格將溫和上漲，且國內服務類價格受高基期影響，漲幅可望縮小，台灣通膨率將較上年趨緩。考量 4 月國內電價調漲，本行上修本年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預測值分別至 2.16%、2.03%，仍分別低於上年之 2.49%、2.58%。

三、相較疫情前，近年台灣物價漲幅較高，本行採行溫和漸進緊縮貨幣政策，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

(一)面對來自能源等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的供給面衝擊，若通膨衝擊係屬短暫性（短期），則宜以供給面措施因應。惟若短期供給面衝擊外溢至其他商品與服務，導致「普遍性」的整體商品與服務價格上漲（例如，不含能源及蔬果之核心 CPI 漲幅亦高），或由暫時性衝擊變成「持續性」影響，即須採緊縮性貨幣政策因應。

(二)2021 年以來國內通膨衝擊雖主要來自供給面之成本推動，但因預期較高通膨率仍將維持一段期間，本行仍有必要採行適度緊縮貨幣政策，制約通膨預期，以維持物價穩定。惟台灣通膨率較主要先進經濟體和緩（表 1），本行緊縮力道亦較溫和（表 2）。

2022 年 3 月至上年 3 月，本行五度升息，累計 0.75 個百分點，並二度調升新台幣存款準備率，累計 0.5 個百分點。本行採調升政策利率並搭配調升存款準備率之價量並行方式，強化政策效果，亦明確宣示本行採行緊縮性貨幣政策立場，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達成維持物價穩定目標。

(三)上年 6 月、9 月及 12 月，考量台灣上年通膨率較 2022 年緩步回降，且本年通膨率可望續降至 2% 左右、預估上年及本年台灣產出缺口均呈負值、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續降，且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可能進一步影響國內經濟復甦力道，本行理事會 3 度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四、考量電價調漲恐形成較高的通膨預期，本年 3 月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將有助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一)本年 4 月起國內電價平均調漲 11%，對通膨率將有直接與間接影響，以及通膨預期效果。

1. 家庭電價平均調漲 4.5%，本行估計將直接使得本年 CPI 年增率上升約 0.04 個百分點。

2. 產業用電價格調漲 12.7%，對通膨率可能有生產成本轉嫁的間接效果，以及形成通膨預期心理的影響。

產業生產成本將提高，可能轉嫁給消費者負擔，轉嫁程度將視市場競爭與通膨預期心理強度而定，本行估計間接影響本年 CPI 年增率約 0.23 個百分點。

3. 併計直接與間接影響，將使本年 CPI 年增率上升約 0.2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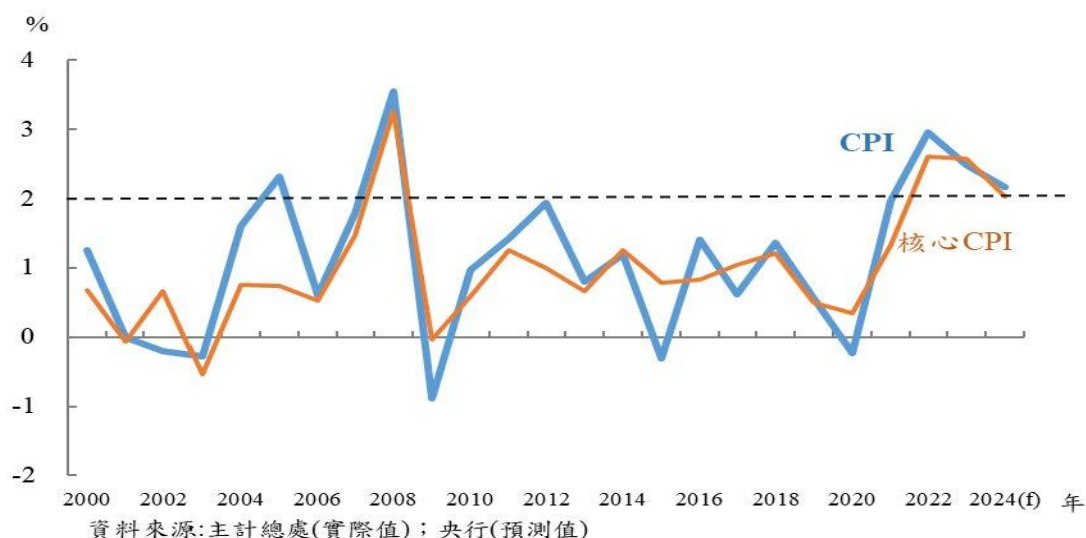
(二)社會各界非常關注本次電價調漲情形，經由媒體大幅報導可能使通膨預期心理形成，以致推高通膨率。

1. 若通膨率持續高檔，消費者將較強烈感受物價普遍上漲，廠商則易為維持利潤率而頻繁調升售價，且高通膨感受一旦深入人心，影響通膨預期制約，將不利物價穩定。

2. 通膨預期效果大小應與當時通膨環境有關，在低通膨環境下，通膨預期較不易形成，即使形成，通膨效果也有限；高通膨環境下，則通膨預期較易形成，通膨效果也較大、較難以估測。

(三)本年 3 月 21 日本行理事會考量本年國內通膨率將逐季緩步回降；惟 2021 年至 2024 年通膨率多高於 2%（圖 2），以及本年 4 月國內電價調漲，恐形成較高的通膨預期。在本年經濟成長可望增溫下，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決議調升政策利率 0.125 個百分點，將有助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圖 2 台灣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



五、結語：本行依據通膨發展與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貨幣政策因應

(一)因應國內物價波動，政府設立跨部會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採取平穩大宗物資價格機制之供給面措施¹，緩和能源及食物價格波動，對整體物價的穩定有很大的幫助，本行預期本年國內通膨率將維持緩步回降。

(二)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電價調整、淨零轉型等，對國內通膨發展之後續影響，並關注：(1)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2)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3)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4)地緣政治風險、(5)極端氣候等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之法定職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經濟部曾次長進行專題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感謝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今天承蒙財委會的邀請，本部就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影響來提出專案報告。首先對於電價調整的合理性跟必要性，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國際燃料價格的飆漲是現在台電承擔虧損最主要的一個原因，也因為台電其實緩漲，剛才在總裁跟主計總長的報告裡面都提到，民生的費率其實我們採取一個比較和緩的調漲方式，對於國內的物價穩定，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但這個調漲會慢慢地來做一點反映成本的工作。台電公司因為先前是吸收燃料價格的漲勢，所以我們 2022 年、2023 年每一度電的虧損大概是 1.2 元到 0.9 元，2023 年整個累積虧損已達到 3,826 億元。第二個理由是，事實上不是只有臺灣在漲電價，全世界各國都在漲電價，俄烏戰爭造成燃料價格的飆漲，很多國家是非常快的就直接反映在電價上面，臺灣的反映相對來講是比較慢，2020 年到 2023 年韓國、德國這些國家的工業電價累積調幅分別已經達到 87%跟 34%，法國跟英國更是調高了 160%跟 126%，臺灣的電價調幅相對緩和。第三個部分是台電的財務，事實上財務的穩健也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目標，今年我們有向行政院爭取政府的補助，也透過適當的調價來反映成本，讓台電的財務能夠相對的穩健，如果沒有行政院財務上的支持以及這一次的調整，我們預估台電公司的淨值在今年年底（2024 年年底）可能會只剩下 228 億元。所以台電公司跟經濟部會持續來爭取政府的補貼，讓電價合理的做調整，同時考慮整個民生經濟，讓調整的幅度能夠合理。

這一次 3 月 22 日電價委員會做出來的電價調整方案跟原則，向委員會報告如下：第一個，有關於電價調整，事實上，它是有一個固定機制的，這麼多年來，事實上行政單位都是依照著這個固定的機制在執行，而這個固定的機制是基於立法院在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有通過電價計算公式，同時決議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會這一個決議事實上把整個電價審議的期程，

¹ 政府平穩物價之供給面因應措施包括：(1)油價採「油價平穩措施」及「亞鄰最低價」之雙緩漲機制；(2)調降汽柴油等貨物稅；(3)免徵進口黃豆、玉米及小麥等營業稅；(4)減免小麥、牛肉、奶油、烘焙用奶粉等關稅；(5)液化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維持不調漲。

就是每年的 3 月、9 月審議，4 月 1 日跟 10 月 1 日實施，這樣的期程以及審議的主要內容已經做了一個明確的規定，經濟部也在 106 年電業法修正以後，直接訂定了一個子法，這個子法是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它就是延續 104 年立法院電價公式跟審議會機制的辦法來執行。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這次整個電價的調整方案，我們再考慮到有政府的補助，有部分電費的合理調整，以及台電公司撙節成本三個方向上，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幅約 11%，至於各類用戶調整方案，事實上我想我們做了很多細緻的考慮，也感謝審議會針對這些方案提出了非常多的意見。首先包括民生、住宅、小商店的用電，採取較低的調幅，產業用電則會依照經營狀況跟用電規模採取不同的調幅。比較重要的就是，原來在審議會審議前住宅用戶 330 度以下，以及小店家 700 度以下，原來在審議的時候，提案是要微調 5%，經過審議會的審議，把它降成微調 3%，其他相關的各個級距的調幅，就請參考我們的書面資料。

關於產業用戶的部分，我們是考慮了不同的用電規模，以及它的經營狀況，我們將年用 5 億度電，而且兩年用電平均正成長的公司，按用電的規模採取一定級距的調整，用電大的調幅比較大規模，以這樣的方式在進行；150 億度以上的用電者，最高的調幅可以達到 25%。除此之外，就是 IDC 針對我們的資料中心，我們在年用電 0.5 億度以上的資料中心，我們也是採一定的級距，超過 3 億度以上的會調漲 25%。

產業用電成長，我們也把它給分群了，就是說，如果 2023 年下半年用電成長的，我們會調 14%，衰退或者是沒有成長達 10%的調 12%，衰退 10%以上的調漲 7%。委員會也採納了很多在電價審議期間的討論意見，所以我們在農漁業、學校跟社福團體，這次審議的結果都是維持凍漲，對此審議會也表達了一個意見，對於這些屬於政策性要去支持的、相對比較弱勢，或者是政策性需要的一些產業，希望能夠採取編列預算的方式來做補貼。

這一次的電價調整，因為比較細緻化，所以對物價的影響，我們是認為相對比較和緩。剛才央行總裁以及主計總處主計長都已經跟各位做過報告，我在這邊用電費的部分來做一些例子，來跟大家做說明。這一段時間以來，台電公司事實上有針對各種不同用電規模以及用電形態的用戶，它的電費做了一些相關的試算，在今天我們提供的書面報告裡面，有將這一些用戶的最高可能會繳的電費，以及最高級距可能在平均狀況下，它可能會負擔多少費用，提供了一個簡表供委員會作參考。

簡單來跟各位報告，屬於住宅用電的部分，如果你的電費是每個月在 650 塊以下。講簡單一點，就是你拿到電費單是在 1,300 塊以下的，一個月調整的幅度不會超過 30 元。我在這邊要特別再跟各位委員做一次報告，因為我們拿到電費單所看到的數字，跟台電公司這段時間對外說明會有一點點落差，是因為我們這些表燈的用戶 2 個月才收一次電費，所以看到的金額事實上是 2 個月的電費，所以要把它除以 2，才會比較接近每個月的費用。因為這段時間以來台電一直對外的說明都是「每個月」，我想今天在這個委員會的現場也特別再一次做出澄清。如果你直接拿出粉紅色的那張電費單，如果你用台電 app 的話，那個電費單上面看到的費用一定都是 2 個月的費用，所以大概除以 2 才比較接近你一個月的平均費用，用這樣子來算也比較知道你大概

是落在哪一個級距裡面。

我們簡單來講，1,000 度以下，你用滿 1,000 度一個月，你的電費增加不會超過 200 塊，1,000 度的用電如果在你的電費單看到的狀況，就是你兩個月加起來，如果沒有超過 7,000 塊，你每個月的平均電費不會增加超過 200 塊，這個是我們今天在這邊跟委員報告的時候，特別再一次清楚地澄清。至於 1,000 度以上，也只有 1,000 度以上的電費會有比較高的累進費率，用電超過 1,000 度以上的住宅，事實上它的占比大概只有 2%。

關於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一般小商店的用戶，小商店的用戶大概 62%，有六成以上每個月的用電事實上是在 700 度以下，它的電費單一期不會超過 4,000 塊，平均每個月大概是二千多，它的電費調整，每個月不會增加超過 60 元，這些比例占了 62%；3,000 度以下占 94%，其用電的電費大概是這樣，就是你兩個月的電費單來，如果沒有超過 2 萬 5,000 塊，它大概一個月增加的電費不會超過 800 塊。

我想在這邊再次跟委員做一次仔細的報告，因為我們之前的說明是以「每月」來做標準，跟電費單看到的兩個月收費一次或許有一些不同，所以在這邊再一次跟委員做詳盡的報告。我要在這邊跟委員會報告，這次審議會事實上我們有學者專家、有工商團體的代表，也有消費者的代表跟公部門的代表一起在做會議的討論，作出來的決議，我想若干狀況都已經反映了國會提出的一些相關意見，包含住宅 330 度以下的調幅我們縮減了，農漁業、教育、社福團體我們凍漲，所以這個部分審議會有充分地考慮到一些民情的反映，作出來的結果也請委員會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列席委員 5 加 1；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請第一位林德福林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楊總裁、朱主計長還有曾次長還有與會各列席官員，是不是請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總裁早。我請教，因為電價大漲和央行升息的兩個決策是不是對物價波動都有影響？你認為呢？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會有影響？

楊總裁金龍：但是是溫和的。

林委員德福：好，那兩者對物價波動來說，到底是因還是什麼？是不是果？

楊總裁金龍：我想電價調漲是有它的道理。

林委員德福：有它的道理，就是因為電價調漲……

楊總裁金龍：電價調漲中央銀行也調升了，revise up，就是上修了……

林委員德福：調升半碼。

楊總裁金龍：不是，是上修了我們的通膨率。

林委員德福：通膨率？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預測的通膨率。主計總處也調升了一些，國發會也是，基本上，調升是溫和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電價大漲跟升息兩個是不是根本就是互為因果？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個應該是這麼說啦！就是說因為電價調漲，我們相關的單位都會調升我們對通膨的……

林委員德福：你為的就是要抑制通膨嘛！所以說……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是抑制通膨，而是要抑制對通膨的預期心理。

林委員德福：對啦！就是因為考量到電價調漲後恐怕會形成較高的通膨預期，所以央行決定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再說一次，在我們的報告裡面，重點在第 3 頁這邊，我們的報告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是不是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穩定物價？因此你升息半碼，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達到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的發展，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總裁，貨幣政策緊縮若踩煞車，高通膨將更難擊退，但是升息如果過了頭，整個經濟恐怕又會陷入衰退。請問總裁，央行這次升息的決策會不會讓原本景氣開始反轉、平穩復甦的速度變得更緩慢，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應該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不會？

楊總裁金龍：因為基本上，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三點二二，今年是三點二二，主計總處是三點四幾，基本上三點四幾或三點二二還算是溫和的成長，這一次的利率調整對我們經濟的成長基本上影響不會很大。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總裁，升息抑制通膨預期的心理，是不是你認為一定有效？會不會失靈啊？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就說我們會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央行是不是只有繼續升息一途，還是有其他的辦法來解決呢？

楊總裁金龍：我想政府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我覺得從供給面來著手是很有趣的。

林委員德福：總裁，因為幾乎全世界都在降息，為了我們要抑制通膨，所以你又升息半碼，總裁，主計總處年初評估我國沒有所謂的通膨現象，請問總裁，為什麼沒有通膨現象，而你認為會出現通膨的預期心理，難道所有民眾的心理上都出現了幻覺嗎？你的看法呢？

楊總裁金龍：是，基本上，第一個，我們相較其他國家來講的話，真的，我們的通膨是很溫和的。

林委員德福：很溫和？

楊總裁金龍：是，但……

林委員德福：總裁，是不是這幾年的物價上漲超乎預期，才導致民眾認定通膨會越來越厲害？還是

物價上漲根本就是一直都存在，你的看法呢？

楊總裁金龍：這一次的通膨是很特殊啦！

林委員德福：很特殊？

楊總裁金龍：是很特殊，你看看喔，從 COVID-19 開始，俄烏戰爭，然後美國的 bottleneck，這些都導致了通膨。還有 COVID-19 解封了以後，需求就上升。

林委員德福：總裁，因為過去政府的態度就是冷處理啦，也遇到選舉，以至於現在電價的調漲更加劇推升所有物價接力的上漲，才讓央行必須透過升息來緩和這些通膨的問題，你的看法呢？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剛剛經濟部也報告的很清楚，第一個，電價的調整是每年都有一定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都有一定，但是……

楊總裁金龍：這有一定的機制，在 3 月跟 9 月或 10 月，這個是它一定的機制。我剛剛一直在強調的就是，我們的通膨相較其他國家來講都是溫和的，只是說這幾次是比較特殊，所謂特殊是我們的通膨連續幾年都是高於 2%，所以中央銀行才要就是說，而且我們的升息說實在是很溫和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升息政策對抗通膨預期的心理，但是升息也加重了借貸資金成本以及借貸族還款的壓力，現在行政院又決議針對部分民眾貸款的一些負擔由政府來全額補貼，對於政府這樣左手決策升息、右手補貼貸款利息負擔的一個作法，請問總裁，你認為會不會讓央行整個抗通膨的目的打折扣？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是覺得中央銀行如果要對抗通膨預期，我們做一個緩和的、溫和的……

林委員德福：緩和升息嘛！但是行政院……

楊總裁金龍：對，政府為了照顧這些……

林委員德福：所以行政院又補貼嘛，等於左手給右手嘛！

楊總裁金龍：不過這個也是屬於健全房屋方案裡面的一環啦，也就是說，政府做這件事，事實上也是在那一環的裡面。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你認為這樣會不會讓抗通膨的目的被打折扣呢？

楊總裁金龍：這個可能要密切去注意它。

林委員德福：要密切注意？

楊總裁金龍：對，要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4 月電價調漲，漲電價的漣漪已經在發酵，大眾運輸當中，像臺鐵、高鐵、公路客運隨時都醞釀要提高票價。請問總裁，你認為漲電價配套升息的作法真的能夠抑制並限縮物價上漲漣漪效應的擴大嗎？你認為呢？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即使我們升息、即使電價上漲，不過我們的通膨率還是持續在下降的，我們的預測是這樣子，主計總處的預測也是這樣子，其他機構的預測也都是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總裁，去年每人經常性薪資平均 4 萬 5,496 元，實質總薪資為 5 萬 8,545 元，剔除物價因素後，雙雙負成長，其中實質總薪資不僅是 7 年來首度衰退，減幅 1.04%更創 11 年來最大，學者都認為去年通膨率較高，把名目薪資吃掉，外加外食、租屋費用增幅很高，讓受薪階級

的貧窮感尤其深刻，今年薪資下滑，貧窮感持續存在的機率，總裁，你認為發生機率高不高？

楊總裁金龍：我想是這樣，在上年，委員也都知道，各主要國家的升息幅度都非常高，全球的需求就下降下來，下降下來的時候，導致我們的出口不好，去年我們的出口就只有一個資通訊比較好，其他的連我們的電子業也不是很好，其他的就更不用說，所以它的薪資就被壓制了。

林委員德福：對，假如去年是特殊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出口不好。

林委員德福：那今年這種狀況持續發生，請問總裁，是不是代表軍公教今年調薪 4%仍沒有辦法對抗通膨下的物價飆漲？

楊總裁金龍：我在想，今年我們對經濟成長率的估計是 3%以上嘛，另外一個是調薪，慢慢的我們經濟成長變好的時候，它的薪資也會調高，通膨率也會慢慢下來，所以基本上實質薪資是負的這個現象會改善。

林委員德福：總裁，你說電價調漲可能使通膨預期心理形成，推高通膨率，若通膨率持續高檔，消費者將較強烈感受物價普遍上漲，廠商則為了維持利潤率而頻繁調升售價，產生通膨預期的制約，將不利物價的穩定。然而通膨預期效果大小應該和當下的通膨環境直接有關，在高通膨環境下，則通膨預期較易形成，通膨效果也比較大、較難以評估。請問總裁，如果以臺灣這 10 年的薪資跟物價比，是不是可以推定是朝高通膨環境的方向在前進？是不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也做過研究了，如果以 2015 年、2017 年以來，事實上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比美國、日本、南韓都好，而我們的實質薪資比美國跟日本都好，但是跟南韓來比較呢，我們是輸它一些。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最後，在這個時機點，政府明知電價調漲會影響這麼大，為什麼不補貼台電多一點，減少全面性漲電價的通膨衝擊？況且在經濟處於復甦起步的階段採取溫和升息，難道就能夠減低這幾年物價上漲環境下，民眾對未來高通膨環境的預期嗎？你認為呢？

楊總裁金龍：我想預算的問題政府會有全盤的考量，這個不是我們中央銀行可以回答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今天主計長在這裡啊，它都有超收、超徵啊，對不對？其實這是可以解決的，好，我時間到了，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質詢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35 分）主席，麻煩請經濟部曾次長。

主席：請曾次長。

曾次長文生：委員早安。

吳委員秉叡：次長早。我這幾天看到媒體都拿麵包店的例子說有的會漲一萬多塊，我仔細看了那個內容，它說原來的電價七萬多塊，有可能會漲到八萬多塊，它說這個例子還是台電這邊提供的，我現在想請教你，原來如果是繳七萬多塊的話是要用多少度啊？這個你知道嗎？

曾次長文生：七萬多塊的話，應該就不是我們原來舉例的那個漲幅會比較小的，七萬多塊的例子大概已經是 2 萬度電了，它不會去選擇表燈營業，就是有累進費率那一段。委員，我很快把這件

事情解釋一遍，第一個事情就是，台電是為了要解釋我們一般民生跟小店家，事實上是累進費率，所以就選了一個例子出來，在小店家的部分，如果是用表燈的這種費率，它有累進費率，所以它才會就是說，因為我們看到的例子是用電幅度不會很大，烘焙不會在這裡面，是麵包的行銷店面啦，但後來我們知道這個事情不夠嚴謹，就把烘焙的拿出來做了另外一次的說明。

吳委員秉叡：一個月要用到二萬多度電的烘焙，它的出產量正常來講是多少？它是小店家嗎？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

吳委員秉叡：會不會是另外一種小工廠？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說，我們現在有很多就是生產跟店面其實是分離的，這個已經是一個比較集中生產麵包的店。我們知道現在非常多麵包店是連鎖的，有的是有中央廚房，所以我們看到的大概狀況會是如此，我們也說了，後來台電公司也做了一個新的說明，就是類似這種低壓的營業用電，事實上建議它採時間電價，因為我們現在的時間電價是三段式的，只要傍晚 16 點到晚上 22 點，就是 4 點到 10 點這段時間儘量減少用電，電費可以節約非常多，我在這邊特別跟委員做報告。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是 4 月 1 號要調整，但是夏季電價馬上就又要來了，事實上夏季電價本來就讓人家很有感，像我的服務處是沒有在營業的，但是上班時間他們就是要開門服務，夏季的時候冷氣就一直吹啊，我有 3 個服務處，光一個服務處兩個月的電價就好幾萬了，夏季要來了，會不會讓大家感受更深？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電價調漲的機制就是 4 月跟 10 月兩次，4 月調過了以後，接下來 5 月的下半月就開始進入夏季電價的計費期間，確實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是我們……

吳委員秉叡：但是比例還是相同的嘛，夏季用電通常用電度都會比較多！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對外宣布的是每一度電的平均價格，事實上，它是整個年度平均，就是夏季事實上繳得比較多，冬季就會繳得比較少，它是整年平均的一個觀念。

吳委員秉叡：但是大部分都是用累進費率，不是嗎？所以我用比較多度電的時候，我就會被增加得比較多啊！

曾次長文生：住宅的部分是。

吳委員秉叡：那開在住宅區的服務處呢？也是一樣用這樣的觀念啊？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樣講啦，如果是服務處大概不會去選擇營業用電，如果沒有錯的話，你應該還是用住宅用電……

吳委員秉叡：是啊！

曾次長文生：住宅用電是有累進的。

吳委員秉叡：對啊！另外，如果沒有用智慧電表，你可以分得出來是哪個時間用的電嗎？

曾次長文生：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也在倡導的，如果你要更瞭解自己的用電，比方說如果服務處的用電規模可能會超過 700 度或超過 1,000 度，來裝置智慧電表，經過一定的評估，看看選擇時間電價會不會比較好，這個是我們所鼓勵的，因為未來的用電需要更多的那個，就是說它會隨

著不同的時間有不同的價格。其實時間電價這件事，臺灣在推動上相較於其他國家已經有一點點慢了，所以這幾年我們也都在加強宣導跟推動這個工作。

吳委員秉叡：申請智慧電表不用額外再花錢嗎？

曾次長文生：是的，申請智慧電表不需要額外再花錢。

吳委員秉叡：台電會負擔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應該就是這樣子，是由整個台電來負擔。

吳委員秉叡：好，你請回座。請中央銀行楊總裁。

主席：請央行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吳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總裁早。上一次我在這邊跟你請教過，我聽過總體經濟學的學者認為一個國家的 CPI 最好的標準是 2%，超過 3%的他把它定義為高通膨，低於 1%的話，他認為那也不可取，有可能會有通縮的危險，像日本前面幾十年就陷入這樣的危機，所以上一次好像你也同意這樣子的看法？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子，今年主計處的預估以及你們的預估都是百分之二點零幾或是二點一幾喔，其實是滿符合這樣子的觀念。我覺得國人的觀念要改變了，這個需要你們大力的從總體經濟學的角度跟大家說明，不然大家一想到 CPI 上漲就以為是通膨了，不是喔，CPI 的溫和上漲，以 2%作為標準是最符合現在國際之間的需要的，如果 CPI 完全沒有上漲就可能陷入通縮，通縮就很慘了，像現在中國就是通縮，所以中國的經濟狀況就非常的慘。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又看到一個觀念，以美國為例，美國的通膨基本上分成三大類塊，第一部分是原料，他認為大概占 20%；第二部分是租金部分，他認為占 30%；第三項就是服務的項目，占 50%，這個服務項目的 50%裡面當然就包括工資，因為你提供服務領取資金。臺灣在這方面，我是覺得大家都是從一個角度看問題，應該要想得比較全面一點，之前大家都說工資不漲對國人很不好，對受薪階級是不公平的，可是當工資上漲，如果以美國的觀念，它的占比是前面的那 50%，所以工資上漲造成 CPI 的增加對他們來講是增加最多的耶，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電其實是包括在原料的那 20%裡面，占比相對是比較低的。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一再談到通膨預期，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如果大家都在講說要漲要漲，這個要漲、那個要漲，媒體也說因為電價要漲所以物資都要漲，其實我認為如果大家眾口鑠金，反而是增加通膨預期的一個原因。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委員說的很有道理。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是覺得你在這邊苦口婆心，那是因為你很溫和，但媒體不會採取你的講法，媒體可能會講說就是要漲，因為它要點閱率嘛，而要點閱率當然越聳動越好啊，所以你看媒體都

說這個小店家會漲一萬多塊啦，然後哪個地方又要漲價。舉一個例子，一蘭拉麵，它有澄清說早就已經有漲價的計畫，但現在剛好碰到這個時間點，又把它歸咎為是因為電價要漲，所以一蘭拉麵要漲，我的意思是說，通膨預期就是大家這樣共同累積出來的。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政府在行政方面也要做一些行動，也就是說，不能讓廠商稍微怎麼樣媒體就一直說要漲價，要通膨了……

吳委員秉叡：我是建議應該在這邊呼籲啦，就是經濟部長所講的，電價的漲價到底占它原料的比例是多少，如果有不合理的上漲，那個才可怕！但是如果調高工資，因為臺灣一直被詬病基本工資低，如果調高工資而導致 CPI 上漲，國人反而應該要樂觀其成，代表大家的收入增加，所以 CPI 會上漲，是不是這樣的觀念呢？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好，當然我也是提供一部分的觀點。你們的理事會在上個禮拜決定升息半碼，你的報告說這也是因為要溫和地去緊縮臺幣，再加上現在的股市這幾天都是很穩健的在兩萬多點，外資也都一直買超，所以外資要進來也應該是美金要進來，可是縮表、資金縮少，照理來講，新臺幣要走強才對，結果相反的新臺幣兌美元在這幾個禮拜還是一樣弱勢，甚至貶了更多，你不覺得你的目的跟這個中間有一點點落差嗎？

楊總裁金龍：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最近因為美元強，不只是臺幣貶值，你看看韓元、日圓，日本提高利率，結果日圓更貶，韓元也貶，貶的幅度都比臺灣還大。人民幣也貶，它一直要守在 7.20 元……

吳委員秉叡：這樣的解釋是因為美元超強？

楊總裁金龍：因為美元超強，為什麼美元超強？因為大家預期美國也不會……因為他們現在也很謹慎，降息好像又要延後。

吳委員秉叡：本來預期心理是 3 月、4 月會宣布降息，結果沒有降，要到 6 月才考慮，所以國際之間產生這樣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適當、合理的市場化是很重要的，我們也不能夠讓美國對我們有制裁的可能性。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這個也是央行一直在注重的。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這個要繼續努力，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4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央行總裁楊金龍。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我想先請問你，你升息其實跟世界的趨勢剛好相反，特別是跟美國，美國要降息，我

們要升息，是不是因為美國透過幾次大的升息，把通貨膨脹壓到一定的程度了？他們現在貸款基本利率還有 5%。

楊總裁金龍：有。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基本利率還不到 2%，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結果我們現在倒過來要升息，但聽說他們要降息，全世界其他國家現階段幾乎都降息，央行等於逆勢而行，主要是物價，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不是。當然我現在要再稍微說明，在我們的表裡面，各位可以看到，事實上，其他國家的升息幅度大而且非常快，中央銀行在升息是慢慢的，原因在於主要國家的通膨到 8%、9%，但我們的通膨都很溫和，都是在 2% 左右。

賴委員士葆：如果很溫和就不要升息了，還要升息？

楊總裁金龍：不。我們現在是慢慢的升息，我們也要升息。

賴委員士葆：是否已經升破了你所擔心的楊金龍 CPI 防線 2%？

楊總裁金龍：不是！

賴委員士葆：有，你在這裡講的，前幾天講 2%，你不認帳了，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報告也有講，我們的報告裡面講……

賴委員士葆：你說結構性是 2%，再上去就是很高了。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如果臺灣的通膨只有兩年是 2%，中央銀行這一次不會升息，主要是因為我們有連續大概四年都有 2% 左右，所以我覺得……

賴委員士葆：上個月 3% 耶！

楊總裁金龍：上個月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短期的？

楊總裁金龍：是短期的。

賴委員士葆：1 月份也超過 2%！

楊總裁金龍：沒有，1 月份只有 1.8%。

賴委員士葆：你預估 2 月份呢？這個月呢？

楊總裁金龍：就 1 月，2 月還不曉得，要問主計總處，主計總處會公布。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講了半天，就是長期兩年的 2%，基本上，你可以接受，如果有機會超過 2%，你就要升息，我這樣的講法，沒錯吧？你上一次講過，我可以把它調出來，你不能初一、十五不一樣。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中央銀行認為 0 到 2% 都可以接受。

賴委員士葆：什麼？

楊總裁金龍：通膨 0 到 2%，我們都可以接受。

賴委員士葆：3% 不能接受？

楊總裁金龍：3% 要看情況，你看看像美國 8%、9%，然後一直降下來，要到 2026 年才能夠達到

2%，我們現在已經差不多也快達到 2%。

賴委員士葆：0 都能夠接受了，我就覺得奇怪了，那不就等於通縮都可以接受？

楊總裁金龍：沒有，因為 0 的話，只要不要像日本這樣常常都是很低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說物價溫和上升，你是自打嘴巴，物價溫和上升就不需要升息了，升息造成房貸支出增加，造成租屋族的負擔增加。6 月份你們理監事還開會，有沒有可能再升息？

楊總裁金龍：有關利率水準，當然第一個，我們的利率水準跟其他先進國家差……

賴委員士葆：不講那麼多！你簡單回答我。

楊總裁金龍：第二個，我們目前的政策利率跟十五年前的最高點差不多了……

賴委員士葆：如果物價持續上漲，3 月份也是超過 3%，4 月份也接近 3%，5 月份也差不多 3% 左右，是不是 6 月份就會升息？你講 Yes、No？可能性，可以吧？

楊總裁金龍：這個可能性不高。

賴委員士葆：什麼不高？現在萬物齊漲還不高？

楊總裁金龍：沒有，基本上我們……

賴委員士葆：電價一漲，CPI 已經增加 0.27% 了！

楊總裁金龍：去年也是漲，我記得電價前一波是 8%，再過來是 11%，這一次也是 11%。這一次事實上也是溫和的。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 6 月份不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利率水準到目前也算是高點，因為 15 年前的……

賴委員士葆：衝著你這句話，利率現在是 15 年的高點。6 月份也是利率的相對高點，所以上去機率不大，下來機率大？

楊總裁金龍：下來的機率不大，因為目前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看不懂！不是上去、下來，持平機率大，是嗎？

楊總裁金龍：不會，也不能就說不上升就是要下來，也不是這樣的邏輯。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上不下等於不動，所以 6 月份不動機率大？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理事會的記者會上也都一直認為，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你占用我太多時間了，因為我等一下還要問朱澤民。請問兩岸緊張，你先不要上來。還沒有、還沒有，總裁，我問你。

主席：請楊總裁，然後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朱澤民在旁邊 stand by、等一下。

主席：請朱主計長等一下。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不要急。萬一兩岸打仗，央行的外匯如何管制，能不能告訴我們？

楊總裁金龍：這個題目很大……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給我時間，30 秒就好了，好不好？因為我還要問朱澤民，你不要占用他的時間。

楊總裁金龍：央行會視情況，當然外匯的管理都會有階段性的……

賴委員士葆：它有條例，我唸給你聽。奇怪！你今天都講一些五四三的。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的規定，央行應請行政院通過進行外匯必要的管制措施，就是緊急情況，戰爭屬於緊急情況吧？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你看烏克蘭戰爭一開始就採取匯率一概不動，叫固定匯率，而且管出不管進，也就是現在每個人可以匯出 500 萬美金，未來可能減少，可能剩 200 萬，可能剩 100 萬，可能什麼情況之下不能匯出去，但是進來的多多益善，是不是類似這樣就叫管制措施？

楊總裁金龍：當緊急命令下來的時候，行政院要我們怎麼來做，我們也可以建議，就像剛剛你說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烏克蘭呢？

楊總裁金龍：當然匯率是不是要固定匯率，到時候我們會來視情況，我們會視情況……

賴委員士葆：但是可能性之一吧？

楊總裁金龍：對，也是可能性之一啦！但是……

賴委員士葆：是可能性之一，管出不管進，也是可能性之一？

楊總裁金龍：也是啦！要看情況啦！看情況啦！

賴委員士葆：打仗當然是這樣子啊！錢不要外流，人也不要外流啊！就是這樣子啊！要打仗了，錢、人都要留在這裡啊！我這種講法你同意嗎？人跟錢都儘量留臺灣，準備打仗就是這樣啊！

楊總裁金龍：當然啦！那是另當別論，那是……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另當別論？聽不懂啦！講一點白話文啦！

楊總裁金龍：就是說特殊情況，特殊情況啦！

賴委員士葆：就特殊情況啊！我就問你啊！好，你請回。我請問主計長。

主席：請朱主計長。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因應戰爭，有沒有戰時準備金？我們平常有沒有準備？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所謂戰時準備金，不過我跟委員講，根據總動員法的相關規定，我們每年都會有一個預算轉移的一個應變措施……

賴委員士葆：那個多少錢？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喔！那個是國防機密，我不能在這裡講，我只能夠說……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的數字，我不知道是國防機密，但是至少媒體有揭露，大概五千、六千億臺幣。

朱主計長澤民：沒那麼多，沒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還沒那麼多！那要如何打仗？

朱主計長澤民：沒那麼多啦！沒那麼多啦！大概是總預算的不到 10%。

賴委員士葆：楊總裁聽了都在笑了！其實外匯存底就是最好的戰爭準備，是不是？總裁，總裁你點頭一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外匯準備……

賴委員士葆：總裁，你點頭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外匯準備不是政府的錢，外匯準備不是政府的錢。

主席：請楊總裁。

賴委員士葆：來，來，講一下，是不是外匯準備可以拿來當戰爭準備？可不可以？雖然不是人民的錢，但是是不是可以？

楊總裁金龍：外匯呢？基本上，我們的資產有……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緊急命令來了、要打仗了，戰時政府借用，不行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還是……

賴委員士葆：還是不行？

楊總裁金龍：還是要新臺幣、要編列預算。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的數字是 5,400 億、5,600 億，結果主計長說沒有這麼多，5,400 億大概 180 億美金，那要怎麼打仗？好，央行總裁請回，我請問主計長，你知不知道現在臺鐵的便當一個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知道，臺鐵便當有比較貴的，是 150 塊，也有大概……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我們財委會每天吃臺鐵便當，我們看到是臺鐵便當都很高興，大概多少錢你知道嗎？我請問你價錢，你沒有吃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啊！你們委員吃的比我們部會吃的好啊！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欸！你們吃那麼多……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便當是各部會……

賴委員士葆：好，來，來，主計長，請問你們吃的便當多少錢？你的便當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便當大概都是 100、120 元。

賴委員士葆：120 元？對不起！我們吃的比你便宜，我們看，臺鐵便當壹洞洞、100 元！

朱主計長澤民：欸！那個是壹洞洞，有的貴的是 150。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吃過貴的喔！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最便宜的，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可能召委吃 150 的，召委，有沒有吃 150？

主席：公布答案，我們財委會是 100 塊，現在一視同仁。

賴委員士葆：全部 100 塊啦，沒有 150 的啦！你吃米不知米價，胡亂說！

主席：可能你們吃得比較好。

賴委員士葆：可見你吃得比我們好，所以你的身材就稍微那麼一點，我看那個臉肉都跑出來了！什麼 150 元、120 元，我們才 100 元啦！你沒看到財委會的委員越吃越瘦！

另外，請台電總經理，次長也一起來。

主席：總經理，還有曾次長。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你也留步。你們現在說平均電價漲幅 11%，但農業、漁業、社福團體要凍漲，請問凍漲到底是少漲多少錢？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如果只有侷限在漁業、學校、社福，9 個月的時間，大概是二十幾億。

賴委員士葆：二十幾億？可是按照你們原來的計畫來講，總共才省 628 億，年底你們還是虧損 100 億，累計虧損 3,800 億，不到 3,900 億，而這個累計虧損還沒有算核四的 2,823 億，你現在是放在 assets、資產那裡，你負債沒有，如果把這一塊拿掉，變成 0 或變成 20 億，早就虧光光了，台電可能缺更多錢喔！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兩個事情，第一個事情是……

賴委員士葆：很重要的事情喔！

曾次長文生：核四的一些再利用等等的一些計畫，我們有都一直在跟……

賴委員士葆：你簡短說明，主席站起來了。來，來，告訴我，告訴我。

曾次長文生：簡單一點，就是這一部分的認列要怎麼樣認列，我們已經跟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台電核四廠的處理……

曾次長文生：會計單位做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提出主決議，也經過本院在審查預算時通過，視同法律，要求你們要開始準備怎麼樣去處理台電根據的市場功能價值，它現在沒有價值，因為已經確定不再啟用核四，除非你們還要，否則絕對不能放資產，否則絕對沒有這 3,823 億的……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既然……

賴委員士葆：你資本額現在再扣掉這個虧損，絕對是又要開股東大會、又要增資了，那你知道現在資本額增加到多少？3,300 增到 5,800 了，主計長最清楚了，我們加一個 500 億，對不對？還加一個 1,000 億，除了增資以外，再加 1,500 億給台電，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到現在是說連 4 月 1 日這個部分，總共會是 4,000 億，謝謝。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這就從 112、113，以及現在 4 月 1 日，我們總共會是 4,000 億。

賴委員士葆：那 4,000 億裡面，資本額多少？

曾次長文生：2,500。

賴委員士葆：2,500 嘛！所以 1,500 是你們補貼的，可見補貼台電很多。最後一題，講完我就走了。奇怪！你們做一個好大的宣傳，好像是開始到處洗腦，說麵包店最好烤麵包的時間規定在 9 點到 17 點，這樣子可以省 4 萬元電費，也就是你們漲電價，麵包店還賺電價，世間有這樣的事喔？這個東西笑死人了！網路上大家都當作是笑柄，哪一個白癡小編怎麼編這個東西啊！你看了沒有？那個看了沒有？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看了沒有？

曾次長文生：那一張圖卡解釋的是時間電價，在一個假定是高用電戶的狀況下，可以反映出來的狀況。這一題主要的目的，我想我要這樣子說明，就是現在烘焙坊有很多連鎖店，有的店面直接只賣麵包，並沒有在烘焙，如果在烘的，其實要用低壓的，甚至有些要用到高壓的營業用電，我們強烈建議他們用時間電價，這個事實上是……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不是要常常去測、常常去改？

曾次長文生：有效的費率啦！

賴委員士葆：那不是要常常去測什麼是時間電價，什麼不是時間電價……

曾次長文生：只要智慧電表裝上去，是可以做到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 9 點到 17 點，等於說他晚一點就不能用了，早一點也不能用，只用這個時間，還可以賺 4 萬，所以台電德政，台電漲電價，結果他賺電價，這個東西、這個邏輯根本沒有那麼複雜，就是糊弄百姓啦！真的把百姓當作白癡一樣，當作小孩子一樣，這個趕快撤掉，難看啦！

主席：時間到。

賴委員士葆：次長，很難看！

主席：好，請回。

下一位質詢請李彥秀李委員。

李委員彥秀：（10 時 3 分）謝謝，我可不可以請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李委員早。

李委員彥秀：總裁早安！21 日那天，我關注到央行理監事會後的記者會，長期以來，對於央行每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後的記者會，大家都不會有太多意外，上週四下午我突然看到你們的會議紀錄送到立法院來，我剛好在辦公室，我嚇了一跳，我跟幾個好朋友在聊，大家給你取了一個新的外號，叫做 Mr. Surprise，還好是升息半碼，半碼對於經濟的成長也是有相當的衝擊，升息一碼的話，我想衝擊就會更多。總裁，你對這個外號會不會很反感？

楊總裁金龍：市場要這麼說，當然市場有它的看法。

李委員彥秀：我們當然希望不要有太多的 surprise，但是外外界給你這個綽號，我覺得也是蠻好玩的，但是我們希望經濟能夠持續的穩定。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彥秀：我們當然希望 CPI 也可以維持在一定的、人民跟央行可以接受的程度。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我也關注到你們在會議紀錄提到，物價漲幅維持在 2% 左右就是升息循環的尾聲，但是我也看到部分理事在會議紀錄裡面提到，這個物價的波動包括對於外食族的影響，包括對租屋族的影響，是不是能夠維持在 2% 的這個警戒線，其實大家還是有很多的問號，現在外界都把今年 CPI 控制在 2% 左右視為一個央行的底線，外界也會認為說這會不會是楊金龍的防線，過去有彭淮南的防線，大家從會議紀錄裡面看到，大家就想說 CPI 控制在 2% 上下，所以 2% 會不會是您的防線？

楊總裁金龍：我想長期來看平均 2% 是合理……

李委員彥秀：對，平均 2%。

楊總裁金龍：對啦！因為有些時候會超過 2%，有些時候會低於 2%……

李委員彥秀：對，你覺得什麼是對臺灣民眾最好的一個警戒線？

楊總裁金龍：以臺灣來講的話，我想長期平均 2%也應該可以接受，就是長期平均啦！

李委員彥秀：所以 2%就是你的警戒線，也是楊金龍的防線？

楊總裁金龍：對啦！

李委員彥秀：好，那這麼說好了，如果今年夏季我們的通膨持續非常嚴重，到 2.5、2.6、2.7，那我們是不是會持續的升息？

楊總裁金龍：不會，因為我剛剛已經在講了，就是說是長期嘛！中長期……

李委員彥秀：所以……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美國到 2026 年的時候才會到達 2%，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

李委員彥秀：所以美國不斷的升息，當然升息對於我們的經濟會有一定的衝擊，它是一個手段。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是你重要的工作，到底要不要升息是你重要的手段、貨幣政策緊縮的手段。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才說 2%是人民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超過 2%，因為美國的通膨也非常的嚴重，所以它不斷透過升息的手段來處理嘛！所以我才會說，你預估今年不管通膨再怎麼樣，我不希望到達 3%，但是萬一通膨漲到人民沒有辦法接受，你也不會再升息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報告裡面也都講得很清楚，就是我們這次升息的原因，因為我們以前升息都是很溫和的，不像美國這樣……

李委員彥秀：總裁，我的時間沒有很多，我只要問結論，就是無論通膨再怎麼漲，你也不會再升息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它是短暫的，那沒關係啊！我剛剛也是在講，就是如果長期平均是在 2%，我們都可以接受。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說的長期……

楊總裁金龍：中長期。

李委員彥秀：我要講下半年，如果下半年到 3%，那我不希望……

楊總裁金龍：不過如果我們今年……

李委員彥秀：它會是短期或長期？因為這次台電的漲價是民生用電也漲，之前是民生用電都沒有怎麼漲喔！

楊總裁金龍：如果今年的通膨還是 3%的話，那就另當別論了！

李委員彥秀：對嘛！主計長也請上來，因為我也關注到這一次用電漲幅是全部都漲，包括民生用電也漲，我有關注到你們報告裡面的內容，無論是直接影響或者間接影響，包括間接影響，就是漲 1 塊錢的電價，我們民眾要付出五點多的代價，就是 5.6 倍的代價，也就是間接影響的成本非常高，所以間接影響會是非常大的，這個是我要提醒的。總裁，你可以請回。

主席：楊總裁請回。

李委員彥秀：第二個，我要請問一下主計長，我關注到王美花部長之前在爭取撥補台電的歲計賸餘，他本來是希望能夠爭取 1,500 億，以降低我們電價的漲幅，我看到媒體的報導，您說要稍微計算一下，因為到底明年歲計賸餘剩下多少錢還不確定，最後是決定撥補 1,000 億。我們從 2020 年開始撥補勞保基金，到 2024 年已經有 2,670 億，最後今年的歲計賸餘已經撥補 1,000 億給台電，那我們剩下來的到底要撥補多少給勞保基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勞保今年連公務預算、連疫後特別預算，我們總共是補助 1,300 億，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 1,300 億並不是用所謂的歲計賸餘，而是用上一次的那個疫後特別預算就有準備的錢，所以跟這一次的歲計賸餘 1,500 億無關。

李委員彥秀：好，現在照院裡的預估，我們的歲計賸餘本來有 1,500 億，那 1,000 億撥給台電，我們差不多剩下 500 億左右，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李委員彥秀：那這 500 億要怎麼用？你是要怎麼處理？是留給下一任的主計長來處理？還是留給下一任的行政院長來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整個歲計賸餘就是進到國庫，那明年的稅收原則是統收統支，如果統收統支的話，就沒有說一個部分的歲計賸餘用在哪一個地方，另一個部分的歲計賸餘用在哪一個地方，沒有這樣。

李委員彥秀：對，我知道，那目前的想法是到底要放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這個 500 億就是說我們放在……

李委員彥秀：留給下一任的行政院長、主計長來決定？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建議？這個也是很重要的嘛！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由我決定，是照整個主計的制度來決定，沒有用完的就是留在國庫裡面，在下一年度編預算的時候，由下一任的……

李委員彥秀：下一任的行政院長、主計長來決定？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主計長只是編各單位預算……

李委員彥秀：那就是主計長可以建議嘛！因為各單位都在爭取，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他們是要爭取他們的預算，但不是……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還留在這個位子上的話，就有可能是你嘛！那勞保基金還不知道會撥補多少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勞保基金，我們希望在我們財政有能力的情況之下，我們都會支應它，我們現在的策略就是……

李委員彥秀：多少？主計長，我的時間有限，我等一下要罵台電，請回答到底撥補多少？還不知道？沒有想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想法是不要讓台電的那個基金有減少的情況，它現在的基金大概是有……

李委員彥秀：每年都撥補 1,000 億給台電，所以我才會說勞保基金也很缺啊！都很缺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錯了，勞保的基金我們現在是有大概 9,000 億，我們希望這個基金能夠越來越多，讓它能夠錢滾錢，產生更多的利息，讓勞保基金能夠更多。

李委員彥秀：那到底撥補多少？有沒有想法？沒有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我們會……

李委員彥秀：你有建議嗎？還是留給下一任閣揆跟主計長來決定？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在我離開了以後，下一任的首長要怎麼做，下一任的總統跟院長怎麼做，我不能夠……

李委員彥秀：所以勞保基金也不知道要撥補多少，你有沒有建議？你心裡的想法是應該補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離開了就不要再……

李委員彥秀：好，500 億都留給下一任的行政院長跟主計長他們來討論，好，謝謝。

時間暫停，我先請一下經濟部的政次，主計長請回。

主席：請曾次長。

李委員彥秀：經濟部這兩天做了很多的梗圖，對民眾來講，當然我們不希望百工百業漲，但是後續通膨會產生衝擊、影響，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的表，這兩天包括院長在院會的回應，還有你們都在對外講衝擊不大，夏日時間用電可以省多少，從主計總處的預估跟央行的預估來看，無論是直接衝擊或間接衝擊，每一塊錢用電的衝擊、影響，人民要付出的代價，主計總處估計的影響是 3.6 倍，從央行的數字上來看，衝擊的影響是 6.75 倍，這個是我覺得後續對通膨影響最大的主要原因，這也是為什麼上個星期央行要升息的最主要因素……

曾次長文生：不是這樣算的啦！

李委員彥秀：百工百業都有可能漲，你們現在不斷的說，現在漲有部分因素是因為我們要撥補給台電，部分因素是因為國際所有燃料的價格都在漲……

曾次長文生：不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事實上，國際燃料價格並沒有漲，我們已經恢復到疫後相關的國際水準。另外，通膨的影響包括間接的影響，在百工百業當中，其實衝擊是大的。王美花說我要去做稽查，看看誰有隨便漲的情形，很多麵店就直接回你說那我乾脆直接關門就算了。你現在告訴我，你有什麼樣的手段可以讓大家不要漲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事情就是兩張圖表，這個圖表就是央行跟主計總處的預估，我想應該不是 3.6 倍跟 6.75 倍這樣子的意思表示，因為他……

李委員彥秀：央行預估錯了嗎？

曾次長文生：不是，這是後來加總的方法、表現的方法，我想不是這個意思，我想第一點是這個，第二個是剛剛委員拿的那張……

李委員彥秀：直接影響跟間接影響……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解釋一下你剛剛……

李委員彥秀：數字都是主計總處跟央行提供的喔！所以為什麼會有間接影響？

曾次長文生：我是說後面……

李委員彥秀：用電漲幅 1 塊錢，人民要付出的成本跟代價其實都是 3.6 倍跟 6.75 倍……

曾次長文生：它不會是倍數，它是一個百分比，它不會是倍數，6.75 倍是 675%……

李委員彥秀：外界才會說通膨巨獸快要來，就是有你這種硬拗的次長，就是有王美花跟你這種硬拗的次長，不知人民疾苦的次長，你們去看看外面老百姓過得多辛苦，民眾過得辛苦。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回答您剛才講的那個圖卡……

主席：好，時間到了。

曾次長文生：那個圖卡講的是 1 年 12 個月累積可能可以節省的费用，不是 1 個月，我想我稍微做一個說明，這樣會比較清楚。

李委員彥秀：你的意思是說，民眾以後半夜師傅要早一點、提早五、六個小時去看看麵糰、提早發，去配合你用電的時間來烤麵包，然後民眾要配合你台電的時間才可以去吃到、去買到熱熱的麵包就對了？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們現在的離峰時間不只是半夜，白天也是離峰時間，謝謝。

主席：好，謝謝，資料再書面補充。

李委員彥秀：不管啦！民眾有民眾買麵包喜歡購買的時間，一般商店也有……

曾次長文生：所以我們講的是烘焙的時間，謝謝。

李委員彥秀：那就是未來都要配合你們就對了啦！

主席：謝謝。下一位質詢請郭國文郭召委。

郭委員國文：（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楊金龍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郭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總裁好。總裁，剛剛本席聆聽你回答的內容當中有特別強調，之所以會有升息半碼的部分，主要是來自於這幾年我們的 CPI 都超過 2% 以上，特別是前年到 2.95%，去年是 2.49%。

楊總裁金龍：對、是。

郭委員國文：在理事會之後也特別強調，今後的實質負利率會朝趨正的方向來進行，雖然現在還是負利率，所以我覺得你特別提到這一點是不是有考量到除了物價的因素之外，實質的負利率也會造成定存族解約，然後去追逐 ETF 的這種現象？你有考慮到金融的因素，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一個投資人對於風險的承受程度，他會有他自己的考量，定存有定存它的……

郭委員國文：你是在談個金，我是在跟你談總金啦！

楊總裁金龍：一樣啊！個金的話……

郭委員國文：在整個金融穩定上面，一大堆人一窩蜂，就像你說的那個羊群現象啊！你是不是有考慮到這一點？本席在就教於你。

楊總裁金龍：你說我們升息是不是也有……

郭委員國文：對，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楊總裁金龍：我想不是，升息整個主要的考慮還是通膨啦！

郭委員國文：還是通膨？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還是 CPI 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還是 CPI 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你如果說是 CPI 的部分，那本席要就教於您關於 CPI 的部分，剛剛您在回答相關委員的時候，在 CPI 的部分，我們以為我們如果升息的話，照理說，我們的臺幣應該也會跟著升值，可是你說因為相對美元強勢的關係。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相對美元強勢的關係，我們的臺幣不斷的走貶，到今天早上開盤的時候還跑到 31.96，也就是將近 32 塊，如果臺幣走貶的情況底下，你覺得進口物價會相對上漲的話，是不是對 CPI 更加不利？

楊總裁金龍：我想第一個，剛剛委員也講了，新臺幣貶值主要是美元的強勢，而美元強勢，你看看韓元的利率都比我們高……

郭委員國文：這個你剛剛講過就不用再講了，我的意思是說，一般而言，對我們的通膨是不是會有加劇的效果？

楊總裁金龍：不會，如果說……

郭委員國文：進口物價變貴了哦！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從我們的美元計價的進口物價，跟新臺幣計價的進口物價指數都是負的，已經好幾個月都是負的。

郭委員國文：都是負的？

楊總裁金龍：都是負的。

郭委員國文：那是美元啦！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當用美元計價的也是負的，用新臺幣計價的也是負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相對進口還是便宜？

楊總裁金龍：還是便宜。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這個部分的費率走貶沒有什麼關係？

楊總裁金龍：不會。

郭委員國文：所以現階段有可能的狀況就是主計總處所談到國際原物料的部分還是居高不下的因素，還有另外媒體可能不斷的造成這種報導，或者是相對有炒作現象的情況底下會產生的預期心理？

楊總裁金龍：對啦，沒錯啦！

郭委員國文：主要是預期嘛！

楊總裁金龍：是的。

郭委員國文：問題在於同樣是可以用預期的方式，為什麼美國的 Fed 偶爾都會放一下說它預期可能會降息、它預期可能會升息，可是我們總裁口中好像聽不到什麼預期，我的意思是說，你有沒

有可能用預期來打預期？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美國的預期，它也有點陣圖，點陣圖就是它的預期啦！就是它的 forward guidance，但是它的 forward guidance 是在它 QE 的時候所實行的，事實上，很多學者都……

郭委員國文：總裁，有幾次很明白喔！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譬如它說要降三波，這個很清楚啊！

楊總裁金龍：嗯，但是……

郭委員國文：您的報告當中寫的都相對非常保守，就是你會持續去觀察。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

郭委員國文：你只是寫第二點持續觀察……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樣子才對啦！

郭委員國文：你的第一點，你要肯定穩定物價小組進行很多措施，有效果。

楊總裁金龍：是啊！

郭委員國文：穩定物價小組那些措施如果真的很有效果的話，我們的 CPI 不會這樣持續緩步……

楊總裁金龍：沒有，委員，我跟你報告，如果我們的穩定小組沒有……

郭委員國文：我沒有說完全沒有用，總裁，我沒有說完全沒有用。

楊總裁金龍：我說很有用。

郭委員國文：那也是用到極限了嘛！

楊總裁金龍：我就說很有用。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那個有用，不是說沒有用，但是還是上升嘛！

楊總裁金龍：不、不、不。

郭委員國文：也是因為這樣上升，你才會升息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但是如果說我們把……

郭委員國文：而且總裁你升息不只 1 次欸，據我的理解，應該是第 4 次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升息的幅度還是相對穩定，還是相對溫和的啊！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你就是溫和漸進的方式嘛！

楊總裁金龍：對，溫和漸進啊！

郭委員國文：但是站在民眾的角來看，老實說，我還是建議你可以稍微放開一點，可以用預期的方式來壓制預期，或許這是一個不錯的方式啦！

楊總裁金龍：是啦！

郭委員國文：你考慮一下。

楊總裁金龍：好、好、好。

郭委員國文：你考慮一下。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委員的這種建議，我們來考慮一下。

郭委員國文：你來考慮一下。

楊總裁金龍：好、好、好。

郭委員國文：可以用預期的方式來對抗預期。

楊總裁金龍：好，那是很好的建議。

郭委員國文：謝謝你的肯定。另外一個部分，為什麼這種預期會這樣令人產生沒有辦法預期的 CPI，你知道嗎？你去看一下自己在報告當中所寫的，在核心品項當中，過去 6 年，在半年內調整只有占 5.9%，兩年以上是 35.8%，也就是說，以前 CPI 在調漲的時候、物價在調漲的時候是緩緩的，為什麼大家會覺得加劇呢？因為 CPI 不是只有看幅度而已，還要看整個調漲的頻率，在這個頻率上，在 2021 到 2023 的時候，小於半年是 39.7%，近四成喔！半年到一年是 35.2%，這都是央行的報告哦！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加總起來是 75%欸！也就是說，商品的調降幅度高達七成五，週期頻率從原來的 2 年調升變半年、變 1 年，總裁，對民眾來說是切身的感受，你認為有什麼方法來處理？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委員講得沒有錯啦！不過，這個是你引用我們報告裡面的資訊，那是沒有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你如果再仔細觀察一下，事實上我們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也是持續下來的、也是持續下來的。

郭委員國文：沒有，總裁，不好意思，我給你打斷，我在講東，你在講西。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都在講物價。

郭委員國文：數字是這個部分，你要講物價，我再講一個立法院三寶的雞排價格就好，過往立法院雞排要漲 5 塊錢，我們要超過 60 個月，後來變 41 個月，後來 37 個月，最近兩年都是在 14 個月就調漲了。就是說從你的總體數字還有整個立法院的單一個案來看、來比較的話，都是這種呈現。我要問你的是 solution，不是跟我比較其他的現象，這個問題就民眾的感受來講壓力很大。

楊總裁金龍：對啦！這個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民眾對於時常購買的，因為他跟民生有關係……

郭委員國文：對啊！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全球的中央銀行是看整體的。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知道。

楊總裁金龍：它不是看一個雞排是多少、蛋價是多少，它不會的。

郭委員國文：我好像要問主計長才對，不應該問你，但是問題是，我是說就趨勢上和平穩物價的部分，現實的路線和頻率上的問題，不是幅度。

楊總裁金龍：我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17 項民生物品也是持續在下降，每月至少購買的次數比較多的，事實上它也是一直在下降。

郭委員國文：就是總體下降，但是問題是，調漲的頻率是增加……

楊總裁金龍：不是總體下降，我就說 17 項重要的民生物品，就 17 項啊……

郭委員國文：還是有漲，只是漲得沒有那麼高，漲幅下降，但是還是漲，總裁，但還是漲。

楊總裁金龍：對啦、對啦！但是物價也是在平緩下來。

郭委員國文：我今天先跟你討論到這邊，後面我針對你的報告，以後有機會再跟你討論。

我想要問一下曾文生次長。

主席：請曾次長。

曾次長文生：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次長，這次調漲看起來好像是逼不得已，過去我們財委會所看到歲計賸餘有撥補 500 億到台電。

曾次長文生：是。

郭委員國文：第二次撥補 1,000 億嘛！

曾次長文生：沒有，第二次還沒有。

郭委員國文：第二次還沒有。第二次有預期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跟院裡面做報告。

郭委員國文：對，我知道第二次要 1,000 啦，目標價是 1,000，這樣 500 加 1,000 是 1,500，然後再加上調漲，有解決過去台電政策負擔所造成之虧損的弭平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500 億是去年的，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 2024 年，我這樣講，原來是 1,000 億給我們，再加上電價的調整……

郭委員國文：漲價，年底就會破產？

曾次長文生：破產是還不至於啦！就是如果有這 1,000 億的挹注，再加上這一次電價的調整，至於要損益兩平，我們台電也會一起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所以兩年以後才會損益打平？要漲兩年之後損益才會打平？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很多國家的電價，我這樣說……

郭委員國文：你漲我可以理解啦，我沒有懷疑你漲，我只是想要知道你漲的效果，漲成這樣有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當初它政策負擔的虧損，有沒有達到損益平衡？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接近可以損益……不會像去年這樣子虧損幅度這麼大。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這兩年當中，漲價之後可以創造多少盈餘？我就這樣問您好了。

曾次長文生：現在還不至於創造盈餘，但是可以……

郭委員國文：不是創造盈餘，是增加多少收入？

曾次長文生：六百多億，在今年 2024 年這次的調整方案可以增加……

郭委員國文：2024 年可以增加六百多億，那明年可以增加六百多億，總共增加一千兩百多億，然後再加上撥補 1,500 億，加起來剛好是兩千七百多億就可以打平過去政策的負擔，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委員，你剛才講的已經兩年了。

郭委員國文：對，兩年。

曾次長文生：現在我們算的年度，你知道盈虧一定是一年一年。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你的政策負擔也是累積而來，我算總數啦，不是算年度。

曾次長文生：但是補助的只有一年，沒有年年有，所以只能夠算電價的調整，沒有辦法算總數。

郭委員國文：所以今年電價調整可以讓台電增加六百多億的收入就是了？

曾次長文生：九個月，對。

郭委員國文：九個月六百多，那九個月到明年的話就增加更多啦？

曾次長文生：800，一年。

郭委員國文：800，這兩年可以增加大概 1,500 嘛，對不對？就差不多了嘛？

曾次長文生：沒有，委員……

郭委員國文：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說你短期內就不會再漲了，是不是啦？不會再漲了？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講，我們現在的價格……

郭委員國文：兩年之內就不會再漲了？

曾次長文生：這個事情很簡單的算法，就是這一次調漲有沒有到它的成本價。

郭委員國文：對。

曾次長文生：還沒有完全達到成本價。

郭委員國文：如果沒有達到成本價的話，本席最後給你一個建議，真的不要再漲了，會造成 CPI 的上升，我建議還是像今年股市這種表現方式，歲計賸餘還是有可能，我還是建議你朝向這個部分來進行。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讓電價委員會來討論，好不好？這是明年的討論。

郭委員國文：不是電價委員會，你要告訴行政院啦！謝謝。

主席：現在請賴惠員賴委員。

等一下還有伍麗華委員，下一個王鴻薇委員質詢以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賴委員惠員：（10 時 30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委員早。

賴委員惠員：總裁早。在這裡我要跟總裁請教一下，在上星期央行召開的理監事會議跌破大家的眼鏡，升息半碼，我想在這裡就教總裁，這個升息半碼，你認為對經濟上有什麼很大的效益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講得很清楚，事實上我們升息的主要目的就是對於通膨的預期，我們希望能夠有舒緩的作用，就是這樣子。

賴委員惠員：好，總裁，對通膨的預期有一個舒緩的作用，針對利率的升息，對房貸主的負擔會不會加重？

楊總裁金龍：會，會加重。

賴委員惠員：當然是加重了，對不對？也會增加到青年的房貸壓力……

楊總裁金龍：青年的，對。

賴委員惠員：我們的新青安貸款……

楊總裁金龍：因為新青安是有政府在補貼。

賴委員惠員：所以有政府在補貼？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有政府補貼。

賴委員惠員：所以相對地，對這些年輕的房貸族，基本上利息是由政府來專案補貼。

楊總裁金龍：對，新青安是由政府，據我瞭解好像是這樣。

賴委員惠員：好。在這裡，我再請教總裁，針對這一次的升息，我們來看，其實我們的升息基本上就是跟美國的聯準會有一定的互相配合，美國的聯準會從 2021 年到 2024 年 3 月，從 0.125 到 5.375，它是增加了 5.25，反觀我們臺灣，從 2021 年到 2024 年 3 月，其實我們從 1.125 增加到 2.000，其實我們增加了 0.875，這樣一個幅度，顯然基本上我們臺灣的升息是比較平穩的。

楊總裁金龍：對，溫和的。

賴委員惠員：你認為這樣一個溫和的升息跟臺灣的通膨發展，這個影響會有多大？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也就是說，你在講的是我們的表二，事實上，你看看我們的表一，美國的通膨率 4.7%、8%、4.1%，現在 1 到 2 月份是 3.1%，你看看我們臺灣 2021 年 1.97%，跟它的 4.7% 差那麼多……

賴委員惠員：所以總裁，你認為這樣的升息是比較平穩的？

楊總裁金龍：對、對，因為我們通膨比較低嘛！

賴委員惠員：對。

楊總裁金龍：我們通膨低，所以我們升息的幅度就會少，這是毋庸置疑的。

賴委員惠員：好，那這樣子的升息，對臺幣的升值及對臺幣的匯率會不會影響呢？

楊總裁金龍：我想，現在來講，我們從去年底到現在，即使我們的利率稍微比南韓來的低，當然我們比日本來的高，還有以人民幣來講，現在我們新臺幣的貶值，說實在，貶值的幅度都低於韓元，也都低於日元。所以這個跟利率有些時候……因為現在要講的就是美元強勢啦！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的升息是在配合美元強勢？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我們還是為了通膨。

賴委員惠員：你面對的還是國內的通膨。

楊總裁金龍：我們面對的還是通膨。

賴委員惠員：你最主要還是針對通膨的因素。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賴委員惠員：我再請教總裁，央行加息半碼是為了因應通膨，在未來 3 個月你會不會再加息呢？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如果看我們的預測，你是引用我們的預測。

賴委員惠員：對。

楊總裁金龍：我們預計今年全年是 2.16%，我們的核心通膨是 2.03%，我們要看看，因為市場現在都認為美國等先進國家在 6 月以後會降息，如果中央銀行……

賴委員惠員：美國降了，你還要再升嗎？現在江湖傳說是你 6 月份還會再升。

楊總裁金龍：我們維持不變的時候，它的降息幾乎就是相當於我們緊縮，這是相對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覺得 6 月不會再升？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由理監事會來決定，我們會討論。

賴委員惠員：雖然是由理監事會的決定，但是總裁是一個領頭羊。

楊總裁金龍：當然啦！大家會來討論，我也有我的看法，他們也有他們的看法。

賴委員惠員：你的看法呢？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到 6 月以前還會緊縮的……

賴委員惠員：你想想看現在電價調升，醫療的掛號費也要調升，這麼多的元素套進來的時候，恐怕會形成預期性的通膨效果，你有沒有考慮到呢？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這次才會升息 0.125%。

賴委員惠員：可是外界顯然認為升息半碼其實不是大家看得到的，所以我才跟你講大家覺得跌破眼鏡。

楊總裁金龍：我不曉得所謂的看不到的是什麼意思，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外界也認為 0.125% 太高了，也有人認為應該要準備降息，大家各有各的看法。

賴委員惠員：要看是站在哪一個產業來看。

楊總裁金龍：不過中央銀行的理事會會針對我們的問題來做決定。

賴委員惠員：所以會不會繼續升息？

楊總裁金龍：這個到時候由理監事會來討論。

賴委員惠員：3 個月以後？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賴委員惠員：再來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曾次長。

賴委員惠員：次長，前幾天黃仁勳提到臺灣是 AI 的革命中心，關於這個見解，我們也看到賴副提到在他任內要強化 AI 產業，因此需要大量的用電及用水，他在這次的產業之旅聚焦在 AI，我們看到了這麼多的好訊息，未來臺灣產業會聚焦在 AI 科技產業，所以用電的問題，你有沒有辦法解決？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有關於 AI 機房等等的用電問題，其實整個產業鏈非常長，在不同的段落裡面會有不同的用電，我覺得臺灣最快的大概會是在製造這邊，像 GPU 的生產現在幾乎都在 T 公司。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有保持密切聯絡，包括我們的用電成長等等，這些都有納入未來整個用電的成長評估裡面，我們有把臺灣一些比較高耗能、高用電的產業，直接在用電成長評估裡面獨立出來做計算。至於應用的部分，現在要看……

賴委員惠員：次長，你的電夠不夠呢？

曾次長文生：我們已經報告過很多次，我們有把它納入評估，我們有一起來做，在未來 2030 年以前的供電是會穩定供應的，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部長，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外界一直在講這一次電價平均上調 11%，11% 是怎麼換算的？尤其對於全國 93% 家庭用電在 700 度以下的部分，每個月平均增加不到 20 元，這個是怎麼換算出來的？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問題，有關於平均電價上調，每一個級距和每一個費率都有一個之前的用電度數，這個用電度數會變成權重，我們是依照這個權重乘以費率做計算綜合出來的，就是以總收除以今年度預估的受電量算出來的。

賴委員惠員：基本上以這一張圖表來看的話，這個是經濟部的圖表，在 3 月 22 日丟出來的梗圖，全國 93%家庭用電在 700 度以下的部分，其實每個月大概不會超過 20 元，相當是兩顆超商茶葉蛋的價格，是不是這樣子呢？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330 度以下現在的電費還不到 2 元，調 3%是一點點，這是因為他的基數很低，我們現在講的百分比是不同的級距都是用百分比去講，但是他原來的費用其實是相對低的，他調整的費用是不會……

賴委員惠員：次長，以這樣的算法來看，其實這一次調升用電只對大戶有影響，對民生用電的影響是非常小的。

曾次長文生：相對比較小。

賴委員惠員：我在這裡再跟次長做一個探討，本席來自於農業選區，我的選區有很多高經濟的農產品，這些農產都需要很多的用電，不管是電照或冷氣，相對的，蘭花栽培出口逐年上升，這 8 年來全世界每 3 顆蝴蝶蘭就有 1 顆來自於臺灣臺南，成長 23.8 倍，每年的外銷產值 63 億，這個是農產品外銷的新藍海，它需要大量的用電，尤其是紅龍果已經要外銷到日本，這都是選區內重要的農產品。相對的，農業部門的用電占比在這一次只有 1.2%，可是需要 33 億度的農業用電，在農業用電上，你有沒有跨部會去探討納入補助的範圍？可不可以專案補助農業用電？

曾次長文生：農業用電我們有凍漲。

賴委員惠員：有凍漲？

曾次長文生：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農業用電不會漲？

曾次長文生：我們這一期 2024 年 4 月 1 日的調整，它沒有漲價。

賴委員惠員：沒有漲價，農業用電不漲價會持續到什麼時候？

曾次長文生：因為每一期都會由委員會討論，但是委員會這次有說，這是屬於政策上的支出，所以由各部會視情節自己編預算補助，這個部分是讓電價回歸市場機制，不再補助由政府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次長，簡單來講，農業用電就是不漲？

曾次長文生：2024 年 4 月 1 日沒有漲。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謝謝主席。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43 分）主席好。有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曾次長。

曾次長文生：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台灣經濟研究院最近宣稱 3 月的經濟成長率達 3%以

上，表示我們的經濟表現還不錯，我也要特別感謝，因為我們的科技產業蓬勃，所以帶動經濟。基本上，很多人無感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看到的這些數據都是一個平均值，也就是有賺很多的人帶動這個平均值，可是廣大民眾是感覺自己沒那麼好，民不聊生，因為他活在自己的生活空間裡面，所以我們通常也希望政府要扮演一個劫富濟貧的角色。

現在因為我們電價要漲，所以央行為了要對抗通膨，它也做了利率半碼的調升。可是我這邊要講的是租屋族是第一個遭殃的，因為在消息傳出來央行要宣布升息之前，房東就已經宣稱說一定要漲租金。我們是想說因為很多的租屋族，而且大部分的人，幾乎很多人都是租屋族，他等於是被扒兩層皮，又要漲房租、又要漲電價。所以想要特別請教一下次長，為了避免我們的租屋族被扒兩次皮，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跟相關的部會去研議配套？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首先，第一件事情是這個樣子，其實從調整電價開始，我們就有把租屋族列入是最重要的一個項目，台電公司負責的工作是我們要把資訊做充分揭露，因為我們現在都在討論最高級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

曾次長文生：有的房東是用最高級距的部分來收電費，顯然不合理，因為平均電費會距離最高級距有一段距離，那台電已經在電費單上面儘量的把平均電費能夠 show 出來，也提供一些查詢專區。我想內政部那一邊，林部長也大概有對外在內政委員會有提到，就是有關於定型化契約的部分，在電價這一塊要怎麼樣子收，他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方案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很好，這很重要。

曾次長文生：講簡單一點，就是房東跟房客之間的租賃契約，內政部也已經在關心，那台電這邊我們就是會提出更好的資訊揭露，來協助這個政策能夠順利推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說像分租套房去做一個獨立電表呢？

曾次長文生：這是一個方法，我們也支持做這件事情，就是分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也有把這個揭露給我們的房東？

曾次長文生：因為要申請電表必須房屋所有權人同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覺得要給他誘因，他才會願意做啊！

曾次長文生：平均下來電價會相對比較便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個部分很重要。

關於電價漲其實對偏鄉就醫，我們也很擔心，我們知道在 3 月 4 號的時候，衛福部已經先做了一個所謂的可能會鬆綁掛號費，又碰上 4 月 1 號電價即將調漲，所以可預期很擔心就是會不會轉嫁到掛號費？我們就會很擔心，因為偏鄉醫療其實本來就資源很匱乏，現在這樣子，醫療院所配套措施這個部分，經濟部有沒有跟衛福部談？

曾次長文生：我想委員長期以來就一直關心一些原鄉相關的狀況，那我講幾個事情，第一個事情是有關於電費的部分，因為它牽涉很廣，所以它是用部門別在做討論，接下來這些相關的部分，衛福部已經透過跟行政院做反映，行政院也在近期會召集會議，我們會去參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有初步規劃了啦！什麼時候會公布呢？

曾次長文生：我想統一由院做出決定以後來公布，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補貼還是減免，還不知道？

曾次長文生：這樣子說，關於電費這次委員會大概有提了一個意見，就是我們針對不同的部門可能有一些相對弱勢，那我們在用電的這一塊，如果要維持合理的提供，價格反應的速度不要這麼快，政府是不是可以用預算補貼的方式來執行，整個經濟效率會比較容易做反映，這個有提，但 4 月 1 號這一期還來不及編預算，所以有些部門已經是先緩漲了。那醫療部門會怎麼做？這個我們會在院裡面做討論，然後來做決定，而且醫療部門很大，它的所在位置也不同，所以可能會有一些更精緻的設計，這個我們要聽衛福部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已經把我們的憂慮反映出來，希望次長您在跨部會的會議一定要好好的去談這些部分。

曾次長文生：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接著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計長您好。我們知道電價漲了，然後加上央行升息，那麼借款人負擔應該會變重吧？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是，可是我們也有一些政策性的貸款，是由各個……吸收，都有，我們都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有看到我們有宣布 7 項政策貸款，是為了減緩衝擊、減輕衝擊，那我想要請教一下主計長，這 7 項政策貸款總計大概要補貼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現在目前沒有統計到，我們估計的話，我這邊有明細，總數的部分我再給委員好了，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主計長，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沒有看到原民會的綜發基金裡面有原住民的微笑貸還有事業貸款，奇怪了！什麼部會都有提出來，為什麼我們原民會的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7 項政策的話是針對所有人都可以申請；至於原民會另外一個專案貸款的話，原民會還在研議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喔，它還在研議，沒有跟上這一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根據它的研議在院裡做一些考量，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意思也就是說應該還有餘裕，讓原民會的貸款比照辦理，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應該是有政策性的我們都會去考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會納入啦？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教一下主計長，因為我們主計總處的報告有指出 2022

年，也就是過去 CPI 我們大概是有下降的趨勢；2023 年的時候也是收斂，下降到 2.49。那就是想要請教你，因為我們現在做了這麼多這樣的政策，不曉得 CPI 未來在 2024 年會繼續收斂，還是繼續調漲？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趨勢來看，它是會走上繼續收斂，但是物價它是一個市場現象，有一些不確定因素，像油價、煤價這類的大宗物資，或者不確定性的因素，CPI 是反映市場現象，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依您來看，您認為現在目前的話可能會……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是在往收斂的趨勢，但是未來會不會有不確定性的因素，那就很難講，因為我們是一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們就繼續看喔！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是要問一下主計長一個小問題，應該您都知道，就是我們在做補助的時候，其實都會有所謂的財力分級，我們看一下像環境部去補助，如果以高雄的原民區來講，它補助的比例是七成；文化部也有一些補助，比例也是七成。

我之所以會這樣問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一般縣市的鄉公所，它的配合款可能 10%；但是因為落在六都的這些原鄉區就會變成 30%，三成的配合款。我們當然知道主計處你們曾經有一個函寫說：原住民的重要建設不受補助的比率限制……

朱主計長澤民：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事實上看到很多六都還是維持要配合三成，所以不能再發個函提醒各部會，如果遇到一些直轄市的原民區，是不是還是可以視他們的能力去做財力分級的彈性？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說明一下，財力分級是有一定的公式，我們不能夠說硬要把那個降低，但是各主管部會可以視個案的計畫性質綜合考量，如果說要增加補助的時候，各部會可以對這個補助，看它的實際狀況優於協助，報院的話，我們會綜合考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只有綜合考量嗎？

朱主計長澤民：個案認定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你就擴大認定。

朱主計長澤民：對，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都還要報給你們，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個案認定，因為它有一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可以發這樣的公文再提醒一下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計長，謝謝主席。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經濟部曾次長。

主席：請曾次長。

曾次長文生：委員早安。

王委員鴻薇：次長，你們今天的報告還在寫調整電價是因為國際燃料價格飆漲是台電虧損的主因。

錯！大錯特錯！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已經清清楚楚地把最近這幾年國際能源價格的趨勢非常清楚地列出來了，事實上，現在國際能源價格，包含石油也好、煤也好、天然氣也好，都已經跌回俄烏戰爭發生之前的價位了，所以你們還在講國際燃料價格飆漲，這根本就是假訊息！你們到底在掩飾些什麼呢？台電的虧損是單純的因為能源價格提升嗎？難道不是綠能賺大錢嗎？雲豹賺大錢嗎？還在騙！國際能源價格早就都已經跌下來了，然後你們還在騙說現在要漲價是因為國際能源價格大幅提升。

再來，你們這兩天不停地在帶風向，來看一下，這是奇圖共欣賞。之前你們說採用時間電價可以省錢，後來網路上有人說這笑死人了，是要讓我們半夜烤麵包嗎？然後你們又再繼續做梗圖，繼續講幹話，說白天烤也可以年省破 4 萬。次長，請問一下這是什麼神邏輯？如果漲電價還讓你可以省 4 萬，那你繼續漲啊！漲 20%、30% 可以省更多啊！這到底是什麼神邏輯？我都不曉得你們經濟部花多少錢在養這些公關公司，幫你們做這些梗圖來欺騙老百姓，把人民當笨蛋嗎？漲價還可以省錢喔，那你早就該漲了啊！天天漲價，我們天天省錢，有這樣的神邏輯嗎？請問一下你們為什麼不好好的去傾聽、瞭解，不管是產業的聲音或者是民眾的聲音，然後真的要讓大家的荷包要破費，真的物價會上升，就要承認嘛！我們有太多的假數字了，待會我還要指出主計處在做假數據，為了掩飾太平，你們可以做假訊息，你們可以做假的梗圖，你們可以做假的統計數字，實在很離譜欸！

4 月 1 號要漲電價，反正你們是鐵了心要漲電價，現在立法院裡面的在野黨都提出要凍漲電價，因為現在各行各業，比如剛才伍麗華委員說農業能不能凍漲，你說凍漲，可是現在醫院也要凍漲啊，醫院凍漲了嗎？還沒有喔，對不對？大眾運輸系統也苦哈哈啊，然後每一年在漲，每一年都是自行吸收，說能不能凍漲？可以凍漲嗎？你們也沒有給人家凍漲啊！所以次長，經濟部在漲電價的同時應該要跟老百姓老實說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告訴我們是國際能源價格上漲，主計處還幫你們做了世界各國的電價比較，歐元區現在都負成長，沒有錯，在俄烏戰爭的時候確實大幅上漲，有反映國際能源價格，可是價格跌下來之後，他們也開始往下修了啊！我們為什麼不漲？當時為什麼不漲？因為選舉嘛，不敢漲啊，只敢漲一些工業大戶。

好，我們再來看下一頁，我們現在的問題喔，因為電價上漲所波及的族群已經非常多了，你現在到網路上要去租屋，房東開出來的電費通通都是 6 塊錢，有的甚至是 7 塊錢，在之前是 5 塊錢，為什麼呢？就是因為 4 月 1 號要漲電價了，所以你現在去租屋網看，1 度電的電價統統都已經是 6 塊錢，它一定隨之上漲。為什麼我們今天召開這個專案報告？是要告訴你們，各行各業統統都會受影響，不要告訴我們這種幹話，說你不用半夜烤麵包，你還可以省 4 萬，這麼好康的事情，這不是奇蹟嗎？綠色奇蹟實在太多了！我真的第一次聽說給人家漲電價，還說人家可以省錢啊！好，時間暫停一下，我請主計長。

主席：請朱主計長。

王委員鴻薇：我也請央行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王委員鴻薇：主計長，剛才你對其他委員的回答，我都聽不下去！我本來還很尊敬你的專業，你們現在為了粉飾太平，竟然講我們現在是和緩地，和緩在哪裡？和緩在哪裡？蚵仔煎已經要漲價了，因為蛋價要上漲，我們現在是說食物類，高鐵說他們不敢漲票價，因為可能交通部壓著它。事實上，我告訴你一個訊息，高鐵內部已經在計算了，因為剔除電價，今年電價上漲，消費物價已經超過 5%，他們已經達到可以漲票價的門檻，高鐵也有票價公式，他們準備要報董事會，高鐵也許會被交通部壓著不漲票價，可是我告訴你，4 月 1 日高鐵的便當已經漲價了，高鐵的便當漲價，你認為民間其他的便當不會漲價嗎？還告訴我和緩，到底和緩在哪裡？

好，再來看，雙北「265 家醫院漲掛號費」，準備要漲掛號費，網暴動酸：選對的人，所以我剛才也講，因為現在醫院、診所統統都在請命啊！別說你今天烤麵包可以選時間，我請問你，醫院開刀動手術可以選時間嗎？你告訴他選對的時間來開刀，選對的時間來動手術，是不是笑死人？所以醫院也撐不住了。

不要再做這種擺爛的梗圖了，就是笑話嘛！你們做一次梗圖，人家就來洗你一次版啊！你們做一點正經事，所以主計長，萬物一定會齊漲。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過去我們臺灣有兩種價格上漲的時候絕對會影響物價，一個是油價，一個就是電價，這不是顯而易見的嗎？你是第一天當主計長嗎？

我再請問一下，今天的報告我也是大開眼界了，過去兩年的 CPI 我們都知道了，今年的 CPI，主計處的報告第 6 頁，預測今年的 CPI 將上漲 2.03%，我跟你打賭啦！2.03%這麼低哦？來，中央銀行的報告第 3 頁，央行上修今年的 CPI 到 2.16%，央行略高一些，你們才 2.03%，請問我聽哪一個的？我也不知道要聽哪一個的，事實上我認為你們統統都是低估了！統統都是低估了，你們在來報告之前，你們兩個不認識嗎？總裁跟主計長，這兩個到底哪一個才是對的我不知道，但是我時間很有限，我還要再請命。

看下一頁。中央銀行的調息，我知道，因為中央銀行最怕物價上漲，所以調息是一個預防性的，打預防針，老實說，這也跟全世界的趨勢不一樣。我們之前也都是在漲，利息都升息，但是我們升息完，現在全世界事實上都是往降息的方向，至少沒有升息，美國也是一樣，我們為什麼升息？就是因應現在電價會大幅上漲，可是當你升息之後，很多的貸款，比如說青安貸款，這個是政府有補貼，可是因為郵局升息，現在公教人員的房貸隨之上漲，因為它是跟著郵局來連動的，所以公教的房貸也上漲。

我現在就要為公教人員請命，今年給他加薪 4%，結果物價上漲、電價上漲、房貸上漲，再加上未來可能什麼健保費、掛號費等等，這 4%被吃得光光的，所以我要讓相關的部會知道，在這一次電價調漲，我們面臨一個什麼樣艱難的局面。老百姓非常艱難，不管你是租屋族，你是房貸族，你是外食族，絕對都會漲價嘛！不要告訴我們這些沒有問題、很和緩，民生用電沒有影

響，沒有影響你不要漲嘛！就沒影響啦！

我真的非常生氣，台電的虧損不就是來自於我們錯誤的能源政策嗎？次長，你應該心知肚明啊！台電虧損累累，結果綠能賺大錢啊！綠能不是都在賺大錢嗎？現在台電對外購電的成本多少？便宜的核電你們不用嘛！讓它繼續除役啊！電價上漲是必然的趨勢，更何況我們去年補台電 1,000 億，今年還補台電 1,000 億耶！我們納稅人是怎樣？欠台電、欠那些綠能了嗎？如果真的因為國際能源上漲，好，我們也就認了，結果不是啊！國際能源上漲的部分，已經用我們納稅人的錢、用超徵稅收去彌補它了嘛！連續兩年彌補還不夠，還要漲！所以我要講的是，現在你們鐵了心要漲電價，但是這個惡果是由全民來負擔，我覺得更可惡的是，你們不要嘴巴上雲淡風輕，說這個沒有事，當然有事！然後謊言一大堆！

主計長，我本來很尊重主計處，我以前就覺得我們有幾個地方是絕對不能作假的，包含主計處，包含中央銀行，因為你們一定要超然，你們一定要獨立，如果你們都不能超然獨立的話，那麼這整個政府是沒有人在說真話的，好不好？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8 分）

主席：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央行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李委員早。

李委員坤城：總裁好。台電的電價預計在 4 月 1 日就要調漲了，其實央行算是洞燭機先啦！過去就是認為在台電的電價調漲之後，可能會有預期性的通膨，所以在上個禮拜的理監事會議有升息了半碼，雖然說外界有覺得 surprise，但是我覺得這也合理啦！因為預期物價可能會蠢蠢欲動，所以先預防性的升息半碼，有一點要溫和或是抑制一下物價，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李委員坤城：所以當初大家在會議裡面考量的，最主要的理由就是認為物價會上漲？

楊總裁金龍：不是，最主要是通膨的預期心理。

李委員坤城：好，台電電價調漲平均 11%，外界認為對於 CPI 會有影響，像主計總處也預計會增加 0.18%，全年影響是 0.24%，因為接下來剩下四分之三個年度，預估 CPI 年增率是 2.03%。央行也預估會增加 0.27%，預估全年度的 CPI 成長率是 2.16%，都有上調，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李委員坤城：好，我們看到電價費率的調整跟 CPI 是有呈現正相關，以歷年來講，只要有調整電價的話，CPI 都會跟著成長，所以電價調幅跟 CPI 是有正成長，有這個相關的觀念。那今天請大家來報告的題目是說電價調漲，然後對於物價波動的影響，先請教一下總裁，央行升息對於物價影響是正相關還是負相關？

楊總裁金龍：理論上，我們升息對抑制物價應該是會有影響，但是我們所做出來的預測是些微的影響而已，是負的，是些微的影響而已。

李委員坤城：對於物價會有一些……

楊總裁金龍：會有抑制的作用。

李委員坤城：會有抑制的作用。

楊總裁金龍：但是是很些微而已。

李委員坤城：如果理論上升息會有抑制作用的話，那……

楊總裁金龍：如果就美國來講，它是大經濟體，它的升息、尤其是它升息的幅度非常大，所以對物價的抑制就會比較明顯，幅度要大。

李委員坤城：所以說升息半碼對於物價雖然有抑制，但是效果還不明顯。

楊總裁金龍：對，不會像美國這樣子，它的幅度很大，它會有影響。

李委員坤城：好，現在電價調漲之後，物價有蠢蠢欲動的感覺，我覺得這個也是預期性的，就是說大家都覺得會漲、會漲、會漲，可能最後就真的漲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剛剛很多委員也問過總裁，在 6 月份要開理監事會議的話，如果物價持續地成長，甚至 1 到 5 月的 CPI 年增率超過央行所預估的 2.16%，有沒有考慮會再升息？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們是預測第 1 季跟第 2 季都會在 2% 以上，到第 3 季的時候才會在 2% 左右，那第 4 季就會在 2% 以下，這是我們目前的估計，但是這是一個預測，預測不會是很準確的。

李委員坤城：央行的預測會很準確啦！央行的預測怎麼會不準確？

楊總裁金龍：不會很準確，但是我們在 6 月的時候會再修正，對於未來的物價會再做一個預測。

李委員坤城：如果物價一直在漲呢？因為有一種預期性的心理嘛！有些沒有要漲的也跟著大家漲了。

楊總裁金龍：現在我們就是來看看第 1 季、第 2 季，如果還是在 2%，因為目前已經覺得第 1 季、第 2 季會在 2% 以上，如果到 6 月的時候……

李委員坤城：那就是說，如果是 2% 或 2% 多的話，都還是在你們預估的範圍之內。

楊總裁金龍：對，即使再稍微高一點點，應該也是沒有多大問題。

李委員坤城：所以也沒有說 2 就是你的警戒線嘛？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中長期來講，2 是警戒線。

李委員坤城：中長期，那短期如果在 2 到 2.5 之間波動咧？

楊總裁金龍：2 到 2.5，我覺得應該也是沒有多大問題。

李委員坤城：如果按照這種說法的話，6 月份應該不會再讓我們有一次 surprise 吧？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政策利率已經是 15 年以來的高點，我們的市場利率也是比 15 年前都來得高，特別是先進國家他們現在都在討論也許 6 月份的時候就要開始降息，那中央銀行在估、在調整利息的時候也要參考一下，所以我們這個報告裡面也有談到……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綜合總裁所講的話，因為你們在 3 月份的時候已經有升息半碼了，你們認為升息半碼之後，對於物價會有稍微抑制的效果，就算 CPI 成長率有稍微在 2 到 2.5 之間浮動，但是

因為我們的利率也高了，然後國外有可能會降息，所以 6 月份的時候有可能不動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也可以這麼說，預測啦！也可以這麼說。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總裁。我再請一下曾次長。

主席：請曾次長。

曾次長文生：委員早。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因為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已經通過了，電價調漲在 4 月 1 日應該會如期實施吧？

曾次長文生：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這個是根據 104 年立法院決議做的電價審議，就是定期審議的機制，後來電業法修正以後，我們就把這個納入子法，我們會依照現在的法規來執行。

李委員坤城：對，你們 3 月底有開過會了嘛！決定平均調幅大概 11% 左右，然後預計 4 月 1 日如期實施就對了？

曾次長文生：目前就是依照我們的法規在執行，4 月 1 日。

李委員坤城：好，請教一下次長，台電在 111 年的時候虧損了 2,265 億，112 年虧損了 1,985 億，我當然知道烏俄戰爭會有影響，然後 113 年電價有調漲了，行政院也有撥補 1,000 億進來了，請教次長，2024 年，也就是 113 年，台電預期還會再虧損多少呢？

曾次長文生：剛才您提了兩個前提，就是我們這一次電價調漲的實施，再加上預定有 1,000 億……

李委員坤城：我現在是問說電價調漲之後，可以撥補多少金額回來你們的……

曾次長文生：依照現在的調漲方案，9 個月的時間大概六百多億。

李委員坤城：六百多億。

曾次長文生：對，一整年我們是估八百多億。

李委員坤城：好，那政府又給你們 1,000 億了，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李委員坤城：因為去年稅收有增加，那算一下，今年度咧？今年度的虧損。

曾次長文生：我們今年的預算數原來是虧 1,887 億，這個是假設有調 3% 的狀況，如果這個扣掉不算是兩千一百多億。如果現在我們有 1,000 億，就是這個預算能夠通過審議，然後來補貼台電，再加上現在的電價，那我們再看國際燃料價格的變化，我們現在粗估不足數，可能虧損大概 100 億左右。但如果國際的價格變化有比較大，然後我們做了一些調整，我們看看今年有沒有辦法損益兩平，但是目前我們算出來還是大約虧 100 億左右。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對下半年度是比較樂觀的，等於說原物料有可能會下跌嗎？

曾次長文生：就是說整個數字算起來，我們現在加起來大概一千六百多億，跟原來的距離大概差 400 億左右，那我們再減掉 100 億，大概差 300 億，我們是估算說燃料價格有可能再往下做一點平穩，因為目前看起來，全球景氣復甦的速度沒有那麼快，不過臺灣因為有特殊的題材，所以臺灣的狀況會比較好，但是燃料價格看國際。

李委員坤城：好，這樣算一算，算虧損 100 億好了，跟前兩年這樣累積起來也快要 4,000 億嘛？

曾次長文生：差不多。

李委員坤城：我再請教一下，如果這樣子的話，明年度電價還有可能再調整嗎？

曾次長文生：這個我們還是要跟院裡面討論啦！我們看到鄰國韓國，韓國早先在 2022、2023，他們有提出透過比較長時間的方式，他們的虧損規模比我們更大，他們是八千多億，現在搞不好更多，那怎麼樣能夠透過比較長期的價格調整，調幅不要那麼劇烈的狀況下來拉平。我覺得臺灣的狀況一樣，到時候的調整也會考慮到當時國內的經濟情勢來做判斷。

李委員坤城：因為現在台電……

曾次長文生：我想我現在沒有辦法馬上回答您，但我要說，我剛才說可能損益兩平是基於政府補貼 1,000 億的狀況。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

曾次長文生：我簡單來講，1%大概是八百多……1,000 億就是 12%左右，大概是這樣的數字。

李委員坤城：我們關心的是，台電目前就算是政府有撥補，電價也調漲，還是虧損了大概 4,000 億左右。

曾次長文生：累積的，過去累積的。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說過去這兩、三年累積下來的，4,000 億左右嘛！那這個 4,000 億你要讓它虧損減少，要嘛就是政府再增加或是你們台電再增資，要嘛就是再調漲電價。

曾次長文生：是的。

李委員坤城：我們比較沒辦法接受每年都調漲，每年都調漲是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的啦！所以你們自己要有一套財務試算，關於虧損的部分要怎麼去處理，因為這個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嘛！不能因為台電虧損，然後每年就做調漲，我覺得我們會比較關心這一點。

曾次長文生：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整個平衡來做考慮，我們也不希望年年都調，這是第一件事情。但是我們採取的方式是調幅沒有像其他國家這麼劇烈的方法，這就是選擇了一個做法，這個做法就是會把調整的時間拉長。

簡單來講，就是電價調了，如果零售物價上去，其實不太容易回來，但是國際燃料價格上去可能會回來，我們是怕把整個物價頂上去的時候下不來，我想這個都經過整體的考量。當然電價是回歸市場，其實通膨這件事不完全是經濟部主管，我想主計處、央行都非常地關切這件事，那它的問題也不完全是電價的問題。

主席：好，時間到。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總裁以及主計長。

主席：請楊總裁還有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楊總裁金龍：黃委員早。

黃委員珊珊：是，總裁還有主計長，我想臺灣的能源政策每年都要討論台電虧損，虧損的金額越來越高，其實應該還是回到我們的能源政策，我們高度地依賴所謂的火力發電，剛好又碰上了烏

俄戰爭，整個燃料成本的上漲超乎想像，所以台電累積到現在虧了三千多億。

我們每年都在討論一樣的問題，然後加上目前為止，央行用了很多的工具希望能夠抑制物價，所以總裁，上一次我們在這邊的時候，你還說不知道會不會升息，然後一個禮拜之後就升息，接下來物價可能因為電價上漲還是會繼續往上走，所以我剛剛聽到很多人都在問，我們還有可能再升息嗎？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剛剛也在講，以目前來看的話，我們的政策利率已經是 15 年來最高了，已經算是很高了。

黃委員珊珊：所以升息是個工具嘛！抑制物價的工具。

楊總裁金龍：是。

黃委員珊珊：但是升息一樣會推波所謂的房貸壓力，對於小老百姓的生活還是會有一定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台電的虧損造成很多民眾對於綠電綠油油、賺飽飽有很嚴重的相對剝奪感，這個剝奪感看到的是民營電廠每一個都賺錢，全世界虧損的只有台電。台電的電價調整，政府必須撥補千億，用這樣的方式告訴一般民眾說只漲一點點，工業大戶漲比較多，但是兩位，工業大戶漲了，他如果是做食品的，他的食品不會漲嗎？會漲吧！工業大戶的電價漲了，難道叫他做出來的東西不漲價嗎？電價跟物價至少是成正比吧！總裁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是啦！不過以他們現在 11% 的漲幅，還算是溫和。

黃委員珊珊：是，溫和，但是就是會繼續漲嘛！所以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是說對物價指數會有一定的影響，不管是直接或間接。我看到總裁是說央行對於通膨，你認為接下去的政策工具會讓通膨率維持緩步回降。

楊總裁金龍：是。

黃委員珊珊：你有什麼工具？

楊總裁金龍：不，以目前的趨勢來看的話，它是緩步下降的。

黃委員珊珊：緩步下降，所以有可能在 9 月份不用再擔心漲電價，還是我們這一年都不用擔心漲電價？

楊總裁金龍：不，漲電價是要經濟部還有行政院來做決定。

黃委員珊珊：好，時間暫停，請經濟部。

楊總裁金龍：還是要它來決定。

主席：請曾次長。

黃委員珊珊：如果像剛剛總裁說的，要緩步回降，它的工具大概只有升息，那剛剛次長說我們當然不希望太快，所以電價做了很溫和的處理，但是我只要問，現在這樣補了 1,000 億，漲了電價，我們有多久可以安心地過日子？還是 9 月可能也調，明年 4 月再來一次？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

黃委員珊珊：你只要告訴我，我們可以安心多久？4 月 1 日實施這個費率以後，大家在今年有多久可以放心地過日子？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這樣子講，我們電價在調整的時候，考慮了很多的面向……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沒有辦法回答我，是嗎？

曾次長文生：我先報告一件事情，我想院長在總質……

黃委員珊珊：我只講說百姓要不要「掣咧等」——等到 9 月、等到明年會再漲一次？以剛剛次長說的……

曾次長文生：院長在總質詢有回答過，就是說我們電價審議委員會有提到，院長也有指示了，今年會有 1,000 億的挹注，在這樣子的前提下……

黃委員珊珊：對，我就是說在這個前提之下，你能不能告訴我，明年的 4 月以前不會再有調漲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我可以跟你說我們預估的狀況，但是決策權在委員會。

黃委員珊珊：沒關係，這是你預估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好，簡單講，我剛才回答了，我們今年考慮到國際價格的變動，以及這 1,000 億如果真正地進來，再加上這次的調整，我們接近損益兩平……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這麼做完就不需要再漲了？

曾次長文生：接近損益兩平，我們會把這個數字去跟委員會作報告。

黃委員珊珊：好。主計長，如果電價調整之後，中央政府所有的公部門電價也會漲，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黃委員珊珊：電費算起來大概要漲多少？公家機關。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估計大概是 75 億左右。

黃委員珊珊：漲價的，要多繳 75 億的電費？漲價。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意思是說，中央政府各機關的電費大概會增加 75 億。

黃委員珊珊：增加 75 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黃委員珊珊：我這邊有一個很奇怪的數字，75 億之後，有 45%是來自國防部，是這個意思嘛？國防部用電最多嘛？

朱主計長澤民：國防部大概接近一半，據我知道。

黃委員珊珊：所以接下來要繳的錢都編在你明年的預算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的預算，114 年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

黃委員珊珊：正在編嘛？

朱主計長澤民：會考慮這個因素在裡面。

黃委員珊珊：一定要編啊！不然你根本就沒有錢繳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考慮這些因素。

黃委員珊珊：但是現在漲，如果 4 月 1 日實施的話，今年有錢來付這個漲的電價嗎？

朱主計長澤民：在一般的情況下是會，因為電費是在一個綜合性的科目，叫做業務費……

黃委員珊珊：所以錢還夠？來得及？

朱主計長澤民：對，它可以說是……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我們要增加 75 億的支出，這也是一筆很大的錢。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原則上會儘量在預算額度裡面……

黃委員珊珊：好，因為現在萬物皆漲的情況下，大家非常在乎的是一些弱勢，包括醫院、包括大眾運輸、包括農漁業、包括學校，尤其是社福團體，次長，今年這些是給予豁免，對嗎？

曾次長文生：今年凍漲。

黃委員珊珊：那明年呢？

曾次長文生：還是一樣，審議會會討論。

黃委員珊珊：審議會會討論，所以我們要編錢去補助他們嗎？主計長，經濟部說今年的豁免他們台電吸收掉了，明年這些機關，包括我剛剛講的農漁業、學校、社福團體、醫院、大眾運輸，我們如果要求編列補助款，可能要編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有做政策決定要補助，我們就會編。

黃委員珊珊：好，你算出來了沒？有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要政策決定才可以。

黃委員珊珊：有多少錢？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政策決定的話，就看它的範圍，因為……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只管漲價，不管政策決定內容？如果你要補貼，你應該現在就有一個底了，現在就大概知道你要補貼多少，除了補貼台電之外，還要補貼這些單位啊！這些單位的錢有多少？次長，你們算過了嗎？

曾次長文生：剛才您列舉的那三個……

黃委員珊珊：如果單單 75 億是公家部門，另外我們還要去補貼這些民間團體，民間單位補出來要多少錢？

曾次長文生：剛才您舉的例子就是農漁、教育、社福，我們今年 9 個月大概是 24 億左右，如果延長到一年，不會超過 30 億。

黃委員珊珊：24 億，所以政府總共還要多弄 100 億出來幫忙這個電價調漲的狀況，是嗎？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說，總體的政府機關應該是……

黃委員珊珊：那就說清楚講明白。

曾次長文生：總數 75 億，是調漲到 75 億。

黃委員珊珊：75 億不包括補助的啊！包括嗎？

曾次長文生：75 億有部分在今年預算就有了。

黃委員珊珊：你把相關的細節告訴我。

曾次長文生：OK。

黃委員珊珊：今年漲價，政府總預算會受到多少影響？第二個，政府部門就要漲 75 億的電價，然後要去補貼民間，現在民間都在哇哇叫，大家都希望政府能夠做一些補貼，尤其是跟公益有關的。另外，捷運也好，高鐵也好，大家都在哇哇叫，將來民眾面對的是整體生活費用的增加，

不單單只是你政府部門而已啊！這些都會影響每一個民眾的生活，所以我需要的是講清楚說明白就好。

曾次長文生：電價部分的影響，其實整體會做一個評估，我們也是在做……

黃委員珊珊：最後，我只有 1 分鐘的時間。次長，台電肩負了政策目標，這個我們都理解，虧損也是不得不的結果，但是我認為台電除了多賺錢、少浪費、少花錢，相關的資產活化也很重要，如果從其他的業外可以得到一些收入的話，可以彌補這些虧損。但是這一波的漲價到底要編多少預算、會增加政府多少負擔、增加納稅多少的負擔，我們應該清楚明白地一一說明，不是只是告訴他「你只漲這麼一點點，可能你去買個麵包只會漲兩塊錢」，這種話不要再說了。全部的人都知道電價漲我們要承擔，但是我們要很清楚地知道我們面對什麼樣的未來，所以政府要增加多少錢、補貼多少錢、多久之內不會再影響到人民的生活，這是我們需要知道的，次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報告裡面都有儘量把這些說明清楚。

黃委員珊珊：政策上面，資產活化，讓台電可以有更多的業外收入去賺更多的錢，而不是高度依賴火力發電，讓我們隨著國際的燃料成本不斷上升，完全處於一個沒有辦法自己控制的環境，這才是可怕的事情。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資產一定會儘量活化，但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我們很多營業用的土地，就是台電雖然有很多土地，但都是營業用，那個沒辦法變，那是公用事業用地。有少部分可以變的……

黃委員珊珊：這就是你們要去努力的啊！

曾次長文生：那是法規設計……

黃委員珊珊：臺北市曾經有個變電所上面可以蓋大樓，它是努力來的啊！你們不努力，永遠沒有辦法處理，好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都在臺北市，只要可以蓋大樓，我們就會做。

黃委員珊珊：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就是資產活化，臺鐵開始要資產活化，台電也要，謝謝。

曾次長文生：台電會一直在做，謝謝。

主席：現在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42 分）主席，我請央行楊總裁還有主計長。

主席：楊總裁還有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總裁、主計長，這一次台電調整了電價，我先說台電在去年、前年每一度電虧了 1.2 元、0.9 元，這樣連著兩年下來，虧了 3,896 億，所以這一次台電要漲價，說實在話，正當性十足，但是平衡性不足。它有它的正當性，賠那麼多，總不能放著讓台電倒吧？當然正當性十足。但是平衡性不足的就是他們對於升斗小民的電費一樣是調漲了，這跟社會的期待不太一樣，社會期待電該漲，但是是不是應該找工業大戶？他們負擔得起嘛！那這個平衡性不足導致民生物資、物價都受到影響，衝擊了絕大多數升斗小民的生活，所以我認為有正當性，但是平衡性

不夠。

當然這就必須要兩位來解決一些問題，那央行很不錯的就是總算決定升息了，但是楊總裁，你光是看美國，美國光去年一年就連著調了 5 次，連續升息 5 碼耶！我們從去年到現在才升了微微的半碼，當然我知道升息會造成一些後果，可是它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性，我們可以藉由政府的補貼，比方說青年貸款，比方說受薪階級他們的貸款受到利息影響，對低收入者的影響，我們可以藉由補貼來解決，而升息確實是抑制通膨的最好方法之一嘛！這是不可否認的，所以說實在話，這一次的半碼在我看來，就像台電這一次漲電一樣，台電這一次漲了電價，好像有漲了，可是問題也沒全解決啊！這就像箭射到身體裡面，他們也是用鋸箭法，把體外的鋸掉就好，可是根本的電價後續還會受到一些影響，以及他們長年的虧損，其實也還是沒解決啦！同樣，你升息升了半碼，結果對於物價通膨的抑制也是像鋸箭法一樣，只是台電這一次鋸得比較多，你們鋸得更少一點，所以就我的看法，我先問問你，總裁，你認為這一次升半碼，有沒有辦法有效地抑制通貨膨脹？在你的看法。

楊總裁金龍：是些微的抑制。

王委員世堅：些微的。

楊總裁金龍：對，就我們所做出來的結果是些微的抑制，但是……

王委員世堅：那麼 6 月份的話，如果是些微，你看哦！通貨膨脹光是 2 月份就達到 3.08% 耶！4 月份電價實質漲了以後那更高，所以你認為 6 月份你會不會繼續升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 2 月份比較高，因為跟去年的過年是在不同的月份，基期不太一樣。

王委員世堅：是啦！那年年都在過年，為什麼今年就達到通膨？通膨的標準是 3% 耶！我們今年過了 3.08%，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我們一般的物價是跟上一一年統一地在比較，上一年比較低。

王委員世堅：好，你說是過年，我們接受是過年，那現在來了，4 月份怎麼辦？對，既然主計長你講了，我就說你們估計今年的 CPI，主計處估 2.03%，央行估 2.16%，我認為都過於樂觀啊！就像我剛剛講的，2 月份就 3.08% 了，4 月份最重大的這一波電價上漲以後，CPI 當然會遠高於 3.08%，也就是把你們兩位先前估計今年的 CPI，根本就嚴重打臉了，不是嗎？總裁，你的看法呢？

楊總裁金龍：我想剛剛主計長已經講了，這個 3.08% 是因為去年的春節是落在 1 月份，也就是說它的基期低，所以如果說 1、2 月兩個平均的話……

王委員世堅：你說因為基期低？

楊總裁金龍：對，如果說 1、2 月來平均的時候，1、2 月兩個平均起來是 2.43%。

王委員世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今年估得也不算錯誤，不算離譜？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年初一開始估測的時候，不是一定很準確的啦！因為隨著資訊來源慢慢地增加，我們在 6 月份的時候會再估測，有一些機構的估測都是每個月在修正的，所以不要過於說 3 月份的估測準不準確，用這樣來衡量好像不是很合理。

王委員世堅：那這樣隨便說說，說一個數字也可以喔？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當你的估測……

王委員世堅：你對金融的專業我尊重，我為什麼提出你跟主計處對 CPI 的評估過於樂觀的原因……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們……

王委員世堅：我就是希望你在正確的估計之下，才能有正確的對策嘛！就像我現在繼續要跟你講的……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我們也是盡我們……

王委員世堅：就像你們對 CPI 的估測，我現在就講房租好了，房租在 CPI 子項目的排序裡面是排最高，它占的比率最高，結果房租啊！主計長，你們在房租評比的取樣裡面，第一個，你這個取樣很少在變化，變化的數量不大；第二個，你取樣才取 1,350 個，有一位臺大經濟研究所的碩士，我相信你知道叫李祖福。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一篇我們也……

王委員世堅：那一篇你看了嘛！他的估算裡面，他是從 591 租屋網裡面取了 107 萬筆交易的資料，107 萬筆，你們長年來就這 1,350 筆。

朱主計長澤民：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是用……

王委員世堅：所以他評估出來的是 3.56 到 3.58。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委員，那個 1,350 筆是作為租屋的，因為我們另外有一個，他自有房屋，我們自有房屋占百分之八十幾，我們有一個試算的，所以在全部，那個 1,350 或者是您講的那個臺大碩士的樣本，跟我們都不一樣，我們是全國的，包括自有住宅都在裡面，謝謝。

王委員世堅：對啦！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就以數量來比嘛！你是覺得 1,350 筆準，還是 107 萬筆準？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到，我們事實上是屬於八百多萬筆，都在我們的……

王委員世堅：八百多萬筆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八百多萬筆。

王委員世堅：你怎樣，我看看，你估算在哪裡？你八百多萬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那個八百多萬筆是估計自有房子的也在裡面，我們有一個租金等價法在裡面，事實上我們不是……那個 1,350 只是租房子的那個裡面，因為我們百分之八十五、八十六以上都是自有房屋。

王委員世堅：我跟你講這 14 年來我們房價漲幅是高達 142%，這是房價的漲幅，房租的 CPI 只有 12%，這個很顯著的一個落差，所以我是認為這樣，主計長，像內政部的資料，它的樣品數都還比你多，至少它根據實價登錄也有 30 萬戶，結果你們還認為內政部的不準，你們的比較準。

朱主計長澤民：不，我必須說明一下……

王委員世堅：你少的來批評多的不準。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剛才講內政部，他只是房租去登錄，我們的是包括自有住宅都在裡面。

王委員世堅：好啊！你所謂的包括自有住宅，你估算在哪邊？你給我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好，可以，我們會有一個資料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世堅：你不能給我們立委看的資料是一部分，你說那些資料不對，還有其他的資料，你根據的是其他資料，這不是很奇怪嗎？好不好？

我簡單講，主席，我簡單跟他們做個結論。我是說我認為，第一點，中央銀行，我認為你們這個評估如果是建立在失真的 CPI 上面，這個評估跟未來我們要對應的政策會是不對的嘛！所以 CPI 的評估必須很準確，也就是說你們必須現在慎重去考慮，4 月電價漲了以後，CPI 的影響，是不是 6 月要繼續升息，要先有一個對策才對。還有，我希望主計長，你們能夠增加私有住宅租金樣本，這個部分你說有，是不是你們提供給我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提報告給委員。

王委員世堅：好，你提供給我好不好？還有，最後一點，我希望你們研議是不是將房價也列入 CPI 評估的子項目，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於房價，那個的話，我們必須講，國際間沒有把房價跟房租是放在一起考量，因為房價是資本財，那個是一個消費財，不太一樣。

王委員世堅：但是房價已經嚴重影響到嘛！已經嚴重影響到民眾的生活。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也把房價跟房租的區別在哪邊跟委員說明一下，謝謝。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世堅代）：王世堅委員質詢結束。現在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不可以請主計長還有央行總裁、曾次長？

主席：來，朱主計長、楊總裁、曾次長。

羅委員明才：台電有來的請準備。

朱主計長澤民：羅委員早。

楊總裁金龍：委員早。

羅委員明才：各位首長好。請問朱主計長，今天這個題目是寫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的影響，請問這裡寫電價大漲，這個標題下的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立法院給我們的題目，我們尊重，我們不能表示意見，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請問曾次長，這個題目寫說電價大漲，這個標題下的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這是召委提的，召委你問我，我怎麼……我們就是尊重召委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是，這個標題下去是對還是不對？是算大漲還是小漲？

曾次長文生：我來回答好不好？跟委員報告，就是說臺灣的電價有一段時間都沒有漲，當然漲了以後，大家覺得對漲價會有討論，2022、2023、2024 才開始漲，但是國際上的漲幅，到目前為止，幾乎其他國家漲幅都比臺灣高，所以應該是電價全球大漲，不會是只有臺灣漲，我想說這個跟委員做報告，但是我就是如果用一致的標準來講的話，大概是這樣的狀況，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每次看到你，不是漲，就是來跟立法院要錢，你能不能換一點別的生態？你換一個方式，比如你來告訴我台電不要倒，怎麼樣開源節流，不是在這裡每次都上台電要倒了、台電要倒了，然後用這樣的一個方式來要脅全民，然後說不得不漲。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想說這個是我們整個電價調整路徑選擇的問題，我們如果要讓它再這一段時間裡面，對整個民生經濟衝擊不要是非常快。像有些國家其實是，尤其在疫情期間還暴漲，其實對民生的影響會更大，我想我們是考慮這整個調節，能夠比較和緩的狀況來做，我也跟委員報告今年的整個情形，調整了以後可能的狀況是如何，也感謝院裡面的支持。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們現在是非漲不可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您是說哪一個年度？

羅委員明才：電價。

曾次長文生：我們根據審議會的決議，我跟委員報告，104 年就已經決定了，這個是 4 月 1 日來處理 1 次。

羅委員明才：這個決議是誰來做決議的？

曾次長文生：審議會會審出一個結果。

羅委員明才：審議會是誰？

曾次長文生：電價審議委員會。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裡面有幾個人？

曾次長文生：15 到 17 個，有學者專家、部會代表，還有工商團體跟消費者團體。

羅委員明才：現在問題就是這些代表的人，他們所審議出來的東西一定是對的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如果他審議的結果是錯誤的，這些惡果又要全民來承擔。你認識不認識韓國瑜？

曾次長文生：立法院院長，你說的是立法院院長。

羅委員明才：他每次都講一句話，你記不記得他講什麼話？7 個字，我給你一點提示——莫忘，每個人都會唸——莫忘世上苦人多。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

羅委員明才：然後你們經濟部每一次都是莫忘電價要一直漲，你們這樣的調整，我跟你打賭啦！你調漲完了以後，以後……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想這樣子，我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調整漲幅漲多的反而是企業界，用電度數少的，我們漲得反而是幅度非常微小的。

羅委員明才：你說微小，我就跟你講說電價大漲。

曾次長文生：我是說 300 度以下，像類似這樣子的狀態。

羅委員明才：肝跟胃有連帶關係，後面的情況才是會失控。我再快速跟你結束一下，其實台電站在公司的立場，你應該要開源節流，你要想辦法，本席的選區有個地方叫做深美超高壓變電廠，深坑嘛！

曾次長文生：深美。

羅委員明才：深美，對，你知道那邊有多大的土地？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你講的是在深坑裡面，現在目前為止還是露天的那個超高壓變電站嗎？

羅委員明才：對，那一整片十幾公頃。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說，它那個是電業用地，電業用地其實如果要做開發，要解編，它有一些一定的行政程序。

羅委員明才：當然。

曾次長文生：導致我們在臺北……

羅委員明才：而且你還要拿白紙黑字慢慢寫，要完成一個行政流程。

曾次長文生：那個要做土地審議，都要地方政府一起來合作。

羅委員明才：當然、當然，所有的事情都要人做。

曾次長文生：我們都陸續在做。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那個地方我講很久了，現在深坑輕軌也都定案了，差不多七七八八了，那個做了以後，那邊有捷運站的地方，你還搞一個什麼超高壓變電所，現在科技那麼進步，你可以怎麼樣開源節流的方式，土地開發也可以，民眾不能接受的時候，你們每次都要死要錢，你能不能想一點健康一點的做法？

曾次長文生：委員，不是我們死要錢啦！我想說這件事情，因為全世界電價不是只有臺灣在漲，如果今天只有臺灣在漲，我們或許臺灣還要被檢討。

羅委員明才：好，那我問你，這一次你漲了以後，你能不能保證說以後不要漲？

曾次長文生：委員……

羅委員明才：你又不肯保證，又來立法院要脅說不漲……同樣的場景、同樣的故事一直在做。

曾次長文生：這沒有要脅，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把所有的訊息做一個比較全面的公開。

羅委員明才：我再問你一個問題，面對這樣子很困難的情景，你會不會重啟核能電廠？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核能電廠能不能重啟的問題不是成本問題。

羅委員明才：那是什麼問題？

曾次長文生：最核心的問題是安全問題。

羅委員明才：好，安全問題，如果第五代的核能是安全的，你會不會考慮要重啟？

曾次長文生：那個還沒建啊！重啟？您的意思是？

羅委員明才：還沒建，可是全世界現在有 35 個國家又開始要做核能。

曾次長文生：我知道，委員，你的意思應該是他們在重啟……

羅委員明才：你們會不會去研究、去討論？當然是要安全，不安全，怎麼做？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全世界現在能源的走向、各種能源形式，都有在觀察。

羅委員明才：所以核能是一個選項。

曾次長文生：應該要這樣講，就是核能現在也是大家在討論的方案之一，在國際上都有在討論。

羅委員明才：所以已經開始要討論了就對了。

曾次長文生：國際上都有在討論。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你們要面對整個困境，要想出方法，因為臺灣是一個島國，我們沒有想到一個方法，以後你統統會遇到這個電的問題，都是無解。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

羅委員明才：請朱主計長。

曾次長文生：簡單來講就是……

羅委員明才：不要，因為時間沒有了。

曾次長文生：OK。

羅委員明才：你再用書面就可以了。

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剛剛提到的韓國瑜院長，他講的那句話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是，莫忘世上苦人多。

羅委員明才：100 分，不容易，你這個回答，我覺得很滿意，我就要提醒你，就是這一次電價如果漲的話，飆漲，很多人都很辛苦。主計長，我請問你，你有沒有考慮過這些年輕人，這些還在念書的年輕人，他本來可能早上吃一個荷包蛋，現在不敢吃了，吃半顆，節衣縮食，沒有人給他錢，主計長，這些年輕人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像賴副總統，他未來當總統的時候，有說 0 到 22 歲都有一些政策，希望政府……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次因為電價調漲，這些最辛苦的學生族群，你有沒有給他們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是對一個族群補助，並沒有對某些，像青安貸款，我們還得……

羅委員明才：不是，我剛剛講念書的。

朱主計長澤民：念書的話，我們……

羅委員明才：國中生到念大學、研究所，因為他沒有收入，然後家裡可能這些爸爸媽媽薪水沒有漲，給的零用錢少了又少了。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制度裡面，對像是什麼貸款的話，我們有一些措施，然後政府也給他每年…
…

羅委員明才：那是貸款嘛！可是小朋友如果念書，要買早餐、午餐、晚餐還有日用品，主計長，這些人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每一個人的生活習慣不一樣，我不能夠用配給的方式給他們。

羅委員明才：是，他要跟誰求助呢？他們其實是最弱勢的一群。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生活有困難的話，我們有一個低收入戶的補助，而且低收入戶的學生另外也有補助，都有一定的金額。

羅委員明才：單親家庭怎麼辦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都有一定的……

羅委員明才：弱勢族群怎麼辦呢？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我剛才講的現行的社會制度已有這個……

羅委員明才：因為電價一飆漲了以後，所以今天這個題目叫電價大漲，生活周邊全部都漲，萬物齊漲，主計長，真的大家活不下去了，你們有沒有什麼急救的專線？如果缺錢可以貸款或者可以紓困？

朱主計長澤民：社會福利制度有所謂萬一生活……

羅委員明才：好啦！我最在意的就是年輕人，這些念書的同學其實是很辛苦的，苦哈哈，接下來公車票、什麼東西統統要漲，口袋的錢都沒有增加，希望你們在制定政策的時候，莫忘世上苦人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社會福利制度去解決，社會福利制度就有一些……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點時間，對不起，總裁，你現在升息啊！調升 1 碼，其實很多……

楊總裁金龍：半碼啦！

羅委員明才：半碼，0.25 嘛！

楊總裁金龍：是，0.125。

羅委員明才：0.125 喔！那升息了以後，央行有沒有賺錢？

楊總裁金龍：不會吧！我們也不會就是為了賺錢然後來升息，不會啦！不會這樣子啦！

羅委員明才：你升息，一些房貸族不是都多繳了錢嗎？一定有人得利啊！最後賺錢的是誰？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中央銀行不會來計算我們是賺錢或是賠錢，然後我們來做升息，不是這樣子的啦！

羅委員明才：比如你升 1 碼、升 2 碼的話，央行可以多賺多少錢？

楊總裁金龍：不會，0.125 都不會去考慮這個，0.25 也不會。

羅委員明才：你不用考慮啦！結果的話，你們有沒有賺到錢啊？都沒有，假設升 5 碼的話，你們有沒有賺到錢？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報告委員……

羅委員明才：問題那個錢跑去哪裡啊？因為房貸族都要繳錢啊！錢繳的多啊！這個錢最後要流到哪裡去？

楊總裁金龍：委員，你的意思，我也知道啦！就是說我們升息的話，貸款人就會犧牲啦！不過存款人他會增加收入啦！所以也就是說就資產負債表來講的話，兩個都是互相抵銷啦！

羅委員明才：央行有沒有賺到？

楊總裁金龍：不會啊！

羅委員明才：一點都沒賺嗎？

楊總裁金龍：不會。

羅委員明才：真的嗎？

楊總裁金龍：對，不會。

羅委員明才：好，那你去年繳庫大概 1,800 億啊！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其實你們都一直在跟民眾找錢，為什麼你央行不多賺一點？你就撥補過去就好了啊！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中央銀行不會就是說……

羅委員明才：國營事業機構裡面啊！最會賺錢的就是央行。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職責就是說要維持金融的穩定、物價的穩定、匯率的穩定，然後在這種前提之下，來協助……

羅委員明才：對，那你幹麻繳庫 1,800 億？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是我們的職責。

羅委員明才：你就不要繳庫 1,800 億啊！

楊總裁金龍：不，1,800 億外匯存底是我們在管理的，中央銀行基於一個善良管理人的立場，我們來 manage 我們的外匯存底，然後外匯存底我們如果能夠賺錢的話，我們就繳庫，沒有賺錢的時候，我們就不會。

羅委員明才：好，總裁，因為時間的關係啊！我還是想說請各單位想個辦法，不要叫人民出錢啊！你看財政部從善如流，我跟它講提案紅標米酒凍漲，莊部長馬上就答應說好，就凍漲，所以我們也希望說經濟部啊！我們委員要求你們凍漲，你們也從善如流，多多站在小老百姓的立場來思考，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好，羅明才委員質詢結束。

我們現在請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不在現場。

再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9 分）主席、委員。有請主計長、經濟部次長。

主席（羅委員明才）：來，請朱主計長還有曾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好還有次長好。今天的專題報告是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影響專題報告，我們看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逐年上升，到今年 2 月的數字，那時候還沒有漲電價，電價還沒有大漲，物價就逐年上升、逐月上升，所以現在已經宣布要漲電價，而且 4 月 1 日開始，我們看主計總處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經濟部的一個資料，整體平均漲幅約 11%，這個是電價的部分。

那我們看主計總處的分析，依本次電價調漲方案，評估將直接影響 CPI 0.07%，所以對 113 年 CPI 增幅影響約 0.18%。如果我們相較於剛才講的這個表，這是主計總處自己的表，當初電價沒有上漲的情況之下，疫情這一兩年也趨緩了，然後什麼俄烏戰爭也都已經過了，什麼油費漲的都已經過了，但是物價還是漲。所以不曉得，主計長，你們這個 113 年 CPI 增幅影響約 0.18%，到底是怎麼分析出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根據……因為這邊講電費占 CPI 的權數是 1.15%，所以電費如果是漲的話，乘以那個權數，那我們估計到……因為 4 月 1 號漲，有 9 個月，所以大概是 0.07%。

另外電費漲，一些工業的用戶它的成本也漲，而且我們是假定這些是完全反映在價格上，事實上這些不一定會完全反映在價格上，因為要看市場的供需彈性，我們已經是做了一個滿高的

估計，所以 0.17，假定全部轉給消費者負擔，我們是這樣子算出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說明還待斟酌，因為在沒有電價上漲的情況之下，消費者物價指數都還逐年上升，逐月上升。電價上漲就會影響到很多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都會包括啊！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想要達到這些你剛剛講的分析，就必須怎麼樣呢？第一個，經濟部你要請中油、自來水公司，你所主管的國營事業就不要漲。因為電價上漲，中油的成本也會提高啊！自來水公司也會提高啊！經濟部次長，可以協調中油、自來水公司都凍漲。次長？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中油的部分它的油價是浮動油價，已經行之有年。另外，第二個是有關於自來水的部分，我們會去看看自來水公司它的整個電價反應對整個成本影響的幅度來做觀察，看看它實際的狀況是如何。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在經濟委員會，就是在審查中油的預算，大家都希望中油不要漲相關的這些油價，所以自來水公司下禮拜也會審查，我們也會這樣要求。

那主計總處這邊，如果你要達到你剛才的分析，因為今天有很多國營事業的主管機關沒有來，第一個臺鐵，交通部要去協調；高鐵，請交通部要去協調。當然我現在只能請主計總處來去協調。還有很多地方的捷運，還有財政部所屬的菸酒公司等等國、民營事業，當然很多的醫療院所，尤其是醫療院所不可能關電、關燈，最起碼從衛福部所屬的全部都要去自行吸收，一定要凍漲。主計長，可以嗎？要去協調啊！才能達到你剛才的報告啊！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這麼多不漲，那什麼該漲？不好意思啦！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嘛！你這句話顯然就是要讓……連政府機關的，包括國營事業，意思說就配合漲啊！所以這個部分是要審慎地，絕對要積極地來去協調，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就尊重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改書面。

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鍾委員不在。

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2 時 16 分）主席，有請主計總處、經濟部、台電。

主席：朱主計長、曾次長、台電公司總經理。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主計長，請問電價漲，物價會不會漲？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正常情況之下，它有連鎖效果，應該是會往上。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好。可是王美花部長的經濟學不太一樣哦！他說不應該以漲電價為由來漲物價，所以意思是電價可以漲，但物價要凍漲嗎？政府要下令凍漲物價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經濟部的報告也都認為說物價會上漲，它……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為難你啦！王美花講就是幹話啦！就這麼簡單啦！一個幹話部長啦！我再請教下一個問題，電價調漲，你知道北捷電費大概占北捷的營運成本多少比例？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百分之十、十一左右。

羅委員智強：我看到數字 13，你看到 11，但是反正就是有相當重的比例啦！我想請教你，對於北捷面臨了電費上升，然後面臨了營運成本的壓力，一年要支出多 5 億元的這個情況，你知道陳建仁談到北捷的票價調漲，他的回答是什麼？你知道嗎？陳建仁院長。

朱主計長澤民：詳細的情況我不曉得。

羅委員智強：他說票價跟漲沒正當性啊！這個邏輯不就跟王美花一樣啊！不可以以漲電價為由漲物價啊！我想請問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智強：你平常也應該有在接觸民生吧！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智強：你知道漲電價這一波，對我們平民老百姓的壓力非常大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他的生活成本可能會提高一點。

羅委員智強：會提高啊！商家成本也會提高啊！可是今天我看到我們政府解方竟然是不可以漲電價為由漲物價。你管不了自己漲電價，你去管別人漲物價？就這個邏輯嘛！這叫鴛鴦凍漲法嗎？所以我跟你講，我建議我們的主計總處，主計長，你直接跟大家公布漲電價不會影響物價啦！我們通膨還會下降啦！為什麼？你政府一句話，不要漲就好啦！是這回事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今天提給委員會的一個報告，我們就說這個物價會漲多少，會有……

羅委員智強：我們告訴主計長，現在還在講是未來式，因為 4 月漲電價。你知道過去我們的物價就高漲了嗎？一直在漲嗎？知道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公布的我當然知道，謝謝。

羅委員智強：對啊！那您在答詢曾經說過，收入分配不均，貧富差距變大，你覺得政府責任比較大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大家可能有一個不當的连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社會上有不公平的現象，政府要有……

羅委員智強：貧富差距擴大是個事實嘛！這點總不否認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智強：對不對？然後，我們勞工實質薪資也在下降啊！那我想請問，貧富差距擴大，弱勢越弱勢，實質薪資下降，勞工也弱勢。可是你現在看到我們的電價這時候調漲，請問我們老百姓怎麼辦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所以經濟部的方案有對於一定度數以下的，他的漲幅比較低，而且對於一些政策性的，像學校、社福事業、社福機構、農漁用油，他們目前是凍漲的。那對於政策性貸款的利息，我們也沒有把它調升。

羅委員智強：您的魄力都不好、不夠，你要學王美花，就一聲令下通通不准漲，對不對？漲電價不可以漲物價，最簡單啊！再不然還有一招我教給我們的主計長啦！也很簡單。你就跟大家講：你放心，我們基本上漲不了多少錢啦！烘焙坊只會漲兩塊錢啦！一天只漲兩塊錢啦！跟大家用

這個方式來宣導，我們每個人都覺得漲不了錢，基本上心情就快樂一點，是不是？我們就問台電嘛！我也很謝謝台電啊！台電在這邊嘛！我們的美花部長說，烘焙坊一天漲兩塊，一個月漲 60 塊。我的大安區，我沒有找到這樣的烘焙坊，你找到是只有門市，沒有烤箱的對不對？這個意思嘛？

曾次長文生：是的。

羅委員智強：可是，一般的烘焙坊，很多烘焙坊有烤箱是一般的吧？標配吧？除了門市以外啦！你要做烘焙，你沒有烤箱嗎？所以回頭就要講，今天漲電價，人民已經很痛苦了，但不需要是一個幹話部長，做不食人間煙火的這些所謂的粉飾太平，這一點主計長認同吧？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據我知道，大規模的賣麵包廠都是由中央廚房出來的。

羅委員智強：那它有沒有烤箱？

朱主計長澤民：中央廚房會有啦……

羅委員智強：當然啊！就算門市沒有，它的工廠也有啊！我就有遇到，有大安區的，它門市還是超過 700 度啊！工廠當然更不用講了，加起來夯不啣噏也是一樣啊！也是要一個月多一萬塊，你台電說的啊！那請問你到底現在……我直接跟主計長講，也拜託經濟部回去跟部長說一聲啦！好不好？我們區裡面的烘焙業者已經很痛苦，說我們漲電價很痛苦了，為什麼美花部長還一直消費他們？傷口撒鹽嗎？一直拿他們做例子，他們已經很痛苦了。

曾次長文生：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這一點的狀況是這樣子。台電提供的案例，我今天早上一再澄清說確實是門市。因為台電的電費價格的狀況是這樣……

羅委員智強：門市的麵包從哪裡來啊？

曾次長文生：也是……

羅委員智強：就從工廠來，不是嗎？

曾次長文生：門市的麵包從……

羅委員智強：萬流歸宗，你還是要有烤箱啊！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

羅委員智強：哪有這樣算的！我就舉我大安區例子告訴你了嘛！我大安區就有門市跟有工廠的嘛！

曾次長文生：我應該要這樣說，我們……

羅委員智強：連門市都超過 700 度，不要講工廠了！

曾次長文生：倒反過來講啦！就是我們要找一個 700 度以下的 case，選的 case 選得不好，我覺得這個……

羅委員智強：你不只這個 case 選得不好……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這個……

羅委員智強：美花部長連個話都不會講，什麼叫漲電價不可以漲物價？

曾次長文生：沒有啦！他也應該不是這個……我講說原意也不是這樣。

羅委員智強：那也拜託你講話精準一點，以上。

曾次長文生：我……

主席：好，謝謝。下一個質詢請……

楊委員瓊瓔：他因為找不到那家麵包店，就很生氣……

主席：牛煦庭，請牛委員。

楊委員瓊瓔：不好意思！

主席：有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2 時 24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主計總處跟經濟部。

主席：朱主計長還有曾次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今天我們一樣要好好討論一下漲電價的問題，尤其是要請主計長好好評價一下最近經濟部令人傻眼的政策溝通模式。

剛剛羅委員應該講得很清楚，大概很難找到只有店面陳列，然後麵包不用烤的這種烘焙坊嘛！對不對？這件事情當然被網友酸爆，因為大家都覺得說怎麼可能有這樣的事呢？即便你只是陳列，因為前端也是要烘焙嘛！對不對？這個漲幅一定會有所轉嫁，所以這當然被人家罵爆。那我覺得經濟部處理也是很天才啦！罵爆之後，然後又變了一個版本，說我可以改用離峰時段的用電啊！我還可以幫你節省 1 萬 7,000 元啊！

那我就代表人民提一下質詢。大家都問說，請問哪一家烘焙坊可以半夜烤麵包啊？次長，你要不要回答一下哪家烘焙坊在半夜烤麵包？為了省電費。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現在離峰的電價不只半夜，白天也是。

牛委員煦庭：它還有半離峰嘛！你不要鬼扯了啦！

曾次長文生：這不是鬼扯，這是事實。

牛委員煦庭：這是事實喔？

曾次長文生：對啊！就是有離峰，有各種不同的尖、離峰電價時間，店家可以選擇。

牛委員煦庭：以你對烘焙產業的了解，他們是可以配合你電價的調整，然後去改變它的產品出貨的時間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它現在……

牛委員煦庭：半離峰的時候就是在賣的時候，所有東西都要準備好了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講，他們要迴避的最主要就是夜尖峰，就是 16 點到 22 點這段時間。依照我們看到烘焙坊真的有烘焙設備、烤箱的，事實上是真的可以做這個調節。但是我還是要再說一次，前面這個我們舉的例子，我們是要去找 700 度以下的例子，我們找了這一個……

牛委員煦庭：對，你就找了一個荒唐例子。

曾次長文生：那是連鎖烘焙坊。

牛委員煦庭：我告訴你，你要叫他改時間，也是很奇怪啦！除非你可以很清楚地講說哪些麵包店因為你這樣的政策，然後真的改變了時間。有嗎？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說，我們有具體的例子，確實有他們開始調整為低壓的時間電價，那個對於他們整個電費的調整是有幫助的，我有具體的案例，這個有。但我還是要再說一次，我們本來要

找一個 700 度以下，找了一個北部連鎖麵包坊，這個例子真的是……台電選這個例子選得不好，我想說我……

牛委員煦庭：次長，我直接問比較大的問題。貴部的部長，王美花部長直接講說產業不要調漲物價就好了啊！請問這句話是做得到的嗎？

曾次長文生：我想他好像不是這樣講啦！

牛委員煦庭：他好像不是這樣講？

曾次長文生：他沒有說產業不要調漲物價就好了，應該不是這個樣子。

牛委員煦庭：那他是怎麼講的？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那個本意應該是這樣，就是說我們的電價調整，在每個不同的產業類別，它對於生產成本提升的反應會有不同。我們也是試算了，就是如果這個事情讓大家所有的東西都漲，這也不見得完全合理。我們只是在講說描述……我想說這一個部分，因為部長表達也透過媒體報導，那我知道的狀況是說，我們這一個調整，主要是我們針對很多直接影響民生……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電價上漲帶動通貨膨脹的理據是非常簡單的，因為大家生產都是產業鏈嘛！你電價上漲，幾乎整條產業鏈都會受到影響，不是嗎？從源頭一路到零售都會影響不是嗎？

曾次長文生：因為臺灣的電力結構是這樣子，我們的製造業大概占了六成，很多出口……

牛委員煦庭：沒有！你直接講啦！貴部的部長講說業界不要漲物價就好，這句話做不做得得到？如果沒有做到，誰負責？我想問的是誰負責？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想部長應該不是直接講不要漲物價。

牛委員煦庭：次長，那這樣子，我直接問你啦！這一波電價調漲會不會帶動通貨膨脹？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它會根據不同的，會有不同的 impact，會有影響的……

牛委員煦庭：你不要跟我講會有不同的影響，會不會帶動通貨膨脹？

曾次長文生：漲了電價對 CPI 會有影響，這一點事情是確定的。漲了電價，當然……

牛委員煦庭：幅度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幅度，今天我們的報告……

牛委員煦庭：來，主計長說明一下。你報告有寫吧？總不會答不出來。來，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主計總處的估計大概是……

牛委員煦庭：百分之……

朱主計長澤民：0.18。

牛委員煦庭：0.18？

朱主計長澤民：對。

牛委員煦庭：你要不要立軍令狀？實質上超過的時候誰負責？

朱主計長澤民：預測沒有立軍令狀的啦！因為是不同的情事，會有不同的結果……

牛委員煦庭：不同的情事又有不同的變化？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大概每 3 個月就會去做一次預測的修正。

牛委員煦庭：主計長，你認不認同經濟部用 700 度以下，用烘焙坊當成案例？

朱主計長澤民：詳細的情況，我對烘焙業不了解。

牛委員煦庭：你不了解喔？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

牛委員煦庭：你不是很了解小吃的價格嗎？

朱主計長澤民：價格……我也不管到製造過程，大家都以為你既管這個，又管那個，那就是人家說我主計治國了。

牛委員煦庭：但是，主計長，製造的過程應該有用電的問題吧？這是常識，你應該不會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對啦！但是我對什麼尖峰、離峰那個……

牛委員煦庭：所以電價的調漲影響整條產業鏈的時候，影響了通膨真的只有 0.18 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估計是說全年是 0.24%，但是因為從 4 月 1 日開始調漲。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就稍微往下修了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對。

牛委員煦庭：萬一實際上超過了怎麼辦？預測不準、不好意思，這樣？我主計長不能主計治國，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每一個機構的預測都很接近啦，我們跟央行的預測大概也只差 0.09%。

牛委員煦庭：跟央行預測差 0.09%，你們到底幾個人要立軍令狀？本席在這邊只是嚴肅提醒，漲電價是影響整條產業鏈，所以它帶動的通膨是現在人民面對的焦慮，你有一個預測，看起來也不太想為這個預測負起責任，好像 0.18%沒什麼衝擊，經濟部做的圖卡又好像一副沒影響產業，不會帶動通膨。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沒有衝擊。

牛委員煦庭：本席絕對反對用避重就輕的方式做政策的溝通，我們寧願政府說實話、說真話，不要搞政治詐騙，好不好！謝謝啦！

主席：下一位質詢請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想請台電、經濟部。

主席：請台電曾次長。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台電公開的資訊說核電今年度每度成本僅剩下 1.11 元，還遠低於燃氣的 3.2 元、再生能源的 5 元，現在我們 2 部核能機組跟當時的 6 部來比，我們會少掉多少億度電呢？

曾次長文生：如果容量因素都完整的話，核二大概是 150 億度、核一大概是 100 億度。

楊委員瓊瓔：你沒回答本席的提問。

曾次長文生：加起來 250 億度沒錯。

楊委員瓊瓔：我告訴你會少掉 250 億度電，如果以綠電全面來替代，光是燃料支出就要將近 1,000 億元，所以即使以燃氣來取代，台電也要增加五百多億元，這是在你們官方網站告訴我們的，所以本席請教董事長也是次長，台電去年花了 905 億元購買再生能源，今年看到你的預算編了

1,325 億元，增加了 420 億元，但是核電這兩年將退役完畢，因為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討論過了幾次，你說現在沒有延役的可能，現在會不會再改呢？會不會有延役的討論？台電有延役的討論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依照現行的法令就是沒有辦法延役。

楊委員瓊瓊：好，你們要不要延役？那先結果論再反推啊！要延役，什麼事情都好談，對不對！不要拿法來作依據，本席之所以將這個背景、數字告訴你，因為如果不改，我們接下來採購再生能源的經費編列會更高，你是不是又要拿我們人民開刀？

曾次長文生：再生能源的採購躉購費率的部分，其實臺灣算是在一定時間之內就……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告訴我這個，人民很痛苦了，你一漲價，光剛剛我們在經濟委員會，中油就要增加 8 億元，我們已經作成決議，這個 8 億元不能轉嫁到消費者，我們剛剛在經濟委員會作成決議，所以本席要請教，第一個議題，會不會有延役的考量？要不要請王總經理回答？你們有沒有這個考量？還是政治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像核二跟核一就是燃料棒在燃料池拿不出來，光是這個問題就卡住了。

楊委員瓊瓊：人民如果聽到台電公司這樣的回答，真的會痛苦死啊！因為本席剛剛告訴你，如果沒有其他的作為，你一年要增加多少錢，這些會轉嫁到民眾嗎？還是我們還要作一個決議，因為這樣不能再轉嫁到人民身上？這是政府耶！告訴你這些數字，你們好好去思考，因為如果依照我們剛剛所說的，能源成本會逐年下降，接下來你們編列的經費應該會下降很多啊！可是你告訴我們是從 905 億元增加到 1,325 億元啊！怎麼頭尾講的都不一樣呢？那人民要聽頭還是聽尾啊？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講說燃料成本，因為其實再生能源是購電成本，那個沒有燃料，我講說燃料的部分，國際價格在變化，這一段是兩個事情，再生能源購電的成本狀況是它躉購費率確定的時候就確定了，我想這一題在……

楊委員瓊瓊：董事長，進入情況，兩個不一樣的事情是有關聯的。

曾次長文生：已經跟國會有說明過、報告過。

楊委員瓊瓊：購電已經確認就確認，國際情勢確認就確認，那我們民眾怎麼辦？我把這個功課給你，核電退役後，你是不是會繼續再漲電價？這是我們不容許的，所以明天在大院裡頭，我們有提了一個案，在今年度不能再漲，我希望行政部門也要支持我們，藍白綠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會顧民心，讓這個國家還能持續運轉，好不好！我把這個功課給你，你好好去思考，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是否會繼續漲電價，請你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央行和主計長。

主席：請楊總裁與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朱主計長和央行楊總裁，請教兩位，今天的報告，電價漲會不會影響到物價？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兩個的報告都有講會影響，有些微的影響。

楊委員瓊瓊：會影響，那央行？你升息了，電價漲了，會不會影響物價漲？

楊總裁金龍：電價漲，物價會……

楊委員瓊瓊：你們也升息了，升息半碼。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從 1.89%……

楊委員瓊瓊：那物價會不會漲？下個月即將開始，會不會漲？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按照趨勢的話，物價……

楊委員瓊瓊：我在請教央行總裁。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預測是第一季跟第二季物價都還是會超過 2%。

楊委員瓊瓊：主計長你聽到了，誠如剛剛央行總裁所說的，今年度 4 月份開始會調漲 11%到 15% 的電價，也認為會直接影響到我們的物價漲及通膨，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想要請教兩位，首先請教楊總裁，這次這樣的情況，未來我們要怎麼辦？主計總處跟你升息都告訴我們會以照顧人民與維持物價穩定為優先，你們有優先嗎？

楊總裁金龍：有啊！

楊委員瓊瓊：怎麼優先？繼續升息叫優先？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我們的預測，我們的物價在今年會持續往下的。

楊委員瓊瓊：物價會緩下來？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瓊：什麼原因？你有什麼妙方，跟經濟部一樣，叫我們什麼時間才可以烤麵包，還可以省 4 萬元！

楊總裁金龍：會，還是會。

楊委員瓊瓊：會！我的眼睛瞪大了！

楊總裁金龍：剛剛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季、第二季物價會 2%以上，但是第三季會接近 2%，第四季會 2%以下。

楊委員瓊瓊：什麼理由？請告訴我。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第一，服務類的價格會慢慢下來，委員我給你一個數據。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你把你的論點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楊總裁金龍：好。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要告訴你，你所說的是正常狀況，我們現在加入很多非正常的、不可抗的因素在裡面，如果照你說一、二季會 2%以上，第三季就會開始緩下，這都有錄音錄影，要怎麼辦？我告訴你，漲了就退不回來，我們要不要賭一碗什麼？排骨麵嗎？賭一碗排骨麵！央行總裁說第三季我們的物價會下降。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難怪有聲音說 9 月份電價還要漲。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 3 月份的時候做這樣的預測，但是資訊會慢慢的進來……

楊委員瓊瓊：你說第三季我們的物價會下降。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嘛！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我們賭一碗排骨麵，臺中的，最有名的排骨麵。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以目前的情況來估測，但是我們在……

楊委員瓊瓊：目前的情況！現在我們預測 4 月中就開始電價漲了。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們在 6 月份的時候會再重新估測。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回復 6 月，但我還是要跟你賭這一碗臺中的排骨麵。

楊總裁金龍：我們 6 月份會再做估測。

楊委員瓊瓊：你出錢，我帶你去吃，你絕對會輸的，如果以你現在的方向。所以最後一句話，主計長，所有的薪資，不管服務業、什麼業，三萬多、五萬多，尤其在工業和服務的薪資破八萬，你在計算的時候，工業的納進，應該是最有參考值吧？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外界說八萬多為什麼這麼高，是因為 1 月份的時候有些企業都已經發年終獎金，所以我們這邊是總薪資，經常性薪資……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的計算，你是主計總處，你竟然告訴我們是這樣的原因，你把它加入這個裡面作平均值，這樣對人民不公平，還是一樣啊！用來粉飾太平的，莫名其妙的圖卡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粉飾太平，我們主計總處沒有做圖卡，因為我們有公布總薪資，也有公布經常性薪資，經常性薪資只有四萬六千多元。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告訴你啦！薪資調漲跟較高的薪資是集中在某特定的產業的小部分，所以以後不要這樣子做，這樣子做是對人民不公平的，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們務實來做，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楊委員瓊瓊：楊總裁，我們兩個本家，臺中的排骨麵很好吃，如果 3 月份的物價真的降，我出錢請你吃，我們來賭這一把，我希望大家把問題提出，如果 3 月份還是沒降，你出錢，我帶你去我們臺中吃排骨麵。

主席：下一位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黃委員國昌：總裁好。其實我滿敬重總裁的專業，所以我的質詢不會花時間在請教總裁電價調漲物價會不會跟著調漲這麼基本的問題上，我想一般的百姓，從大家每一個人的生活經驗都知道答案是什麼，在國會殿堂討論這麼基本的問題其實有一點……當然，也是因為行政部門硬凹，所以很多委員看不下去，所以一定要站出來以正視聽。我今天想要請教總裁的，其實我更關心的是我們的金融政策和房價兩個之間的互動關係，我向來的立場是金融政策我們希望把資金引導到實體經濟的發展，實體經濟的發展對國家、對社會、對一般人、對勞工才都有好處，實體的資金不應該被引導到炒作，特別是炒作房地產。總裁，我相信你認同吧！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我們具體來看，2020 年央行警告不動產的貸款占整個銀行總放款的比率 35.8%已經太高了，現在是 2024 嘛！

楊總裁金龍：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往上還是往下？

楊總裁金龍：現在是 37.3%。

黃委員國昌：所以往上嘛！比你 2020 年提出警訊的時候還要更高嘛！

楊總裁金龍：是，高了百分之一點多。

黃委員國昌：整個所造成的影響，我帶總裁看 2016 年到 2023 年，這是建築貸款，建築貸款從 2016 年的一兆六千多億元，到現在已經 3 兆 2,258 億元，總裁會不會認為就有關於金融機構在放款上一直不斷的集中在建築業貸款，不是一個健康的現象？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看的話 37.4%，因為 2 月份是 37.3%，如果跟三十五點多是提高一點，不過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還可以。

黃委員國昌：你們央行的報告其實我都很仔細拜讀，因為央行做出來的比較專業，當你純粹在看 percentage 的時候，你用 year on year 來看年度變化率的時候，我老實跟總裁報告，從統計的觀點，隱藏了非常多的故事，你以實際總量上面來看，這個曲線圖就非常清楚知道問題有多嚴重，我這才只是用銀行建築貸款，如果我們進一步加上購屋、整個房地產放款的話，那個數字更是驚人。從之前每個月增加 286 億元，到後來最近這幾年月增 717 億元，中間有一個關鍵的時間點是 2018 年的 8 月，2018 年 8 月以前月增 286 億元，2018 年 8 月以後到現在，月增是 717 億元，這個數字很可怕，每個月增加的金額，總裁知不知道 2018 年 8 月發生什麼事情，造成這麼劇烈的變化？

楊總裁金龍：我想你要講的大概是中美貿易衝突。

黃委員國昌：不是，No，沒有關係，我不要考總裁，我沒有資格考總裁，這樣對你比較不敬，我直接切入正題，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這個可以說是銀行不動產放款的天條，第七十二條之二立法規範的意旨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不要讓資源太集中在房地產。

黃委員國昌：它要求的是什麼？不可以超過 30%嘛！

楊總裁金龍：對。

黃委員國昌：但是法律下面有一些但書，如果你要去買房子的話，購屋貸款、住宅的貸款、國宅的貸款，它把它放但書，它在 30%的天花板開了一個小小的後門，為了要便利購屋族，這是法律明定的。我今天要請教總裁的問題是什麼，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時候，我們的金管會竟然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大幅鬆綁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大開後門，裡面列了一堆例外的狀況，連購置廠房這種都全部排除在 30%上限、天條的天花板的範圍之外，對於金管會這樣子的政策，央行贊成嗎？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金管會的政策，我們還是尊重他們的判斷。

黃委員國昌：它們處理的是 micro，央行要處理的是 macro，你要看整體的，我今天之所以直接挑這個題目來請教央行的總裁，金管會在做這個錯誤的政策決定時，在總體上面所產生的影響，我為什麼花那麼多的時間把這些數字全都拼湊起來，把趨勢很清楚的跟總裁報告。

楊總裁金龍：謝謝你。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他們透過法律未必有授權給它的權力去開了這個後門的時候，對於整體金融放款以及整體經濟，乃至於實體經濟的發展，以及助長不動產炒作這樣的歪風時，我希望央行有的時候要表現你們的態度，要告訴金管會說，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做呢！房價已經不斷飆升了，不動產放款數額比率不斷的在升高了，你們還一直在開後門，這樣對嗎？總裁，你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楊總裁金龍：是，有道理啦！

黃委員國昌：有嘛！我得到總裁的肯定，非常的高興。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也就是說委員的建議也是好的，金管會是個體，我們是總體，基於總體的職責，有些時候我們也要跟金管會來溝通。

黃委員國昌：後面雖然沒有委員了，但總裁你放心，我不會在這邊暢所欲言半小時，讓你沒有辦法回去休息，我最後只 show 一個，在 2018 年開了這個大後門以後，它所增加的整體不動產放款占全體放款的比率高達 44%，我們剛才那個曲線爬升很高的，全部都進入了不動產放款當中，所以為什麼過去這 8 年房價不斷攀升，讓這麼多的錢跑到不動產市場當中助長炒作，這一定要非常非常嚴肅面對的問題。我最後只有一個請求，央行在面對這種總體的金融政策時，有的時候要幫我們臺灣的年輕人、要幫我們臺灣的下一代說幾句話，因為央行的一個政策決定事實上可以產生的影響是非常非常大的，總裁你能不能夠承諾我，央行一定會持續、非常密切的關注，我們不應該讓那麼多的游資、讓那麼多銀行金融的放款跑到不動產，造成房價不斷的攀升？

楊總裁金龍：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事實上是密切觀察、密切注意，謝謝你的建議。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質詢請游顯、游顯、游顯，游委員不在。

請李柏毅、李柏毅、李柏毅，李委員不在。

請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鄭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顏寬恒、陳玉珍、徐巧芯、吳春城、葉元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

委員顏寬恒書面質詢：

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的影響提出專案報告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長、央行總裁、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

《升息》

升息是兩面刃，一方面可抑制通膨，另一方面又怕傷及經濟。

升息半碼（0.125%）看似不多，但其實對企業影響甚鉅。因為企業跟銀行進行借貸往往都是數十億甚至是百億，數字放大來看，半碼對他們來說就增加了許多利息支出的成本，連帶的投資意願也會降低。在突然增加一筆龐大利息支出的情況下，企業一定會需要想辦法減少其他地方的支出。在原物料高漲不下、廠房租金也維持在高點、連電價都要漲價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以減少人事支出的方式去抵銷成本。在這個情況下，失業率有沒有提高的可能？如果失業率再提高對民眾而言是雪上加霜。

央行在整個政策上扮演重要角色，要整合各部會用總體經濟的角度訂定貨幣政策，甚至還要觀察國際情勢；升息是為了打通膨的「預期心理」，但是這也第一時間反映了房貸跟車貸又要增加。以千萬房貸來舉例，每個月要多 600 多元，1 年下來增加 7,000 多元的負擔。百姓的借貸成本因升息而增加，荷包勢必會縮水。電價上漲無疑會轉嫁至消費者身上，現在又面臨升息的情況，這絕對會對弱勢、學生以及勞工產生巨大的影響。本席在社群平台上看到，已經有房東放話準備漲租金，說到：「只希望通膨趨緩，不然日子真的很難過」。亦有民眾發文「電價漲又升息，是要讓租屋族死嗎」等言論，以台北租屋市場做為舉例，10 坪以下的套房租金 10,000~16,000 元不等，電費以 1 度 5 元計算（夏季 1 度 6 元）。在這波升息後，電費可能會上漲至 1 度 7 元，租金也會跟著提升，一個月的租金就用掉快半個月的薪水，難怪租屋族苦不堪言。在這樣的情況下，租屋市場的飆漲是否束手無策？

央行也上修今年經濟預測，但人民對經濟成長率上修根本無感，CPI 增加老百姓就會很有感。以台灣銀行掛牌利率為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 1.59%，固定利率為 1.6%，升息後分別升至 1.715%及 1.725%，定存 100 萬元升息，一年後可增加 1,250 元的利息收入，但是對一般民眾來說十分無感，銀行定存利息遠遠不及被房貸車貸利息調整吃掉的幅度。

本辦公室從央行宣布之後，接到來自四面八方的民眾來電，「要我們怎麼活啊？」我不曉得央行有沒有接到這樣的陳情電話；人民薪資上漲的幅度根本趕不上通膨的速度，民眾的生活負擔沉重，這不應該是政府要讓人民承擔的。龐大的外食費用及房租貸款，增加了民眾的貧窮感，民眾根本感受不到經濟成長率的上修，因為所有的成本都轉到消費者、租屋族身上，生活就已經壓的大家快喘不過氣。本席希望央行應該要持續關注因此次升息而導致的物價高漲以及房租持續上漲等問題，要多傾聽民意，即時有效注意經濟市場狀況，必要時須採取管制措施，因為這些都是國人直接感受到的現狀。

《電費調漲》

大家都很關心電價調漲議題，請教台電這次調漲的主因是什麼？

綠能的購電成本，傳統燃氣燃煤的購電成本，是不是造成電價上漲、台電虧損的原因？政府積極推動綠電，我們都知道綠電的發電成本其實不低，特別是風力發電剛在起步階段，加上建置和歲修等等的成本，本席認為漲價和推動綠電有相當的關係，若再加上向民間購電，購電成本和發電成本都高，這個不虧損才奇怪。而且其實不光是台電虧損，供應燃料的中油也虧損，油電雙漲是不是指日可待？

後續是不是電價帶動物價指數上漲、再帶動工資必須調漲、帶動各行各業人力成本上漲，然後不斷這樣的無限循環？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雖然每年調整基本工資，但調整的幅度都被物價上漲給吃掉了，實質經常性薪資連三年倒退；電價調漲是萬物齊漲的起手式，上次主計長說，物價漲了就回不去了，既然後果無法挽回，為什麼不能提前預防，穩定物價，我想未來很快就會看到大大小小的店家貼出「因物價上漲，調整售價」的公告。

王美花部長之前提到 330 度以下民生用電電費是 1.63 元，但台電發電成本不含稅達 3.93 元，如果含稅就會超過 4 塊錢，不論自行發電或是向民間採購，成本都居高不下，特別是向民間採購，如果啟動競價機制，最高甚至用每度 10 元向民間購電，未來虧損只會加劇。

台電去年（2023）在得到稅收超徵 500 億元補助後，全年虧損仍達 1,985 億元，累計虧損約 3,820 億元，用人民的納稅錢，補貼電錢，最後還是人民買單。今年如果又超徵稅收，是不是又要用來補貼台電？那民眾等於被扒了兩層皮；未來每年調整電價救台電是不是就變成常態？

台電於前年及去年都有調漲電價平均分別上漲 8.4%及 11%，加上今年平均再漲 11%，等於是連三年調漲。總結一個重點，電價漲就會帶動萬物齊漲，我希望今天與會的各部會，包括央行和主計總處，要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否則就如同本席之前所說的，薪資的調整根本就無法跟上物價上漲的速度與幅度，而且漲價之後，不論是不是民生必需品，業者只要發現消費者還是會咬緊牙根買單，那再怎樣去調整關稅、貨物稅，物價也回不去了，「穩定物價」這點能不能做到？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席請相關部會針對質詢議題內容書面函覆本席：

一、主計總處為對各市縣政府加碼發放社會福利現金給付之情形加強督導，爰建置對地方社會福利之預警機制，對於各市縣政府發放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以考核方式予以督導，請主計總處提供 107-112 年金門縣政府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之情形，並針對其扣減理由分年說明之。

二、外界對於央行採「預防性升息」大都為褒多於貶，但目前電價上漲對通膨的溢出效應還是未知數，倘若第二季的通貨膨脹率仍然沒有控制在 2%以內，央行是否仍有進一步升息的可能性？另外，若國際煤炭及天然氣價格未能大幅下挫，則到今年 10 月時，台電仍會面臨資不抵債，以致需要調高電價的壓力，是否也會影響成為央行需要再升息的壓力？

三、有學者認為升息對於經濟的影響是負面的，會讓廠商的投資意願降低，目前台灣企業的出口還是比較低迷，企業為支付額外的利息，就會想辦法降低支出，可能會節約人事成本，那失業率就有機會提高，導致臺灣失業家庭所得受到影響，請問經濟部對此有何因應之道？

委員徐巧芯書面質詢：

質詢部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日期：113 年 03 月 27 日

主旨：

現行中央核定之財力級次獨列臺北市為第一級，以及臺北市歲入成長有限之，使該市多項市政建設因中央補助款有限或未補助，致須由市政府自籌財源因應，使各項建設經費籌應更形艱困。在公平合理原則之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同一標準計算財力分級，針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同一標準計算財力分級，將臺北市第一級之財力級次下修至合理級次。

內容：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序分列為第 2 級至第 5 級。

再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規定：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補助事項計 15 項，其中列為第 1 級者僅有 2 項補助，且其補助比率僅達 50%；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規定：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補助事項計 10 項，惟第 1 級僅有 3 項酌予補助。

又臺北市為首都直轄市，肩負首都及直轄市雙重特性責任，除須代表國家與國際各城市競爭外，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臺北市活動人口（不含移工）為 328.4 萬人，較常住人口（255.0 萬人）增加 73.4 萬人（28.8%），增加人數及幅度均為各市縣之冠，且增加幅度較居次之新竹市（15.7%）高出 13.1 個百分點，致臺北市相關公共服務需求較大，多項建設具有外溢效果，惟依前開補助辦法規定，其相關經費皆須由該市自行負擔。

綜上，考量現行中央核定之財力級次獨列臺北市為第一級，使多項市政建設因中央補助款有限或未補助，致須由臺北市自籌財源因應，以及在該市歲入成長有限之情況下，各項建設經費籌應更形艱困，爰建議中央核定財力級次之評定方式，應本公平合理原則，以同一標準計算財力分級，不宜將臺北市逕列為第一級；另建請中央配合檢討補助事項及額度，俾利地方政府爭取更多財源用以推動建設。試問主計總處是否認為現行臺北市財力級次合乎公平合理原則？主計總處是否有針對更改臺北市財力級次做過任何評估？

上述質詢問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回覆，並將相關資料附表以供參考。

委員吳春城書面質詢：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數位發展部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內政部提出之專案報告，其中在「識詐」部分有說明：為提升民眾防詐意識，以識別詐騙話術、時刻更新防詐新知及知悉防詐之道，有拍攝相關宣導影片、電子及網路廣告等。但因為不同年紀世代，使用的傳媒平台有所差異，今早聯合報的報導已有指出高齡族群另有數位落差之問題，請貴部提供書面資料，進一步說明針對提升高齡族群「識詐」的具體行動方案及效益。

二、針對「堵詐」的部分，是否已有和網路平台業者，例：Google，Meta 等，建議快速白通道機制，將有爭議的疑似詐騙廣告進行預警，進行暫時的廣告下架，以進行釐清？

另，目前民間業者已開發出相關程式來預警有心人士的詐騙，例：whoscall 陌生來電辨識的機制，請問內政部未來是否有規劃，和相關業者合作，來導入相關的預防機制？

委員葉元之書面質詢：

鑑於於現行我國通膨嚴重，央行利率政策往升息方向移動，但經濟部認為電價微調不影響物價，亦不會進一步刺激我國通貨膨脹與物價。

請央行說明，升息之決策過程是否有會商經濟部與其他部會，為何會出現政府決策不同調之情況。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3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21人，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8案、第69案、第70案、第71案、第72案、第73案、第74案、第75案、第76案及第77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頁次：37 - 3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智倫、王美惠
本院委員林沛祥等23人，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05案、第106案、第107案、第108案、第111案、第112案、第113案及第118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頁次：39 - 41）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2人，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八二案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頁次：41 - 4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二八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350萬元書面報告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頁次：42 - 4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頁次：43 - 4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頁次：4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1月5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安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頁次：44 - 4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32案、第33案、第60案、第111案、第118案及第143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頁次：4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45 - 4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涂權吉、張智倫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冠廷、張智倫、牛煦庭、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軍無人機運用的現況及發展」，併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95 - 150)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黃 仁、羅美玲、徐巧芯、林楚茵、沈伯洋、洪申翰、陳永康、陳冠廷、馬文君、林德福、羅智強、鍾佳濱、賴士葆、楊瓊瓔、林憶君、張啓楷、王鴻薇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及行政院相關機關（含事業單位）列席就「政府機關推動人事服務數位轉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7案
(頁次：151 - 210)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沈發惠、陳俊宇、林思銘、羅智強、莊瑞雄、吳思瑤、翁曉玲、謝龍介、傅崐萁、吳宗憲、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數位發展部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11 - 29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王鴻薇、黃珊珊、李坤城、王世堅、顏寬恒、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彥秀、謝衣鳳、黃國昌、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羅智強、徐巧芯、楊瓊瓔、林楚茵、林思銘、王美惠、陳冠廷、黃健豪、葉元之、陳玉珍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9 - 370)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李彥秀、郭國文、賴惠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鴻薇、李坤城、黃珊珊、王世堅、鄭天財 Sra Kacaw、羅智強、楊瓊瓔、牛煦庭、黃國昌、顏寬恒、陳玉珍、徐巧芯、吳春城、葉元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